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迫在眉睫。半导体广泛应用于众多电子设备，无论是智能手机、家用电器、汽车，还是医疗设备、机器人、算力服务器及大型工业设备，都离不开各类半导体产品。根据 WSTS 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规模预计达到 7,722.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5%，同时预测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6.3%。在国产替代、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指引下，国内半导体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自 2024 年以来，A 股市场披露数十单半导体产业的并购重组项目，半导体产业存在加速并购整合的行业趋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规模位列中国大陆前三、全球第五，已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积累较强的领先优势。标的公司华羿微电聚焦不同赛道，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与销售，在核心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产业理解、业务布局、销售、采购、研发、产品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可实现优势互补与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就综合性半导体封测集团，在现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的基础上快速拓展功率器件封测业务，显著提升在封测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封装测试主业基础上，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可对外提供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的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并购整合优质核心资产，将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 2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羿微电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299,6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华羿微电 100%股份	
	主营业务	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华羿微电 100%股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	市场法	299,600.00	166.17%	100%	299,600.00	无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份。

1、发行股份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向除华天电子集团外的其他选择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发行股份；对于华天电子集团，上市公司分两期向其发行股份，首期股份与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一并发行，后期股份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其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选择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华天电子集团	华羿微电 64.95%股份	-	115,320.65	51,956.41	167,277.06
2	西安后羿投资	华羿微电 9.88%股份	8,877.66	20,714.54	-	29,592.20
3	芯天钰铂	华羿微电 6.28%股份	5,640.56	13,161.31	-	18,801.88
4	芯天金铂	华羿微电 1.43%股份	1,288.34	3,006.13	-	4,294.48
5	南京飞桥	华羿微电 1.64%股份	1,476.21	3,444.49	-	4,920.70
6	昆山启村	华羿微电 0.66%股份	1,428.23	-	-	1,428.23
7	上海同凝	华羿微电 0.27%股份	184.71	425.74	-	610.45
8	聚源绍兴基金	华羿微电 1.19%股份	-	3,300.00	-	3,300.00
9	中证投资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0	小米产业基金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1	陕西纾困基金	华羿微电 3.12%股份	5,107.50	11,445.00	-	16,552.50
12	扬州齐芯	华羿微电 1.15%股份	1,872.75	4,196.50	-	6,069.25
13	甘肃兴陇	华羿微电 1.04%股份	-	5,450.00	-	5,450.00
14	江苏盛宇	华羿微电 0.94%股份	5,107.50	-	-	5,107.50
15	嘉兴兴雁	华羿微电 0.73%股份	1,191.75	2,670.50	-	3,862.25
16	南京盛宇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7	嘉兴聚力	华羿微电 0.62%股份	-	3,270.00	-	3,270.00
18	无锡一村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9	上海超越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20	西高投	华羿微电 0.52%股份	-	2,725.00	-	2,725.00
21	陕西技改基金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2	嘉兴根诚	华羿微电 0.42%股份	681.00	1,526.00	-	2,207.00
23	青岛万桥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4	金华金开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5	陕西兴航成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26	上海创丰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27	理想万盛	华羿微电 0.21%股份	-	1,090.00	-	1,090.00
合计			35,920.72	211,722.87	51,956.41	299,600.00

针对华天电子集团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股份对价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总对价*资产基础法下设计事业群估值占比	华天电子集团总对价*资产基础法下封测事业群估值占比
支付时点	本次交易华天电子集团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后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涉及补偿履行的，则为业绩及减值补偿履行完毕后（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
锁定期安排	华天电子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单一会计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华天电子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及后期股份对价作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四）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为 8.33 元/股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		

	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华天电子集团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单一会计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在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华天电子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前述“收购完成”指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其中，涉及分期发行的，于每期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分别计算届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2）西安后羿投资 西安后羿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 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4）其他交易对方 聚源绍兴基金、小米产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

	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40,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华羿微电是国内少数集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兼具国际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经验与核心封装测试技术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器件设计、晶圆工艺研发、封装测试工艺技术为依托，以终端应用技术为支撑的器件一体化设计及生产能力，具有突出的体系化竞争优势。

华羿微电采用“设计+封测”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根据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华羿微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列陕西省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首位。华羿微电主营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及封测产品。其中，自有品牌产品为华羿微电自主设计的高性能功率器件，专注于以SGT MOS、Trench MOS为代表的高性能功率器件，产品已经应用于比亚迪、广汽、新华三、新能安、杭可科技、大洋电机、大疆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终端产品，覆盖汽车电子、服务器、新能源等高增长领域；封测产品可靠性高、一致性好、稳定性强，积极服务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安森美、东微半导、华微电子、士兰微、英诺赛科等国际国内知名半导体企业，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聚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积累了较强的领先优势，并持续布局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和产能。本次交易通过并购整合华羿微电，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完善封装测试主业布局，拓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业务，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装测试产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及华羿微电最大化实现客户资源价值，双方客户结构上具有关联性及协同性，满足客户一揽子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标的资产，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72,784.44	22.30%	92,865.72	25.94%
2	西安后羿投资	-	-	2,486.74	0.69%
3	芯天钰铂	-	-	1,579.99	0.44%
4	芯天金铂	-	-	360.88	0.10%
5	南京飞桥	-	-	413.50	0.12%
6	其他交易对方	-	-	6,731.78	1.88%
7	上市公司其他原股东	253,621.27	77.70%	253,621.27	70.83%
合计		326,405.71	100.00%	358,059.8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基于前述基础进行测算。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4,312,113.59	4,559,370.56	3,823,594.86	4,043,535.99
负债总计	2,163,698.25	2,331,306.58	1,792,157.62	1,940,84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1,298.53	1,860,947.17	1,665,859.47	1,737,113.26
营业收入	1,721,391.53	1,883,737.21	1,446,161.71	1,581,175.82
利润总额	88,459.27	95,924.09	69,205.60	70,11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050.86	78,950.74	61,625.10	63,170.49
毛利率(%)	13.26	13.48	12.07	1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8	51.13	46.87	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19	0.18

注：交易后(备考)的相关指标情况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将实现上升，最近一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交易前略有上升。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集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突出的体系化竞争优势，随着标的公司业绩释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供应链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相关主体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认为本次交易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发展的步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活力；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及实施。

（二）相关主体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均不存在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次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全部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

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前述交易对方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及补偿完成前，对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收购方股份予以锁定。

业绩承诺方保证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且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股份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股份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通过并购整合华羿微电，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完善封装测试主业布局，拓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业务，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装测试产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整合华羿微电，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股东旗下从事封装测试业务的唯一平台，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成就综合性半导体封测集团，进一步增强封测业务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从而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提升。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配套补偿机制。

该安排有助于缓解交易完成后对每股收益的稀释压力，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就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完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综合考量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动态优化分红政策与回报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持续深化经营管控与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增强盈利效能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治理升级为主线，系统优化管控架构、内控流程与激励约束机制，驱动运营效率再提升；同时夯实价值创造与风险防控双轮驱动，构建稳健、可持续的发展体系，全面增强盈利韧性和经营质量。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羿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9,6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6.17%。虽然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并最终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功率器件市场的领先者主要为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外企业，境外功率器件企业因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深厚的技术积淀，迄今仍垄断着工业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多个主要应用领域。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或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加大在标的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而标的公司未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越来越多企业可能进入该领域，且行业内企业亦有可能扩充产能，若供给增加高于需求增长或新进入企业以低价策略抢占市场，标的公司的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三）盈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53.24 万元、7,918.93 万元，净利润变动较大，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下游需求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所影响。虽然预期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将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下游产业的发展而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低于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晶圆、引线框架、塑封料等，尤其是晶圆采购受限于晶圆厂的产能和排期，当产能紧张时价格会上涨。尽管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间贸易摩擦不断，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境外客户，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际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境外客户订单减少等业务受限情况，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

标的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不仅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亦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半导体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半

导体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半导体企业高度依赖研发及管理等多维度人才。当前，国内半导体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的拥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专业团队。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给出更优厚的待遇以吸引公司核心人员，或公司受其它因素影响导致核心人员流失，公司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8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9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1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相关主体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5
二、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15
三、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风险	15
目 录	18
释 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2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6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46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3

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6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基本信息	70
二、历史沿革	70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7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8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79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0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0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8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2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250
三、其他事项说明	25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53
一、基本情况	253
二、历史沿革	253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261
四、下属企业构成	263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64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270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74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4
九、主要财务数据	303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305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05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308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308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314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319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概况	319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323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38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98
五、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401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01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0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40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408
三、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412
四、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419
五、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42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2
一、基本假设	42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22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431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的合理性分析	507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50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508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509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509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12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512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514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528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52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52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530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31
附录	534
附录一 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	534
附录二 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535
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54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华天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方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羿微电/标的公司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华羿微电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天电子集团	指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指	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 13 名自然人，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安后羿投资、后羿投资	指	西安后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天钰铂	指	西安芯天钰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纾困基金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飞桥	指	南京飞桥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天金铂	指	西安芯天金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陕西纾困基金、南京飞桥、芯天金铂、聚源绍兴基金、扬州齐芯、甘肃兴陇、江苏盛宇、嘉兴兴雁、昆山启村、南京盛宇、嘉兴聚力、无锡一村、上海超越、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西高投、陕西技改基金、嘉兴根诚、青岛万桥、金华金开、陕西兴航成、上海创丰、上海同凝、理想万盛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设计事业群、OBM 事业群	指	标的公司负责开展功率器件设计、研发及销售的事业群
封测事业群、OEM 事业群	指	标的公司负责开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的事业群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
聚源绍兴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齐芯	指	扬州齐芯原力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兴陇	指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雁	指	嘉兴兴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启村	指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盛宇	指	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聚力	指	嘉兴聚力展业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一村	指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越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	指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技改基金	指	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根诚	指	嘉兴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万桥	指	青岛万桥冷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金开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陕西兴航成	指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凝	指	上海同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想万盛	指	北京理想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源芯科	指	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芯利华	指	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裕芯	指	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昶晟达	指	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芯永利	指	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景芯	指	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华芯光	指	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后羿半导体	指	西安后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天宾馆	指	天水华天电子宾馆有限公司
深圳后羿半导体	指	深圳后羿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天传感器	指	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

南京紫竹	指	南京紫竹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成立于 1968 年，是半导体行业和计算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普迪飞	指	PDF Solutions, Inc.，成立于 1991 年，总部在美国硅谷，是一家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半导体产业跨界整合技术服务公司
科锐	指	Cree Inc.，成立于 1987 年，为全球 LED 外延、芯片、封装及照明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其业务延伸至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和射频领域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1999 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安森美	指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1999 年从摩托罗拉分拆出来，是应用于高效电子产品的高性能硅方案供应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意法半导体	指	ST Microelectronics N.V.，1987 年成立，由意大利的 SGS 微电子公司和法国 Thomson 半导体公司合并而成，纽约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和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微半导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688261.SH）
华微电子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60.SH）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SH）
芯联集成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469.SH）
英诺赛科	指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77.HK），是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芯片龙头企业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三	指	新华三集团，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紫光集团旗下核心企业
新能安	指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杭可科技	指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万代/AOS	指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2000 年成立，世界最大的电源功率半导体器件公司之一，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华天包装	指	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天机电	指	甘肃华天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天科技与华天电子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华天科技与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 26 名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0 月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天科技与华天电子集团于 2026 年 2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华天科技与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 26 名交易对方于 2026 年 2 月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	指	华天科技与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等于 2026 年 2 月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9-0058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6]第 9-00002 号）
《分部模拟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9-00590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9 号）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碳化硅、氮化镓、砷化镓等。硅是各种半导体材料中，在商业应用上最具有影响力的一种
集成电路、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具体指采用半导体制备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半导体分立器件、分立器件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与集成电路相对而言的，采用特殊的半导体制备工艺，实现特定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器件，且该功能往往无法在集成电路中实现或在集成电路中实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分立器件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小信号器件
半导体功率器件、功率器件、功率分立器件	指	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是进行电能（功率）处理的核心器件，弱电控制和强电运行间的桥梁。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晶闸管、MOSFET、IGBT 等
晶圆	指	多指单晶硅圆片，由普通硅沙拉制提炼而成，是最常用的半导体材料，按其直径分为 4 吋、5 吋、6 吋、8 吋、12 吋等规格。在晶圆片上通过半导体加工工艺，加工制作成各种集成电路或分立器件，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半导体产品
芯片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述芯片专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即为芯片
光罩	指	制造半导体芯片时，将电路印制在硅晶圆上所使用的图形母版，是根据芯片设计公司设计的电路版图转换成芯片制造的图形，又称掩模、掩模版、光掩模版
光电子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BGBM	指	Backside Grinding and Backside Metallization，即晶圆背面研磨和晶背金属化
MOSFET、功率 MOSFET、MOS 管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属于电压控制型器件，目前已广泛使用在电力电子电路中，也可以单独作为分立器件使用以实现特定功能
沟槽型 MOSFET、沟槽型功率 MOSFET、Trench MOSFET	指	MOSFET 栅极结构通过沟槽工艺制备，具有高元胞密度、低导通损耗等特点
屏蔽栅 MOSFET、屏蔽栅功率 MOSFET、屏蔽栅极沟槽 MOSFET、SGT MOSFET	指	基于全球先进的电荷平衡技术理论，打破了普通 MOSFET 的“硅限”，具有导通电阻低、开关损耗小、频率特性好等特点。目前主要用于高端电源管理、电机驱动、汽车电子等领域
超级结 MOSFET	指	基于电荷平衡技术理论，在传统的功率 MOSFET 中加入

		p-n 柱相互耗尽来提高耐压和降低导通电阻的器件结构，具有工作频率高、导通损耗小、开关损耗低、芯片体积小等特点
IGBT、IGBT 器件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缩写，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同时具备 MOSFET 和双极性晶体管的优点，如输入阻抗高、易于驱动、电流能力强、功率控制能力高、工作频率高等特点，适用于 600V~6500V 高压大电流领域
二极管	指	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功率器件
三极管	指	全称为半导体三极管，包括双极晶体管、场效应晶体管等，是一种具有电流放大作用的半导体器件
IPM、智能功率模块、模块	指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 的缩写，智能功率模块，一种将功率器件和驱动电路等集成在一起的半导体模块
流片	指	像流水线一样通过一系列半导体制备工艺步骤制造芯片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的缩写，又称垂直整合模式，指半导体行业集产品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销售服务一体化整合的垂直运作模式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的缩写，球栅阵列封装
Bumping	指	芯片上制作凸点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的缩写，双列直插式封装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 的缩写，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
ETSSOP	指	Explode Thin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外露载体薄的紧缩型小外形表面封装
Fan-Out	指	扇出型封装
FC	指	Flip Chip 的缩写，倒装芯片
LGA	指	Land Grid Array 的缩写，触点阵列封装
LQFP	指	Low profile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薄型四边引线扁平封装
MCM	指	Multi-Chip Module 的缩写，多芯片组件封装
MCP	指	Multi-Chip Package 的缩写，多芯片封装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的缩写，微机电系统
QFN	指	Quad Flat Non-leaded Package 的缩写，方型扁平无引脚封装
QFP	指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四边引线扁平封装
SDIP	指	Shrink Dual In-line Package 的缩写，小间距双列直插式封装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 的缩写，系统级封装
SiPM	指	系统级智能功率模块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 的缩写，小外形晶体管封装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小外形表面封装
SSOP	指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紧缩型小外型表面封装
TSSOP	指	Thin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薄的紧缩型小外形表面封装

TSV	指	Through-Silicon Via 的缩写，直通硅晶穿孔封装，即硅通孔封装
TQFP	指	Thin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薄塑料四角扁平封装
WLP	指	Wafer Level Packaging 的缩写，晶圆级封装
JFET	指	Junction Field-Effect Transistor 的缩写，结型场效应晶体管，一种通过对栅极端子使用反向偏置电压进行控制的电压控制器件
SOA	指	Safe Operating Area 的缩写，即安全工作区，是由一系列（电压，电流）坐标点形成的二维区域，功率器件正常工作时的电压和电流不会超过该区域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的缩写，即试验设计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国九条”等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重组整合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提升监管包容度，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科技创新及产业升级。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华羿微电，是上市公司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的有效措施，符合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的指导精神。

2、半导体产业战略意义重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半导体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对国家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重大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此外，我国也站在国家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产业投资、人才补贴

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半导体产业的规模增长，进一步推动了半导体产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

3、我国半导体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半导体广泛应用于众多电子设备，无论是智能手机、家用电器、汽车，还是医疗设备、机器人、算力服务器及大型工业设备，都离不开各类半导体产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数据中心与 AI 算力需求拉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自 2024 年起进入复苏周期。根据 WSTS 统计，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首次突破 6,000 亿美元大关。根据 WSTS 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规模预计达到 7,722.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5%，同时预测，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26.3%，达到 9,754.60 亿美元，逼近 1 万亿美元大关。

未来，随着 AI 发展、数据中心扩张、工业 4.0 及消费电子升级的持续推进，全球半导体产业有望保持中高速稳健增长，为标的公司所处功率半导体领域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并购整合优质核心资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当前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政策不断加码，鼓励民营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创新驱动、推动产业整合。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上市公司通过推动资产整合，特别是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的最大化，可切实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迫在眉睫，半导体产业是我国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中封装测试是半导体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后端核心环节。另一方面，我国作为全球最大能源市场，功率半导体的国产化直接关系能源安全，功率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市场的发展，相关领域的需求均将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半导体产业直接受益。在国产替代、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指引下，国内半导体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

自 2024 年以来，A 股市场披露数十单半导体产业的并购重组项目，半导体产业存

在加速并购整合的行业趋势。标的公司华羿微电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与销售，在核心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连续实现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系华天电子集团旗下的优质核心资产。本次交易并购整合控股股东体系的优质核心资产，将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

2、完善封测业务版图，成就综合性半导体封测集团，提升封测主业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分别聚焦不同赛道，均系华天电子集团体系内从事半导体产业的核心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规模位列中国大陆前三、全球第五，已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聚焦功率半导体领域，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封测的企业，具备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封装技术及产业化能力，为客户提供硅基 MOSFET 及模块、IGBT、二极管等多品类功率器件封测产品，并已实现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封测产品、车规级封测产品、功率模块封测产品等封测产品的量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股东旗下从事封装测试业务的唯一平台，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成就综合性半导体封测集团，将显著提升在封测领域的竞争优势。

3、开辟第二增长曲线，拓展功率器件产品领域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已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为实现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亟需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提升企业规模及核心竞争力。除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业务外，华羿微电亦开展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由华羿微电设计事业群负责开展。华羿微电的设计事业群核心技术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搭建了行业先进的晶圆工艺平台，积累了高可靠终端耐压保护技术、低功耗功率 MOSFET 工艺技术和宽 SOA、高可靠性以及强抗冲击能力技术等功率器件设计相关的领先技术及宝贵经验，在模拟仿真、版图设计、DOE 方案设计等各环节均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代表性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同类产品。

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封装测试主业基础上，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可对外提供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的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上

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4、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半导体领域，有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全球封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规模，马太效应显著。上市公司亟需通过外延式发展，丰富客户结构、降低业务成本，以巩固和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应对日益集中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半导体领域，各方在各自领域均具备特有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产业理解、业务布局、销售、采购、研发、产品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满足客户一揽子需求，同时获取关键技术、专业人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32	9.06
前 60 个交易日	10.84	8.68
前 120 个交易日	10.43	8.35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调整前的 8.35 元/股调整为 8.33 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交易金额及对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99,6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99,6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会损害上

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包括：

1) 发行股份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向除华天电子集团外的其他选择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发行股份；对于华天电子集团，上市公司分两期向其发行股份，首期股份与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一并发行，后期股份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其发行。

2) 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选择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华天电子集团	华羿微电 64.95%股份	-	115,320.65	51,956.41	167,277.06
2	西安后羿投资	华羿微电 9.88%股份	8,877.66	20,714.54	-	29,592.20
3	芯天钰铂	华羿微电 6.28%股份	5,640.56	13,161.31	-	18,801.88
4	芯天金铂	华羿微电 1.43%股份	1,288.34	3,006.13	-	4,294.48
5	南京飞桥	华羿微电 1.64%股份	1,476.21	3,444.49	-	4,920.70
6	昆山启村	华羿微电 0.66%股份	1,428.23	-	-	1,428.23
7	上海同凝	华羿微电 0.27%股份	184.71	425.74	-	610.45
8	聚源绍兴基金	华羿微电 1.19%股份	-	3,300.00	-	3,300.00
9	中证投资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0	小米产业基金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1	陕西纾困基金	华羿微电 3.12%股份	5,107.50	11,445.00	-	16,552.50
12	扬州齐芯	华羿微电 1.15%股份	1,872.75	4,196.50	-	6,069.25
13	甘肃兴陇	华羿微电 1.04%股份	-	5,450.00	-	5,450.00
14	江苏盛宇	华羿微电 0.94%股份	5,107.50	-	-	5,107.50
15	嘉兴兴雁	华羿微电 0.73%股份	1,191.75	2,670.50	-	3,862.25
16	南京盛宇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7	嘉兴聚力	华羿微电 0.62%股份	-	3,270.00	-	3,27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8	无锡一村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9	上海超越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20	西高投	华羿微电 0.52%股份	-	2,725.00	-	2,725.00
21	陕西技改基金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2	嘉兴根诚	华羿微电 0.42%股份	681.00	1,526.00	-	2,207.00
23	青岛万桥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4	金华金开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5	陕西兴航成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26	上海创丰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27	理想万盛	华羿微电 0.21%股份	-	1,090.00	-	1,090.00
合计			35,920.72	211,722.87	51,956.41	299,600.00

针对华天电子集团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股份对价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总对价*资产基础法下设计事业群估值占比	华天电子集团总对价*资产基础法下封测事业群估值占比
支付时点	本次交易华天电子集团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后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涉及补偿履行的，则为业绩及减值补偿履行完毕后（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
锁定期安排	华天电子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单一会计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华天电子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及后期股份对价作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2）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安排

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发生多轮融资，不同股东投资标的公司的成本、时间和风险等方

面存在差异，部分轮次股东的投后估值高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因此，本次交易在保持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的情况下，针对不同类型股东、不同对价支付方式等实施差异化定价。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按照同一投资轮次享有相同的交易条件为基础原则，经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针对不同投资轮次及不同投资人，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方案原则如下：

1) 2021 年内入股的财务投资人的定价原则

2021 年内入股标的公司的投资者为财务投资人。经各方协商确定，该等财务投资人的整体定价原则为“保本+收益”，即对价不低于财务投资人股东的投资成本，且使财务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实现收益退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覆盖前述财务投资人的初始投资成本并给予一定的收益，收益部分基于投资成本、按固定利率和投资年限计息。其中，上市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方基于不同对价支付方式在流动性、风险收益方面的差异，针对不同对价支付方式约定了不同的固定利率，投资年限自其入股计算至 2026 年 6 月底。

2) 2021 年之前入股的交易对方的定价原则

① 昆山启村、上海同凝

昆山启村、上海同凝入股时间较早，为标的公司首轮入股的财务投资人，且参与了标的公司两轮融资。经上市公司与其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向其支付的对价分轮次单独计算，合并作为本次交易对价。

对于昆山启村、上海同凝 2021 年内入股标的公司的股份，按照与前述 2021 年内入股的财务投资人相同的“保本+收益”原则定价；对于其 2021 年之前入股标的公司的股份，考虑到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且该轮次的投资估值较低，经上市公司与其友好协商，按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的一定折扣对相应股份进行定价。

② 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

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为标的公司早期入股的股东，且是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经上市公司与其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前述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股份的交易估值参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确定。

③华天电子集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在扣除华天电子集团外其他所有交易对方对价后的剩余对价作为华天电子集团的交易对价。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股份数量（股）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数量（股）
1	华天电子集团	华羿微电 64.95%股份	115,320.65	138,440,156	51,956.41	62,372,644
2	西安后羿投资	华羿微电 9.88%股份	20,714.54	24,867,397	-	-
3	芯天钰铂	华羿微电 6.28%股份	13,161.31	15,799,895	-	-
4	芯天金铂	华羿微电 1.43%股份	3,006.13	3,608,805	-	-
5	南京飞桥	华羿微电 1.64%股份	3,444.49	4,135,038	-	-
6	上海同凝	华羿微电 0.27%股份	425.74	511,093	-	-
7	聚源绍兴基金	华羿微电 1.19%股份	3,300.00	3,961,584	-	-
8	中证投资	华羿微电 0.60%股份	1,650.00	1,980,792	-	-
9	小米产业基金	华羿微电 0.60%股份	1,650.00	1,980,792	-	-
10	陕西纾困基金	华羿微电 3.12%股份	11,445.00	13,739,495	-	-
11	扬州齐芯	华羿微电 1.15%股份	4,196.50	5,037,815	-	-
12	甘肃兴陇	华羿微电 1.04%股份	5,450.00	6,542,617	-	-
13	嘉兴兴雁	华羿微电 0.73%股份	2,670.50	3,205,882	-	-
14	南京盛宇	华羿微电 0.62%股份	2,289.00	2,747,899	-	-
15	嘉兴聚力	华羿微电 0.62%股份	3,270.00	3,925,570	-	-
16	无锡一村	华羿微电 0.62%股份	2,289.00	2,747,899	-	-
17	上海超越	华羿微电 0.62%股份	2,289.00	2,747,899	-	-
18	西高投	华羿微电 0.52%股份	2,725.00	3,271,308	-	-
19	陕西技改基金	华羿微电 0.42%股份	2,180.00	2,617,046	-	-
20	嘉兴根诚	华羿微电 0.42%股份	1,526.00	1,831,932	-	-
21	青岛万桥	华羿微电 0.42%股份	2,180.00	2,617,046	-	-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股份数量（股）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数量（股）
22	金华金开	华羿微电 0.42%股份	2,180.00	2,617,046	-	-
23	陕西兴航成	华羿微电 0.31%股份	1,635.00	1,962,785	-	-
24	上海创丰	华羿微电 0.31%股份	1,635.00	1,962,785	-	-
25	理想万盛	华羿微电 0.21%股份	1,090.00	1,308,523	-	-
合计			211,722.87	254,169,099	51,956.41	62,372,64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股份锁定期

（1）华天电子集团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单一会计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在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华天电子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前述“收购完成”

指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其中，涉及分期发行的，于每期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分别计算届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2）西安后羿投资

西安后羿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

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4）其他交易对方

聚源绍兴基金、小米产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

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过渡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亏损由华天电子集团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与减值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减值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99,6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相比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上市公司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8,804.70	4,312,113.59	299,600.00	299,600.00	6.95%
资产净额	115,496.25	2,148,415.34		299,600.00	16.82%
营业收入	168,411.57	1,721,391.53	-	168,411.57	9.78%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天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包含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华天电子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智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华羿微电是国内少数集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兼具国际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经验与核心封装测试技术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器件设计、晶圆工艺研发、封装测试工艺技术为依托，以终端应用技术为支撑的器件一体化设计及生产能力，具有突出的体系化竞争优势。

华羿微电采用“设计+封测”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根据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

会统计，华羿微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列陕西省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首位。华羿微电主营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及封测产品。其中，自有品牌产品为华羿微电自主设计的高性能功率器件，专注于以 SGT MOS、Trench MOS 为代表的高性能功率器件，产品已经应用于比亚迪、广汽、新华三、新能安、杭可科技、大洋电机、大疆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终端产品，覆盖汽车电子、服务器、新能源、低空经济等高增长领域；封测产品可靠性高、一致性好、稳定性强，积极服务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安森美、东微半导、华微电子、士兰微、英诺赛科等国际国内知名半导体企业，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聚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封测业务规模位列中国大陆前三、全球第五，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积累了较强的领先优势，并持续布局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和产能。本次交易通过并购整合华羿微电，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完善封装测试主业布局，拓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业务，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装测试产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及华羿微电最大化实现客户资源价值，双方客户结构上具有关联性及协同性，满足客户一揽子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标的资产，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72,784.44	22.30%	92,865.72	25.94%
2	西安后羿投资	-	-	2,486.74	0.69%
3	芯天钰铂	-	-	1,579.99	0.44%
4	芯天金铂	-	-	360.88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5	南京飞桥	-	-	413.50	0.12%
6	其他交易对方	-	-	6,731.78	1.88%
7	上市公司其他原股东	253,621.27	77.70%	253,621.27	70.83%
合计		326,405.71	100.00%	358,059.8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基于前述基础进行测算。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4,312,113.59	4,559,370.56	3,823,594.86	4,043,535.99
负债总计	2,163,698.25	2,331,306.58	1,792,157.62	1,940,84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1,298.53	1,860,947.17	1,665,859.47	1,737,113.26
营业收入	1,721,391.53	1,883,737.21	1,446,161.71	1,581,175.82
利润总额	88,459.27	95,924.09	69,205.60	70,11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050.86	78,950.74	61,625.10	63,170.49
毛利率(%)	13.26	13.48	12.07	1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8	51.13	46.87	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19	0.18

注：交易后（备考）的相关指标情况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将实现上升，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交易前略有上升。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集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突出的体系化竞争优势，随着标的公司业绩释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供应链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方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方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承诺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承诺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承诺方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承诺方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方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承诺方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承诺方最近一年均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6、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承诺方不存在减持承诺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会减持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如果后续承诺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方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所有，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方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方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如有）。 3、承诺方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方承诺支持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方承诺将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方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将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承诺方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为免疑义，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华天电子集团、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后续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公司/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电子集团、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如果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华天电子集团、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将来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经营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除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如果有任何业务机会建议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而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或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而且上市公司有能力或者有兴趣承揽该业务，那么，应并且促使附属公司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按上市公司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华天电子集团、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而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或上市公司下属机构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违规输送利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违规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6、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华天电子集团、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本公司/本人保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电子集团、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公司/本人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本人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电子集团、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电子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昆山启村、嘉兴根诚之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昆山启村、嘉兴根诚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如适用）、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如适用）、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较大数额的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本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较大数额的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本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电子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于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作为交易对手方直接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称“股份”）。新增股份将采取分期方式分两期发行（分别称“首期股份”及“后期股份”）。 此外，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本公司现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如下：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新增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2、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前述“收购完成”指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其中，涉及分期发行的，于每期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分别计算届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3、 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公司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股份的锁定期再在本承诺函第 1 条、第 2 条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6、 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西安后羿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再在本承诺函第1条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5、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南京飞桥、 芯天钰铂、 芯天金铂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本公司/本企业现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本企业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公司/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4、 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小米产业基金、聚源绍兴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本企业承诺如下：鉴于本企业系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4、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证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本企业承诺如下：本企业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本企业对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4、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同凝、陕西纾困基金、扬州齐芯、甘肃兴陇、嘉兴兴雁、南京盛宇、嘉兴聚力、无锡一村、上海超越、西高投、陕西技改基金、嘉兴根诚、青岛万桥、金华金开、陕西兴航成、上海创丰、理想万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本企业承诺如下：本企业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本企业对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4、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6、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电子集团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下属机构”），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其设立及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解散、清算、破产的情形。 2、本企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本企业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义务。在本次交易中，如果因本企业原因产生纠纷、诉讼、处罚、风险（无论是否披露给上市公司、亦无论是否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产生），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证投资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本企业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义务。在本次交易中，如果因本企业原因产生纠纷、诉讼、处罚、风险（无论是否披露给上市公司、亦无论是否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产生），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小米产业基金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本企业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义务。 4、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华天电子集团、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本企业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义务。在本次交易中，如果因本企业原因产生纠纷、诉讼、处罚、风险（无论是否披露给上市公司、亦无论是否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产生），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方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方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的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该等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该等承诺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承诺方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应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等承诺方的身份信息，承诺方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1、承诺方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	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承诺方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承诺方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均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6、承诺方均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及供应链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1、产品互补：快速补齐封测产品版图，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测产品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封测业务产品线协同互补，上市公司当前主要聚焦集成电路封装，标的公司的封测业务聚焦于功率半导体领域，二者在封测产品布局上存在高度互补性。封测产品品类的多样化有助于提高优质下游客户的粘性，将显著提高封装测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封装测试领域企业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综合性半导体厂商，该等客户同时具备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的封装测试需求，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封测产品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客户的粘性，系封装测试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尽管上市公司已系封装测试的头部企业，拥有多项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但仍未掌握和开展功率半导体相关的封装技术能力及业务。目前上市公司集成电路封装产品主要有 DIP、SOT、SOP、QFP、QFN/DFN、BGA/LGA、FC、MCM、SiP、WLP、TSV、Bumping、MEMS、FO、PLP、2.5D/3D 等多个系列集成电路封装产品，产品线丰富、

产品类型齐全。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掌握了五大封装门类、一百多种封装类型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已量产 8,000 多个规格型号，功率封测产品布局全面。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硅基 MOSFET 及模块、IGBT、二极管等多品类功率器件封测产品，产品主要有 TO-263、TO-220、TO-251、TO-247、DPAK、TOLL、PPAK、IPM 等多个系列功率半导体封测产品，并已实现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封测产品、车规级封测产品、功率模块封测产品等封测产品的量产。因此，双方在封测产品布局上高度互补，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补齐封测产品业务。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完善封装测试主业布局，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装测试产品，进一步提高封测主业核心竞争力。

2、研发协同：半导体技术协同创新，有助于提升双方研发技术水平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通过技术攻关，逐步掌握了国际先进的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核心技术，现有封装技术水平及科技研发实力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多项产品和技术被评为“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技术积累迅猛，已形成了功率器件晶圆背面金属化技术、高导热性能材料的芯片焊接技术、高可靠性铝带键合技术、智能功率模块封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顶部散热及双面散热封装技术能大幅提升产品散热性能，是适用于高功率器件的封装技术之一。凭借深厚的封装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承担了陕西省工信厅重点产业链揭榜挂帅“汽车级高功率密度塑封 IGBT/SiC MOSFET 功率模块封装技术”项目以及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面向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大功率碳化硅器件低寄生电感低热阻多芯片封装技术”项目。

集成电路封测与功率器件封测在研发及技术层面具备长期协同发展路径。相较于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功率器件封装技术核心优势为热管理技术，可有效赋能上市公司助力其提升大功率高性能 IC 芯片的封装技术能力；而相较于功率半导体封装技术，集成电路封装技术核心优势为异构集成技术优势，可赋能标的公司强化其功率模块的封装技术实力。尽管双方封装的产品类型与应用场景不同，但两类封测业务在测试环节具备一定共通性。测试作为封装测试业务的关键核心，双方的测试技术可实现双向赋能与迭代升级，共同推动可靠性测试、测试数据分析等核心能力的提升。

在技术团队建设层面，双方工程师的核心能力体系高度契合，均需掌握结构设计、热仿真、ATE 开发、电气隔离、失效分析等关键技术知识。虽在技术侧重点与具体应用有所不同，但双方可通过常态化技术研讨、经验共享与联合攻关等方式，实现技术知识的互通互融，全面提升双方技术团队的综合竞争力。

3、客户资源及供应链协同：有助于客户拓展及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

客户资源方面，上市公司封测业务规模位列中国大陆前三、全球第五，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亦积累了相应客户资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封装测试领域的下游客户均系半导体设计或 IDM 企业，客户属性存在高度协同，下游客户均存在较多综合性半导体厂商，同时具备集成电路与功率器件封装测试需求。针对收购后的客户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协同计划，具体为：1）对于双方重叠的客户，如英飞凌、士兰微等，在收购完成后，双方联合服务客户，降低客户重复维护成本；2）对于双方不重叠的客户，双方将通过某一方建立的合作渠道切入推广另一方的产品，实现现有客户资源价值最大化，直接获取业务增量；3）对于未来新增客户拓展，双方将在营销过程中将向客户推广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封装业务和能力。双方的客户资源显著协同，既能拓展市场覆盖范围，在提升业务规模的同时降低销售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供应链整合方面，双方的封测业务属性相似，具体表现为双方的封测产品原材料均覆盖引线框架、粘接材料、塑封料及焊接材料，同时均需采购焊线机、粘片机、测试机作为生产活动所需设备。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采购需求和供应链资源，通过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优化采购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半导体领域，各方在各自领域均具备特有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产业理解、业务布局、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满足客户一揽子需求，同时获取关键技术、专业人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整合华羿微电，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股东旗下从事封装测试业务的唯一平台，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成就综合性半导体封

测集团，进一步增强封测业务竞争优势。此外，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封装测试主业基础上，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可对外提供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的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和升级的产业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五）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充分沟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深度融合和协同，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一）概况

1、承诺方及其对价情况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以其通

过本次交易直接及间接取得的对价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方	具体说明		具体对价
1	华天电子集团	华天电子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及间接取得的对价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直接取得	167,277.06
		其中，华天电子集团间接取得的对价为通过芯天钰铂、昆山启村取得的对价。鉴于芯天钰铂已参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右述间接取得对价不再重复计算，仅为通过昆山启村间接取得对价。	间接取得	583.10
2	西安后羿投资	西安后羿投资无间接取得对价，以其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对价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29,592.20
3	南京飞桥	南京飞桥无间接取得对价，以其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对价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4,920.70
4	芯天钰铂	芯天钰铂无间接取得对价，以其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对价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18,801.88
5	芯天金铂	芯天金铂无间接取得对价，以其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对价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4,294.48
合计				225,469.42

注：间接取得对价部分为业绩承诺方持有相关交易对方的出资份额乘以相关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

2、承诺及补偿期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安排

1、设计事业群

就标的公司设计事业群而言，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内，其应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13,922.87 万元、16,626.87 万元、18,938.26 万元的目标（以下简称“设计事业群承诺净利润金额”，合称“设计事业群承诺净利润总额”，按照累计情况称“设计事业群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前述净利润金额应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金额为准，且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业绩承诺期内，在任意一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当期”），就设计事业群而言，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所累计实现的该板块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该期期末设计事业群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设计事业群当期补偿金额} = \frac{M_1 - M_2}{M_3} \times P - N_{\text{设}}$$

其中， M_1 指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M_2 指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 M_3 指设计事业群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N_{\text{设}}$ 指截至当期补偿时，该补偿义务人就设计事业群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P 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P = \frac{\text{设计事业群估值金额}}{\text{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总额}} \times \text{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

上述设计事业群估值金额、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总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资产基础法下的估值金额。

2、封测事业群

就标的公司封测事业群而言，业绩承诺期内，其应实现累计净利润金额为正的目标。前述净利润金额应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金额为准。

若标的公司封测事业群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该板块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封测事业群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为负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后一次性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封测事业群补偿金额} = |M_{\text{封}}| \times Q$$

其中， $M_{\text{封}}$ 指封测事业群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 Q 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Q = \frac{\text{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text{全体补偿义务人总对价}} \times 100\%$$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具体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所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如果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会计年度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减值补偿金额} = L \times R - N_{\text{减}}$$

其中，L 指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计减值金额， $N_{\text{减}}$ 指截至当期补偿时，该补偿义务人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R 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R = \frac{\text{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text{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times 100\%$$

（四）补偿支付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如产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相应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shui Huatia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85
股票简称	华天科技
注册资本	326,40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胜利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秦州大道 360 号
联系电话	86-938-8631816, 86-938-8631990
联系传真	86-938-8632260
公司网站	www.ht-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56558610D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 及应用产品和 MEMS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1、华天科技的设立

2003 年 11 月 12 日，发起人华天电子集团、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杨国忠、葛志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3）第 101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华天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500 万元，其中，华天电子集团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4,500 万元，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3,500 万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500 万元，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500 万元，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100 万元，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50 万元，杨国忠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200 万元，葛志刚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150 万元。

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3）第 1014 号）、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甘弘会评报字（2003）第 059 号）、《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甘弘会评报字（2003）第 059-1 号）及甘肃方圆不动产咨询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甘方估字 2003047 号），华天电子集团以净资产出资 4,500 万人民币，其中：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缴存 48,493.04 元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于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秦城区永庆路营业所人民币账户 043001040000660 账号；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投入资产及相关负债，全体发起人根据投入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基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7,236,023.99 元，基准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新增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17,870.00 元）及投入流动资产账面值 11,035,131.58 元及负债账面值 117,041,675.08 元，确认投入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价值为 28,849,342.90 元；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投入土地使用权（基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187,226.44 元），全体发起人确认的价值为 16,102,164.06 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03]146 号），同意设立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1 日，华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事项。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天科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6200001052188）。

华天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天电子集团	4,500	4,500	47.3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甘肃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3,500	3,500	36.84
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26
4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500	500	5.26
5	杨国忠	200	200	2.11
6	葛志刚	150	150	1.58
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5
8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50	50	0.53
合计		9,500	9,500	100.00

2、200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4 号文核准，2007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 万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44,172.30 万元。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7,4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6,500.00	37.36
2	其他股东	10,900.00	62.64
合计		17,400.00	100.00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6,1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 05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9,750.00	37.36
2	其他股东	16,350.00	62.64
合计		26,100.00	100.00

2、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8,71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5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10,725.00	37.36
2	其他股东	17,985.00	62.64
合计		28,710.00	100.00

3、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年 5 月，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7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7,323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13,942.50	37.36
2	其他股东	23,380.50	62.64
合计		37,323.00	100.00

4、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9 号文核准，2011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0 万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35,051.8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1 日，国富浩华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703A173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40,613.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13,942.50	34.33
2	其他股东	26,670.50	65.67
合计		40,613.00	100.00

5、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7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61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64,980.8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8月1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703A1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2,326.56	34.36
2	其他股东	42,654.24	65.64
合计		64,980.80	100.00

6、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100.00万元的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期限6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33.35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209A0002号《验资报告》。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24日，公司股价触发《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赎回权，未转股的华天转债于2014年11月28日全部赎回，并于2014年12月8日从深交所摘牌。华天转债累计转股47,226,673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7,034,673股。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697,034,673元。尚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全部赎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2,482.75	32.25
2	其他股东	47,220.72	67.75
合计		69,703.47	100.00

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11 号文核准，2015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262.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24.26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375.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2000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 819,658,82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2,565.21	27.53
2	其他股东	59,400.68	72.47
合计		81,965.88	100.00

8、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1,965.8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06,555.65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9,568.77	27.75
2	其他股东	76,986.88	72.25
合计		106,555.65	100.00

9、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555.6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13,111.29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59,138.38	27.75
2	其他股东	153,972.91	72.25
合计		213,111.29	100.00

10、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66 号文核准，2019 年 7 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131,112,94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932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2.72 元。最终实际认购数量 608,890,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183,05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653,459.90 元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529,597.7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91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 2,740,003,774 元。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71,565.61	26.12
2	其他股东	202,434.77	73.88
合计		274,000.38	100.00

1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42 号文核准，2021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448.0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41.93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758.0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9-10001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 320,448.4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72,784.44	22.71
2	其他股东	247,664.02	77.29
合计		320,448.46	100.00

12、2025 年 5-9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25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2,46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345.90 万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共有 5,439.7004 万份股票期权已行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72,784.44	22.33
2	其他股东	253,103.73	77.67
合计		325,888.17	100.00

13、2025 年 9-12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华天科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华天科技股份总数增加 517.55 万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天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26,405.71 万股。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72,784.44	22.30
2	其他股东	253,621.27	77.70
合计		326,405.71	100.00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771,859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285,260	99.98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总股本	3,264,057,119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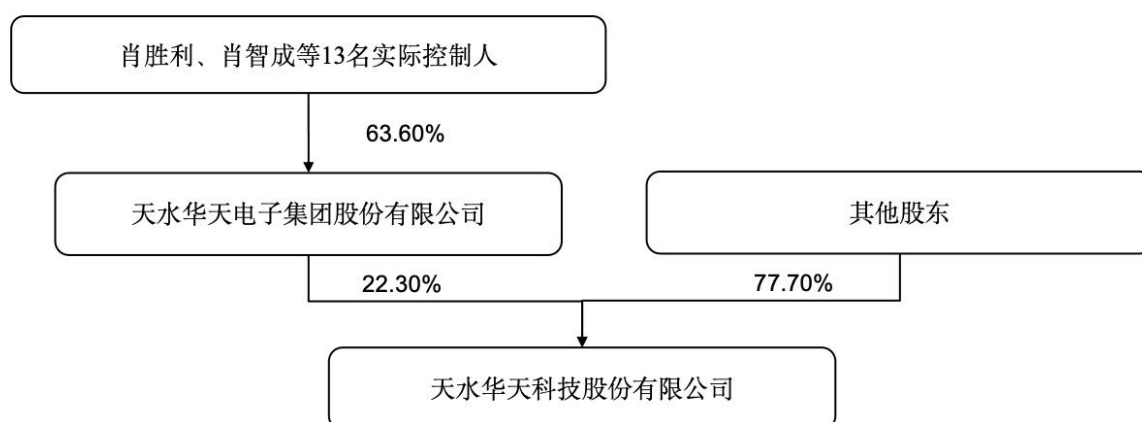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727,844,408	22.3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914,400	3.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04,079	2.12%
4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761,666	1.16%
5	嘉兴聚力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8,066	0.80%
6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23,502,804	0.72%
7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21,147,200	0.65%
8	莫常春	17,558,728	0.54%
9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61,080	0.53%
10	胡娟	13,335,800	0.41%
合计		1,055,148,244	32.3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4%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天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27,844,40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2.30%，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综合办公楼 B 端四层
主要办公地点	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胜利
注册资本	4,953.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396098183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天电子集团。2017 年 10 月 29 日，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 13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了前述 13 名自然人在华天电子集团的公司运营及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该 13 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华天电子集团 31,501,927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3.60%。

因此，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华天电子集团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天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目前上市公司集成电路封装产品主要有 DIP/SDIP、SOT、SOP、SSOP、TSSOP/ETSSOP、QFP/LQFP/TQFP、QFN/DFN、BGA/LGA、FC、MCM（MCP）、SiP、WLP、TSV、Bumping、MEMS、Fan-Out 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移动终端、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和智能化领域。

上市公司为专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代工企业，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要求及行业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12,113.59	3,823,594.86	3,375,182.05
总负债	2,163,698.25	1,792,157.62	1,462,779.30
净资产	2,148,415.34	2,031,437.24	1,912,402.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1,298.53	1,665,859.47	1,584,998.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1,391.53	1,446,161.71	1,129,824.53
营业利润	88,217.35	68,916.81	23,269.22
利润总额	88,459.27	69,205.60	23,063.35
净利润	80,637.03	65,909.86	27,80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50.86	61,625.10	22,632.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7.97	309,797.34	241,120.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92.29	-524,540.60	-436,8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4.26	171,303.80	210,52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7.28	-39,549.31	13,580.5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18	46.87	43.34
毛利率（%）	13.26	12.07	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79	1.43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 27 名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天电子集团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396098183
法定代表人	肖胜利
注册资本	4,953.48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综合办公楼 B 端四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2 年 7 月，设立

2002 年 7 月 25 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水永红器材厂工会签署投资协议，投资组建华天电子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 1,680.00 万元。

设立时，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6.80	51.00%
2	天水永红器材厂工会	823.20	49.00%
合计		1,68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03年4月3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200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原股东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水永红器材厂工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肖胜利、张玉明、刘建军、宋勇、韩承真、常文瑛、边席科、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杜忠鹏、徐元斌、张兴安等14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	403.20	24.00%
2	刘建军	235.20	14.00%
3	张玉明	134.40	8.00%
4	宋勇	100.80	6.00%
5	韩承真	100.80	6.00%
6	常文瑛	84.00	5.00%
7	薛延童	84.00	5.00%
8	陈建军	84.00	5.00%
9	崔卫兵	84.00	5.00%
10	杨前进	84.00	5.00%
11	杜忠鹏	84.00	5.00%
12	边席科	67.20	4.00%
13	徐元斌	67.20	4.00%
14	张兴安	67.20	4.00%
合计		1,680.00	100.00%

(3) 2003年8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3年8月8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2003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徐元斌将其持有的67.20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周永寿并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	643.20	24.00%
2	刘建军	375.20	14.00%
3	张玉明	214.4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宋勇	160.80	6.00%
5	韩承真	160.80	6.00%
6	常文瑛	134.00	5.00%
7	薛延童	134.00	5.00%
8	陈建军	134.00	5.00%
9	崔卫兵	134.00	5.00%
10	杨前进	134.00	5.00%
11	杜忠鹏	134.00	5.00%
12	边席科	107.20	4.00%
13	周永寿	107.20	4.00%
14	张兴安	107.20	4.00%
合计		2,680.00	100.00%

(4) 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28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 200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资本公积金 1,3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为 4,060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	974.40	24.00%
2	刘建军	568.40	14.00%
3	张玉明	324.80	8.00%
4	宋勇	243.60	6.00%
5	韩承真	243.60	6.00%
6	常文瑛	203.00	5.00%
7	薛延童	203.00	5.00%
8	陈建军	203.00	5.00%
9	崔卫兵	203.00	5.00%
10	杨前进	203.00	5.00%
11	杜忠鹏	203.00	5.00%
12	边席科	162.4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周永寿	162.40	4.00%
14	张兴安	162.40	4.00%
合计		4,060.00	100.00%

(5) 2006 年 2 月，股东变更

2006 年 2 月 6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 200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原股东韩承真将其持有的 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永寿 1%，新股东乔少华 5%。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	974.40	24.00%
2	刘建军	568.40	14.00%
3	张玉明	324.80	8.00%
4	宋勇	243.60	6.00%
5	常文瑛	203.00	5.00%
6	薛延童	203.00	5.00%
7	陈建军	203.00	5.00%
8	崔卫兵	203.00	5.00%
9	杨前进	203.00	5.00%
10	杜忠鹏	203.00	5.00%
11	周永寿	203.00	5.00%
12	乔少华	203.00	5.00%
13	边席科	162.40	4.00%
14	张兴安	162.40	4.00%
合计		4,060.00	100.00%

(6) 2006 年 10 月，减资及公司分立

2006 年 10 月 16 日，华天电子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公司分立，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出存续公司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该次减资和分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13.61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	531.27	24.00%
2	刘建军	309.91	14.00%
3	张玉明	177.09	8.00%
4	宋勇	132.82	6.00%
5	常文瑛	110.68	5.00%
6	薛延童	110.68	5.00%
7	陈建军	110.68	5.00%
8	崔卫兵	110.68	5.00%
9	杨前进	110.68	5.00%
10	杜忠鹏	110.68	5.00%
11	周永寿	110.68	5.00%
12	乔少华	110.68	5.00%
13	边席科	88.54	4.00%
14	张兴安	88.54	4.00%
合计		2,213.61	100.00%

(7) 2006 年 12 月，股东变更及组织形式变更

2006 年 12 月 16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肖胜利将其持有公司 258.58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耿树坤等 20 名自然人；刘建军将其持有公司 97.82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任江林等 13 名自然人；张玉明将其持有公司 55.89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宏安等 11 名自然人；宋勇将其持有公司 41.92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勤福等 10 名自然人；崔卫兵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施长立等 14 名自然人；常文瑛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武等 17 名自然人；乔少华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姜永刚等 11 名自然人；薛延童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双龙等 11 名自然人；陈建军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谈光宗等 12 名自然人；杨前进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向东等 9 名自然人；杜忠鹏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福林等 11 名自然人；周永寿将其持有公司 34.93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启中等 9 名自然人；边席科将其持有公司 27.95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庆伟等 17 名自然人；张兴安将其持有公司 27.95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耿树坤等 17 名自然人。

同时，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股为 2,213.61 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等 16 名自然人	1,551.29	70.08%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662.32	29.92%
合计		2,213.61	100.00%

(8) 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28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根据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以及实际情况，同意总股本由 2,213.61 万股增加至 4,684.61 万股，注册资本由 2,213.61 万元增加至 4,684.61 万元。

同时，在原 183 个自然人股东的基础上，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李六军，持有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3%。同意新增非法人企业股东 6 个，持有 7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90%，该次增资后，华天电子集团股东共计 190 个，其中自然人股东 184 个，非法人企业股东 6 个。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等 16 名自然人	2,676.29	57.13%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63.32	26.97%
3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3.46%
4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2.92%
5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2.63%
6	天水飞泰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2.52%
7	天水天鑫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00	2.41%
8	天水优润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2.00	1.96%
合计		4,684.61	100.00%

(9) 2014 年 1 月，股份回购及减资

2014 年 1 月 9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根据华天

电子集团回购股份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6.53 万股。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等 13 名自然人	2,418.44	54.39%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83.09	28.86%
3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3.64%
4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3.08%
5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2.77%
6	天水飞泰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2.65%
7	天水天鑫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00	2.54%
8	天水优润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2.00	2.07%
合计		4,446.53	100.00%

（10）2015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17 年 10 月，增资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新增股本 875 万股，该次新增股本由肖智成全额人民币现金认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1.53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5,321.53 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等 13 名自然人	3,150.19	59.20%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26.34	26.80%
3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3.04%
4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2.57%
5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2.31%
6	天水飞泰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2.22%
7	天水天鑫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00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天水优润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2.00	1.73%
合计		5,321.53	100.00%

（12）2021 年 6 月，减资

2021 年 6 月 27 日，华天电子集团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共回购了 4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368.05 万股股份。会议同意就此次股份回购情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68.05 万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321.53 万元变更为 4,953.48 万元，股份总数由 5,321.53 万股变更为 4,953.48 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等 13 名自然人	3,150.19	63.60%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1,058.29	21.36%
3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3.27%
4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2.77%
5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2.48%
6	天水飞泰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2.38%
7	天水天鑫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00	2.28%
8	天水优润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2.00	1.86%
合计		4,953.48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华天科技、华羿微电等公司的股权并对外进行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天电子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04,422.72	4,334,600.74
负债总额	2,567,329.63	2,136,960.6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2,337,093.09	2,197,640.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50,131.55	1,641,839.84
净利润	100,952.27	81,239.43

注：华天电子集团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30,332.24
非流动资产	3,174,090.48
资产总额	4,904,422.72
流动负债	1,667,184.92
非流动负债	900,144.71
负债总额	2,567,329.63
所有者权益	2,337,09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9,250.77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950,131.55
营业利润	111,281.01
利润总额	111,576.93
净利润	100,95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425.9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5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5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8.34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天电子集团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胜利等 13 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150.19	63.60%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1,058.29	21.36%
3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162.00	3.27%
4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137.00	2.77%
5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123.00	2.48%
6	天水飞泰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118.00	2.38%
7	天水天鑫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113.00	2.28%
8	天水优润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92.00	1.86%
合计			4,953.48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天电子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天电子集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天电子集团的主要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肖胜利，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肖胜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22194611*****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华天电子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0%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 及应用产品和 MEMS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2	西安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	84.55%	各种传感器、变送器、仪器、仪表以及特种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安装施工；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
4	安徽华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天水华天电子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5.00%	微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对外转让，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的进出口，微电子技术和工程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7	南京华天芯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在 2017 年 6 月通过设立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天水华天电子宾馆有限公司、南京华天芯城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 定	是否继续向 上锁定
是	天水华天电子宾馆有限公司、南京华天芯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否	是	否

10、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华天电子集团”。

（二）西安后羿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后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8YMX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智成
出资额	4,1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4 号赛高街区 3 幢 3 单元 17 层 1702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10 月，设立

2017 年 10 月 12 日，肖智成、刘明荣等 13 位合伙人签署《投资协议》，共同设立西安后羿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肖智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西安后羿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智成	普通合伙人	1,540.00	51.33%
2	刘明荣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3	杨震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4	徐吉程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5	郭少林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6	李江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7	安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8	司徒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9	刘义芳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
10	贾彧婕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1	袁力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2	折朋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3	李东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8年2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8年2月5日，西安后羿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西安后羿投资合伙份额做相关转让；同意合伙份额由3,000万元增加至3,01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周鹏。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后羿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智成	普通合伙人	1,650.00	54.82%
2	刘明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
3	杨震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
4	徐吉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
5	钟任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
6	郭少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8	刘义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9	安鹏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10	司徒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安文君	有限合伙人	60.00	1.99%
12	袁力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3	蔡小兵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4	折朋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5	贾彧婕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6	范玮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7	李东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18	王安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19	王彦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0	丁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1	周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2	贾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3	崔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4	李福全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5	彭勃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6	周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7	陈师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8	宁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9	任文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0	何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1	杨谱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合计			3,010.00	100.00%

(3) 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8 月 28 日，西安后羿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贾彧婕将其持有的西安后羿投资 1% 合伙份额 3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肖智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后羿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智成	普通合伙人	1,680.00	55.81%
2	刘明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
3	杨震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徐吉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
5	钟任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
6	郭少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8	刘义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9	安鹏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10	司徒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
11	安文君	有限合伙人	60.00	1.99%
12	袁力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3	蔡小兵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4	折朋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5	范玮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6	李东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17	王安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18	王彦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19	丁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0	周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1	贾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2	崔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3	李福全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4	彭勃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5	周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6	陈师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7	宁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8	任文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29	何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0	杨谱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合计			3,010.00	100.00%

(4) 2019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1 月 28 日，西安后羿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西安后羿投资合伙份额做相关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后羿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智成	普通合伙人	3,000.00	99.67%
2	郭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合计			3,010.00	100.00%

(5) 2020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0 月 30 日，西安后羿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入伙合伙人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出资额由 3,010 万元增至 4,100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肖智成将其持有份额转让部分给上述新合伙人，原合伙人郭少林将其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后羿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智成	普通合伙人	1,624.00	39.61%
2	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4.00	27.90%
3	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	9.27%
4	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00	7.61%
5	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00	5.80%
6	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00	4.68%
7	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00	4.05%
8	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1.07%
合计			4,100.00	100.00%

(6) 2020 年 11 月，合伙人出资变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西安后羿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后羿投资合伙人肖智成将其所持有的后羿投资 1.12% 份额对应 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西安

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后羿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智成	普通合伙人	1,578.00	38.49%
2	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0.00	29.02%
3	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	9.27%
4	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00	7.61%
5	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00	5.80%
6	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00	4.68%
7	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00	4.05%
8	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1.07%
合计			4,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安后羿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西安后羿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06.66	4,106.69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106.66	4,106.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0

注：西安后羿投资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6
非流动资产	4,100.00
资产总额	4,106.66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4,106.6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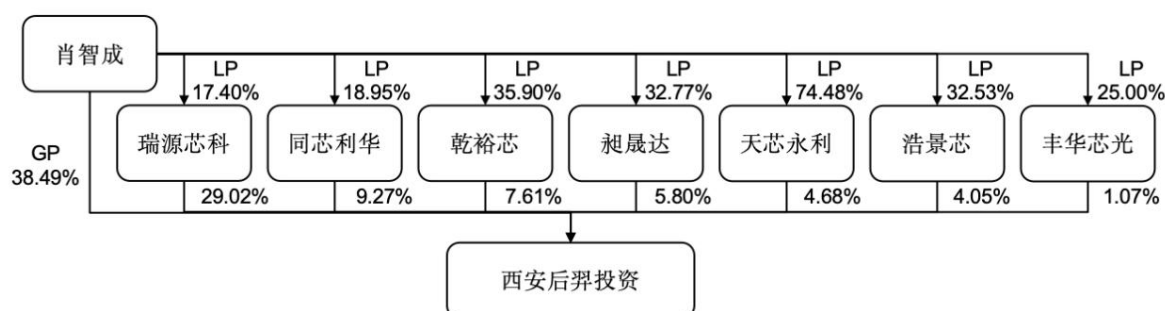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安后羿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智成	普通合伙人	1,578.00	38.49%
2	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0.00	29.02%
3	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	9.27%
4	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00	7.61%
5	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00	5.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00	4.68%
7	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00	4.05%
8	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1.07%
合计			4,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安后羿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安后羿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安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智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肖智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221972*****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西安后羿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西安后羿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西安后羿投资虽以投资标的公司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西安后羿投资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肖智成（西安后羿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 本人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上层各间接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回购方，承诺在锁定期内： （1）触发合伙协议约定的可回购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之情形的，本人将在取得华天科技的同意意见后实施回购； （2）锁定期内，回购仅限于触发相应回购情形且标的公司已与该合伙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包括因该合伙人违法违规、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死亡或其他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锁定期内，触发回购情形但公司未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如涉及），回购将在锁定期满后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 3、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西安后羿投资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不含肖智成）	1、在西安后羿投资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安后羿投资全部财产份额；2、如根据上层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触发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回购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不受前述限制。如发生前述情形的，其所持西安后羿投资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继续遵守锁定期的要求；3、若西安后羿投资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西安后羿投资全体合伙人（不含肖智成）	1、合伙企业/公司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西安后羿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其长期存续，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西安后羿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西安后羿投资”。

（三）芯天钰铂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芯天钰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L752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鸿鸣
出资额	2,605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园 C 座 10 层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10 月，设立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刘建军、蒲鸿鸣等 44 位合伙人签署《投资协议》，共同设立芯天钰铂。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2,605 万元，蒲鸿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芯天钰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蒲鸿鸣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
2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22%
3	肖智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4	李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5	常文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6	周永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7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8	宋勇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9	许腾旭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10	马书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张玉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2	彭成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3	张云超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4	霍军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5	王兴刚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6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7	乔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8	薛延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9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0	龚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1	马勉之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2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4	李海森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5	吴树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6	周健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7	汪民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8	张浩文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9	陈兴隆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0	李广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1	李红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2	郁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3	黄小花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4	杨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5	沈建树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6	汶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7	蔡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8	牟俊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9	赵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0	徐琴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1	周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2	季金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3	马军昌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4	焦伟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合计			2,605.00	100.00%

(2) 2020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1 月 11 日，芯天钰铂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许腾旭将所持有合伙企业 2.69%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合伙人徐俊杰。转让后，原合伙人许腾旭退出合伙企业，不再享受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同意原合伙人李红将所持有合伙企业 2.11%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额为 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合伙人 CHEN TIAN JUN。转让后，原合伙人李红退出合伙企业，不再享受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天钰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蒲鸿鸣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
2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22%
3	肖智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4	李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5	常文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6	周永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7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8	宋勇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9	徐俊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10	马书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
11	张玉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2	彭成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3	张云超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4	霍军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5	王兴刚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6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7	乔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8	薛延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9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龚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1	马勉之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2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4	李海森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5	吴树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6	周健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7	汪民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8	张浩文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9	陈兴隆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0	李广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1	CHEN TIAN JUN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2	郁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3	黄小花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4	杨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5	沈建树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6	汶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7	蔡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8	牟俊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9	赵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0	徐琴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1	周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2	季金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3	马军昌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44	焦伟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合计			2,605.00	100.00%

(3) 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2 月 15 日，芯天钰铂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马军昌将所持有合伙企业 1.15%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合伙人华天电子集团。转让后，原合伙人马军昌退出合伙企业，不再享受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天钰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蒲鸿鸣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
2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22%
3	肖智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4	李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5	常文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6	周永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7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8	宋勇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9	徐俊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10	马书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
11	张玉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2	彭成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3	张云超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4	霍军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5	王兴刚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6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7	乔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8	薛延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9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0	龚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1	马勉之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2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4	李海森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5	吴树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6	周健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7	汪民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8	张浩文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9	陈兴隆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0	李广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1	CHEN TIAN JUN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2	郁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3	黄小花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4	杨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5	沈建树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6	汶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7	蔡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8	牟俊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9	赵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0	徐琴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1	周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2	季金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3	华天电子集团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44	焦伟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合计			2,605.00	100.00%

(4) 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 12 日，芯天钰铂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李六军将所持有合伙企业 3.84%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合伙人华天电子集团。转让后，原合伙人李六军退出合伙企业，不再享受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天钰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蒲鸿鸣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
2	华天电子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	4.99%
3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22%
4	肖智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5	常文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6	周永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7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8	宋勇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9	徐俊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	马书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
11	张玉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2	彭成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3	张云超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4	霍军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5	王兴刚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6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7	乔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8	薛延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9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0	龚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1	马勉之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2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4	李海森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5	吴树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6	周健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7	汪民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8	张浩文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9	陈兴隆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0	李广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1	CHEN TIAN JUN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2	郁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3	黄小花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4	杨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5	沈建树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6	汶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7	蔡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8	牟俊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9	赵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0	徐琴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1	周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2	季金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3	焦伟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合计			2,605.00	100.00%

(5) 2025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6 月 27 日，芯天钰铂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郁斌将所持有合伙企业 1.92%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合伙人华天电子集团。转让后，原合伙人郁斌退出合伙企业，不再享受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天钰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蒲鸿鸣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
2	华天电子集团	有限合伙人	180.00	6.91%
3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22%
4	肖智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5	常文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6	周永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7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8	宋勇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9	徐俊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10	马书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
11	张玉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2	彭成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3	张云超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4	霍军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5	王兴刚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6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7	乔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8	薛延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9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0	龚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1	马勉之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2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4	李海森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5	吴树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6	周健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7	汪民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8	张浩文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9	陈兴隆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0	李广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1	CHEN TIAN JUN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2	黄小花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3	杨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4	沈建树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5	汶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6	蔡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7	牟俊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8	赵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9	徐琴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0	周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1	季金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2	焦伟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合计			2,605.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芯天钰铂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芯天钰铂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59.22	3,359.26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359.22	3,359.2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03

注：芯天钰铂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8
非流动资产	3,355.24
资产总额	3,359.22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3,359.2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3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钰铂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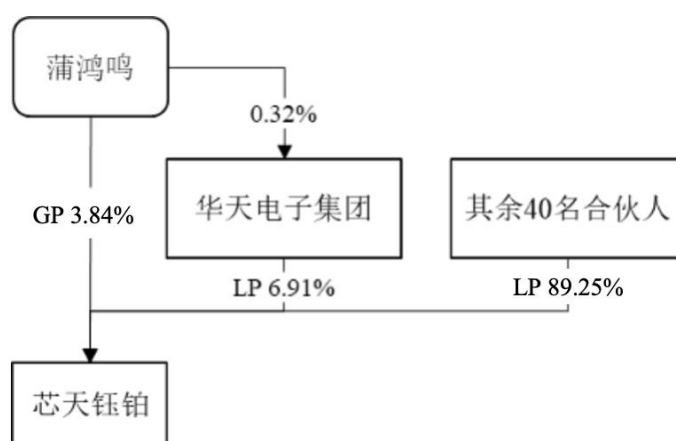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蒲鸿鸣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
2	华天电子集团	有限合伙人	180.00	6.91%
3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22%
4	肖智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5	常文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6	周永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7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4%
8	宋勇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9	徐俊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10	马书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
11	张玉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2	彭成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3	张云超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4	霍军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5	王兴刚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6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7	乔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8	薛延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19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0	龚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1	马勉之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2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4	李海森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5	吴树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6	周健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7	汪民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8	张浩文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29	陈兴隆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0	李广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1	CHEN TIAN JUN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
32	黄小花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杨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4	沈建树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
35	汶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6	蔡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7	牟俊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8	赵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39	徐琴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0	周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1	季金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
42	焦伟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合计			2,605.00	100.00%

注：肖智轶为肖胜利之次子，为肖智成之胞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钰铂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钰铂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钰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蒲鸿鸣，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蒲鸿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221969*****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芯天钰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芯天钰铂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芯天钰铂虽以投资标的公司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芯天钰铂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穿透锁定。芯天钰铂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芯天钰铂存续期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芯天钰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3、芯天钰铂”。

（四）陕西纾困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C 座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R9Y295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9 年 11 月，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陕西纾困基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251,500.00 万元，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陕西纾困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8%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55.67%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86%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0%
	合计	-	251,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陕西纾困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纾困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098.05	96,584.76
负债总额	1.46	130.74
所有者权益	203,096.59	96,454.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18,056.67
净利润	106,642.57	17,404.81

注：陕西纾困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651.97
非流动资产	174,446.08
资产总额	203,098.05
流动负债	1.4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46
所有者权益	203,096.59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6,642.57
净利润	106,642.5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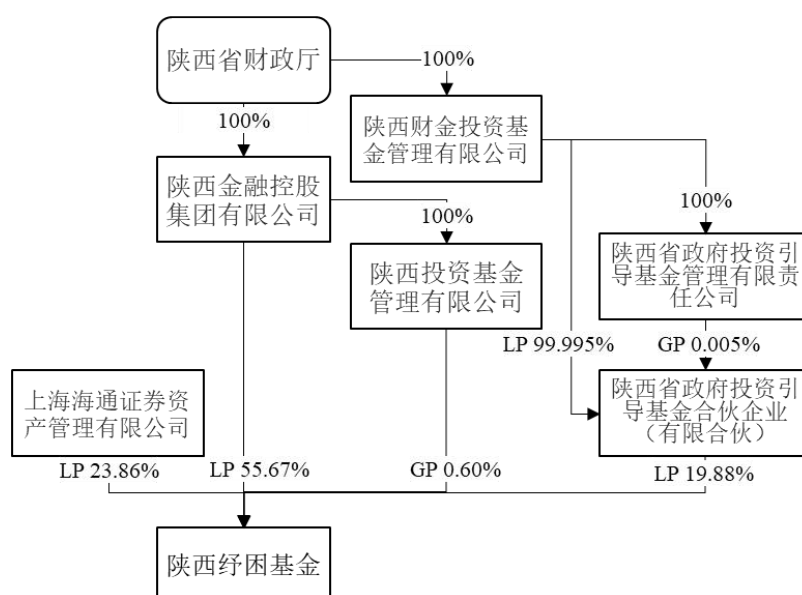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纾困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55.67%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86%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8%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0%
合计			251,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纾困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纾困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纾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高玉琦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0FA9J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产业基金受托管理；资产管理；进行股权、债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纾困基金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陕西纾困基金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JL036）。

9、穿透锁定情况

陕西纾困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陕西纾困基金的合伙协议，其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预计无法满足股份锁定期。陕西纾困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确保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合伙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

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陕西纾困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4、陕西纾困基金”。

（五）南京飞桥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飞桥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WQGDA81
法定代表人	HONG CHANG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B 座 10C-A132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5 月，设立

2018 年 5 月 12 日，HONG CHANG 出资设立南京飞桥，注册资本为 30 万人民币。设立时，南京飞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HONG CHANG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飞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 HONG CHANG 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 YI SU。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飞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HONG CHANG	16.50	55.00%
2	YI SU	13.50	45.00%
	合计	3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飞桥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飞桥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1.24	1,487.49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91.24	1,487.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5	0.38

注：南京飞桥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0.93
非流动资产	1,100.31
资产总额	1,491.24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491.2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9
利润总额	3.79
净利润	3.7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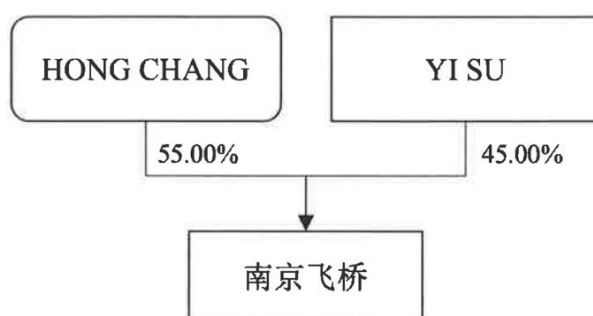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飞桥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HONG CHANG	16.50	55.00%
2	YI SU	13.50	45.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飞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飞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飞桥的主要股东为 HONG CHANG，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HONG CHANG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6433*****
住所	California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南京飞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飞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南京飞桥虽以投资标的公司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南京飞桥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穿透锁定。南京飞桥的全体股东 HONG CHANG、YI SU 已经出具《关于公司股权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若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南京飞桥章程约定其长期存续，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南京飞桥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5、南京飞桥”。

（六）芯天金铂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芯天金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L730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景涛
出资额	595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园 C 座 10 层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10 月，设立

2020 年 10 月 27 日，王小勇、崔卫兵等 12 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芯天金铂。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565 万元。

设立时，芯天金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小勇	普通合伙人	40.00	7.08%
2	崔卫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0%
3	张兴安	有限合伙人	70.00	12.39%
4	袁万利	有限合伙人	55.00	9.73%
5	杨前进	有限合伙人	40.00	7.08%
6	王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7.08%
7	文世博	有限合伙人	40.00	7.08%
8	闫景涛	有限合伙人	40.00	7.08%
9	杨熹	有限合伙人	40.00	7.08%
10	冯鹏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7.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张利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7.08%
12	徐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54%
合计			565.00	100.00%

(2) 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0 年 11 月 11 日，芯天金铂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张兴安增加出资 30 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额由 565 万元增至 59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天金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小勇	普通合伙人	40.00	6.72%
2	崔卫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1%
3	张兴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1%
4	袁万利	有限合伙人	55.00	9.24%
5	杨前进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6	王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7	文世博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8	闫景涛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9	杨熹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0	冯鹏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1	张利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2	徐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
合计			595.00	100.00%

(3) 2021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2 月 22 日，芯天金铂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由王小勇变更为闫景涛。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天金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闫景涛	普通合伙人	40.00	6.72%
2	崔卫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张兴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1%
4	袁万利	有限合伙人	55.00	9.24%
5	杨前进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6	王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7	文世博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8	王小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9	杨熹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0	冯鹏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1	张利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2	徐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
合计			595.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芯天金铂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芯天金铂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7.12	767.16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767.12	767.1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03

注：芯天金铂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76
非流动资产	766.3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7.12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767.1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3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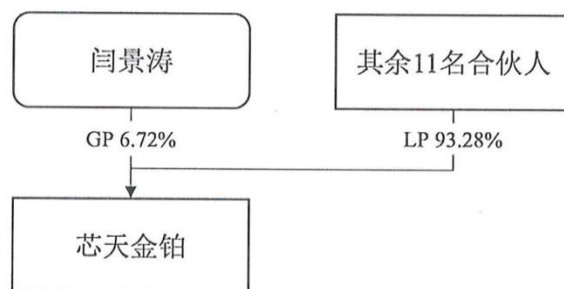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金铂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闫景涛	普通合伙人	40.00	6.72%
2	崔卫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1%
3	张兴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1%
4	袁万利	有限合伙人	55.00	9.24%
5	杨前进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6	王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7	文世博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8	王小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9	杨熹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	冯鹏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1	张利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
12	徐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
合计			59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金铂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金铂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芯天金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景涛，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闫景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41981*****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芯天金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芯天金铂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芯天金铂虽以投资标的公司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芯天金铂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穿透锁定。芯天金铂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芯天金铂存续期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芯天金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6、芯天金铂”。

（七）聚源绍兴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1 幢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12 月，设立

2020 年 12 月，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聚源绍兴基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88,560.00 万元，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聚源绍兴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00	4.07%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960.00	95.94%
	合计	-	88,56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0 年 12 月，聚源绍兴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聚源绍兴基金出资额由 88,560 万元增加至 36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聚源绍兴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78%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5.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960.00	23.60%
4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33%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8%
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00	1.00%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00	0.40%
	合计	-	360,000.00	100.00%

注：2023 年 2 月，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3 月，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聚源绍兴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聚源绍兴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5,420.61	604,879.52
负债总额	1,234.88	10.00
所有者权益	544,185.73	604,869.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297.12	72,544.67
净利润	907.44	68,105.57

注：聚源绍兴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5,218.99
非流动资产	460,201.62
资产总额	545,420.61
流动负债	1,234.88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1,234.88
所有者权益	544,185.73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297.12
营业利润	907.44
净利润	907.44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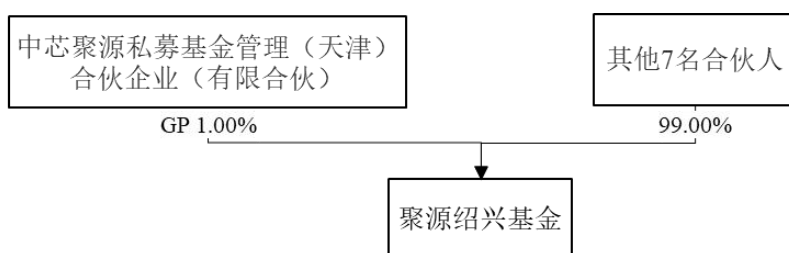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聚源绍兴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78%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5.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960.00	23.60%
4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1.11%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33%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8%
7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00	1.00%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00	0.40%
合计			36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聚源绍兴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聚源绍兴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聚源绍兴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09905X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聚源绍兴基金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聚源绍兴基金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NN898）。

9、穿透锁定情况

聚源绍兴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在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上海芮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 定	是否继续向 上锁定
是	上海芮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无锡有容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聚源绍兴基金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聚源绍兴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7、聚源绍兴基金”。

（八）扬州齐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州齐芯原力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17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18 层 18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8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6W5A67X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徐腾、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扬州齐芯，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扬州齐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2	徐腾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 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1 年 11 月，扬州齐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共青城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为荣、孙建虎、李更、李学坤、胡伟、赵涵、马强、张群、宋碧波、张阳春、庄为、王夫翔、李忠东、温岩、薛生福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徐腾退伙；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扬州齐芯出资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881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齐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共青城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00%
3	吴为荣	有限合伙人	2530.00	43.03%
4	孙建虎	有限合伙人	400.00	6.80%
5	李更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0%
6	马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7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8	宋碧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9	张阳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10	胡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5%
11	赵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2	李学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3	庄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4	王夫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5	李忠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6	温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7	薛生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合计	-	5,881.00	100.00%

(3) 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2 月，扬州齐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共青城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扬州齐芯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齐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00%
3	吴为荣	有限合伙人	2530.00	43.03%
4	孙建虎	有限合伙人	400.00	6.80%
5	李更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0%
6	马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7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8	宋碧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9	张阳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10	胡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5%
11	赵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2	李学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3	庄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4	王夫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5	李忠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6	温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7	薛生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合计	-	5,881.00	100.00%

(4) 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扬州齐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学坤退伙；李文恭入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额为 100 万元。扬州齐芯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齐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00%
3	吴为荣	有限合伙人	2530.00	43.03%
4	孙建虎	有限合伙人	400.00	6.80%
5	李更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0%
6	马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7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8	宋碧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9	张阳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10	胡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5%
11	赵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2	李文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3	庄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4	王夫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5	李忠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6	温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7	薛生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合计	-	5,881.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扬州齐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扬州齐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50.16	5,755.16
负债总额	1.82	0.67
所有者权益	5,748.34	5,754.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1.15

注：扬州齐芯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0.16
非流动资产	5,500.00
资产总额	5,750.16
流动负债	1.8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82
所有者权益	5,748.3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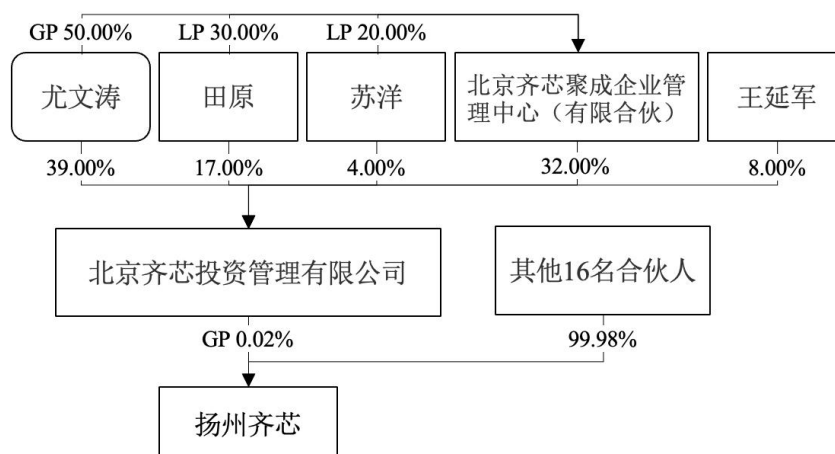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扬州齐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为荣	有限合伙人	2,530.00	43.02%
2	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00%
3	孙建虎	有限合伙人	400.00	6.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李更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0%
5	马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6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7	宋碧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8	张阳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0%
9	胡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5%
10	王夫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1	李忠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2	温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3	薛生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4	李文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5	赵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6	庄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0%
17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5,88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扬州齐芯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扬州齐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扬州齐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288
法定代表人	尤文涛
注册资本	1,5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RDE773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扬州齐芯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扬州齐芯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TF808）。

9、穿透锁定情况

扬州齐芯成立于 2021 年 8 月，首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扬州齐芯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扬州齐芯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

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扬州齐芯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扬州齐芯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8、扬州齐芯”。

（九）甘肃兴陇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20 楼 2009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20 楼 2009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EHXR5W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和私募基金对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担最低收益；依法开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2 月，设立

2017 年 2 月，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6】286 号），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持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宏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甘肃兴陇。设立时甘肃兴陇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股东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甘肃兴陇的基金管理人为甘肃国投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甘肃兴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持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5,000.00	20.00%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
5	兰州宏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6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1,000.00	4.00%
7	甘肃恒基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
8	毕有仁	1,000.00	4.00%
9	李连霞	1,000.00	4.00%
10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甘肃兴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甘肃兴陇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基金管理人由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兴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持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5,000.00	20.00%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
5	兰州宏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6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1,000.00	4.00%
7	甘肃恒基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
8	毕有仁	1,000.00	4.00%
9	李连霞	1,0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注：2017年8月，兰州宏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州宏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甘肃兴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甘肃恒基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甘肃兴陇4%的股权转让给李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兴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持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5,000.00	20.00%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
5	兰州宏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6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1,000.00	4.00%
7	李华	1,000.00	4.00%
8	毕有仁	1,000.00	4.00%
9	李连霞	1,000.00	4.00%
10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4) 2019年8月，增资

2019年8月，甘肃兴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兴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持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5,000.00	16.67%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7%
6	兰州宏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7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1,000.00	3.33%
8	李华	1,000.00	3.33%
9	毕有仁	1,000.00	3.33%
10	李连霞	1,000.00	3.33%
11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2020年9月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更名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甘肃兴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甘肃兴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56.48	19,377.99
负债总额	270.86	190.80
所有者权益	19,485.62	19,187.1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6.01	40.37

注：甘肃兴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14.50
非流动资产	14,641.98
资产总额	19,756.4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270.86
负债总额	270.86
所有者权益	19,485.6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26.01
利润总额	-126.01
净利润	-126.01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1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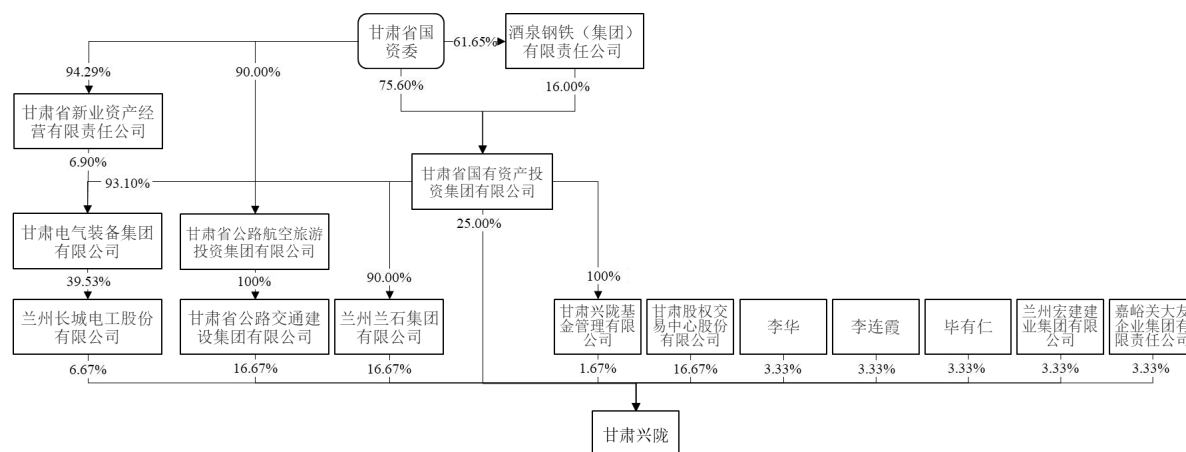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甘肃兴陇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2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3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7%
6	李华	1,000.00	3.33%
7	李连霞	1,000.00	3.33%
8	毕有仁	1,000.00	3.33%
9	兰州宏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10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甘肃兴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甘肃兴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甘肃兴陇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成广平
注册资本	1,231,309.98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654372581
成立时间	2007-11-23
经营范围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甘肃兴陇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甘肃兴陇为公司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JC150）。

9、穿透锁定情况

甘肃兴陇成立于2017年2月，在2021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 定	是否继续向 上锁定
是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甘肃兴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其存续期限至2027年2月12日，预计无法满足股份锁定期。甘肃兴陇及其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确保持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兴陇

“1、 本公司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本公司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公司同意将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2、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甘肃兴陇全体股东

“1、 公司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将甘肃兴陇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2、 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作出承

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甘肃兴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9、甘肃兴陇”。

（十）江苏盛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13 室（江宁高新园）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13 室（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3,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EWM43A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1 月，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江声、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8 位合伙人签署《投资协议》，共同设立江苏盛宇。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06,000.00 万元，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江苏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3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58%
4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15%
6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7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2%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9	陈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2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3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4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5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6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7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8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9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20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79%
21	陕西宏伟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70%
22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0%
23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3%
24	单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3%
25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6	钱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7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8	梁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合计	-	106,000.00	100.00%

（2）2023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9 月，江苏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陕西宏伟德瑞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苏盛宇的 1,8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3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58%
4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5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15%
6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7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2%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9	陈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2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3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4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5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6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7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8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9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20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79%
21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70%
22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0%
23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3%
24	单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3%
25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6	钱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7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8	梁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合计	-	106,000.00	100.00%

(3) 2025 年 12 月，减资

2025 年 12 月，江苏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江苏盛宇出资额由

106,000 万元变更为 63,6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0.94%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1.79%
3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5,460.00	8.58%
4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1.79%
5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4.15%
6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43%
7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72%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9	陈厚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1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1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12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6%
13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6%
14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5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6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7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8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9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20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79%
21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70%
22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60%
23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780.00	1.23%
24	单峰	有限合伙人	720.00	1.13%
25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26	钱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27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28	梁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合计	-	63,6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盛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盛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599.06	67,103.93
负债总额	5.00	7.22
所有者权益	69,594.06	67,096.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46.16	-448.85

注：江苏盛宇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736.93
非流动资产	42,862.13
资产总额	69,599.06
流动负债	5.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5.00
所有者权益	69,594.0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46.16
利润总额	-546.16
净利润	-546.1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66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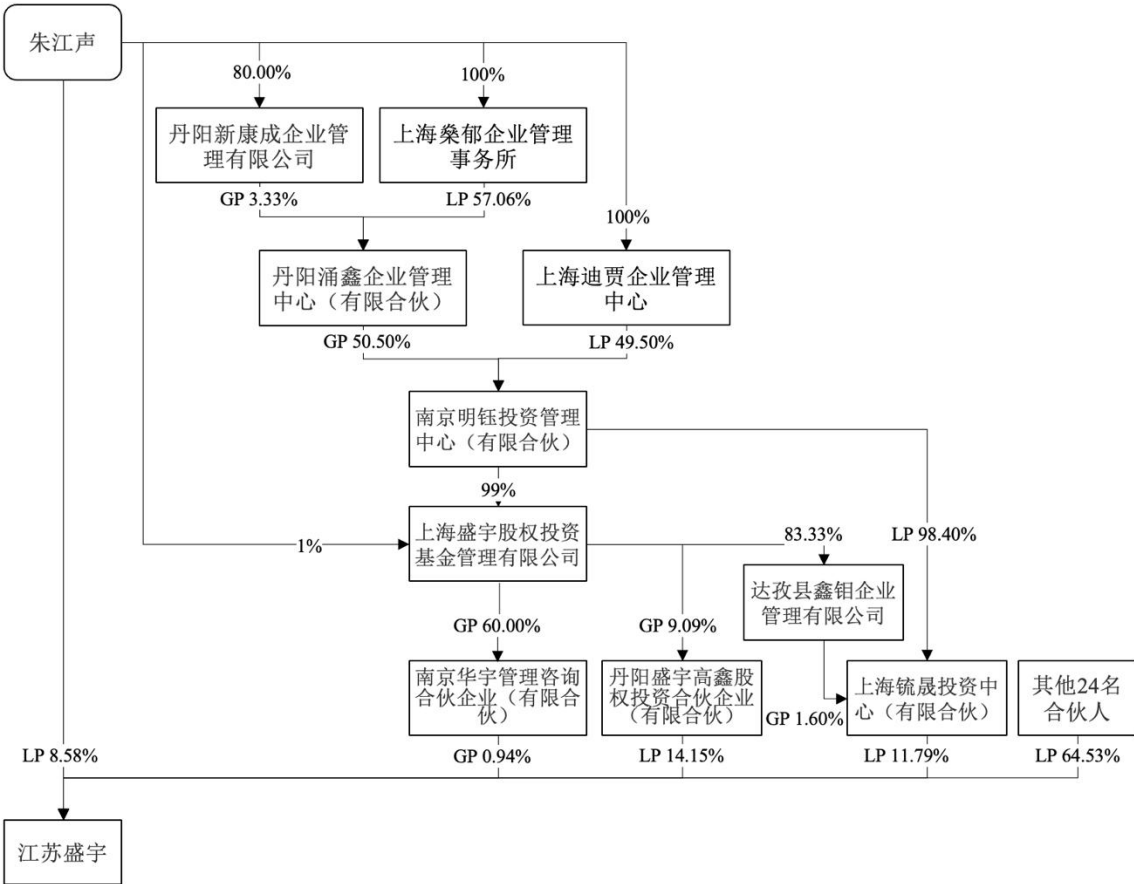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盛宇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0.00	14.15%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1.79%
3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1.79%
4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43%
5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0.00	8.58%
6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72%
7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9	陈厚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1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3%
1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6%
12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6%
13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4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5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6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7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8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9%
19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79%
20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70%
21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60%
22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1.23%
23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720.00	1.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4	单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25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26	钱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27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28	梁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4%
	合计	-	63,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盛字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盛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盛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6Y03T8Y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盛宇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盛宇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TH381）。

9、穿透锁定情况

江苏盛宇本次交易未取得股份对价，不涉及穿透锁定。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江苏盛宇本次交易未取得股份对价，不涉及股份锁定事项。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江苏盛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0、江苏盛宇”。

（十一）嘉兴兴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兴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4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CA59T3U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共青城锐银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嘉兴兴雁，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3,501 万元，其中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嘉兴兴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286%
2	共青城锐银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500.00	99.9714%
	合计	-	3,501.00	100.00%

自设立以来，嘉兴兴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兴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兴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0.04	5,197.52
负债总额	146.77	110.47
所有者权益	3,353.28	5,087.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97.48	1,697.48
净利润	-1,733.77	1,661.11

注：嘉兴兴雁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00.04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3,500.04
流动负债	146.7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46.77
所有者权益	3,353.2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697.48
利润总额	-1,733.77
净利润	-1,73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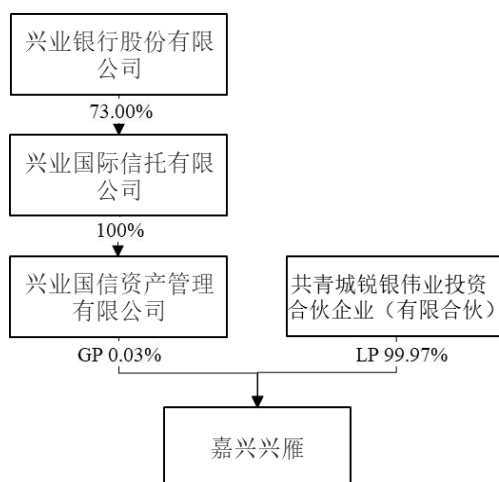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兴雁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286%
2	共青城锐银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500.00	99.9714%
	合计	-	3,5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兴雁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兴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兴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铮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7753306M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嘉兴兴雁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兴雁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TH822）。

9、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兴雁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首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嘉兴兴雁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嘉兴兴雁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兴雁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嘉兴兴雁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1、嘉兴兴雁”。

（十二）昆山启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 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A 栋星立方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UQY1J21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昆山启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00.00 万元，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昆山启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0.00	1.025%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95.00	49.4875%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95.00	49.4875%
	合计	-	40,000.00	100.00%

(2) 2021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 月，昆山启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华天电子集团通过受让合伙份额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昆山启村认缴的出资财产份额 16,330.7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华天电子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启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0.00	1.025%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95.00	49.4875%
3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30.70	40.82675%
4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64.30	8.66075%
	合计	-	4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昆山启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昆山启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802.70	29,903.97
负债总额	1,182.57	1,983.32
所有者权益	25,620.13	27,920.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00.51	345.08

注：昆山启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50.41
非流动资产	25,152.28
资产总额	26,802.70
流动负债	3.30
非流动负债	1,179.27
负债总额	1,182.57
所有者权益	25,620.13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300.51
利润总额	-2,300.51
净利润	-2,300.51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1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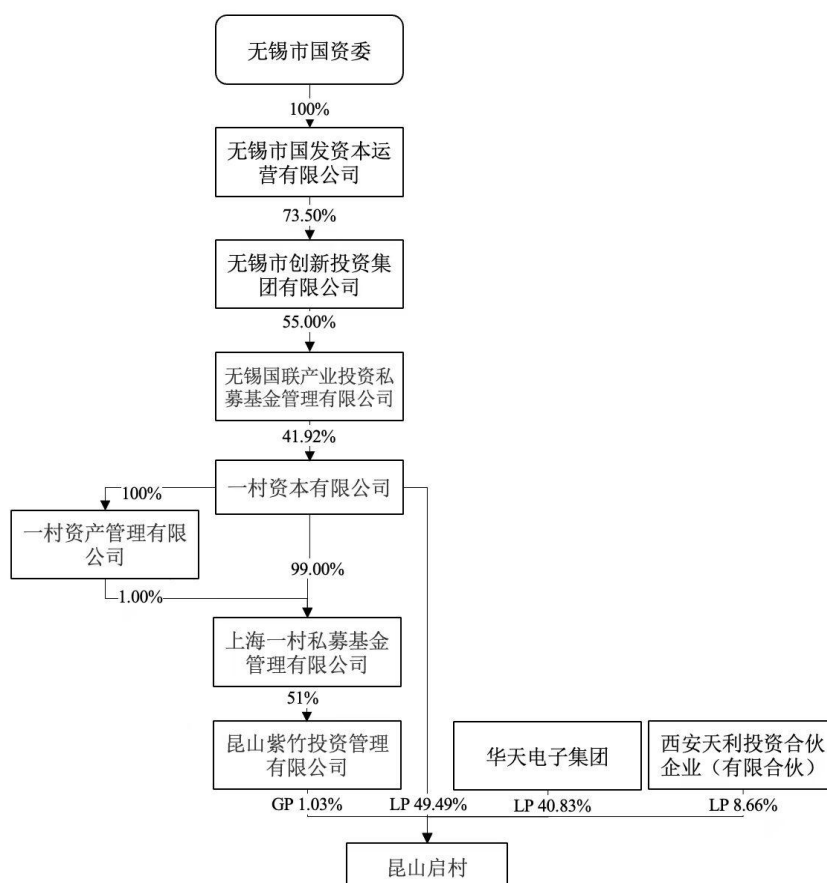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山启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95.00	49.4875%
2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30.70	40.82675%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64.30	8.660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0.00	1.025%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山启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山启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山启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晶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C11W6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山启村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1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06%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昆山启村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昆山启村本次交易未取得股份对价，不涉及穿透锁定。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昆山启村本次交易未取得股份对价，不涉及股份锁定事项。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昆山启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2、昆山启村”。

（十三）南京盛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6 层 16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6 层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4148X1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2 年 8 月，设立

2012 年 8 月，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联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南京盛宇。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南京联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1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2 年 9 月，南京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南京联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伙，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南京盛宇总出资额增加至 3,61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8%
2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9.25%
3	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0.47%
	合计	-	3,610.00	100.00%

注：2017 年 7 月，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17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7 年 9 月，南京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南京盛宇总出资额减少至 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0%
2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0%
	合计	-	20.00	100.00%

（4）2021 年 6 月，增资

2021 年 6 月，南京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4,900 万元。南京盛宇总出资额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合计	-	5,000.00	100.00%

（5）2022 年 8 月，增资

2022 年 8 月，南京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4,900 万元增加至 5,900 万元。南京盛宇总出资额增加至 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7%
2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0	98.33%
	合计	-	6,000.00	100.00%

（6）2022 年 10 月，增资

2022 年 10 月，南京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5,900 万元增加至 9,900 万元。南京盛宇总出资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7）2023 年 7 月，增资

2023 年 7 月，南京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9,900 万元增加至 14,900 万元。南京盛宇总出资额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99.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8）2024 年 12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南京盛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4,900 万元增加至 19,900 万元。南京盛宇总出资额增加至 20,000 万元。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朱江声、张剑冰、王小勇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盛宇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朱江声、张剑冰和王小勇。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15,920.00	79.60%
3	张剑冰	有限合伙人	1,990.00	9.95%
4	王小勇	有限合伙人	1,990.00	9.95%
	合计	-	20,000.00	100.00%

注：南京盛宇有限合伙人王小勇与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勇系重名，非同一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盛宇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盛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15.35	15,564.62
负债总额	90.00	51.43
所有者权益	15,525.35	15,513.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16	11.18

注：南京盛宇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7.88
非流动资产	15,247.47
资产总额	15,615.35
流动负债	9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90.00
所有者权益	15,525.35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2.16
利润总额	12.16
净利润	12.1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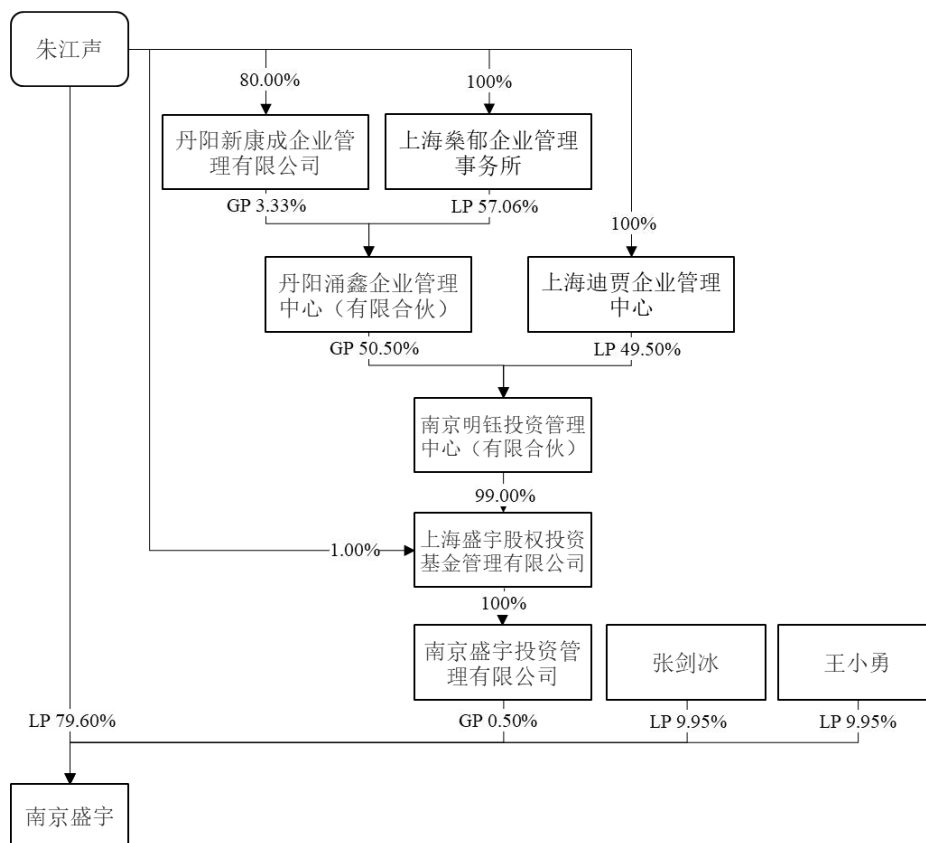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盛宇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15,920.00	79.60%
2	张剑冰	有限合伙人	1,990.00	9.95%
3	王小勇	有限合伙人	1,990.00	9.95%
4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盛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盛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盛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6层16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江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588807211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融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重组、购并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盛宇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盛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南京盛宇成立于2010年8月，在2021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星感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星感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海格半导体科技有	2010年8月	否	是	否

	限公司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南京盛宇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南京盛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3、南京盛宇”。

（十四）嘉兴聚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聚力展业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86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EN341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3 月，设立

2020 年 9 月，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聚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嘉兴聚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33%
2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99.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00.00	100.00%

(2) 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21 年 11 月，嘉兴聚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兆松、梁承昊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共计认缴出资 3,060 万元；普通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嘉兴聚力总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3,0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聚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257%
2	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00	99.3485%
3	陈兆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1629%
4	梁承昊	有限合伙人	5.00	0.1629%
	合计	-	3,07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聚力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聚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52.71	2,897.65
负债总额	63.43	33.93
所有者权益	3,489.28	2,863.7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5.56	61.54

注：嘉兴聚力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52.71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3,552.71
流动负债	63.4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63.43
所有者权益	3,489.2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25.56
利润总额	625.56
净利润	625.5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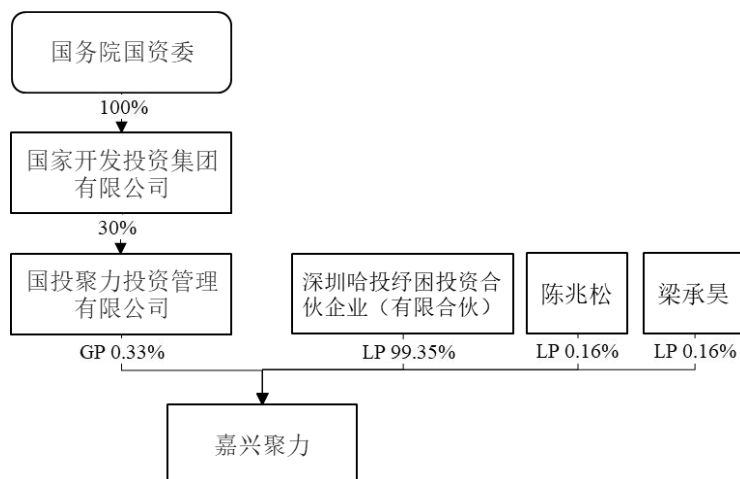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聚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257%
2	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00	99.3485%
3	陈兆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1629%
4	梁承昊	有限合伙人	5.00	0.16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3,07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聚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聚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聚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宗礼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DC88F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子股权外，嘉兴聚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聚力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TJ118)。

9、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聚力成立于 2021 年 3 月，首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嘉兴聚力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嘉兴聚力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聚力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嘉兴聚力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4、嘉兴聚力”。

（十五）无锡一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09-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A 栋星立方大厦 7-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8,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QWNHXR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4 月，设立

2021 年 4 月，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和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无锡一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000.00 万元。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无锡一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00.00	65.67%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3%
	合计	-	150,000.00	100.00%

注：2022 年 8 月，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25 年 9 月，减资

2025 年 9 月，无锡一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0,000.00 万元减少至 18,900.00 万元；无锡一村认缴出资总额由 150,000.00 万元变更为 118,9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一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26%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00.00	82.84%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00.00	15.90%
	合计	-	118,9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一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无锡一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678.71	41,206.89
负债总额	4.10	8.36
所有者权益	37,674.61	41,198.5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6.26	1,878.56

注：无锡一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68
非流动资产	37,637.03
资产总额	37,678.71
流动负债	4.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10
所有者权益	37,674.6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6.26
利润总额	-296.26
净利润	-296.2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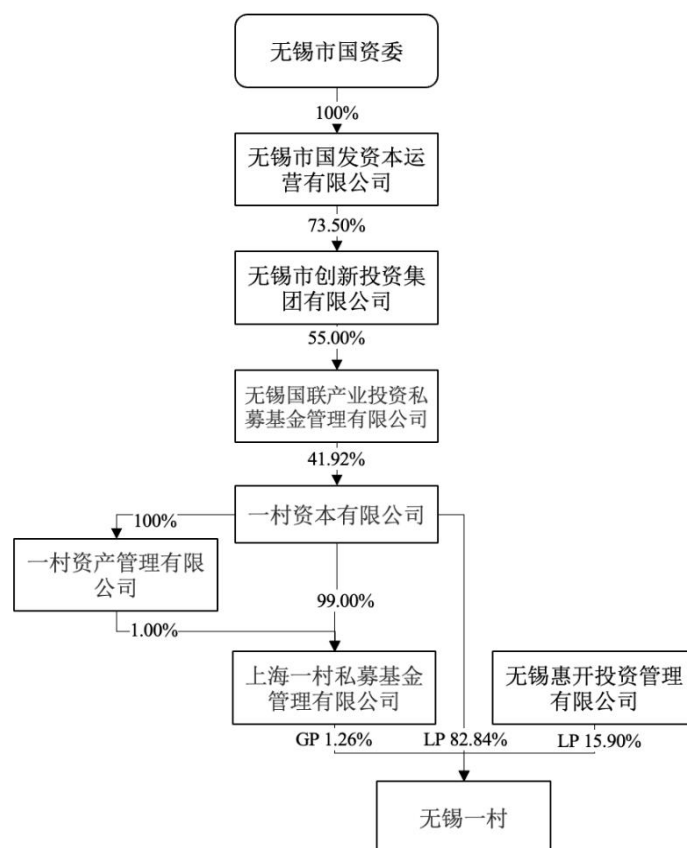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一村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2616%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00.00	82.8427%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00.00	15.8957%
	合计	-	118,9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一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一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一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彤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LX3N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一村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1	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一村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QP070）。

9、穿透锁定情况

无锡一村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无锡一村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无锡一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5、无锡一村”。

（十六）上海超越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2 层 2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 号虹桥天地 3 号楼 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9,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N12P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0 月，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裕汉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上海超越。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503,000.00 万元。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6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1.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88%
4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88%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90%
6	裕汉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93%
	合计	-	503,000.00	100.00%

（2）2018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裕汉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退伙；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6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0 万元；上海超越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60%
2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1.81%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1.81%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88%
5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93%
6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8%
	合计	-	503,000.00	100.00%

（3）2019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4 月，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60,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00 万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上海超越认缴出资总额由 503,000.00 万元变更为 533,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56%
2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0.0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0.02%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8.76%
5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63%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623%
7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63%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75%
	合计	-	533,000.00	100.00%

(4) 2020 年 12 月，减资

2020 年 12 月，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60,000.00 万元减少至 60,000.00 万元。上海超越认缴出资总额由 533,000.00 万元变更为 433,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6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6.95%
3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09%
4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3.86%
5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3%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3%
7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3%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2%
	合计	-	433,000.00	100.00%

注：2021 年 8 月，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22 年 10 月，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合伙企业之 50,0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总

认缴出资额的 11.55%) 转让给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700 万元; 同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60,000 万元减少至 144,000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40,000 万元;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00 万元减少至 32,000 万元;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 万元;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8,000 万元;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 万元;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 万元。上海超越认缴出资总额由 433,000 万元变更为 367,7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00	0.7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39.16%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60%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88%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8.70%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
7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
8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90%
	合计	-	367,700.00	100.00%

(6) 2025 年 3 月, 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5 年 3 月, 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645.2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 10,354.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00	0.734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39.1624%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5980%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8784%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8.7027%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29%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29%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8953%
9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45.25	4.5269%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54.75	2.8161%
	合计	-	367,700.00	100.00%

(7) 2025 年 8 月，减资

2025 年 8 月，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700 万元减少至 2,225.6459 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44,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8,701.1151 万元；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41,215.665 万元；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40,000 万元减少至 32,972.5319 万元；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32,000 万元减少至 26,378.0257 万元；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27,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2,256.459 万元；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4,837.6394 万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7,000 万元减少至 22,256.459 万元；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16,645.25 万元减少至 13,720.9009 万元；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10,354.75 万元减少 8,535.5581 万元。上海超越认缴出资总额由 367,700 万元变更为 303,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25.6459	0.734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701.1151	39.16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15.665	13.5980%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972.5319	10.8784%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78.0257	8.7027%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56.459	7.3429%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56.459	7.3429%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37.6394	4.8953%
9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20.9009	4.5269%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35.5581	2.8161%
	合计	-	303,100.00	100.00%

（8）2026 年 4 月，减资

2026 年 4 月，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225.6459 万元减少至 1,465.6516 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18,701.1151 万元减少至 78,168.0719 万元；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41,215.665 万元减少至 27,141.6915 万元；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32,972.5319 万元减少至 21,713.3533 万元；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6,378.0257 万元减少至 17,370.6827 万元；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22,256.459 万元减少至 14,656.5134 万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2,256.459 万元减少至 14,656.5134 万元；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4,837.6394 万元减少至 9,771.0088 万元；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13,720.9009 万元减少至 9,035.6049 万元；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8,535.5581 万元减少至 5,620.9085 万元。上海超越认缴出资总额由 303,100 万元变更为 199,6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超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65.6516	0.734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168.0719	39.1624%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141.6915	13.59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713.3533	10.8784%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370.6827	8.7027%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56.5134	7.3429%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56.5134	7.3429%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71.0088	4.8953%
9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35.6049	4.5269%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20.9085	2.8161%
	合计	-	199,6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超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超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101.26	416,923.13
负债总额	4,109.70	5,799.75
所有者权益	367,991.56	411,123.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368.18	-97,214.87

注：上海超越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2,101.26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372,101.26
流动负债	4,109.7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109.70
所有者权益	367,991.5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0,368.18
利润总额	60,368.18
净利润	60,368.18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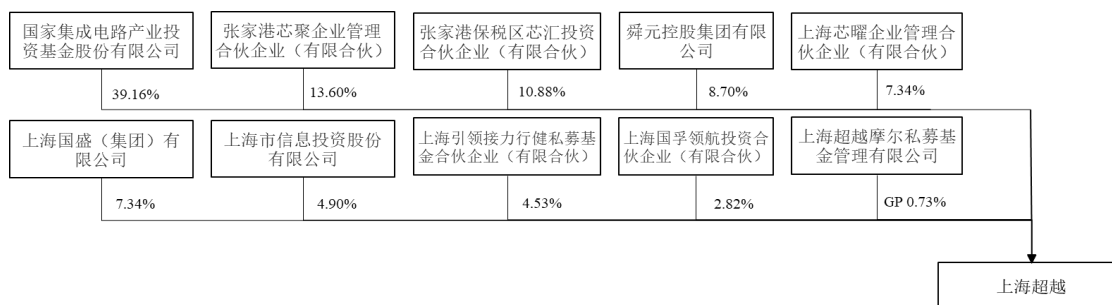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超越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65.6516	0.734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168.0719	39.1624%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141.6915	13.5980%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713.3533	10.8784%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370.6827	8.7027%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56.5134	7.3429%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56.5134	7.3429%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71.0088	4.8953%
9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35.6049	4.5269%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20.9085	2.8161%
	合计	-	199,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超越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超越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超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2 层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A1W2Y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超越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1	南京超摩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114%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上海超摩鑫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401%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3	上海超摩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896%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振科科技有限公司	99.00%	专业技术服务
5	上海晁亦科技有限公司	99.00%	专业技术服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超越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CK683）。

9、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超越成立于2017年11月，在2021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上海振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晁亦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上海振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晁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超越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2026年9月25日，预计无法满足股份锁定期。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确保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超越

如本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本企业将尽最大可能与本企业投资者进行协商，以将本企业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将不会在锁定期届满前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

（2）上海超越全体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合伙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公司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上海超越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6、上海超越”。

（十七）中证投资**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1）2012 年 4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证投资，设立时中证投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设立时，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资证管字[2012]029 号），决定对中证投资增资 150,000 万元，增资后中证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2017 年 8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中证投资以现金增资 110 亿元，增资后中证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4) 2022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证投资注册资本由 140 亿元增加至 170 亿元，增加的 30 亿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5) 2025 年 5 月，减资

2025 年 5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证投资注册资本由 170 亿元减少至 130 亿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证投资主要从事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证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5,120.05	2,918,684.37
负债总额	249,876.57	302,484.26
所有者权益	2,015,243.48	2,616,200.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57.86	111,295.38
净利润	198,597.10	121,105.11

注：中证投资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1,970.70
非流动资产	353,149.35
资产总额	2,265,120.05
流动负债	181,662.08
非流动负债	68,214.49
负债总额	249,876.57
所有者权益	2,015,243.4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57.86
营业利润	253,805.86
利润总额	261,388.93
净利润	198,597.1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7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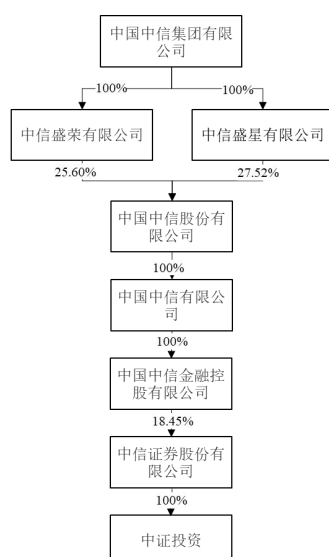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证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其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中证投资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在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天津聚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汐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天津聚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汐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 年 10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的工商登记，其经营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中证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

“17、中证投资”。

（十八）小米产业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小米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小米产业基金，总出资额为 201,000 万元。

设立时，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50%
合计			201,000.00	100.00%

（2）2018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8 年 6 月，小米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新增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小米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由 201,000 万元变更为 1,11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9%
2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0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00%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00%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00%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00%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0%
合计			1,111,000.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8 年 10 月，小米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小米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由 1,111,000 万元变更为 1,16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9%
2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84%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23%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23%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23%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23%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58%
8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6%
9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6%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6%
合计			1,161,000.00	100.00%

（4）2020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0 年 10 月，小米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新增北京汽车集团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资额 28,000 万元入伙；小米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由 1,161,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7.5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00	12.04%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7.5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4.63%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2.3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7%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5）2022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3 月，小米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将其全部出资额 10,000 万元转让予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6,000 万元转让予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7.5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00	12.04%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7.5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4.63%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8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17%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注：“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23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9 月，小米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将其全部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予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5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00	12.04%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7.5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4.63%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8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17%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6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小米产业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小米产业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6,683.04	1,274,541.11
负债总额	5,522.48	2,803.20
所有者权益	1,281,160.57	1,271,737.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92,714.64	-150,283.57
净利润	387,618.98	-155,232.51

注：小米产业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1,751.61
非流动资产	1,144,931.43
资产总额	1,286,683.04
流动负债	5,522.4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5,522.48
所有者权益	1,281,160.57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92,714.64
营业利润	387,618.98
净利润	387,618.98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9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3.58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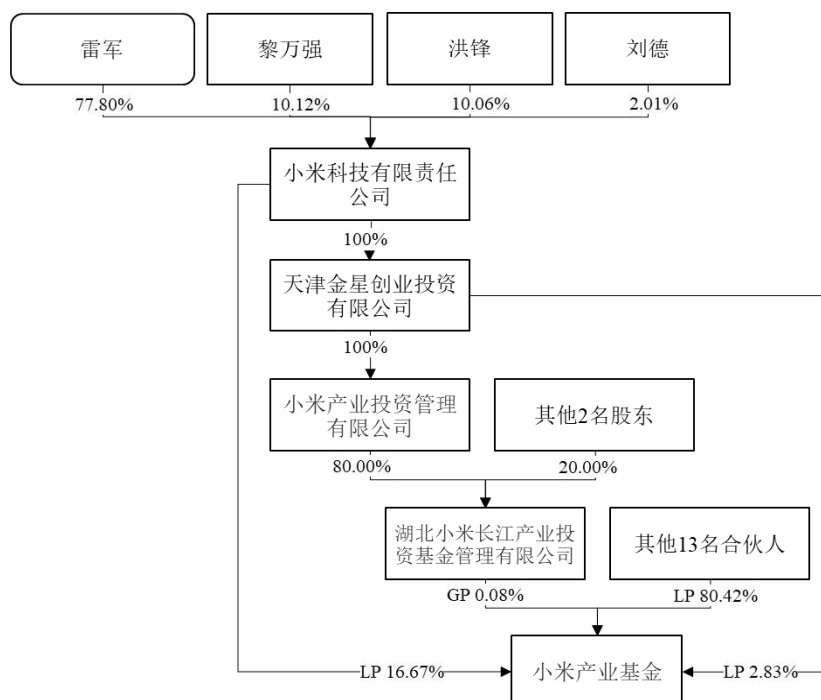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7.50%
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00	12.04%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7.50%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4.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83%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17%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4	江苏溧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5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5%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米产业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米产业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米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6G3P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米产业基金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小米产业基金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EE206）。

9、穿透锁定情况

小米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在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上海籽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上海籽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小米产业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8、小米产业基金”。

（十九）西高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2 号楼 10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2 号楼 10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98,3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X47192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5 月，设立

2018 年 5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西高投。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西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0	96.67%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	100.00%

（2）2019 年 6 月，增资

2019 年 6 月，西高投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西高投出资总额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8,334 万元，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18,33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0	60.00%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34.00	40.00%
	合计	-	48,334.00	100.00%

(3) 2024 年 1 月，增资

2024 年 1 月，西高投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西高投出资总额由 48,334 万元增加至 98,334 万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29,000 万元变更为 79,000 万元，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18,33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79,000.00	80.34%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34.00	19.66%
	合计	-	98,334.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高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西高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181.69	67,020.05
负债总额	0.65	12.07
所有者权益	72,181.04	67,007.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7	2,314.06
净利润	273.06	2,026.49

注：西高投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48.46
非流动资产	66,233.24
资产总额	72,181.69
流动负债	0.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0.65
所有者权益	72,181.0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7
营业利润	273.06
利润总额	273.06
净利润	273.0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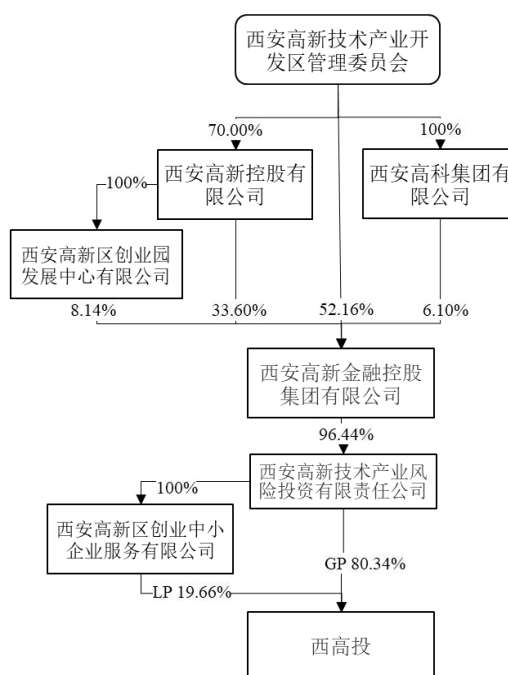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高投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79,000.00	80.3384%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34.00	19.6616%
	合计	-	98,334.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高投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高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念
注册资本	83,765.27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53546B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财务及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项目的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高投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西高投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GP360）。

9、穿透锁定情况

西高投成立于2018年5月，在2021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西安西高投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西高投厚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 定	是否继续向 上锁定
是	西安西高投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西高投厚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西高投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西高投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19、西高投”。

（二十）陕西技改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综合楼2层2005-2室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10号楼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天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6THD838P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共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5 月，陕西天宏和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和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陕西技改基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41,000.00 万元。陕西天宏和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陕西技改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天宏和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44%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8.78%
3	陕西和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8.78%
	合计	-	41,000.00	100.00%

（2）2019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9 年 1 月，陕西技改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陕西和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退伙；陕西技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41,000 万元变更为 2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技改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天宏和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76%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5.24%
	合计	-	21,000.00	100.00%

（3）2019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9 年 5 月，陕西技改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陕西技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21,000 万元变更为 4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技改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天宏和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44%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8.78%
3	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8.78%
	合计	-	41,000.00	100.00%

(4) 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3 年 6 月，陕西技改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陕西西咸沣东产业发展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陕西技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41,000 万元变更为 6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技改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天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6393%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7869%
3	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7869%
4	陕西西咸沣东产业发展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7869%
	合计	-	61,000.00	100.00%

注：2019 年 10 月，陕西天宏和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陕西天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7 月，陕西天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陕西天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陕西技改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技改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844.62	51,825.31
负债总额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48,844.62	51,825.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124.22	8,572.50
净利润	2,291.77	7,743.15

注：陕西技改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61.05
非流动资产	47,383.57
资产总额	48,844.62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48,844.6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124.22
利润总额	2,291.77
净利润	2,291.7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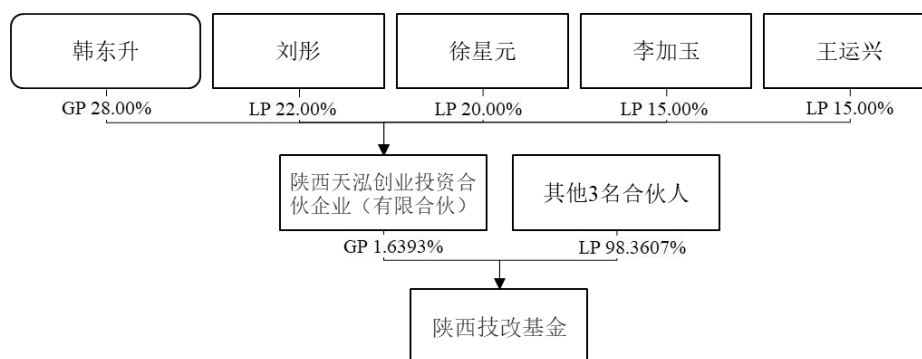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技改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天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6393%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7869%
3	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7869%
4	陕西西咸沣东产业发展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7869%
	合计	-	6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技改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技改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技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天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天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沣东自贸产业园 10 号楼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东升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6THB904F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技改基金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陕西技改基金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GP601）。

9、穿透锁定情况

陕西技改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西安天泓高端装备强基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西安天泓高端装备强基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陕西技改基金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陕西技改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0、陕西技改基金”。

（二十一）嘉兴根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9 室-83（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A 栋星立方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6,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WBW1U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9 月，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汤维清、于彤、王宏宇、刘晶、赵江华、郭欣、茹小琴、汪涛、林好常、王伟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根诚（原名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22,240.00 万元。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	1.08%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3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4	于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5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6	刘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7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8	郭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9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10	汪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11	林好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1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合计	-	22,240.00	100.00%

（2）2019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9 年 4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于彤、王宏宇、刘晶、郭欣、茹小琴、汪涛、林好常、王伟退伙；合伙人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240 万元变更为 5 万元，合伙人汤维清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合伙人赵江华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由 22,240 万元变更为 40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2346%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3827%
3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3827%
	合计	-	405.0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增资

2019 年 12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汤维清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合伙人赵江华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由 405 万元变更为 2,00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494%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4.8130%
3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377%
	合计	-	2,005.00	100.00%

(4) 2020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0 年 4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黄晓滨、汪涛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400 万元和 600 万元；合伙人汤维清认缴出资额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合伙人赵江华认缴出资额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由 2,005 万元变更为 6,00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8%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1%
4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31%
5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9.99%
	合计	-	6,005.00	100.00%

(5) 2020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0 年 11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宏宇、刘晶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合伙人汤维清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由 6,005 万元变更为 12,00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4%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2%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99%
4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
5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
6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7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5.00%
	合计	-	12,005.00	100.00%

(6) 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0 年 12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茹小琴、郭欣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由 12,005 万元变更为 15,00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3%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66%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99%
4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6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1,400.00	9.33%
7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
8	郭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
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合计	-	15,005.00	100.00%

(7) 2021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1 年 3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于彤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70 万元；合伙人赵江华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黄晓滨认缴出资额由 1,400 万元变更为 930 万元；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由 15,005 万元变更为 16,00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3%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99%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4%
4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4%
5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0%
6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5%
7	郭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5%
8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930.00	5.81%
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5%
10	于彤	有限合伙人	470.00	2.94%
	合计	-	16,005.00	100.00%

(8) 2021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6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嘉兴根诚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嘉兴根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03%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99%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4%
4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4%
5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0%
6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5%
7	郭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5%
8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930.00	5.81%
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5%
10	于彤	有限合伙人	470.00	2.94%
	合计	-	16,005.00	100.00%

（9）2024 年 12 月，增资

2024 年 12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5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由 16,005 万元变更为 16,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2%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84%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4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5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42%
6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1%
7	郭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1%
8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930.00	5.78%
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3%
10	于彤	有限合伙人	470.00	2.92%
	合计	-	16,100.00	100.00%

(10) 2025 年 12 月，出资比例变更

2025 年 12 月，嘉兴根诚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人出资数额、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嘉兴根诚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根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2%
2	于彤	有限合伙人	4,470.00	27.76%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4	刘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5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42%
6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1%
7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930.00	5.78%
8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3%
9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1%
10	郭欣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1%
	合计	-	16,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根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根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66.85	9,252.55
负债总额	1.66	1.79
所有者权益	10,065.19	9,250.7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57	-4,733.23

注：嘉兴根诚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6.46
非流动资产	9,510.39
资产总额	10,066.85
流动负债	1.6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66
所有者权益	10,065.19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80.57
利润总额	180.57
净利润	180.5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95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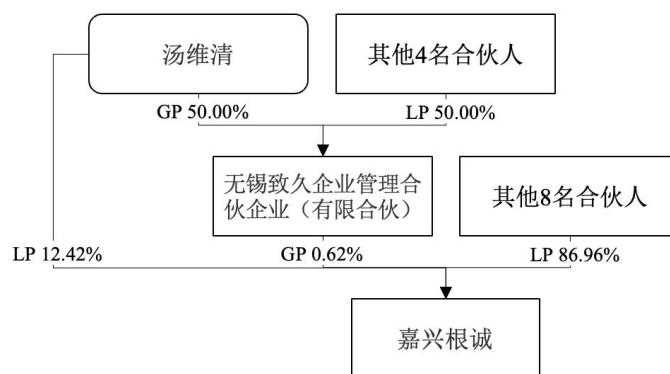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根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2%
2	于彤	有限合伙人	4,470.00	27.76%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4	刘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42%
6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1%
7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930.00	5.78%
8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3%
9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1%
10	郭欣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1%
	合计	-	16,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根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根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根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彤
出资额	5,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1U1286H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根诚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根诚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GM127）。

9、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根诚成立于2020年6月，在2021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上海济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隽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上海济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隽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根诚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合伙期限至2038年9月27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嘉兴根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1、嘉兴根诚”。

（二十二）青岛万桥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万桥冷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2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1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GE8U0T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7 月，设立

2020 年 6 月，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张光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青岛万桥。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青岛万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	1.00%
2	张光龙	有限合伙	990.00	9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1 年 11 月，青岛万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立华、李凤琴、曹柏闻、朱建国、李悦、张思芳、王玉华、李丹入伙，成为金华金开的有限合伙人；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张光龙退伙；青岛万桥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万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0.00	1.00%
2	王玉华	有限合伙	700.00	23.33%
3	李悦	有限合伙	460.00	15.33%
4	张思芳	有限合伙	400.00	13.33%
5	朱建国	有限合伙	320.00	10.67%
6	刘立华	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李凤琴	有限合伙	300.00	10.00%
8	曹柏闻	有限合伙	270.00	9.00%
9	李丹	有限合伙	220.00	7.33%
	合计	-	3,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万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青岛万桥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0.07	2,000.07
负债总额	4.55	3.06
所有者权益	1,995.52	1,997.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04	0.001
净利润	-1.48	-1.48

注：青岛万桥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00.07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2,000.07
流动负债	4.5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55
所有者权益	1,995.5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04
利润总额	-1.48
净利润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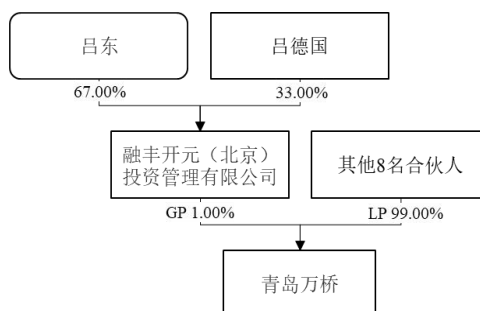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万桥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0.00	1.00%
2	王玉华	有限合伙	700.00	23.33%
3	李悦	有限合伙	460.00	15.33%
4	张思芳	有限合伙	400.00	13.33%
5	朱建国	有限合伙	320.00	10.67%
6	刘立华	有限合伙	300.00	10.00%
7	李凤琴	有限合伙	300.00	10.00%
8	曹柏闻	有限合伙	270.00	9.00%
9	李丹	有限合伙	220.00	7.33%
	合计	-	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万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万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万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	吕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634105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青岛万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青岛万桥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TH028）。

9、穿透锁定情况

青岛万桥成立于 2020 年 7 月，首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青岛万桥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青岛万桥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青岛万桥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青岛万桥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2、青岛万桥”。

（二十三）金华金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 55 号 6 楼 601（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 55 号 6 楼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8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9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金华金开。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8,600.00 万元。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金华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1.1628%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500.00	98.8372%
	合计	-	8,6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变更合伙人及增资

2021年9月，金华金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王明旺、郎洪平、陈家良、赖栋安、杨凯翀、叶丽娟、汪小娟入伙，成为金华金开的有限合伙人；金华金开出资额由8,600万元变更为28,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华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3497%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500.00	29.7203%
3	王明旺	有限合伙	5,000.00	17.4825%
4	郎洪平	有限合伙	6,000.00	20.9790%
5	陈家良	有限合伙	4,000.00	13.9860%
6	赖栋安	有限合伙	3,000.00	10.4895%
7	杨凯翀	有限合伙	1,100.00	3.8461%
8	叶丽娟	有限合伙	800.00	2.7972%
9	汪小娟	有限合伙	100.00	0.3497%
	合计	-	28,600.00	100.00%

(3) 2022年5月，增资

2022年5月，金华金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62万元，合伙人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5,270万元，合伙人郎洪平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万元，合伙人陈家良以货币方式增资3,500万元，合伙人赖栋安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万元，合伙人杨凯翀以货币方式增资4,900万元；金华金开出资额由28,600万元变更为46,33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华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62.00	0.3496%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3,770.00	29.7203%
3	郎洪平	有限合伙	8,000.00	17.2667%
4	陈家良	有限合伙	7,500.00	16.1875%
5	杨凯翀	有限合伙	6,000.00	12.9500%
6	王明旺	有限合伙	5,000.00	10.79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赖栋安	有限合伙	5,000.00	10.7917%
8	叶丽娟	有限合伙	800.00	1.7267%
9	汪小娟	有限合伙	100.00	0.2158%
	合计	-	46,332.00	100.00%

(4) 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23 年 1 月和 2023 年 3 月，金华金开全体合伙人分别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成为金华金开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62 万元减少至 115 万元，合伙人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3,770 万元减少至 8,500 万元，合伙人王明旺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500 万元，合伙人郎洪平认缴出资额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5,600 万元，合伙人陈家良认缴出资额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5,250 万元，合伙人赖栋安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787 万元，合伙人杨凯翀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4,200 万元，合伙人叶丽娟认缴出资额由 800 万元增加至 808 万元。金华金开出资额由 46,332 万元变更为 32,86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华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15.00	0.3500%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500.00	25.8673%
3	郎洪平	有限合伙	5,600.00	17.0420%
4	陈家良	有限合伙	5,250.00	15.9769%
5	杨凯翀	有限合伙	4,200.00	12.7815%
6	赖栋安	有限合伙	3,787.00	11.5247%
7	王明旺	有限合伙	3,500.00	10.6512%
8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	3.0432%
9	叶丽娟	有限合伙	808.00	2.4589%
10	汪小娟	有限合伙	100.00	0.3043%
	合计	-	32,860.00	100.00%

(5) 2025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8 月，金华金开全体合伙人分别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郎洪平退伙，郎逸

飞成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 5,600 万元；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华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15.00	0.3500%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500.00	25.8673%
3	郎逸飞	有限合伙	5,600.00	17.0420%
4	陈家良	有限合伙	5,250.00	15.9769%
5	杨凯翀	有限合伙	4,200.00	12.7815%
6	赖栋安	有限合伙	3,787.00	11.5247%
7	王明旺	有限合伙	3,500.00	10.6512%
8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	3.0432%
9	叶丽娟	有限合伙	808.00	2.4589%
10	汪小娟	有限合伙	100.00	0.3043%
	合计	-	32,86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华金开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华金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69.71	31,421.37
负债总额	668.17	0.08
所有者权益	27,101.54	31,421.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80.25	-134.18

注：金华金开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0.49
非流动资产	27,329.22
资产总额	27,769.71
流动负债	668.1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668.17
所有者权益	27,101.5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680.25
利润总额	2,680.25
净利润	2,680.2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29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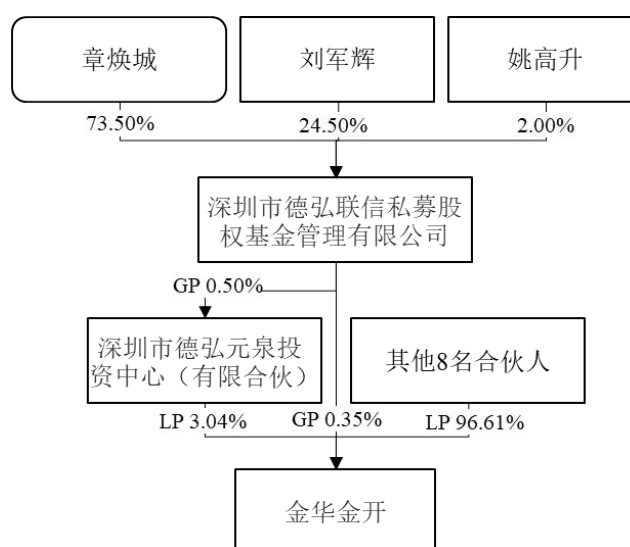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华金开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15.00	0.3500%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500.00	25.8673%
3	郎逸飞	有限合伙	5,600.00	17.0420%
4	陈家良	有限合伙	5,250.00	15.97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杨凯翀	有限合伙	4,200.00	12.7815%
6	赖栋安	有限合伙	3,787.00	11.5247%
7	王明旺	有限合伙	3,500.00	10.6512%
8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	3.0432%
9	叶丽娟	有限合伙	808.00	2.4589%
10	汪小娟	有限合伙	100.00	0.3043%
	合计	-	32,86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华金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华金开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华金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十三层11-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章焕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28828B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华金开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华金开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SX516）。

9、穿透锁定情况

金华金开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浙江港流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浙江港流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金华金开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金华金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3、金华金开”。

（二十四）陕西兴航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B 座 9 层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 56 号高新星荟 2 号楼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QBL3B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8 月，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陕西兴航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00.00 万元。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陕西兴航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450.00	3.00%
2	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550.00	43.67%
3	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000.00	20.00%
4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0	20.00%
5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00	13.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变更合伙人及增资

2021 年 9 月，陕西兴航成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同意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2,369.63 万元，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1,023.89 万元，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 1,023.89 万元，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682.59 万元；陕西兴航成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兴航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450.00	1.79%
2	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919.63	35.54%
3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0	19.92%
4	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023.89	16.03%
5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23.89	16.03%
6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682.59	10.69%
	合计	-	25,100.00	100.00%

注：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更名为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西安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陕西兴航成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兴航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27.67	33,034.00
负债总额	323.07	7.52
所有者权益	31,404.60	33,026.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03	-337.08

注：陕西兴航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17.58
非流动资产	30,210.09
资产总额	31,727.67
流动负债	323.0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23.07
所有者权益	31,404.6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5.03
利润总额	-335.03
净利润	-335.03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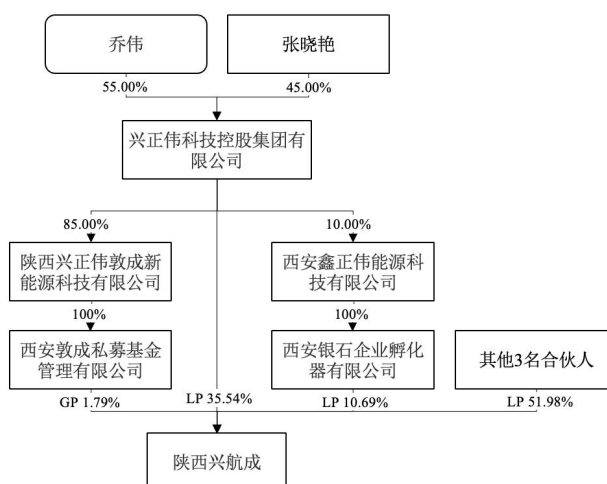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兴航成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450.00	1.79%
2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919.63	35.54%
3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0	19.92%
4	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023.89	16.03%
5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23.89	16.03%
6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682.59	10.69%
	合计	-	25,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兴航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兴航成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兴航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乔伟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174T2A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兴航成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陕西兴航成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LR316）。

9、穿透锁定情况

陕西兴航成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普利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普利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陕西兴航成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陕西兴航成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4、陕西兴航成”。

(二十五) 上海创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601-1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DU56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年10月，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上海创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0万元。

设立时，上海创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3.33%
2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800.00	93.33%
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	3.33%
	合计	-	3,000.00	100.00%

（2）2019年1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8年12月，上海创丰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普通合伙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9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4,901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1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创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2%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0	99.98%
	合计	-	5,001.00	100.00%

（3）2020年9月，增资

2020年9月，上海创丰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5,001万元增加至30,001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2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创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033%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00	99.99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01.00	100.00%

(4) 2021 年 11 月，增资

2021 年 11 月，上海创丰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30,001 万元增加至 100,001 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创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01%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99%
	合计	-	100,001.00	100.00%

(5) 2022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3 月，上海创丰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份额变更后，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创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01%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99%
	合计	-	100,001.00	100.00%

(6) 2023 年 7 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3 年 7 月，上海创丰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形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创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01%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99%
	合计	-	100,001.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创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创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072.47	61,567.52
负债总额	2.81	3.09
所有者权益	59,069.66	61,564.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7.38	4,515.89

注：上海创丰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1.71
非流动资产	58,850.76
资产总额	59,072.47
流动负债	2.8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81
所有者权益	59,069.6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47.38
利润总额	747.38
净利润	747.38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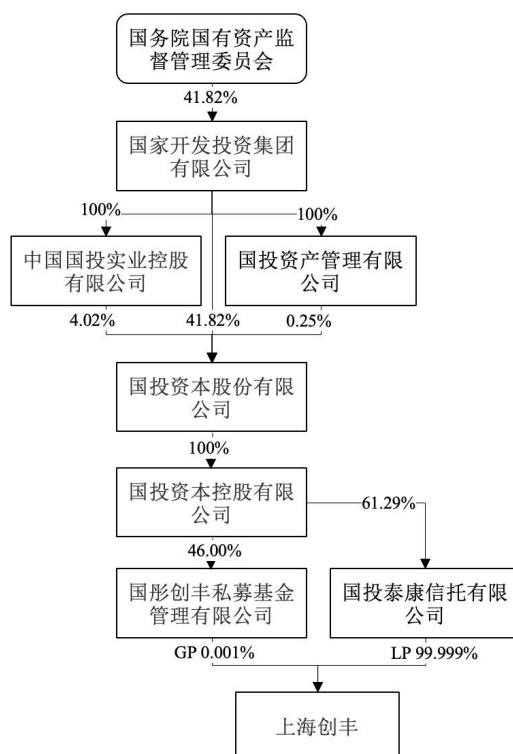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创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01%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99%
	合计	-	100,0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创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创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孙欣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HPT3X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创丰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创丰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EY595）。

9、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创丰成立于2015年10月，在2021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 定	是否继续向 上锁定
是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创丰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2035年10月26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上海创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5、上海创丰”。

（二十六）上海同凝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同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690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690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丹
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YXQ16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王宏宇和魏丹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同凝，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魏丹为普通合伙人，王宏宇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上海同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丹	普通合伙	0.10	1.00%
2	王宏宇	有限合伙	9.90	99.00%
	合计	-	1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上海同凝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同凝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同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7	695.41
负债总额	64.37	716.15
所有者权益	-	-20.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8.49	0.47
净利润	730.43	-2.05

注：上海同凝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91
非流动资产	42.46
资产总额	64.37
流动负债	64.3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64.37
所有者权益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49
营业利润	1,109.49
利润总额	1,109.49
净利润	7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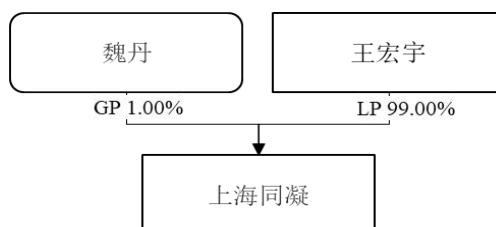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同凝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2	魏丹	普通合伙人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同凝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同凝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同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丹，魏丹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魏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6021990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同凝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同凝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同凝成立于 2017 年 1 月，在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其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南京云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成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锁定
是	南京云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否	是	否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同凝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上海同凝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

“26、上海同凝”。

（二十七）理想万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理想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416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4 层 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86012B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北京同诚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李劳牛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理想万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北京同诚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理想万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诚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50.00	50.00%
2	李劳牛	有限合伙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1 月，理想万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北京同诚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退伙，杨斌武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杨斌武。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想万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斌武	普通合伙	50.00	50.00%
2	李劳牛	有限合伙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3) 2023 年 1 月，增资

2022 年 11 月，理想万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杨斌武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950.00 万元，理想万盛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想万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斌武	普通合伙	950.00	95.00%
2	李劳牛	有限合伙	50.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4) 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理想万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杨斌武退伙，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950.00 万元。理想万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想万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950.00	95.00%
2	李劳牛	有限合伙	50.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理想万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理想万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01	1,000.03
负债总额	0.81	0.80
所有者权益	999.20	999.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28

注：理想万盛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01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1,000.01
流动负债	0.8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0.81
所有者权益	999.2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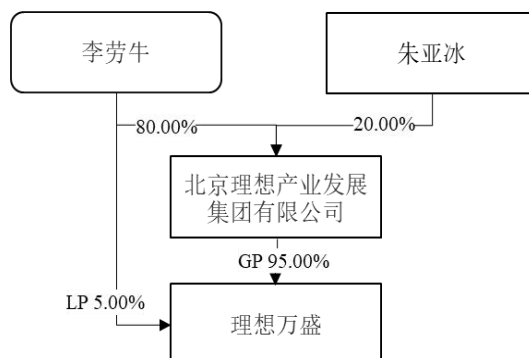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理想万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0.00	9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李劳牛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理想万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理想万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理想万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7 层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崔祯珍
注册资本	3,210.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33822X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羿微电股权外，理想万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理想万盛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穿透锁定情况

理想万盛成立于 2015 年 7 月，首次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理想万盛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理想万盛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理想万盛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理想万盛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理想万盛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27、理想万盛”。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华天电子集团持有昆山启村 40.83%的出资份额，华天电子集团持有芯天钰铂 6.91%出资份额；华天电子集团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西安天利分别持有昆山启村、江苏盛宇 8.66%、11.79%的出资份额；华天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智成作为西安后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西安后羿投资 38.4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南京盛宇、江苏盛宇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江声。

3、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昆山启村 49.49%的出资份额、无锡一村 82.84%的出资份额，为昆山启村、无锡一村第一大股东；汤维清和于彤分别持有嘉兴根诚 12.42%和 27.76%出资份额，并分别担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包含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华天电子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肖智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中，除张昊玳、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华天电子集团推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说明
1	华天电子集团	1	非专设法人股东，按1人计算
2	西安后羿投资	1	员工持股平台，按1人计算
3	芯天钰铂	41	剔除1名重复计算股东
4	陕西纾困基金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5	南京飞桥	2	-
6	芯天金铂	12	-
7	聚源绍兴基金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8	扬州齐芯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9	甘肃兴陇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10	江苏盛宇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11	嘉兴兴雁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12	昆山启村	5	-
13	南京盛宇	4	-
14	嘉兴聚力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15	无锡一村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16	上海超越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17	中证投资	1	非专设法人股东，按1人计算
18	小米产业基金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19	西高投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人计算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说明
20	陕西技改基金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21	嘉兴根诚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22	青岛万桥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23	金华金开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24	陕西兴航成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25	上海创丰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26	上海同凝	2	-
27	理想万盛	2	-
	合计	88	

经穿透计算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羿微电 100%股份。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32MA6U62150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1,509.58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智成
成立日期	2017-06-28
营业期限	2017-06-2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9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928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华天电子集团和华天宾馆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7 年 6 月 28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621506）。

2017 年 7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6202000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年10月2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62020004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6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华羿微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天电子集团	18,000.00	18,000.00	货币
2	华天宾馆	2,000.00	-	货币
合计		20,000.00	18,000.00	-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7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5日，西安后羿投资与华天宾馆签署了《关于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天宾馆将其持有的华羿微电10%的股份（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西安后羿投资。

同日，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与华羿微电签署了《关于增资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华羿微电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别由华天电子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5,000万元、西安后羿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股。

同日，经华羿微电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7年11月8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6202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7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及西安后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及西安后羿投资就其受让的股权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3,000.00	88.46
2	西安后羿投资	3,000.00	11.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6,000.00	100.00

2、2019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2月28日，经华羿微电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华天电子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5,307.60万元、股东西安后羿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692.4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9年3月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8,307.60	88.46
2	西安后羿投资	3,692.40	11.54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西安后羿投资与华天电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后羿投资将其持有的华羿微电2.16%的股份（认缴出资额692.4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华天电子集团。

同日，经华羿微电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3月24日，华羿微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21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2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缴纳的出资款6,000万元，包括华天电子集团从西安后羿投资受让华羿微电692.40万股股份所支付的款项以及于2019年3月认购华羿微电新增5,307.60万股股份所支付的款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9,000.00	90.63
2	西安后羿投资	3,000.00	9.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2,00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天电子集团分别与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和芯天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天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华羿微电股份转让给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芯天金铂。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华天电子集团	西安后羿投资	1,100.00	1.29
2		芯天钰铂	2,605.00	1.29
3		芯天金铂	595.00	1.29

同日，经华羿微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4,700.00	77.19
2	西安后羿投资	4,100.00	12.81
3	芯天钰铂	2,605.00	8.14
4	芯天金铂	595.00	1.86
合计		32,00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华羿微电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18.9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出资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万元）
1	昆山启村	402.26	249.25	153.02
2	上海同凝	141.98	87.97	54.01
3	南京飞桥	1,100.31	681.76	418.55
合计		1,644.55	1,018.98	625.58

本次增资价格为 1.61 元/股，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792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1,645.57 万元，折合 1.61 元/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21 年 5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2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昆山启村、上海同凝、南京飞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8.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5.58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644.5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4,700.00	74.81
2	西安后羿投资	4,100.00	12.42
3	芯天钰铂	2,605.00	7.89
4	南京飞桥	681.76	2.06
5	芯天金铂	595.00	1.80
6	昆山启村	249.25	0.75
7	上海同凝	87.97	0.27
合计		33,018.98	100.00

6、2021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7 日，经华羿微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320.89 万元，新增 3,301.91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出资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万元）
1	华天电子集团	13,700.00	2,261.81	11,438.19
2	聚源绍兴基金	3,000.00	495.29	2,504.71
3	中证投资	1,500.00	247.64	1,252.36
4	小米产业基金	1,500.00	247.64	1,252.36
5	昆山启村	150.00	24.76	125.24
6	上海同凝	150.00	24.76	125.24
合计		20,000.00	3,301.91	16,698.09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06 元/股，系基于华羿微电发展情况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1 年 6 月 21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1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3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18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昆山启村、上海同凝、聚源绍兴基金、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01.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698.09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6,961.81	74.23
2	西安后羿投资	4,100.00	11.29
3	芯天钰铂	2,605.00	7.17
4	南京飞桥	681.76	1.88
5	芯天金铂	595.00	1.64
6	聚源绍兴基金	495.29	1.36
7	昆山启村	274.01	0.75
8	中证投资	247.64	0.68
9	小米产业基金	247.64	0.68
10	上海同凝	112.73	0.31
合计		36,320.89	100.00

7、2021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22日，经华羿微电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1,509.58万元，新增5,188.69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出资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万元）
1	陕西纾困基金	15,000.00	1,297.17	13,702.83
2	扬州齐芯	5,500.00	475.63	5,024.37
3	甘肃兴陇	5,000.00	432.39	4,567.61
4	江苏盛宇	4,500.00	389.15	4,110.85
5	嘉兴兴雁	3,500.00	302.67	3,197.33
6	南京盛宇	3,000.00	259.43	2,740.57
7	嘉兴聚力	3,000.00	259.43	2,740.57
8	无锡一村	3,000.00	259.43	2,740.57
9	上海超越	3,000.00	259.43	2,740.57

序号	认购方	出资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万元）
10	西高投	2,500.00	216.20	2,283.80
11	陕西技改基金	2,000.00	172.96	1,827.04
12	陕西兴航成	1,500.00	129.72	1,370.28
13	嘉兴根诚	2,000.00	172.96	1,827.04
14	金华金开	2,000.00	172.96	1,827.04
15	青岛万桥	2,000.00	172.96	1,827.04
16	上海创丰	1,500.00	129.72	1,370.28
17	理想万盛	1,000.00	86.48	913.52
合计		60,000.00	5,188.69	54,811.31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56 元/股，系基于华羿微电发展情况与市场情况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7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陕西纾困基金、甘肃兴陇、扬州齐芯、南京盛宇、江苏盛宇、嘉兴兴雁、嘉兴聚力、陕西技改基金、西高投、陕西兴航成、理想万盛、嘉兴根诚、无锡一村、青岛万桥、上海超越、金华金开、上海创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8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811.31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60,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6,961.81	64.95
2	西安后羿投资	4,100.00	9.88
3	芯天钰铂	2,605.00	6.28
4	陕西纾困基金	1,297.17	3.12
5	南京飞桥	681.76	1.64
6	芯天金铂	595.00	1.43
7	聚源绍兴基金	495.29	1.19
8	扬州齐芯	475.63	1.15
9	甘肃兴陇	432.39	1.04
10	江苏盛宇	389.15	0.94
11	嘉兴兴雁	302.67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昆山启村	274.01	0.66
13	南京盛宇	259.43	0.62
14	嘉兴聚力	259.43	0.62
15	无锡一村	259.43	0.62
16	上海超越	259.43	0.62
17	中证投资	247.64	0.60
18	小米产业基金	247.64	0.60
19	西高投	216.20	0.52
20	陕西技改基金	172.96	0.42
21	嘉兴根诚	172.96	0.42
22	青岛万桥	172.96	0.42
23	金华金开	172.96	0.42
24	陕西兴航成	129.72	0.31
25	上海创丰	129.72	0.31
26	上海同凝	112.73	0.27
27	理想万盛	86.48	0.21
合计		41,509.58	100.00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羿微电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曾经在新三板挂牌或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1、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获得受理。经标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 年 6 月标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2024]141 号）。

2、前次申报终止原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测及销售，标的公司前次 IPO 在

审期间业绩出现一定下滑的情形。因此，基于标的公司对于行业周期的判断，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其保荐机构充分沟通，标的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6,961.81	64.95
2	西安后羿投资	4,100.00	9.88
3	芯天钰铂	2,605.00	6.28
4	陕西纾困基金	1,297.17	3.12
5	南京飞桥	681.76	1.64
6	芯天金铂	595.00	1.43
7	聚源绍兴基金	495.29	1.19
8	扬州齐芯	475.63	1.15
9	甘肃兴陇	432.39	1.04
10	江苏盛宇	389.15	0.94
11	嘉兴兴雁	302.67	0.73
12	昆山启村	274.01	0.66
13	南京盛宇	259.43	0.62
14	嘉兴聚力	259.43	0.62
15	无锡一村	259.43	0.62
16	上海超越	259.43	0.62
17	中证投资	247.64	0.60
18	小米产业基金	247.64	0.60
19	西高投	216.20	0.52
20	陕西技改基金	172.96	0.42
21	嘉兴根诚	172.96	0.42
22	青岛万桥	172.96	0.42
23	金华金开	172.96	0.42
24	陕西兴航成	129.72	0.31
25	上海创丰	129.72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上海同凝	112.73	0.27
27	理想万盛	86.48	0.21
合计		41,509.58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华天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69,618,08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4.95%，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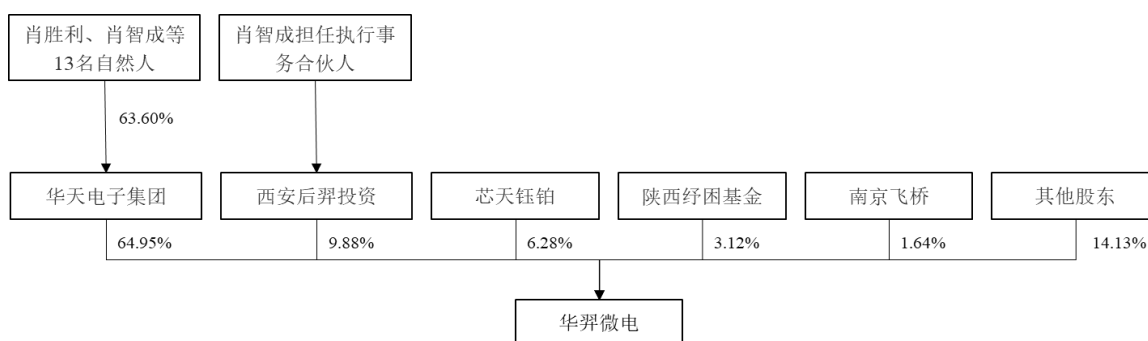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该 13 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华天电子集团 31,501,927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3.60%。华天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69,618,08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4.95%，因此，前述 13 名自然人通过华天电子集团可实际支配的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4.95%，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智成还担任标的公司股东西安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西安后羿投资控制标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0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88%。肖胜利与肖智成为父子关系。

综上，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天电子集团对标的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羿微电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分公司，上述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华羿微电对应指标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后羿半导体

公司名称	深圳后羿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ERUFDD0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智成
成立日期	2025-08-04
营业期限	2025-08-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白露（9B）栋 7 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二）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GT5UDX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杨震
成立日期	2021-05-26
营业期限	2021-05-26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白露（9B）栋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住房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无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11MA216NWX9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明荣
成立日期	2020-04-08
营业期限	2020-04-08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82 号 4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CG2YR25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肖智成
成立日期	2023-04-17
营业期限	2023-04-17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34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654.62
应收账款	30,642.28
应收款项融资	8,310.34
预付款项	234.51
其他应收款	576.01
存货	41,770.36
其他流动资产	215.00
流动资产合计	114,744.66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4.98
固定资产	81,027.75
在建工程	32,313.51
使用权资产	129.16
无形资产	8,73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60.04
资产总计	248,804.70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287.78	29,944.66	78.21%
专用设备	127,810.74	42,642.80	33.36%
通用设备	13,175.80	8,293.16	62.94%
运输设备	243.77	101.73	41.73%
合计	179,518.09	80,982.35	45.11%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 类型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4610号	标的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928号2幢10000室	46,195.1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2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4611号	标的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928号7幢10101室	7,305.87	房屋所有权	其他	无
3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4612号	标的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928号8幢10000室	5,821.98	房屋所有权	其他	无
4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4613号	标的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928号9幢10000室	6,486.34	房屋所有权	其他	无
5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4614号	标的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928号10幢10000室	6,486.34	房屋所有权	其他	无
6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	标的公司	滴翠路82-40101	1,020.39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交通、仓储	无
7	陕(202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34938号	标的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928号5幢10000室	2,340.54	房屋所有权	其他	无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注1]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 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	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	消防验收备 案情况
1	6#深冷制氮车间	草滩九路西侧、尚稷路南侧	650.44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11973号	西经开地字第[2017]13号	西经开建字第(2019)002号	编号 610131201903040301	已验收合格	经开区竣备字[2019]第0132号
2	2a动力站房		11,293.31				编号 610131201903040201	已验收合格	
3	E栋倒班宿舍		6,886.59			建字第610112202330180JK号	编号 610131202306130101	已验收合格	经开区竣备字[2023]第0100号
4	1#厂房6层		4,380				编号 610131202306130401、编号 5610131202306130301	西经开住建消竣备字[2026]第0041号	
5	深冷制氮辅助用房		240			尚未取得	无需取得 ^[注2]	尚未办理	

序号	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注1]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 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	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	消防验收备 案情况
6	14# 门卫室		148.56			尚未取得	无需取得 ^[注2]		尚未办理

注：1、建筑面积暂按照规划、建设许可证等中所载面积或华羿微电的说明填写，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第二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因此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上述第 1-3 项房产，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正在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手续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投入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就上述第 4 项房产，标的公司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华羿微电‘1#厂房’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1#厂房’正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预计办理后续手续不存在障碍，若存在不规范情况，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其整改到位，符合消防验收及备案程序”。此外，上述第 4 项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验收备案办理完成后，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上述第 4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就上述第 5、6 项房产，标的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无法就该等房产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产面积占比极低且为辅助性用房，即便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华羿微电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上述房产不存在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或妨碍城市交通、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已作出承诺，在华羿微电于本次交易前及交易后的任何期间内，如果因华羿微电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建设项目未办理规划、施工或竣工验收手续等原因，导致华羿微电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华羿微电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华羿微电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由此给华羿微电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华天电子集团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用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正在租用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后羿半导体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白露(9B)栋7层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796.63	办公	深房地字第5000653986号	是
2	张平	华羿微电	无锡市滨湖区云景佳园8-2202	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	95.2	宿舍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6592号	是
3	崔波, 冯茜	华羿微电	成都市武侯区福锦路一段562号9栋2单元6楼604号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9.03	员工宿舍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2026号	是

2、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3项重大在建工程，该等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平方米)
1	1#厂房一标段、二标段	草滩九路西侧、尚稷路南侧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11973号	68,687.69
2	16#高层厂房			17,836.75
3	17#高层厂房			16,748.43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合法有效。

3、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11973号	标的公司	草滩九路西侧、尚稷路南侧	133,849.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8年4月30日-2068年4月29日	无
2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	标的公司	滴翠路82-40101	189.89(分摊土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生产研发用地	至2066年11月17日止	无

(2)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录一 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计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录二 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合计拥有以下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沟槽型块状 MOSFET 分立器件版图	华羿微电	BS.175532001	受让取得	2017.08.29
2	一种沟槽型条状 MOSFET 分立器件版图	华羿微电	BS.17553201X	受让取得	2017.08.29
3	一种沟槽型 T 状 MOSFET 分立器件版图	华羿微电	BS.175531994	受让取得	2017.08.29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华羿微电	华羿微电成品库房移动终端 APP 软件	2023SR0426432	2023.03.31
2	华羿微电	物料册管理平台	2022SR0436553	2022.04.06
3	华羿微电	华羿微电 Shipping 发货平台	2023SR0110236	2023.01.18
4	华羿微电	引线框架镀锡药水分析管理系统	2022SR1016475	2022.08.04
5	华羿微电	HY-SD 销售系统	2021SR1306576	2021.09.02
6	华羿微电	掌中工厂管理系统	2021SR1229650	2021.08.19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华羿微电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2,134.34
应付票据	5,600.00
应付账款	41,877.50
合同负债	1,541.46
应付职工薪酬	3,271.71
应交税费	155.13
其他应付款	2,32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51.77
其他流动负债	11,392.07
流动负债合计	107,452.22
长期借款	17,519.29
租赁负债	52.72
递延收益	7,88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6.23
负债合计	133,308.45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羿微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羿微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肖智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兴安	董事
3	杨前进	董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4	徐双年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曹宝华	董事、质量总监
6	魏虹	独立董事
7	宋庆文	独立董事
8	周一虹	独立董事

标的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肖智成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西安市地方级领军人才（一类）。曾任西安后羿半导体总经理，西安明泰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瑞恒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6月至今历任华羿微电董事、董事长；自2017年11月至今任华羿微电总经理；自2019年2月至今任华天科技（西安）总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任西安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5月至今任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华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1年9月至今任华天电子集团董事；自2025年8月至今任深圳后羿半导体董事、经理。

张兴安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华天传感器董事，华天电子集团董事等；自2017年6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董事。

杨前进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EMBA。曾任华天电子集团副总经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华天宾馆执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董事。

徐双年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天电子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华羿微电监事会主席，南京紫竹执行董事，华羿微电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9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财务部部长；自2018年12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11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董事。

曹宝华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注册质量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华天电子集团技术质量部体系工程师、质量部质量主管及质量部部长，华羿微电品质管理部部长；自2020年1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质量总监；自2020年11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董事。

魏虹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

曾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教授；自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教授；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独立董事。

宋庆文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兼任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技术顾问；自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独立董事。

周一虹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198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兰州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至今任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梵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丝路梵天（甘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监事

标的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王小勇	监事会主席
2	周维强	监事
3	李福全	职工监事

标的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小勇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天科技总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华天传感器董事、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监事会主席。

周维强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华天电子集团销售部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等；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监事。

李福全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质量检验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测试工程师，西安后羿半导体测试工程师及实验室主管，南京紫竹监事；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职工监事；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羿微电应用技术中心实验室主管，应用技术部副部长、部长、

技术市场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肖智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双年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HONG CHANG	研发总监
4	刘义芳	OBM 事业群（设计事业群）总经理
5	赵文涛	OEM 事业群（封测事业群）总经理
6	梁国强	生产总监
7	曹宝华	董事、质量总监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肖智成、徐双年、曹宝华简历详见本章之“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一）董事”。

HONG CHANG 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英特尔资深工程师，普迪飞资深工程师，科锐首席工程师，美国万代研发总监，南京紫竹总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研发总监。

刘义芳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安高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南京新方达数控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系统方案主管，西安明泰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西安明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常熟市好的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西安后羿半导体技术部部长，华羿微电晶圆研发中心经理，华羿微电产品技术部部长，华羿微电产品技术总监；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 OBM 事业群（设计事业群）总经理。

赵文涛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华天电子集团功率器件部工程主管、副部长、华羿微电封装技术总监；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 OEM 事业群（封测事业群）总经理。

梁国强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CP 测试处员工，华天电子集团功率器件部部长，华羿微电制造部部长，华羿微电工程技术部部长；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

生产总监；自 2026 年 1 月至今任华羿微电工业工程部部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羿微电不存在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羿微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华羿微电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与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标的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管理体制是国家产业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机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其中国家主管部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相关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半导体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具体的产业发展布局，推动重大技术自主创新。内设机构电子信息司主要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主管部门	管理职能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	行业的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主要任务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半导体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等。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半导体产业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亦成为我国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支持、鼓励产业发展的重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年8月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强电子信息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面向产业实际需求，支持重点高校持续强化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重点学科建设。
2	《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	2025年7月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面向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集成电路核心计量技术支撑，重点攻克扁平化量值传递等技术难题，突破晶圆级缺陷颗粒计量测试、集成电路参数标准芯片化、3D等先进封装标准物质研制和12英寸晶圆级标准物质研制瓶颈，布局新型原子尺度计量装置、标准和方法创新，围绕几何量、光学、热学、电学等关键参量，突破晶圆温度、真空、气体检测和微振动等集成电路计量技术，研究集成电路关键工艺参数在线计量方法，开展计量测试评价，形成服务集成电路的计量体系。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2025年4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提供税收优惠，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4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	2024年5月	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集成电路关键领域，加大先进计算芯片、新型存储芯片关键技术标准攻关，推进人工智能芯片、车用芯片、消费电子用芯片等应用标准研制，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5	《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024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旨在降低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的运营成本，促进其健康发展。延续2023年清单制定程序，明确企业需重新申报以享受税收优惠，涵盖集成电路生产、设计、材料等企业类型，强化地方部门联合监管，防止虚假申报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的项目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等纳入鼓励级
7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	2022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	为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进行规范。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包括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智能传感器、工业、通讯、汽车和安全芯片等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9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其中集成电路行业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等。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集成电路领域要推进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1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等电路类元器件；实施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推动功率器件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在高端装备制造市场的应用
12	《关于促进集成电	2020 年	财政部、税务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2 月	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9 月	发改委	在“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中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功率肖特基二极管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16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8 月	工信部、发改委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2 月	发改委	鼓励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包括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快恢复二极管（FRD）、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可控硅（SCR）、5 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GTO）、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与销售，主要产品按照业务模式可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封测产品，主要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封装类别	技术工艺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自有品牌产品	MOSFET Trench MOSFET	高可靠性、低导通电阻、强抗冲击能力、高 EAS 能力	工业领域：储能逆变器，光伏微型逆变器，充电桩，割草机，电动工具，动力电池保护，高密度电源等 消费领域：移动电源、无人机，电视电源，电脑电源，风扇，家庭 LED 照明，扫地机器人，数码锂电保护等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封装类别	技术工艺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SGT MOSFET	低导通电阻和开关损耗、宽 SOA、高可靠性、高频高动态	汽车领域：发动机热管理，新能源 OBC，车身域控制器，助力转向，底盘刹车，车灯，车载无线充电等 工业领域：服务器，储能逆变器，光伏微型逆变器，充电桩，割草机，电动工具，动力电池保护，高密度电源等 消费领域：移动电源，无人机，电视电源，电脑电源，风扇，家庭 LED 照明，扫地机器人，锂电保护等
		SiPM	电源芯片、主控 IC、驱动 IC、功率芯片合封装产品。相比 IPM 产品，集成了主控芯片和电源芯片，进一步提升 IC 的功能密度和功率器件的功率密度	汽车领域：空调出风，座椅通风，座椅调节，座椅按摩等 工业领域：物流分选机，伺服电机，园林工具，散热风扇等 消费领域：烘干机，微型洗衣机，清洁电器，各种扇类电器，智能家居等
封测产品	MOSFET 及模块 /IGBT/二极管	TO-263, TO-220, TO-251, TO-247, DPAK, TOLL, PPAK, IPM, 顶部散热/双面散热封装	超薄芯片封装工艺、细铝线裸铜框架键合、铜片高精度焊接、高可靠性铝带键合、高密度无引脚功率器件封装、超大功率封装测试、第三代半导体封测、智能功率模块封装测试	汽车领域：新能源 HV-LVDC-DC, OBC, 车载空调压缩机控制，主驱逆变器等 工业领域：AI 服务器电源，光储逆变器，充电桩，伺服变频控制，数据中心，UPS，商用空调等 消费领域：空调，风扇，电磁炉，PD 电源，电视电源等

1、自有品牌产品

根据晶圆工艺和器件结构的不同，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划分为具有高频高动态特性的 SGT MOSFET、具备强抗冲击能力的 Trench MOSFET 以及面向电机驱动的低/高压系统级智能功率模块产品(SiPM)。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还包括 IGBT、SJ MOSFET 和 SiC MOSFET 等，目前均已经研发成功并实现小批量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自主搭建了 SGT 工艺和 Trench 工艺平台。SGT 工艺是目前 MOSFET 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可以在维持同等击穿电压的情况下，大幅降低器件的导通电阻和开关损耗，明显提升电源电力转换效率，并且在高性能领域具有明显优势。Trench 工艺能在不增加关断损耗的前提下，消除 JFET 效应，增加沟道密度及增加近表面载流子浓度，大幅度地降低导通电阻，并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能力。

标的公司持续加大对功率器件晶圆工艺的研发，现已形成 MOSFET 高可靠终端耐压保护技术，低功耗功率 MOSFET 工艺技术，MOSFET 宽 SOA、高可靠性以及强抗冲击能力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更好地控制开关过程中产生的功率损耗，提升转换效率，实现电力能源高效利用。标的公司研发的工艺技术能够有效减少晶圆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光罩层数，显著降低单位光罩成本。通过长期的产品创新、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标

的公司代表性功率器件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过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同类产品，为汽车电子、服务器电源等高端功率器件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了国产化替代方案，尤其是 30V、40V、60V、80V 和 100V SGT MOSFET，产品性能可对标英飞凌同代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和市场地位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自有品牌产品部分客户



注：上图中客户包括部分终端应用客户。

2、封测产品

根据客户对封装结构、参数规格、电气性能等方面的需求，标的公司提供硅基 MOSFET 及模块、IGBT、二极管等高性能功率器件封测产品，以及第三代半导体、车规级系列封测产品，具备覆盖低压至高压器件/模块的封装测试能力，以及动态和静态全性能参数测试和可靠性验证，是国内功率器件封测品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等级覆盖车规级、工业级以及消费级，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标的公司已形成功率器件晶圆背面金属化技术、高导热性能材料的芯片焊接技术、高可靠性铝带键合技术、低空洞率软焊料上芯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功率器件静态动态参数测试、全自动 AOI 检验等测试筛选能力。围绕着封测核心技术，标的公司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等持续进行研发改进，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标的公司还搭建了封装应力、热力、模流的模拟仿真平台，并配置了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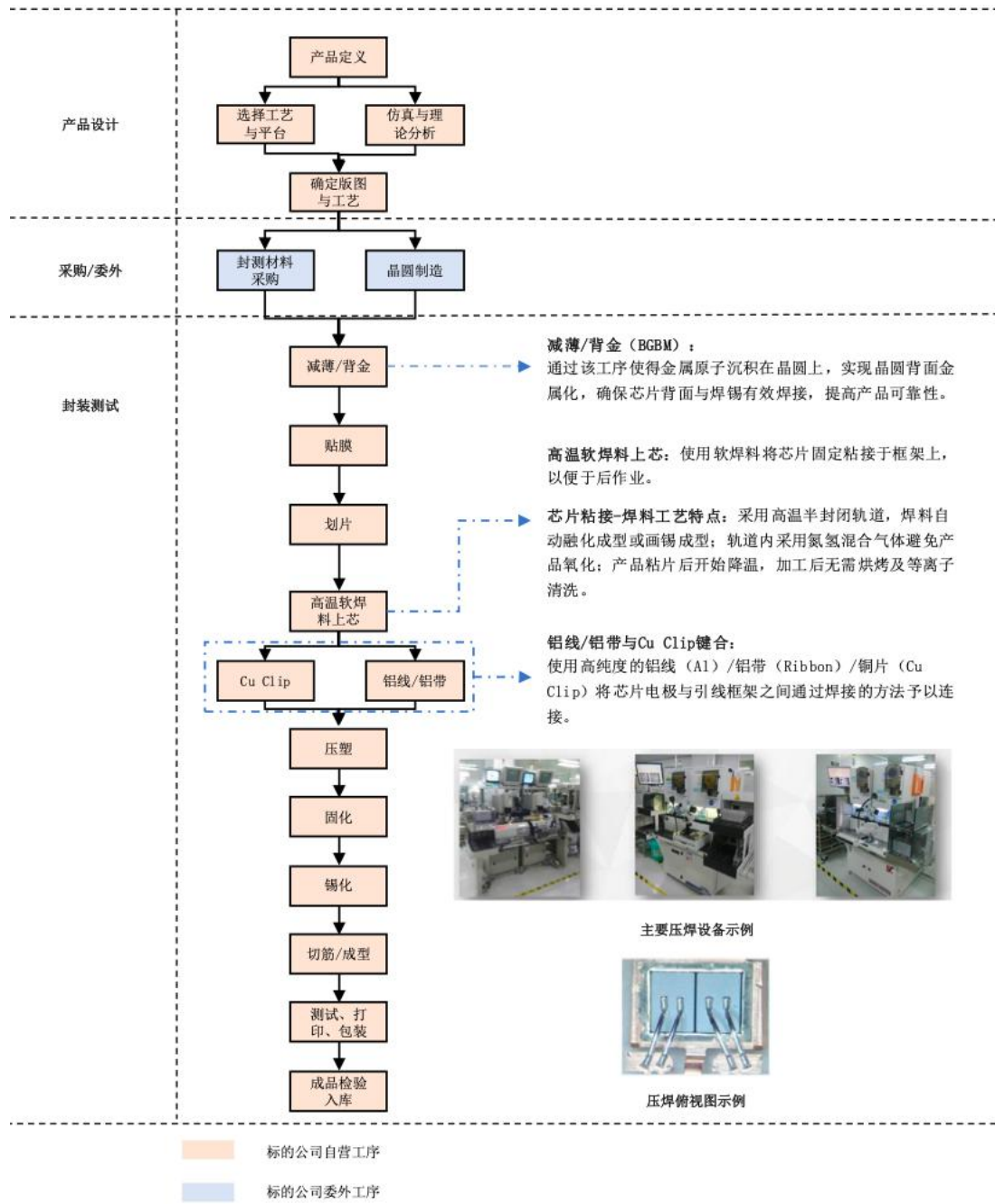
全的功率器件可靠性实验及失效分析实验室。通过持续对功率器件及功率模块的封装工艺技术研发投入，配备先进的检测分析试验设备及建立完善可靠的质量管控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封测产品。标的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封测产品部分客户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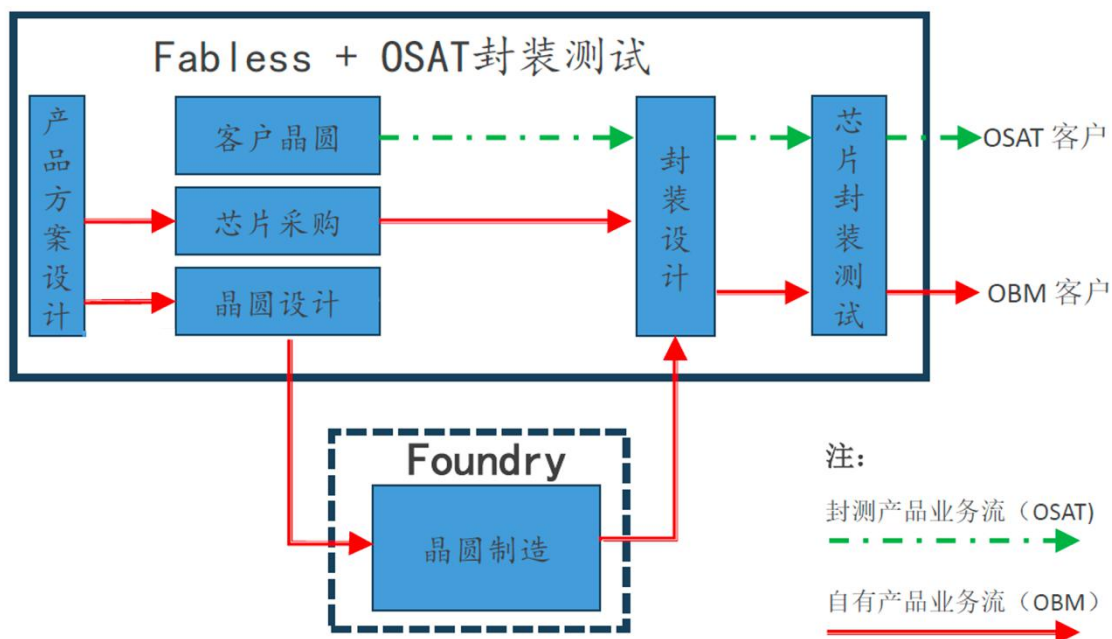


注：“减薄/背金”工序部分由标的公司自主生产，部分委外加工。

（四）主要经营模式

半导体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分为垂直整合和垂直分工两大类，垂直整合模式（即 IDM 模式）是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主要环节为一体的制造模式；垂直分工模式是对半导体产业链进行分工细化，包括 Fabless（芯片设计）、Foundry（晶圆制造）、OSAT（封装测试）三种模式。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公司只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予以外包；采用 Foundry 模式的公司仅负责晶圆制造；采用 OSAT 模式的公司仅负责封装测试。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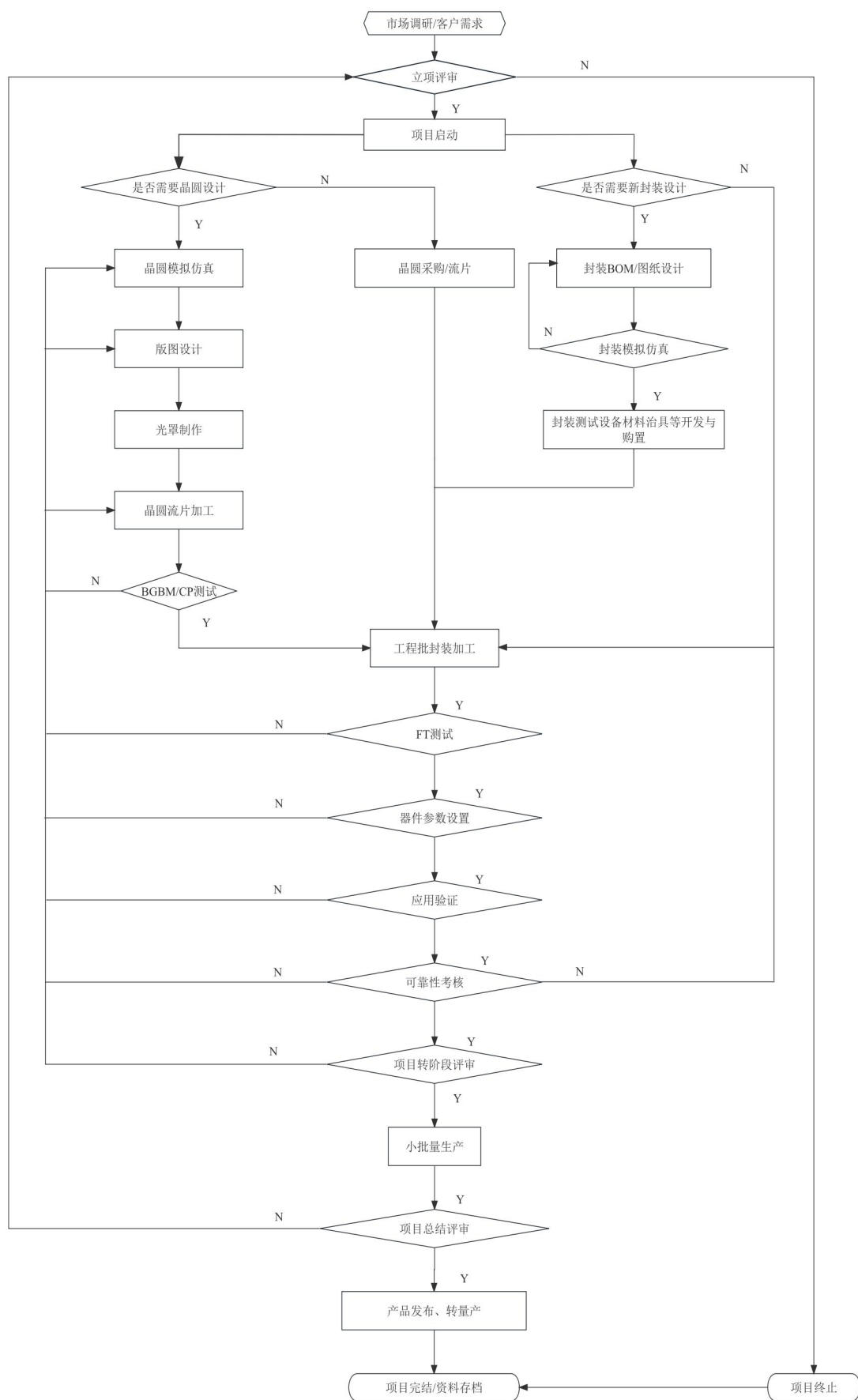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采用“Fabless+OSAT”的经营模式，将前端的 Fabless 芯片设计与后端的 OSAT 封装测试相结合。标的公司在前端专注于器件设计、晶圆工艺研发，基于晶圆代工的标准工艺，通过与晶圆代工厂的多轮工艺调试委托晶圆厂商代工，或直接采购满足标的公司产品方案的晶圆，结合自有核心封装测试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进行封装测试，形成自有品牌产品对外销售。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按晶圆工艺来源可分为自研晶圆和外购晶圆，并以自研晶圆为主。自研晶圆是指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自主进行器件设计、晶圆工艺研发等，结合晶圆代工厂的标准工艺，与晶圆代工厂进行多轮工艺调试，委托晶圆厂商代工生产晶圆。外购晶圆是指标的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丰富的终端应用经验对产品进行定义，在市场上寻找工艺成熟且具有良好性价比的成品晶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使用自研晶圆的收入分别为 47,737.70 万元、63,603.15 万元，占自有品牌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0%、71.70%；使用外购晶圆的收入分别为 24,158.10 万元、25,106.45 万元，占自有品牌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0%、28.30%。

标的公司在后端拥有品质可靠且技术先进的功率器件封测产线，一方面可以保障自有品牌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生产及时性、晶圆工艺与封装工艺技术的适配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情况灵活地安排生产计划，优化生产效率。

标的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封测工艺平台，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高性能、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封测产品。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研发部门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方向，充分识别客户要求和潜在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和目标，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APQP）等规定对研发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产品研发流程包括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等阶段。标的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1）计划和确定项目阶段

标的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路线或者市场洞察和客户需求确定研发目标，由研发部门组织进行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经评审确认项目可行时，成立研发项目团队，确认项目设计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和项目计划，并组织进行工艺技术方案、供应能力、研发周期、研发投入和产出成本等方面的多方评审，形成研发立项申请报告，按流程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启动。

（2）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立项申请报告中明确的指标和具体要求，按照设计开发流程等内部指引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的研发工作，分阶段进行研发项目实施，并在项目研发过程中进行阶段性研发成果汇报。自有品牌产品涉及晶圆设计研发和封装技术工艺研发，封测产品仅涉及封装技术工艺研发。晶圆设计研发主要有晶圆 DFMEA 分析（设计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晶圆模拟仿真、版图设计等方面的工作；封装技术工艺研发主要有封装 DFMEA 分析、封装 BOM 与图纸设计、封装模拟仿真等方面的工作。

（3）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

晶圆设计研发过程中，由标的公司研发部设计和开发制定满足产品方案的工艺技术，经过外延片和衬底规格窗口拉偏试验（DOE）进行样品试制，并与晶圆代工厂和外延片供应厂商合作沟通，进行多轮的工艺调试以及外延片和衬底规格拉偏试验，确保设计的芯片满足目标性能要求和工艺的可制造性，选定最优的外延片和衬底规格方案。

封装设计研发过程中，封装工艺技术部门依据产品设计要求进行封测 PFMEA 分析（过程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形成封装工艺规范和工艺参数、质量标准等规范。在晶圆完成 BGBM 和测试后，将工程批晶圆进行封装。通过测试、应用验证和可靠性考核等步骤，评判产品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若未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团队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4）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

工程批产品通过测试和验证后，将产品提供给客户进行试用，并跟踪客户的试用结果，研发部门组织对器件性能进行系统性考核评审。产品通过评审后，进入小批量试产，进一步确认参数、良率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待产品进入稳定量产后，研发项目团队申请研发项目结项，审批通过后，完成结项。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晶圆、封测材料和设备等。

(1) 晶圆采购管理

作为功率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标的公司针对晶圆采购搭建了完善的晶圆供应管理体系，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物料类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标的公司已与主要的晶圆厂商签订了芯片代工或晶圆采购协议，以保证晶圆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具体晶圆采购安排会根据市场预测、销售计划、合作协议、库存情况等，结合历史采购以及销售数据，综合形成滚动的晶圆采购计划，同时向晶圆厂商下达订单以及预测计划，持续跟进晶圆交付及款项结算。

标的公司会考虑供应商的工艺制程能力、供应能力、质量管控水平、产品价格情况等，经综合评估后，初步选定晶圆供应商，经工程批、小批量验证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晶圆批量供应阶段。合作过程中，标的公司会持续对晶圆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价和考核管理，监控并保证产品良率持续稳定。标的公司还会定期与晶圆代工厂进行技术回顾交流(Quarterly Technology Review, “QTR”)和业务回顾交流(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 “QBR”), 也会定期审核晶圆代工厂。

(2) 封测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

标的公司依据所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种类、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情况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如: 招标、询比价、磋商等), 以降低采购成本, 确保供应链安全和采购质量。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类采购管理制度》《物料类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 严格管理采购流程。

标的公司采购的封测原材料主要包括引线框架、塑封料等, 由销售部根据生产计划、产品材料消耗定额和库存情况拟制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 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 根据价格、质量、交期等综合因素选择供应商, 并予以执行。标的公司在接收货物后, 由品质管理部对采购材料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标的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动力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等, 由需求部门根据需要提报设备采购申请计划, 详细说明采购内容、性能指标等要求。采购计划经审批后, 采购部门协同技术部门和需求部门进行综合调研, 选择适合的供应商和设

备。在设备到货后，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登记入库等手续，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总体采用柔性生产的原则。自有品牌产品根据市场供需行情、客户需求、生产周期以及安全库存等情况安排生产。功率器件封测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依据客户订单及产能、生产周期等情况，以优化产能利用率为原则，安排生产计划，由客户提供待封装的晶圆，标的公司依据客户对封装测试的具体要求，对客户提供的晶圆进行封装测试。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控和效率提升，具备先进的生产管理系统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以 SAP、MES、CIM 信息化系统为主体，借助智能机器人技术、软件通信技术、AOI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等手段，实现生产调度智能化、生产作业自动化、物料搬运自动化、仓储管理智能化。通过上述信息化系统，标的公司生产过程各工序产品信息、设备信息、材料信息以及工艺参数可以实现由信息系统进行防呆匹配，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精细化的管控水平，推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采用“经销加直销”模式，功率器件封测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符合半导体行业惯例。

（1）直销模式

采用直销模式有利于标的公司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精确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功率器件品类多、应用领域广以及公司销售人员配置情况等因素，目前主要对采购量大、行业知名度高的客户采用直销模式。

（2）经销模式

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标的公司通过经销商快速建立区域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保障资金安全，实现产品存货和资金的快速周转，从而节省标的公司相关资源投入，集中精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提高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经销商引入时，通过合理评估经销商的公司规模、资金实力、行业地位、诚信情况、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选择。在经销

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报价，依据经销商订单信息安排生产、出货、开票、收款。在经销商技术支持方面，标的公司的实验室资源及技术团队均对经销商开放，提供产品选型、系统应用、失效分析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封测产品。在自有品牌产品方面，标的公司自主研发、设计高性能功率器件，通过与行业知名晶圆厂开展深度合作，依托于自身领先的自有封装工艺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进行封装测试并销售功率器件成品；在封测产品方面，标的公司具备先进齐全的功率器件封测工艺平台和规模化封测生产线，为客户提供覆盖低压至高压不同封装类型的高性能功率器件封测产品。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保持稳定。

6、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下，标的公司按产品销售数量及合同单价与客户结算，客户根据约定账期方式支付货款。在封测业务下，标的公司主要按照客户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及双方约定的工艺单价进行结算，并定期对账开票，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供应商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开具发票，标的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并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支付的方式支付货款。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能	403,947.40	378,721.80
产量	299,880.66	266,423.82
销量	287,605.45	258,490.14
产销率	95.97%	97.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4.24%	70.35%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7.02%及 95.97%；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35%及 74.2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率维持在 95%以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只、元/千只

产品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自有品牌产品	SGT MOSFET	558,838.22	1,240.27	400,680.64	1,254.63
	Trench MOSFET	188,042.60	795.27	209,277.17	810.08
	SiPM	5,440.15	8,014.56	5,740.74	8,066.20
封测产品	MOSFET	1,686,497.71	306.71	1,517,937.87	270.66
	IGBT	321,031.47	487.26	307,420.82	422.26
	二极管	60,387.46	409.12	109,001.76	382.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5 年销售单价较 2024 年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1,550.94	56.45%	77,923.71	58.71%
其中：封测产品	73,469.88	45.30%	60,831.54	45.83%
自有品牌产品	18,081.06	11.15%	17,092.16	12.88%
经销模式	70,628.54	43.55%	54,803.64	41.29%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	70,628.54	43.55%	54,803.64	41.29%
合计	162,179.48	100.00%	132,727.3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	英飞凌	封测产品	17,899.70	11.04%
	2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产品	12,620.33	7.78%
	3	华微电子	封测产品	10,611.84	6.54%
	4	东微半导	封测产品	9,996.77	6.16%
	5	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产品	5,336.86	3.29%
	合计			56,465.50	34.82%
2024 年度	1	英飞凌	封测产品	12,788.30	9.64%
	2	华微电子	封测产品	8,932.25	6.73%
	3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产品	7,218.19	5.44%
	4	东微半导	封测产品	7,130.89	5.37%
	5	博尔嘉	自有品牌产品	5,163.85	3.89%
	合计			41,233.48	31.07%

注：博尔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无锡博尔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曼尼杰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2025 年	1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12,620.33	14.23%
	2	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5,336.86	6.02%
	3	翰世宇	4,984.58	5.62%
	4	深圳市宇垚科技有限公司	4,772.37	5.38%
	5	博尔嘉	4,613.76	5.20%
	小计		32,327.90	36.44%
2024 年	1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7,218.19	10.04%
	2	博尔嘉	5,163.85	7.18%
	3	大洋电机	4,626.34	6.43%
	4	比亚迪	4,577.31	6.3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5	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3,501.45	4.87%
	小计		25,087.14	34.89%

注：大洋电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博尔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无锡博尔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曼尼杰电子有限公司；翰世宇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宇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封测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封测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2025 年	1	英飞凌	17,899.70	24.36%
	2	华微电子	10,611.84	14.44%
	3	东微半导	9,996.77	13.61%
	4	龙腾半导体	3,628.99	4.94%
	5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4.16	3.37%
	小计		44,611.45	60.72%
2024 年	1	英飞凌	12,788.30	21.02%
	2	华微电子	8,932.25	14.68%
	3	东微半导	7,130.89	11.72%
	4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8.18	4.63%
	5	士兰微	2,409.61	3.96%
	小计		34,079.23	56.02%

注：龙腾半导体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龙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晶圆、引线框架、塑封料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品种、规格较多，同种类别的原材料价格随规格、品牌、材质的不同，差异较大。标的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应采购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	50,733.28	42.75%	40,592.98	42.38%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引线框架	34,515.79	29.09%	27,772.12	29.00%
塑封料	9,640.84	8.12%	8,057.20	8.41%
合计	94,889.91	79.96%	76,422.30	79.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晶圆	元/只	0.54	0.55
引线框架	元/只	0.11	0.10
塑封料	元/KG	48.47	44.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8,025.78	7,028.22
	金额（万元）	3,970.69	3,614.08
	单价（元/千瓦时）	0.49	0.51
水	数量（吨）	125,070.00	87,030.00
	金额（万元）	71.26	49.59
	单价（元/吨）	5.70	5.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	芯联集成	晶圆	29,662.98	25.00%
	2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6,706.20	14.08%
	3	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引线框架	14,246.98	12.01%
	4	士兰微	晶圆	6,543.48	5.51%
	5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塑封料	6,513.63	5.49%
	小计			73,673.27	62.08%
2024 年	1	芯联集成	晶圆	14,808.35	15.46%
	2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3,872.23	14.48%
	3	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引线框架	12,077.24	12.61%
	4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	7,740.27	8.08%
	5	士兰微	晶圆	7,313.75	7.64%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小计		55,811.84	58.27%

注：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尚明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自有品牌产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	芯联集成	晶圆	29,662.98	58.25%
	2	士兰微	晶圆	6,543.48	12.85%
	3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4,212.75	8.27%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晶圆	2,934.30	5.76%
	5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	2,037.96	4.00%
		小计		45,391.46	89.13%
2024 年	1	芯联集成	晶圆	14,808.35	36.33%
	2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7,740.27	18.99%
	3	士兰微	晶圆	7,313.75	17.94%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晶圆	3,386.71	8.31%
	5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2,153.82	5.28%
		小计		35,402.91	86.85%

注：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封测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封测产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6,706.20	24.66%
	2	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引线框架	14,246.98	21.03%
	3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塑封料	6,513.63	9.62%
	4	华天电子集团	包装管、编带材料	3,425.35	5.06%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封测产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锡材	2,226.19	3.29%
	小计			43,118.35	63.66%
	1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3,872.23	25.22%
	2	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引线框架	12,077.24	21.95%
	3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塑封料	4,599.50	8.36%
	4	华天电子集团	包装管、编带材料	2,848.79	5.18%
	5	深圳市钜沅泰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类、辅耗材	1,946.61	3.54%
小计				35,344.36	64.24%

注：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尚明工业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宝鸡）有限公司、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标的公司自成立起高度重视研发和自身技术积累，主要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对业务的作用及贡献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晶圆设计	SGT MOSFET 高可靠终端耐压保护技术	采用屏蔽栅沟槽技术，通过沟槽布局设计来改善边缘终止击穿的方法，从而能降低工艺成本；且通过沟槽布局设计，无需增加任何额外的掩模层或任何额外的处理步骤，即可实现高终端击穿电压，从而更好应用于较小尺寸的芯片范围。	系公司 SGT MOSFET 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并作为 MOSFET 基础设计及工艺技术为后续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量产	自主研发
2	晶圆设计	Trench MOSFET 高可靠终端耐压保护技术	传统功率器件 MOSFET 外围耐压设计中，目前主要采用结终端扩展或者沟槽两种耐压终端结构。而沟槽型终端结构主要受沟槽内部氧化层的影响，其耐压范围主要在低压领域，且当器件受到外部冲击时，表现不稳定且可靠性较差。公司创造性地采用等电位沟槽耐压环阵列的技术提升器件耐压，能明显降低工艺难度和生产成本。	系公司 Trench MOSFET 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并作为 MOSFET 基础设计及工艺技术为后续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量产	自主研发
3	晶圆设计	SGT 低功耗功率 MOSFET 工艺技术	屏蔽栅极沟槽 MOSFET 具有良好的高频开关性能和低导通电阻。尽管其改善了器件性能，但仍然存在将它们与其他器件结构更有效地集成的挑战。本技术有效地将屏蔽电极结构与其他器件结构集成的版图设计及制造方法进行优化，能够进一步降低器件的开关和导通损耗。	系公司 SGT MOSFET 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并作为 MOSFET 基础设计及工艺技术为后续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量产	自主研发
4	晶圆设计	Trench 低功耗功率 MOSFET 工艺技术	在传统的高压器件中为了提高器件耐压，就必须增加漂移区的厚度并降低漂移区的浓度，其导通电阻主要来自于漂移区电阻，会导致器件导通电阻偏大，从而引起导通损耗的增加。本技术通过对器件沟道和沟槽的优化，能够有效的降低导通功耗，提升器件性能。	系公司 Trench MOSFET 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并作为 MOSFET 基础设计及工艺技术为后续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量产	自主研发
5	晶圆设计	SGT MOSFET 宽 SOA、高可靠性以及强抗冲击能力技术	为了解决一步成型工艺 Split-GateMOSFET 器件制造工艺在节省成本和良好器件性能之间存在的矛盾并满足器件在线性区长期工作的需求，本技术提供了一	为公司 SGT MOSFET 宽 SOA、高可靠性以及强抗冲击能力的新平台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量产	自主研发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对业务的作用及贡献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种 SGT MOSFET 的制造技术，能够提升器件抗冲击能力、可靠性及线性区 SOA，可有效降低源极和栅极的电容和避免栅极漏电问题，同时可以进一步降低工艺制造成本。			
6	晶圆设计	Trench MOSFET 宽 SOA、高可靠性以及强抗冲击能力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沟槽型功率器件的沟槽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其主要作用在于，能采用较低成本实现栅极底部氧化层即 TBO 或在器件内部源极集成电阻和调整器件不同有源体区浓度，从而能降低工艺成本且提升器件的 SOA 和抗冲击能力。	为公司 Trench 宽 SOA、高可靠性以及强抗冲击能力的新平台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量产	自主研发
7	晶圆设计	电机驱动系统级封装产品及集成技术	本产品将 MCU、LDO、GateDriver 以及 MOSFET 集成到一颗产品中，是继 IPM 后目前集成度最高的产品类型，此技术实现了 IC 的功能密度和分立器件功能密度的完美结合。属于电机驱动中小功率高集成度解决方案，使电机及驱动的一体化集成成为可能。	新功能的晶圆、新封装技术以及软件控制算法协同开发，构建了独特的高集成度系统级封装产品	40V 和 600V 平台已量产	自主研发
8	封测技术	晶圆减薄技术、晶圆背面金属化技术	功率器件很重要的一个参数是导通电阻，影响产品的效率、能耗等整体性能。在器件整个电阻链上，沟槽和封装电阻几乎是确定的，所以芯片厚度成为了影响器件导通电阻的关键因素。本技术采用高精度物理研磨技术和电子束蒸发金属技术进行晶圆二次处理，可在不使用 Taiko 的方案下，实现 Trench/SGT 晶圆 100um 厚度量产，相比厚片降低了芯片本身的导通电阻约 20%-40%。	系公司 Trench/SGT MOSFET 封装的核心技术之一，应用于公司 6 英寸/8 英寸硅、硅基氮化镓晶圆的减薄背金环节。	量产	自主研发
9	封测技术	细铝线裸铜框架键合技术	MOSFET 门极键合线仅提供开关信号作用，并不会通过太大的电流，所以很细的键合线就可以满足要求。实际应用中，5mil 铝线是 MOSFET 门极主要键合线的规格，要么需要很大的门极面积，要么增加镀银层提高成本。公司经过不断开发，成功实现了裸铜框架 3mil 铝线键合量产，可以进一步减少芯片门极面积，提升相同芯片面积下的产品性能。	系公司高压 MOSFET 封装的核心技术之一，应用于 TO220-MF、DPAK 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0	封测技术	低空洞率软焊料上芯	芯片与引线框架粘接层良好的空洞率可以带来很好	系公司所有功率器件封装核心	量产	自主研发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对业务的作用及贡献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	的机械强度和导热性能，但是高温软焊料工艺波动是很难控制的。通过合成气体比例的优化配比、引线框架表面保护工艺提升、设备传送装置稳定化、轨道内还原性氛围及装片工艺的优化，可以稳定地保持很低的空洞率，很多产品可以保持在 3%以内，整体 7%以内；焊锡覆盖率可以保持在 100%。	技术之一，适用于几乎所有封装形式。		
11	封测技术	高可靠性铝带键合技术	随着封装体越来越轻薄化，功率器件铝线键合在弧线高度、线径高度上开始成为了限制。通过引进扁平式铝材质键合带，优化键合工艺中起弧角度、折弯距离等参数，降低了芯片上方的空间。相比同横截面积的铝线，增加了键合线与芯片的接触面积，扩展了键合线表面电流通过区域，提升了产品性能。	系公司超薄化小型化功率器件封装核心技术之一，适用于 PPAK 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2	封测技术	超薄芯片封装测试技术	低导通电阻 MOSFET 和大功率 IGBT 的趋势是超薄芯片，然而超薄芯片在封装过程中存在诸多挑战，最大的挑战就是应力导致裂片。通过增加气体控制装置使粘片过程保持稳定、多种图形涂覆使焊锡均匀分布，加上特殊的工艺管控，达到界面厚度保持在 50um 左右，芯片倾斜度在 45um 以内的效果，应力分布均匀。同时在后段封装过程中采用特殊的管控方案，杜绝器件受力产生形变，极大降低了裂片风险。	系公司 MOSFET 和大功率 IGBT 封装的核心技术之一，应用于 PPAK，TO-247、DPAK 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3	封测技术	铜片高精度焊接封装技术	使用铜片焊接代替传统线材键合，铜材质电阻率约为铝材质的 60%，导热率接近两倍，所以铜片焊接可以为器件提供更加卓越的电性能和热性能。使用结构优化的铜片与芯片 pad 配合，可以形成最短的电流聚集通路和散热路径。	系公司 MOSFET 封装的核心技术之一，应用于 PPAK、TOLL 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4	封测技术	高密度无引脚功率器件封装技术	对于无引脚功率器件，将引线框架设计尽可能矩阵式多排化，增加传统单位封装面积内产品数量，从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封装稳定性。	系公司无引脚功率器件封装核心技术之一，适用于 PPAK，TOLL 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5	封测技术	高导热功率器件封装技术	通过对于粘片工艺的优化和封装材料的研究选择，提升产品导热路径的瓶颈导热率，将粘片材料层的导热	系公司高性能功率器件封装（特别是车规级产品）的核心技术之	量产	自主研发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对业务的作用及贡献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率从 50W/m·K 提升到 200W/m·K 以上，塑封料导热率提升到 2W/m·K 以上。	一，应用于 TO-263、DPAK 等封装形式。		
16	封测技术	大功率器件绝缘能力提升技术	通过设计封装方案提升高压 MOSFET 和 IGBT 产品的爬电距离，同时使用全自动顶针孔点胶工艺保护产品裸露区域，加之 100%4KV 以上交流绝缘测试，极大程度上提升了产品的绝缘能力。	系公司高压 MOSFET 封装的核心技术之一，应用于 TO220-MF，TO3PF 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7	封测技术	防塑封分层技术	保证功能需求的情况下，引线框架设计锁胶结构，并且进行特殊处理，加上严格的过程管控和关键技术，可以使产品达到 MSL1，通过 AEC-Q101 考核。	系公司所有产品封装核心技术之一，适用于几乎所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8	封测技术	超大功率封装测试技术	随着芯片制造工艺提升，单颗芯片上承载的功率会越来越大，该技术在芯片贴装环节由行业单边预留 500um 的标准突破至只预留 300um，可以为芯片提供每个边多 200um 的尺寸，在相同封装外形下可以承载更大功率，提升载片面积、提高载流能力；在封装产品开发过程中，设计封装体沟槽、顶部散热等方案，提升了同等体积的封装体的爬电距离和散热能力，进而提升了产品功率密度。	系公司高性能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的核心技术之一，应用于 TO-220、TO-263、PPAK 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19	封测技术	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技术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对于封装技术有更为严格的要求，根据全新的器件特性，通过划片技术改进，提高 SiC 晶圆划片效率；导入高 Tg 塑封技术，可以使产品工作温度达到 175℃；并通过改进封装结构，开发了适用于 GaNMOSFET 平面结构的封装外形。	系公司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的核心技术之一，应用于 TO-247、TO-263、PPAK 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20	测试技术	电感负载、瞬态热阻及直流参数复合测试技术	可以一站式完成功率器件的雪崩、热阻测试，进行各类功率器件静态参数（最高 3000V）的直流测试，具备针对大功率 IGBT 动态参数的多脉冲测试技术，以及钳位雪崩测试技术、浮栅筛选测试技术等；同时还可以进行车规级功率器件高温测试。	系适用公司所有产品封装测试的核心技术之一，适用于几乎所有封装形式。	量产	自主研发
21	封测技术	智能功率模块封装测试技术	区别于单个分立器件封装，智能功率模块封装需要将不同芯片、不同粘片技术、不同打线工艺集成在同一	系公司智能功率模块封装产品的核心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对业务的作用及贡献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个封装体内。借助技术优化解决了多种材料热膨胀兼容等问题，攻克了焊线交错、冲丝的难题，实现控制、驱动、功率合为一体，减少终端方案成本，提高整个系统的稳定性。			
22	封测技术	功率 MOSFET 热阻测试技术	可以完成 MOSFET 热阻参数精确对比及测试，提高功率器件测试技术水平及精度。	系公司所有 MOSFET 高精度高水平热阻测试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23	封测技术	大功率顶部散热功率器件封装技术	以传统底部散热方式升级为顶部散热方式，大大提高器件性能，是未来功率器件的发展方向。	系公司大功率 MOSFET、SiC、GaN 功率器件核心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24	应用技术	功率器件新型拓扑应用技术	区别于电源领域常规传统拓扑结构及功率器件应用方式，开发新型的双变压器全桥变换拓扑结构。	系公司功率器件系统方案开发及市场推广核心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日常生产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1、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全面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标的公司设立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召开安委会会议、月度消防检查、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环节不涉及生产污染物的排放，封装测试环节主要涵盖减薄、背金、贴膜、划片、上芯、压焊、压塑、固化、锡化、切筋成型、测试、成品检验、打印、包装等生产工序，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有少量的废气、固体废物、污水和噪声产生，具体如下：

（1）废气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封固化工序中，环氧树脂封装材料压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烟尘；锡化退锡工序中，产生的酸性、碱性气雾和熔锡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烟尘。

标的公司针对上述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设置有独立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集气装置，购置并搭建塑封、熔锡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酸碱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对上述废气进行无毒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标准后予以排放。

（2）废水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划片工序中划片后清洗产生的废水；锡化工序中，产品放入软化槽浸煮后产生的废液，锡化过程产生的废液，锡化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标的公司针对上述废水，购置并搭建减划清洗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锡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浸煮软化及高压喷淋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老化槽液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车间地面冲洗水收集处理系统等，对上述废水进行收集、分类、处理，并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包括划片机、粘片机、压焊机、成型分离机、锡化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备（如各种风机、水泵、冷却塔、空气压缩机、制氮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标的公司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标的公司采购设备时，均将设备环保属性纳入考虑范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声源设备如划片机、粘片机、压焊机、成型分离机等均设置了减震基础和减震垫；对产生噪声的生产区域，采用封闭隔音措施，对噪音源采取封闭、隔声等措施，配备隔声性能较好的铝合金门窗、双层门窗，减少噪音的外传。

（4）固体废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等。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封工艺、除溢料工艺、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塑料片、分离和冲筋工艺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次品等。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选定资源回收商对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对于危险废物，标的公司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较少，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标的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为“新型电力电子产业化及其他集成电路项目”，在建项目为“高可靠性电力电子产业化项目”，该等项目的发改备案、环评、验收及能评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及验收	能评
1	新型电力电子产业化及其他集成电路项目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162-39-03-05148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18]6号”《关于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力电子产业化及其他集成电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项字[2023]251号”《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新型电力电子产业化及其他集成电路项目能效报告的审查意见》
2	高可靠性电力电子产业化项目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2-610162-04-01-72038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局出具“经开行审环批复[2021]054号”《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可靠性电力电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中，尚不涉及竣工环保验收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项字[2022]33号”《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高可靠性电力电子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得当、职责划分清晰明确、工作流程高效严密，已建立起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等全套管控体系，并建有高洁净等级的防静电无尘车间和完备的配套设施，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标的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并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充分落实前述体系标准，从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工作质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主要资质情况如

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羿微电	高新技术企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2561002205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2、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羿微电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10126B00E	关中海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羿微电	91610132MA6U621506002Y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31 年 1 月 20 日

4、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至
1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LCIE22.0003	功率器件及模块的设计、生产和测试	IECQQC080000:2017	2028 年 1 月 24 日
2	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8054	设计和制造功率器件及模块	IATF16949:2016	2026 年 11 月 9 日
3	SONY-GP 认证证书	FC015163	半导体功率器件及模块的设计和制造	SONY-SS00259	2028 年 6 月 30 日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7999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ISO/IEC17025:2017	2029 年 3 月 22 日
5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	272610-1	半导体功率器件及模块的设计和制造	ANSI/ESD S20.20-2021	2027 年 2 月 24 日

九、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8,804.70	221,977.40
负债总计	133,308.45	114,846.47
股东权益	115,496.25	107,13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5,496.25	107,130.93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8,411.57	138,284.82

营业成本	142,747.80	124,038.10
利润总额	7,483.87	814.26
净利润	7,918.93	1,45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8.93	1,453.24
扣非归母净利润	8,577.66	1,028.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7	1.21
速动比率（倍）	0.68	0.77
资产负债率	53.58%	51.7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72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64	5.3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66	3.49
毛利率	15.24%	10.3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5	65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2.90	-66.8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6.69	-6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	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3	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25	7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658.73	424.47
净利润	7,918.93	1,453.24
扣非后净利润	8,577.66	1,028.77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羿微电 100%股份，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各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境内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境外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

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后羿半导体有限公司。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标的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会计政策、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1.32	9.06
前 60 个交易日	10.84	8.68
前 120 个交易日	10.43	8.35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调整前的 8.35 元/股调整为 8.33 元/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99,6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99,6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包括：

1、发行股份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向除华天电子集团外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发行股份对价，作为首期股份对价；对于华天电子集团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上市公司分两期向华天电子集团发行，除首期股份外，上市公司在其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其发行后期股份。

2、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选择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华天电子集团	华羿微电 64.95%股份	-	115,320.65	51,956.41	167,277.06
2	西安后羿投资	华羿微电 9.88%股份	8,877.66	20,714.54	-	29,592.20
3	芯天钰铂	华羿微电 6.28%股份	5,640.56	13,161.31	-	18,801.88
4	芯天金铂	华羿微电 1.43%股份	1,288.34	3,006.13	-	4,294.4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5	南京飞桥	华羿微电 1.64%股份	1,476.21	3,444.49	-	4,920.70
6	昆山启村	华羿微电 0.66%股份	1,428.23	-	-	1,428.23
7	上海同凝	华羿微电 0.27%股份	184.71	425.74	-	610.45
8	聚源绍兴基金	华羿微电 1.19%股份	-	3,300.00	-	3,300.00
9	中证投资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0	小米产业基金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1	陕西纾困基金	华羿微电 3.12%股份	5,107.50	11,445.00	-	16,552.50
12	扬州齐芯	华羿微电 1.15%股份	1,872.75	4,196.50	-	6,069.25
13	甘肃兴陇	华羿微电 1.04%股份	-	5,450.00	-	5,450.00
14	江苏盛宇	华羿微电 0.94%股份	5,107.50	-	-	5,107.50
15	嘉兴兴雁	华羿微电 0.73%股份	1,191.75	2,670.50	-	3,862.25
16	南京盛宇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7	嘉兴聚力	华羿微电 0.62%股份	-	3,270.00	-	3,270.00
18	无锡一村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9	上海超越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20	西高投	华羿微电 0.52%股份	-	2,725.00	-	2,725.00
21	陕西技改基金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2	嘉兴根诚	华羿微电 0.42%股份	681.00	1,526.00	-	2,207.00
23	青岛万桥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4	金华金开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5	陕西兴航成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26	上海创丰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27	理想万盛	华羿微电 0.21%股份	-	1,090.00	-	1,090.00
合计			35,920.72	211,722.87	51,956.41	299,600.00

针对华天电子集团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股份对价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总对价*资产基础法下设计事业群估值占比	华天电子集团总对价*资产基础法下封测事业群估值占比
支付时点	本次交易华天电子集团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后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涉及补偿履行的，则为业绩及减值补偿履行完毕后（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锁定期安排	华天电子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单一会计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华天电子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及后期股份对价作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股份数量（股）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数量（股）
1	华天电子集团	华羿微电 64.95%股份	115,320.65	138,440,156	51,956.41	62,372,644
2	西安后羿投资	华羿微电 9.88%股份	20,714.54	24,867,397	-	-
3	芯天钰铂	华羿微电 6.28%股份	13,161.31	15,799,895	-	-
4	芯天金铂	华羿微电 1.43%股份	3,006.13	3,608,805	-	-
5	南京飞桥	华羿微电 1.64%股份	3,444.49	4,135,038	-	-
6	上海同凝	华羿微电 0.27%股份	425.74	511,093	-	-
7	聚源绍兴基金	华羿微电 1.19%股份	3,300.00	3,961,584	-	-
8	中证投资	华羿微电 0.60%股份	1,650.00	1,980,792	-	-
9	小米产业基金	华羿微电 0.60%股份	1,650.00	1,980,792	-	-
10	陕西纾困基金	华羿微电 3.12%股份	11,445.00	13,739,495	-	-
11	扬州齐芯	华羿微电 1.15%股份	4,196.50	5,037,815	-	-
12	甘肃兴陇	华羿微电 1.04%股份	5,450.00	6,542,617	-	-
13	嘉兴兴雁	华羿微电 0.73%股份	2,670.50	3,205,882	-	-
14	南京盛宇	华羿微电 0.62%股份	2,289.00	2,747,899	-	-
15	嘉兴聚力	华羿微电 0.62%股份	3,270.00	3,925,570	-	-
16	无锡一村	华羿微电 0.62%股份	2,289.00	2,747,899	-	-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股份数量（股）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数量（股）
17	上海超越	华羿微电 0.62%股份	2,289.00	2,747,899	-	-
18	西高投	华羿微电 0.52%股份	2,725.00	3,271,308	-	-
19	陕西技改基金	华羿微电 0.42%股份	2,180.00	2,617,046	-	-
20	嘉兴根诚	华羿微电 0.42%股份	1,526.00	1,831,932	-	-
21	青岛万桥	华羿微电 0.42%股份	2,180.00	2,617,046	-	-
22	金华金开	华羿微电 0.42%股份	2,180.00	2,617,046	-	-
23	陕西兴航成	华羿微电 0.31%股份	1,635.00	1,962,785	-	-
24	上海创丰	华羿微电 0.31%股份	1,635.00	1,962,785	-	-
25	理想万盛	华羿微电 0.21%股份	1,090.00	1,308,523	-	-
合计			211,722.87	254,169,099	51,956.41	62,372,64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

（六）股份锁定期

1、华天电子集团

（1）华天电子集团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单一会计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在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华天电子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前述“收购完成”指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其中，涉及分期发行的，于每期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分别计算届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2、西安后羿投资

西安后羿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 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 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

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 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 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4、其他交易对方

聚源绍兴基金、小米产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

交易或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过渡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亏损由华天电子集团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2号）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80,8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996.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2,419,321.5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47,580,675.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9-10001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集成电路多芯片封装扩大规模》项目、《高密度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大规模》项目、《TSV及FC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存储及射频类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由于受终端市场产品需求下降，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订单不饱满，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既可确保交易顺利落地，又能减轻公司即期现金支出压力，增强财务弹性，为后续整合预留更大空间。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上

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概况

（一）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羿微电 100%股份。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华羿微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份评估值	归母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299,600.00	112,558.65	187,041.35	166.17%
资产基础法	299,668.22		187,109.57	166.2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下，华羿微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9,6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华羿微电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299,600.00 万元。

（二）评估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

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 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10)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11)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2) 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3)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14) 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有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收益法适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功率器件设计事业群、封测事业群两大业务资产组。目前，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条件和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功率器件封测作为功率半导体后端工序的核心环节，其国产化程度直接关系到整个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封测事业群拥有全品类功率器件封测能力、完备车规认证和优质客户结构，且与上市公司存在良好协同效应，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迭代、下游需求复苏、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封测事业群资产组具备确定性较高的长期价值；但封测事业群受到宏观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短期内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对封测事业群资产组短期行业发展走势精准研判，导致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整体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地、可靠地量化估计，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分析

华羿微电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销售为主的半导体企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整体上也适用资产基础法。

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来看，被评估单位主要分为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和封测事业群资产组两个资产组，管理层对两个资产组分别进行单独管理和考核；两个资产组对应的业务分别处于不同细分领域，具有不同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状况。设计事业群资产组是轻资产、功率器件设计、销售业务，市场、技术较为成熟，报告期已经产生较好的收益，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条件和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封测事业群资产组拥有全品类功率器件封测能力、完备车规认证和优质客户结构，且与上市公司存在良好协同效应，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迭代、下游需求复苏、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封测事业群资产组具备

确定性较高的长期价值；但封测事业群受到宏观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短期内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对封测事业群资产组短期行业发展走势精准研判，导致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整体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地、可靠地量化估计。其次，从财务核算角度来看，管理层能够合理划分及独立核算两个资产组的财务数据，同时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两个资产组的财务数据分别出具模拟报表审计报告，其财务核算上具有独立性。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4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号）相关指引，对于多元化经营的科创企业，其业务包括不同的行业类型、商业模式、发展阶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分部加总法（SOTP）对各个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评估。故本次资产基础法在模拟审计报告基础上采用分部加总法对两个不同业务资产组分别评估并加总得到企业整体测算结果。两个资产组的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1）设计事业群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业务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条件和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具有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量化估计，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2）封测事业群评估方法

封测事业群资产组拥有全品类功率器件封测能力、完备车规认证和优质客户结构，且与上市公司存在良好协同效应，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迭代、下游需求复苏、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封测事业群资产组具备确定性较高的长期价值；但封测事业群受到宏观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短期内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对封测事业群资产组短期行业发展走势精准研判，导致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整体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地、可靠地量化估计，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一方面，封测事业群资产组模拟核算的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基于评估方法适用性和价值匹配性优先度而言，对于封测事业群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9,6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9,668.22 万元，两者相差 68.22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对各项资产、负债划分后采用分部加总法评估。对封测事业群资产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相关技术以企业合理的研发支出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回报进行了重置评估。对设计事业群资产组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内在价值已得到充分体现。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市场法虽然难以弥平市场及行业的波动性影响且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市场法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渠道获取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因此本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华羿微电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销售为主的半导体企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

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假设

(1)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2) 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3)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二) 评估思路和模型

1、评估思路

在充分了解并掌握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发展阶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了解到被评估单位是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销售为主的半导体企业，采用“设计+封测”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形成了器件设计与封装测试有机整合、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由于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独特，同时开展自有品牌业务及封测业务，两个业务各有特性。又鉴于集成电路封测与功率器件封测具有高度相似性，且集成电路封测行业指数中存在较多公司亦从事功率器件封测业务，因此根据申万半导体细分行业可归属于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封测，故本次市场法从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封测两个细分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思路开展市场法评估：

(1) 选择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企业信息，通过比较分析筛选出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筛选原则包括：属于同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交易市场相同或可比；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方面相近或相似等。

(2) 选取价值比率

根据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价值因子)进行线性回归分析，并结合行业及企业特点，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3）要素修正

结合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分析影响价值比率的要素，选取恰当要素或指标对可比公司进行修正，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4）计算评估价值

结合要素修正结果，计算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价值因子，同时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且能让市场参与者均予认可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权威统计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C-D$$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P=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三）评估过程

1、选取可比公司

（1）可比企业的选择过程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被评估单位所处大行业分类为半导体行业。经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半导体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有 165 家。经查询，自有品牌产品业务对标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申万行业为“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上市公司共 18 家，封测产品业务对标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申万行业为“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封测”，上市公司共 13 家，合计 3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首发上市日期
1	600360.SH	*ST 华微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01-03-1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首发上市日期
2	600460.SH	士兰微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03-03-11
3	600745.SH	闻泰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1996-08-28
4	603290.SH	斯达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0-02-04
5	605111.SH	新洁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0-09-28
6	688048.SH	长光华芯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2-04-01
7	688167.SH	炬光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1-12-24
8	688172.SH	燕东微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2-12-16
9	688230.SH	芯导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1-12-01
10	688261.SH	东微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2-02-10
11	688498.SH	源杰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2-12-21
12	688689.SH	银河微电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1-01-27
13	688693.SH	锆威特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3-08-18
14	688711.SH	宏微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1-09-01
15	300046.SZ	台基股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10-01-20
16	300373.SZ	扬杰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14-01-23
17	300623.SZ	捷捷微电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17-03-14
18	300831.SZ	派瑞股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0-05-07
19	920139.BJ	华岭股份	封测产品业务	2022-10-28
20	600584.SH	长电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03-06-03
21	603005.SH	晶方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14-02-10
22	688135.SH	利扬芯片	封测产品业务	2020-11-11
23	688216.SH	气派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21-06-23
24	688352.SH	顾中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23-04-20
25	688362.SH	甬矽电子	封测产品业务	2022-11-16
26	688372.SH	伟测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22-10-26
27	688403.SH	汇成股份	封测产品业务	2022-08-18
28	002077.SZ	大港股份	封测产品业务	2006-11-16
29	002156.SZ	通富微电	封测产品业务	2007-08-16
30	002185.SZ	华天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07-11-20
31	301348.SZ	蓝箭电子	封测产品业务	2023-08-10

1) 退市风险警示及上市不满三年筛选

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

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短的情况下，股价可能未充分反映基本面，更多受市场情绪或 IPO 溢价驱动，导致价值比率失真，故将上市不满三年的上市公司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具体剔除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首发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1	600360.SH	*ST 华微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01-03-16	退市风险警示
2	688172.SH	燕东微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2-12-16	上市不满三年
3	688498.SH	源杰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2-12-21	上市不满三年
4	688693.SH	锴威特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023-08-18	上市不满三年
5	920139.BJ	华岭股份	封测产品业务	2022-10-28	上市不满三年
6	688352.SH	顾中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23-04-20	上市不满三年
7	688362.SH	甬矽电子	封测产品业务	2022-11-16	上市不满三年
8	688372.SH	伟测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022-10-26	上市不满三年
9	301348.SZ	蓝箭电子	封测产品业务	2023-08-10	上市不满三年

经上述筛选后，可比上市公司剩余 22 家。

2) 主营相关性筛选

被评估单位自有品牌产品业务聚焦 MOSFET 功率器件业务，封测产品业务包含封装及测试环节。根据上述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主业的相关性进行筛选，对相关性较低的企业予以剔除，具体剔除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剔除原因
1	600745.SH	闻泰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主营移动通信、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和材料等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业务。	主营业务中含有智能终端业务，该类业务 2024 年度收入占比超过 70%，与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差异较大
2	688048.SH	长光华芯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高功率单管系列产品、高功率巴条系列产品、高效率 VCSEL 系列产品、光通信芯片系列产品、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营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主营激光芯片及器件业务，与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差异较大
3	688167.SH	炬光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主营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件及激光模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提供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应	主营激光器件业务，与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差异较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剔除原因
				用解决方案。	
4	688230.SH	芯导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主营 TVS、功率 IC、肖特基二极管、MOSFET 的研发与销售。	主营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及功率 IC 产品，与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差异较大
5	300046.SZ	台基股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主营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功率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以及提供互联网影视内容。	主营大功率晶闸管、整流管，与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差异较大
6	300831.SZ	派瑞股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主营电力电子器件和装置的研发、生产、实验调试和销售业务。	主营电力电子器件业务，与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差异较大
7	603005.SH	晶方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主营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	主营业务中光学器件属于半导体设备材料，该类 2024 年业务收入占比超 25%，与标的公司封测业务差异较大
8	688135.SH	利扬芯片	封测产品业务	主营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12 英寸及 8 英寸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聚焦测试环节，无封装环节，与标的公司封测业务差异较大
9	688403.SH	汇成股份	封测产品业务	主营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	主营业务全部为先进封装测试，与标的公司封测业务差异较大
10	002077.SZ	大港股份	封测产品业务	主营集成电路、园区服务及房地产尾盘业务。	主营业务中与园区环保服务不属于半导体业务，该类 2024 年业务收入占比超 30%，与标的公司封测业务差异较大

经上述筛选后，可比上市公司剩余 12 家。

3) 经营模式筛选

被评估单位在双轮驱动下，自有品牌业务无自有晶圆厂，晶圆制造环节均委外生产。

可比上市公司中士兰微、扬杰科技、捷捷微电的晶圆制造环节主要依赖自主生产，银河微电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流片代工相结合方式组织晶圆制造，与被评估单位存在显著差异。故从经营模式角度予以剔除，具体剔除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剔除原因
1	600460.SH	士兰微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晶圆制造环节主要依赖自主生产
2	688689.SH	银河微电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自主生产和委外流片代工相结合方式组织晶圆制造
3	300373.SZ	扬杰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晶圆制造环节主要依赖自主生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剔除原因
4	300623.SZ	捷捷微电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晶圆制造环节主要依赖自主生产

经上述筛选后，可比上市公司剩余 8 家。

4) 经营情况筛选

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归母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2024 年归母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
1	603290.SH	斯达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91,052.60	50,766.63	38,184.01
2	605111.SH	新洁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32,311.63	43,457.60	33,451.86
3	688261.SH	东微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14,002.50	4,023.51	4,855.01
4	688711.SH	宏微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11,619.49	-1,446.73	536.55
5	600584.SH	长电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147,070.56	160,957.54	95,374.85
6	688216.SH	气派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13,096.69	-10,211.37	-7,666.88
7	002156.SZ	通富微电	封测产品业务	16,943.85	67,758.83	86,049.11
8	002185.SZ	华天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22,632.33	61,625.10	54,263.70

根据上表，气派科技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情况异常，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实现盈利，与标的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故剔除。

经上述筛选后，可比上市公司剩余 7 家。

5) 可比企业基本情况

经过以上筛选后，剩余 7 家上市公司均能满足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故将其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公司简介
1	603290.SH	斯达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斯达半导的主营业务是以 IGBT 和 SiC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组合包含 IGBT、SiCMOSFET、GaNHEMT、快恢复二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以及汽车级与工业级 MCU、栅极驱动 IC 芯片等，应用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与电源、白色家电、AI 服务器电源、数据中心、机器人及低空/高空飞行器等领域。
2	605111.SH	新洁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新洁能的主营业务为 MOSFET、IGBT 等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IGBT,屏蔽栅 MOSFET(SGTMOSFET),超结 MOSFET(SJMOSFET), 沟槽型 MOSFET(TrenchMOSFET)四大产品工艺平台。应用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公司简介
				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光伏储能、AI 服务器和数据中心、无人机、工控自动化、消费电子、5G 通讯、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安防、医疗设备、锂电保护等。
3	688261.SH	东微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东微半导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产品应用于工业及汽车相关的大功率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GreenMOS 系列超级结 MOSFET、SFGMOS 系列及 FSMOS 系列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TGBT 系列 IGBT 产品、SiC 器件（含 Si2CMOSFET）以及高密度功率模块。
4	688711.SH	宏微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宏微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以 IGBT、FRD 为核心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及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模块。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充电桩和 OBC 电源）、新能源发电（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和电能质量管理）、储能、工业控制（变频器、伺服电机、UPS 及各种开关电源等）、家电消费等领域。
5	600584.SH	长电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长电科技是集成电路制造与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微系统集成、设计仿真、晶圆中测、芯片及器件封装、成品测试及产品认证等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晶圆级封装（WLP）、2.5D/3D 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倒装芯片封装、引线键合封装，应用于汽车电子、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高密度存储、网络通信、智能终端、工业与医疗、功率与能源等领域。
6	002156.SZ	通富微电	封测产品业务	通富微电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为客户提供设计仿真和封装测试服务。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覆盖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存储、显示驱动、5G 等网络通讯、信息终端、消费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7	002185.SZ	华天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华天科技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DIP/SDIP、SOT、SOP、SSOP、TSSOP/ETSSOP、QFP/LQFP/TQFP、QFN/DFN、BGA/LGA、FC、MCM（MCP）、SiP、WLP、TSV、Bumping、MEMS、Fan-Out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移动终端、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和智能化领域。公司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代工企业，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要求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

上述 7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归母净资产、营业总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总市值	归母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1	603290.SH	斯达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2,175,334.86	691,516.37	396,567.64
2	605111.SH	新洁能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1,348,963.66	426,208.74	185,810.61
3	688261.SH	东微半导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693,746.76	294,925.34	128,632.5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标业务	总市值	归母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4	688711.SH	宏微科技	自有品牌产品业务	486,171.05	103,988.32	133,481.36
5	600584.SH	长电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6,339,915.49	2,816,258.22	3,965,274.35
6	002156.SZ	通富微电	封测产品业务	4,274,203.30	1,518,047.03	2,691,665.93
7	002185.SZ	华天科技	封测产品业务	3,260,136.41	1,751,947.62	1,631,017.94

注：上市公司总市值=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归母净资产为截至基准日的数据；营业收入数据选取基准日前 12 个月数据；

2、价值比率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与其密切相关的指标（财务数据或非财务指标）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权益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权益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为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该行业上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回归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因变量	P			EV		
自变量	B	E	S	EBIT	EBITDA	S
相关系数（R）	0.8710	0.3730	0.8460	0.6710	0.8761	0.8513
拟合优度（R ² ）	0.7586	0.1391	0.7157	0.4502	0.7676	0.7246
观测值	31					

相关系数一般大于 0.4，即表示数据存在相关性，相关系数大于 0.8，即表示数据存在强相关性。拟合优度高于 0.6，表示其线性回归拟合程度较好，与相关性检验结论相符，反映出数据存在相关性。

根据回归分析，PB、EV/EBITDA、EV/S、P/S 四个指标的相关性较高。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理由如下：

A、被评估单位是国内知名的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销售为主的半导体企业。采用“设计+封测”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具备较高科技属性。市净

率（PB）通常适用于金融或传统重资产工业企业，无法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账面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其不在账面记录的技术类及客户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于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无法合理估量。因此不予采用。

B、EV/EBITDA 及 EV/S 均为收益类指标。EV/EBITDA 指标更加依赖稳定盈利环境，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易受到宏观环境波动影响造成短期盈利波动；EV/S 通过以营业收入作为价值锚定，能够反映企业产能规模、市场份额及客户资源等企业价值的核心内涵，且能有效避免盈利指标失真带来的估值偏差，更能稳定反映企业价值，因此可选择 EV/S 指标。

C、收入价值比率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相关性较好。考虑到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可以降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因资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 EV/S 进行评估。

3、要素修正

（1）期日修正

本次评估各可比上市公司总市值指标取评估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各上市公司股价的平均市值作为其总市值，与本次基准日时点相近，期日修正为 1。

（2）财务指标修正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财务风险、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对上述要素进行修正，本次以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水平为基准 100 分，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参数的差异进行打分修正，使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相对更具有可比性。要素修正评价结果如下表：

项目	公司简称	华羿微电	斯达半导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长电科技	通富微电	华天科技
企业规模修正	资产规模得分	90	93	91	90	90	110	107	106
	收入规模得分	90	91	90	90	90	110	103	98
财务风险修正	资产负债率得分	93	100	109	110	92	97	90	94

项目	公司简称	华羿微电	斯达半导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长电科技	通富微电	华天科技
	速动比率得分	90	93	108	110	91	91	90	90
盈利能力修正	总资产报酬率得分	98	99	110	92	90	96	98	93
	净资产收益率得分	105	103	110	93	90	98	104	97
营运能力修正	总资产周转率得分	110	90	90	91	94	101	98	90
	成本收入比得分	90	106	110	97	98	96	97	95
成长能力修正	收入增长率得分	99	101	91	110	90	97	98	98
	总资产增长率	99	102	101	95	91	90	110	103
修正系数			0.9421	0.8164	0.9467	1.2883	0.8956	0.8576	1.0039

(3) 价格修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企业，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基础上需要扣除流动性折扣。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按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的半导体行业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的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封测可比公司新股的发行价，按照其上市 90、120、180、250、360 天股价与新股发行定价之间的关系，得出以下流动性折扣数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元	上市后 90 日收盘价	上市后 120 日收盘价	上市后 180 日收盘价	上市后 250 日收盘价	上市后 360 日收盘价	流动性折扣 90 日	流动性折扣 120 日	流动性折扣 180 日	流动性折扣 250 日	流动性折扣 360 日
920139.BJ	华岭股份	2022-10-28	13.50	10.36	10.26	10.60	10.80	10.15	-30.31%	-31.58%	-27.36%	-25.00%	-33.00%
600584.SH	长电科技	2003-06-03	7.19	11.21	9.08	13.75	13.22	12.54	35.86%	20.81%	47.71%	45.59%	42.67%
603005.SH	晶方科技	2014-02-10	19.16	37.76	38.24	49.71	53.79	46.79	49.26%	49.90%	61.45%	64.38%	59.05%
688135.SH	利扬芯片	2020-11-11	15.72	32.75	32.61	50.30	48.09	26.48	52.00%	51.79%	68.75%	67.31%	40.63%
688216.SH	气派科技	2021-06-23	14.82	52.56	50.43	38.12	27.73	24.93	71.80%	70.61%	61.12%	46.56%	40.57%
688352.SH	硕中科技	2023-04-20	12.10	13.21	12.04	12.38	11.29	11.65	8.40%	-0.50%	2.26%	-7.17%	-3.89%
688362.SH	甬矽电子	2022-11-16	18.54	29.21	39.54	31.06	28.29	20.41	36.53%	53.11%	40.31%	34.46%	9.1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元	上市后 90 日收 盘价	上市后 120 日 收盘价	上市后 180 日 收盘价	上市后 250 日 收盘价	上市后 360 日 收盘价	流动性 折扣 90 日	流动性 折扣 120 日	流动性 折扣 180 日	流动性 折扣 250 日	流动性 折扣 360 日
688372.SH	伟测科技	2022-10-26	61.49	107.86	143.05	139.94	109.73	72.71	42.99%	57.02%	56.06%	43.96%	15.43%
688403.SH	汇成股份	2022-08-18	8.88	10.50	11.60	13.43	9.62	8.34	15.43%	23.45%	33.88%	7.69%	-6.47%
002077.SZ	大港股份	2006-11-16	5.30	11.31	14.85	18.37	16.91	15.39	53.14%	64.31%	71.14%	68.67%	65.57%
002156.SZ	通富微电	2007-08-16	8.82	23.00	17.57	13.01	7.48	7.75	61.65%	49.80%	32.21%	-17.85%	-13.85%
002185.SZ	华天科技	2007-11-20	10.55	15.58	15.48	9.23	6.53	11.37	32.28%	31.85%	-14.36%	-61.69%	7.21%
301348.SZ	蓝箭电子	2023-08-10	18.08	45.90	30.99	27.78	21.87	26.12	60.61%	41.66%	34.92%	17.33%	30.79%
600360.SH	*ST 华微	2001-03-16	8.42	23.10	19.70	18.87	16.09	14.95	63.55%	57.26%	55.38%	47.67%	43.69%
600460.SH	士兰微	2003-03-11	11.60	16.10	16.60	16.83	35.09	28.81	27.95%	30.12%	31.08%	66.94%	59.74%
600745.SH	闻泰科技	1996-08-28	1.88	14.70	23.98	39.49	39.75	31.99	87.21%	92.16%	95.24%	95.27%	94.12%
603290.SH	斯达半导	2020-02-04	12.74	190.32	215.57	185.31	242.41	408.32	93.31%	94.09%	93.13%	94.74%	96.88%
605111.SH	新洁能	2020-09-28	19.91	170.50	166.58	230.01	170.95	228.70	88.32%	88.05%	91.34%	88.35%	91.29%
688048.SH	长光华芯	2022-04-01	80.80	141.52	110.88	97.14	116.93	77.91	42.91%	27.13%	16.82%	30.90%	-3.71%
688167.SH	炬光科技	2021-12-24	78.69	99.74	152.86	132.00	93.73	117.41	21.10%	48.52%	40.39%	16.05%	32.98%
688172.SH	燕东微	2022-12-16	21.98	22.82	23.83	21.14	17.50	17.54	3.68%	7.76%	-3.97%	-25.60%	-25.32%
688230.SH	芯导科技	2021-12-01	134.81	90.55	88.98	90.23	83.75	88.87	-48.88%	-51.51%	-49.40%	-60.96%	-51.70%
688261.SH	东微半导	2022-02-10	130.00	259.86	299.83	292.21	243.14	187.02	49.97%	56.64%	55.51%	46.53%	30.49%
688498.SH	源杰科技	2022-12-21	100.66	221.35	437.89	222.71	209.10	197.00	54.52%	77.01%	54.80%	51.86%	48.90%
688689.SH	银河微电	2021-01-27	14.01	30.63	40.86	28.64	38.57	29.01	54.26%	65.71%	51.08%	63.67%	51.70%
688693.SH	锘威特	2023-08-18	40.83	44.43	26.16	22.08	23.98	32.35	8.10%	-56.08%	-84.92%	-70.24%	-26.22%
688711.SH	宏微科技	2021-09-01	27.51	120.87	96.54	97.76	89.89	113.31	77.24%	71.50%	71.86%	69.40%	75.72%
300046.SZ	台基股份	2010-01-20	41.30	36.22	47.70	49.07	59.19	57.07	-14.03%	13.42%	15.84%	30.22%	27.63%
300373.SZ	扬杰科技	2014-01-23	19.50	54.44	52.02	60.58	52.36	134.39	64.18%	62.51%	67.81%	62.76%	85.49%
300623.SZ	捷捷微电	2017-03-14	27.63	63.82	70.08	72.42	63.66	69.00	56.71%	60.57%	61.85%	56.60%	59.96%
300831.SZ	派瑞股份	2020-05-07	3.98	19.70	25.31	16.62	10.17	13.92	79.80%	84.27%	76.06%	60.88%	71.40%
平均值									37.71%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 37.71%作为价格修正的流动性折扣。

4、评估计算过程

(1) 建立比较基准

EV/S 指标模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经营性 EV+货币资金类资产+溢余资产-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付息债务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 EV=被评估单位 S×被评估单位 EV/S

其中：被评估单位 EV/S=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S 的加权平均值

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S=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可比公司 S

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可比公司市值*(1-流动性折扣比例)*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少数股东权益+付息债务-溢余资产-货币资金类资产

(2) 计算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

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因此对于可比公司企业价值评估人员采用其权益市值计算。为避免某一特定交易日的证券市场异常波动对股价公允性的影响，本次取评估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各上市公司股价对应的平均市值作为其总市值。

得出总市值后根据上述要素修正内容及调整公式，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可比公司市值*(1-流动性折扣比例)*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少数股东权益+付息债务-溢余资产-货币资金类资产，得到可比公司经调整后的 EV，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权价值	指标修正	流动性折扣	货币资金类资产	付息债务	少数股东权益	溢余	调整后 EV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②×(1-③)-④+⑤+⑥-⑦
1	斯达半导	2,175,334.86	0.9421	37.71%	118,876.30	201,572.38	9,155.57	-24,387.98	1,392,867.18
2	新洁能	1,348,963.66	0.8164	37.71%	210,941.45	110.98	8,299.96	101,774.15	381,652.09
3	东微半导	693,746.76	0.9467	37.71%	98,832.61	5,088.74	-1,101.35	87,470.93	226,798.55
4	宏微科技	486,171.05	1.2883	37.71%	10,648.50	89,150.63	947.20	24,478.14	445,116.17
5	长电科技	6,339,915.49	0.8956	37.71%	652,963.93	1,236,174.88	192,172.22	277,381.11	4,034,869.08
6	通富微电	4,274,203.30	0.8576	37.71%	564,067.15	1,883,881.59	162,792.46	3,279.58	3,762,715.00
7	华天科技	3,260,136.41	1.0039	37.71%	586,184.13	1,507,021.51	365,882.61	454,986.60	2,870,436.25

注：1、股权价值=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取自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2、付息债务、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数据，即全部选取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3、可比上市公司溢余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衍生金融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3) 计算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S

根据上述经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 结果,并结合可比公司 S 得出调整后的可比公司 EV/S 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调整后的 EV (万元)	可比公司 S (万元)	调整后 EV/S
1	斯达半导	1,392,867.18	396,567.64	3.51X
2	新洁能	381,652.09	185,810.61	2.05X
3	东微半导	226,798.55	128,632.52	1.76X
4	宏微科技	445,116.17	133,481.36	3.33X
5	长电科技	4,034,869.08	3,965,274.35	1.02X
6	通富微电	3,762,715.00	2,691,665.93	1.40X
7	华天科技	2,870,436.25	1,631,017.94	1.76X

注: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S=截至基准日的连续 12 个月数据,数据取自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4)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 EV 计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自有品牌产品业务和封测产品业务所对应的价值比率有一定差异,本次根据收入占比将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比准企业整体价值,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长电科技	通富微电	华天科技	斯达半导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调整后 EV/S	1.02X	1.40X	1.76X	3.51X	2.05X	1.76X	3.33X
调整后平均 EV/S	1.39X			2.66X			
对标业务收入占比	46.49%			53.51%			
加权调整后 EV/S	2.07X						
营业收入（TTM）	156,245.58						
被评估单位 EV	323,806.41						

综上,合计被评估单位 EV 为 323,806.41 万元。

(5)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持有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土地、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评估值合计为 15,685.5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1	500.51
2	其他债权投资	716.24	716.24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8.47	918.47
4	无形资产-土地	1,966.07	4,067.9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9.17	6,080.9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4.96	4,584.96
7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5,795.42	16,869.08
8	递延收益	7,595.02	740.00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56	443.56
10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8,038.58	1,183.56
11	溢余及非经营性净额	7,756.84	15,685.53

主要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情况：

1) 无形资产-土地：本次无形资产-土地系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方为西安华恒永诚实业有限公司，由于该土地租赁收入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本次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因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合递延收益中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于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相应专项资金已开始摊销的补助资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转销，评估为零；对于专项资金对应的设备尚未转固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金对应的所得税额确认估值。

3) 递延收益：递延收益系取得的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已经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以及协议要求使用并完成资产建设的款项，未来无需偿还，按照应缴纳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对于已收到但尚未开始购置建设资产的款项，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本次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6) 付息债务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61,535.34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text{经营价值 } EV + \text{货币资金类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323,806.41+21,679.78+15,685.53-61,535.34-0$$

$$=299,600.00 \text{ 万元（百万元取整）}$$

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99,600.00 万元。

（四）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华羿微电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600.00 万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整体上适用资产基础法。

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来看，被评估单位主要分为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和封测事业群资产组两个资产组，管理层对两个资产组分别进行单独管理和考核；两个资产组对应的业务分别处于不同细分领域，具有不同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状况。设计事业群资产组是轻资产、功率器件设计、销售业务，市场、技术较为成熟，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条件和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封测事业群资产组拥有全品类功率器件封测能力、完备车规认证和优质客户结构，且与上市公司存在良好协同效应，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迭代、下游需求复苏、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封测事业群资产组具备确定性较高的长期价值；但封测事业群受到宏观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短期内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对封测事业群资产组短期行业发展走势精准研判，导致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整体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地、可靠地量化估计。其次，从财务核算角度来看，管理层能够合理划分及独立核算两个资产组的财务数据，同时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两个资产组的财务数据分别出具模拟报表审计报告，其财务核算上具有独立性。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4 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 号）相关指引，对于多元化经营的科创企业，其业务包括不同的行业类型、商业模式、发展阶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分部加总法（SOTP）对各个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评估。故本次资产基础法在模拟审计报告基础上采用分部加总法对两个不同业务资产组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别评估并加总得到企业整体测算结果。主要的两个资产组的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1、设计事业群资产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业务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条件和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具有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量化估计，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2、封测事业群资产组评估方法

封测事业群资产组拥有全品类功率器件封测能力、完备车规认证和优质客户结构，且与上市公司存在良好协同效应，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迭代、下游需求复苏、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封测事业群资产组具备确定性较高的长期价值；但封测事业群受到宏观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短期内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对封测事业群资产组短期行业发展走势精准研判，导致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整体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地、可靠地量化估计，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一方面，封测事业群资产组模拟核算的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基于评估方法适用性和价值匹配性优先度而言，对于封测事业群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设计事业群资产组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设计事业群资产组。

1、收益法概述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

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

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设计事业群资产组资产构成和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设计事业群资产组模拟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模拟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模拟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将纳入模拟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④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净资产价值。

在确定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净资产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评估模型

①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净资产价值；

B：设计事业群资产组价值；

D：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②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设计事业群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预测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的主要产品平台包括 SGT MOS、Trench MOS、SiPM 等, 具体的产品型号数百项, 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汽车、消费领域。在工业应用领域, 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储能、服务器、新能源、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工业电机设备等, 下游应用场景广阔。华羿微电历史期工业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 产品获得新能安、国轩高科、明纬电源、日月元等一众知名企业的认可, 并保持常年的合作关系, 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车规级产品质量门槛高, 从新客户洽谈到最终实现大批量规模化供货, 通

常需历经至少 1 年的导入周期。华羿微电在汽车电子领域布局较晚，但已凭借着 40V、60V 等高可靠 MOS 产品成功切入车企供应链，2024 年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率超过 200%。截至评估基准日，华羿微电已有数十款产品通过 Tier1 供应商导入 20 余家新能源主机厂的终端产品。消费领域，华羿微电 2024 年收入增长率超 200%，低空经济是推动消费领域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5 年持续增长，仅 2025 年 1-9 月消费领域收入实现 23,256.31 万元，收入占比为 35.5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和边角料销售收入，收入占比较低。历史期各领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领域	45,786.30	45,984.49	35,898.25
	汽车领域	1,999.09	6,738.81	6,227.68
	消费领域	5,506.14	19,172.49	23,256.31
其他业务收入		124.71	286.24	12.17
设计事业群营业收入		53,416.24	72,182.03	65,394.41

由于不同领域涉及的下游行业发展程度不同，未来预期发展增速不同，管理层基于下游各领域的需求，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在手订单情况、产品导入进度等对未来的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科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工业领域	收入	12,350.00	52,100.00	58,130.00	64,220.00	69,800.00	74,230.00
	收入增长率	4.92%	7.98%	11.57%	10.48%	8.69%	6.35%
汽车领域	收入	2,700.00	17,000.00	25,000.00	33,000.00	41,200.00	46,700.00
	收入增长率	32.48%	90.42%	47.06%	32.00%	24.85%	13.35%
消费领域	收入	6,200.00	34,400.00	39,590.00	44,270.00	48,370.00	52,800.00
	收入增长率	53.64%	16.78%	15.09%	11.82%	9.26%	9.16%
其他业务收入		27.63	134.55	159.54	183.94	207.18	225.85
合计收入		21,277.63	103,634.55	122,879.54	141,673.94	159,577.18	173,955.85
收入增长率		20.07%	19.57%	18.57%	15.29%	12.64%	9.01%

注：2025 年 10-12 月各领域增长率为 2025 年 1-9 月实际收入与 10-12 月预测收入之和除以 2024 年各领域收入规模。

④其他业务收入

设计事业群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和边角料销售收入。

鉴于材料销售业务为偶发性收入，本次盈利预测管理层审慎考虑未对材料销售收入进行预测。边角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关联产生，故本次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边角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确定预测期收入。

2) 毛利率预测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环境变化及产业链供需错配，半导体行业出现“抢芯潮”，上游晶圆产能紧张，晶圆成本上涨，公司出于备货考虑高价采购晶圆。2023 年公司处于去库存阶段，此前的晶圆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随着高价库存逐步消化，叠加车规级的高毛利产品在汽车领域逐步导入并放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设计事业群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由 2023 年 14.19%增至 2025 年 1-9 月 24.82%。具体如下：

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4%	21.49%	24.9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5%	7.54%	4.53%
综合毛利率	14.19%	21.64%	24.82%

鉴于设计事业群各类产品型号数百项，较难结合各类产品型号的生产成本逐一合理预期，同时考虑到原有高价库存已逐步消纳，以及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对整体毛利率有正向影响，报告期最近两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已基本反映了设计事业群业务相对稳定且合理的利润空间，本次管理层结合近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审慎预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稳定且略有下降。

对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联的其他业务，管理层预计未来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

本次管理层预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期间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9%	22.40%	22.20%	22.10%	22.10%	22.10%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综合毛利率	22.57%	22.38%	22.18%	22.08%	22.08%	22.08%

本次盈利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毛利率预测主要参考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数据，预测期毛利率稳定在 22%-22.6%，低于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印花税按照历史期印花税与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预测的收入计算相应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根据土地面积及适用税率计算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根据房屋原值及适用税率计算相应房产税；车船税根据车辆情况及对应税额计算。

被评估单位从事的销售业务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13%；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封测代工成本和晶圆采购成本，税率为 13%。

缴纳的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城建税	35.33	169.60	198.19	225.63	255.69	279.59
教育费附加	15.14	72.69	84.94	96.70	109.58	119.83
地方教育附加	10.10	48.46	56.63	64.46	73.06	79.88
印花税	17.95	87.42	103.65	119.50	134.60	146.73
土地使用税	0.18	0.70	0.70	0.70	0.70	0.70
房产税	4.25	16.99	16.99	16.99	16.99	16.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54	26.16	26.16	26.16	26.16	26.16
车船税	0.06	0.24	0.24	0.24	0.24	0.24
税金及附加合计	89.54	422.25	487.48	550.37	617.02	670.12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样品费及租赁费等。

工资及福利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因未来的收入考虑小幅增长，故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根据历史的发生额考虑小幅增长。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职工薪酬	227.63	1,207.50	1,521.45	1,650.77	1,789.23	1,937.40
折旧	26.10	104.41	104.41	104.41	104.41	104.41
业务招待费	20.00	24.57	25.79	27.08	28.44	29.86
差旅费	13.31	55.89	58.68	61.62	64.70	67.93
水电费	1.95	8.19	8.60	9.03	9.48	9.96
修理费	0.71	3.00	3.15	3.31	3.47	3.64
办公费	9.20	38.64	40.57	42.60	44.73	46.96
机物料消耗	0.01	0.03	0.03	0.03	0.04	0.04
广告宣传费	9.42	39.55	41.53	43.60	45.78	48.07
样品费	2.25	9.43	9.91	10.40	10.92	11.47
暖通费	8.45	35.50	37.27	39.13	41.09	43.15
其他	1.69	7.12	7.47	7.85	8.24	8.65
销售费用合计	320.72	1,533.82	1,858.87	1,999.84	2,150.53	2,311.54
占收入比例	1.51%	1.48%	1.51%	1.41%	1.35%	1.33%

②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办公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职工薪酬	133.99	362.57	397.25	434.49	474.46	517.35
无形资产摊销	55.59	222.37	163.69	107.50	107.50	107.50
折旧费	15.44	61.77	61.77	61.77	61.77	61.77
残疾人保障基金	15.25	64.07	67.27	70.64	74.17	77.88
差旅费	6.97	29.26	30.73	32.26	33.88	35.57
办公费	6.68	28.04	29.45	30.92	32.46	34.09
业务招待费	20.00	41.46	43.53	45.71	47.99	50.39
中介机构佣金	25.00	35.10	36.85	38.69	40.63	42.66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其他	9.88	41.49	43.57	45.75	48.04	50.44
管理费用合计	288.80	886.14	874.11	867.74	920.91	977.65
占收入比例	1.36%	0.86%	0.71%	0.61%	0.58%	0.56%

③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试验费及能源费等。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办公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职工薪酬	503.73	2,644.58	3,193.33	3,498.78	3,826.79	4,178.86
测试化验加工费	216.29	950.00	1,045.00	1,097.25	1,152.11	1,209.72
机物料消耗	192.91	1,100.00	1,210.00	1,452.00	1,524.60	1,600.83
折旧	39.32	157.27	157.27	157.27	157.27	157.27
摊销费	8.01	32.06	23.60	15.50	15.50	15.50
燃料动力费	44.33	200.00	210.00	220.50	231.53	243.10
其他	8.80	50.00	52.50	55.13	57.88	60.78
研发费用合计	1,013.39	5,133.90	5,891.70	6,496.42	6,965.67	7,466.04
占收入比例	4.76%	4.95%	4.79%	4.59%	4.37%	4.29%

④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5) 其他收益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企业管理层预测在规定年限内，被评估单位可持续享受该进项税优惠政策，并结合

历史年度销项税和进项税情况综合预测加计抵减金额。

6) 所得税预测

华羿微电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61002205，有效期限三年。华羿微电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以上情况，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延续认定，华羿微电在收益期内可持续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盈利预测结合历史期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的比例预测未来预测期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相关纳税调增调减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但未考虑企业实际按法人主体纳税情况下，封测事业群资产组盈利情况对所得税的影响。

7)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电脑、实验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专有技术组合、软件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直线摊销法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具体预测结果见设计事业群资产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8)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本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剔除溢余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后的流动负债

结合设计事业群历史营运资金与业务收入的统计分析，参考营运资金与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结果见设计事业群资产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无资产扩增的支出项目，因此本次评估未预测资本性支出。

9) 现金流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21,277.63	103,634.55	122,879.54	141,673.94	159,577.18	173,955.85	173,955.85
二、营业总成本	18,190.89	88,436.15	104,759.10	120,331.99	135,025.15	147,002.80	146,607.56
其中：营业成本	16,475.25	80,444.49	95,628.52	110,396.37	124,347.09	135,551.36	135,265.08
税金及附加	89.54	422.25	487.48	550.37	617.02	670.12	670.12
销售费用	320.72	1,533.82	1,858.87	1,999.84	2,150.53	2,311.54	2,311.54
管理费用	288.80	886.14	874.11	867.74	920.91	977.65	882.42
研发费用	1,013.39	5,133.90	5,891.70	6,496.42	6,965.67	7,466.04	7,452.32
财务费用	3.19	15.55	18.43	21.25	23.94	26.09	26.09
加：其他收益	108.70	531.42	632.19	-	-	-	-
投资收益	(81.48)	(97.42)	(115.51)	(133.18)	(150.01)	(163.53)	(163.53)
三、营业利润	3,113.96	15,632.40	18,637.11	21,208.77	24,402.02	26,789.52	27,184.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113.96	15,632.40	18,637.11	21,208.77	24,402.02	26,789.52	27,184.76
减：所得税费用	350.18	1,709.53	2,010.23	2,270.51	2,679.32	2,962.62	2,964.68
五、净利润	2,763.77	13,922.87	16,626.87	18,938.26	21,722.70	23,826.90	24,220.08
加：折旧摊销	304.07	1,216.28	972.74	739.55	739.55	739.55	344.31
加：扣税后利息	-	-	-	-	-	-	-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4,038.82)	8,625.23	9,859.89	9,775.78	9,573.46	7,597.94	-
减：资产更新	86.08	344.31	344.31	344.31	344.31	344.31	344.31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六、企业自	7,020.59	6,169.60	7,395.40	9,557.72	12,544.47	16,624.20	24,220.08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由现金流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86\%$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本公司技术中心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被评估单位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8.83\%$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8.83\% - 1.86\% = 6.97\%$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

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账面价值进行估算。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半导体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被评估单位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1.20\%$ ，具体计算如下：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0%	10%	0.100%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处于上升发展阶段	2.0%	20%	0.400%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核心竞争力较强	1.0%	20%	0.200%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分散，对客户无依赖，议价能力较强	1.0%	10%	0.100%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具备一定融资能力，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向股东融资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1.0%	15%	0.150%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1.0%	10%	0.100%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1.0%	15%	0.150%
合计				1.20%

6)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为 10.00%：

(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设计事业群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99,700.00万元。

（6）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设计事业群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设计事业群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6,890.99 \text{ 万元}$$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4,098.15	4,098.1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1	500.51
3	其他债权投资	716.24	716.24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8.47	918.4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12	782.12
6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7,015.49	7,015.49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9	124.49
8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124.49	124.49
9	溢余及非经营性净额	6,890.99	6,890.99

4、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99,700.00$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6,890.9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0.00$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设计事业群的企业价值 $B=206,590.99$ 万元。设计事业群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万元，因此得到设计事业群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206,590.99 \text{ 万元}$$

（三）封测事业群资产组

本次基于模拟审计报告对封测事业群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2) 评估程序

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3)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17,018,973.27 元，包括现金 24,491.84 元、银行存款 108,473,667.65 元、其他货币资金 8,520,813.78 元。

①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24,491.84 元，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人民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24,491.84 元。

②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08,473,667.65 元，为存放于成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的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核实了外币账面价值，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外币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08,473,667.65 元。

③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520,813.78 元，核算内容为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其他货币资金，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所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520,813.78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17,018,973.27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1,129,208.96 元，未计提坏账，核算内容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结算对象包括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美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31,129,208.96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7,476,794.2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373,839.71 元，账面净额 140,102,954.52 元，核算内容为货款，涉及陕西华茂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恒永

诚实业有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国内应收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5%，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50%，3 年以上的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元）
1	1 年以内金额	147,476,794.23	5.00%	7,373,839.71
2	1~2 年金额	-	10.00%	-
3	2~3 年金额	-	50.00%	-
4	3 年以上金额	-	100.00%	-
账龄认定合计		147,476,794.23		7,373,839.71
5	个别认定	-		-
6	关联方	-		-
合计		147,476,794.23		7,373,839.71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7,373,839.71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40,102,954.52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43,083,621.71 元，全部为应收票据融资。主要结算对象包括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

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所述，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43,083,621.71 元。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40,806.83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保险费、网约车费、物业费、油费、网费、设备维修款等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40,806.83 元。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33,196.56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46,808.41 元，账面净额 2,686,388.15 元，核算内容为社保、员工备用金、代垫款与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5%，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50%，3 年以上的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评估风险损失	评估风险损失额

序号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评估风险损失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1 年以内金额	1,510,224.89	5.00%	75,511.24
2	1~2 年金额	1,112,971.68	10.00%	111,297.17
3	2~3 年金额	500,000.00	50.00%	250,000.00
4	3 年以上金额	10,000.00	100.00%	10,000.00
账龄认定合计		3,133,196.57		446,808.41
5	个别认定	-		-
6	关联方	-		-
合计		3,133,196.57		446,808.41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446,808.41 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686,388.15 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93,357,467.39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 9,004,448.24 元，账面净额 184,353,019.15 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78,978,369.5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引线框架、铝线、塑封料等直接材料。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部分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78,978,369.5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为 374,420.42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胶带、打印纸等周转材料。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在库周转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 374,420.42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③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94,579,107.76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8,702,460.83 元，账面净额 85,876,646.93 元，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品以及废金属。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废金属按照预计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的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87,739,890.62 元，评估增值 1,863,243.69 元，增值率 2.17%。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在产成品评估中考虑了部分利润。

④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原值 16,187,085.22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55,738.21 元，账面净额 16,131,347.01 元，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型号功率器件。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在产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核对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在产品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在产品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在产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16,131,347.01 元，无增减值。

⑤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3,238,484.46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46,249.20 元，账面净额 2,992,235.26 元，主要为已发出的不同型号的功率器件，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评估方法与产成品一致。

发出商品评估价值为 3,374,103.41 元，评估增值 381,868.15 元，增值率为 12.76%，发出商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

综上，存货账面价值 184,353,019.15 元，评估值 186,598,130.99 元，评估增值 2,245,111.84 元，增值率 1.22%。增值原因是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部分利润。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934,852.16 元，核算内容为预缴增值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934,852.16 元。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334,181,428.70 元,账面净值 261,379,109.68 元。房屋建(构)筑物共 28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12 项,账面原值 321,801,911.24 元,账面净值 251,725,321.35 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 项,账面原值 12,379,517.46 元,账面净值 9,653,788.33 元。

2) 资产概况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封测事业群资产组占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公寓楼、活动中心、变电站、深冷制氮站、动力站、深冷制氮辅助用房、门卫室等;构筑物主要为连廊、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室外篮球场、自行车棚、吸烟亭、垃圾站、垃圾分拣站、围墙等。房屋大多为框架结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大部分修建于 2021 年至 2024 年。5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不动产权证号为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11973 号。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证房屋明细表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用途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4610 号	2#厂房	框架	工业	2019-12-10	m ²	46,195.14
2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4611 号	A 栋活动中心	框架	其它	2019-12-10	m ²	7,305.87
3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4612 号	B 栋公寓楼	框架	其它	2019-12-10	m ²	5,821.98
4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4613 号	C 栋公寓楼	框架	其它	2019-12-10	m ²	6,486.34
5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4614 号	D 栋公寓楼	框架	其它	2019-12-10	m ²	6,486.34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办证房屋明细表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无	1#厂房 6 层	框架	2024-11-29	m ²	4,380.00
2	无	E 栋倒班宿舍	框架	2019-12-10	m ²	6,886.59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3	无	2a 动力站	框架	2024-9-29	m ²	11,293.31
4	无	5#动力站	框架	2019-12-10	m ²	2,349.5
5	无	6#深冷制氮站	框架	2019-12-10	m ²	650.44
6	无	14#门卫室	框架	2019-12-10	m ²	148.56
7	无	深冷制氮辅助用房	砖混	2021-09-02	m ²	240.00

以上房屋建筑物中，2#厂房与 2a 动力站为封测事业群资产组与设计事业群资产组共用，以上披露面积为建筑物证载面积或实际面积，面积未作拆分。

框架结构技术特点：独立基础、梁板柱承重、现浇楼板、地砖或水泥地面、角铁窗或铝合金窗、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层高 3-6 米。

砖混结构技术特点：条形基础，370 或 240 毫米标准承重砖柱、墙，现浇或预制屋面板、水泥砂浆地面、角铁窗或铝合金、木门。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对象作了详细的勘察，除核对被评估项目数量与申报表所报数量是否相符外，主要是查看建筑基础，建筑结构的稳定性，牢固性，以及装修的完好程度。经勘察的，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基础承载能力较好；主体承重结构强度较好，门窗保养较好；屋面维护较好，未发现渗漏；灯具、开关保养较好。

如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可正常使用，符合评估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3) 评估方法

对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成本法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编预算法计算其建安造价，即以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调查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再加建设规费、贷款利率，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建（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重编预算法：评估人员参照当地同类结构建筑物的造价指标，并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工程量调整后套用《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参考《陕西造价工程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5年9月）等现行取费标准，得出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对一般建筑物采用类比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类似工程的预算定额，重编模拟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含税费率	取费依据	不含税费率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投资额	0.71%	财建[2016]504号	0.71%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39%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1.31%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2.27%	参考国家物价局建设部2002价字10号	2.14%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4%	参考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	0.04%
5	环评费	投资额	0.05%	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0.05%
6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投资额	0.18%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0.17%
前期费小计			4.64%		4.42%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240元/m ²	市政办发〔2016〕47号 市建发〔2018〕70号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确定，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本次评估项目建设工期按 24 个月计算，利率取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 LPR（3.00%）和 5 年期以上 LPR（3.50%）的平均值（3.25%）。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含税）}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 \times 3.25\% \times 24 / 12 / 2$$

d) 可抵扣增值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额 =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综上：重置全价（不含税） =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额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P_{\text{案例}}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4) 评估结果

①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34,181,428.70	261,379,109.68	332,308,173.90	295,836,862.37	-1,873,254.80	34,457,752.69
房屋建筑物	321,801,911.24	251,725,321.35	319,736,777.90	286,114,459.37	-2,065,133.34	34,389,138.0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379,517.46	9,653,788.33	12,571,396.00	9,722,403.00	191,878.54	68,614.67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1,873,254.80 元；评估净值增值 34,457,752.69 元，主要原因：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房屋建筑物里大部分已进行了结算，包含了设计变更、签证及零星工程，形成了部分沉没成本，因此部分建筑物评估原值出现了减值。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不同，因此评估净值出现了增值。

（2）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394,438,663.57 元，账面净值为 529,618,828.15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77,016,153.47 元，账面净值 527,754,080.59 元；车辆账面原值 1,840,742.97 元，账面净值 803,613.75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5,581,767.13 元，账面净值 1,061,133.81 元。

2) 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三大类。其中：机器设备共 3,683 项，购置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主要包括塑封压机、测试机、全自动铝线焊线机、全自动双轴划片机、粘片机、塑封模具、高速 I℃ 快速锡化线；车辆共计 9 辆，包括 7 辆办公用车、1 辆大型客车及 1 辆货车，购置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电子设备共 1048 项，购置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包括电脑及打印机、空调、货架、办公家具等。

上述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中，企业对设备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执行保养制度，管理制度完善，设备档案齐全，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不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5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进口设备通过国内代理商查询设备的离岸价（FOB），并了解原始购置合同签订日至基准日价格变动情况，对价格变化不大的以设备原始购置的离岸价（FOB）加上海外运杂费、保险费后确定到岸价（CIF），计算公式如下：

到岸价（CIF）=离岸价（FOB）+海外运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海外运杂费=离岸价×运费率

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国外运费)/(1-国外运输保险费率)]×国外运输保险费率。

I、确定评估基准日合同采用的外汇和人民币银行外汇牌价；

II、该设备外汇价折合人民币：

设备 CIF(人民币价)=设备 CIF 价（外汇价）×基准日外汇汇率

III、根据国家政策确定关税税率，关税计算：

关税=设备 CIF(人民币价)×关税税率

IV、①港杂费包括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及商检费，其中银行财务费率取 0.4%；

②外贸手续费率取 1.5%；③商检费率取 0.25%，计算公式如下：

港杂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

银行财务费=离岸价（FOB）×人民币外汇牌价×银行财务费率。

外贸手续费=到岸价（CIF）×人民币外汇牌价×外贸手续费率

商检费=到岸价（CIF）×人民币外汇牌价×商检费费率

V、增值税为 13%，税额为：

增值税=（设备 CIF(人民币价)+关税）×13%

VI、进口设备购置费（含税）：

进口设备购置费(含税)=设备 CIF(人民币价)+关税+港杂费+增值税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确定运杂费率。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及招投标管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设备本身特点进行计算。其他费用取费表如下: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含税费率	取费依据	不含税费率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投资额	0.71%	财建[2016]504 号	0.71%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39%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31%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2.27%	参考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价字 10 号	2.14%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4%	参考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	0.04%
5	环评费	投资额	0.05%	参考计价格[2002]125 号	0.05%
6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投资额	0.18%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0.17%
合计			4.64%		4.42%

其他费用=(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费率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确定,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本次评估项目建设工期按 24 个月计算，利率取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 LPR（3.00%）与 5 年期 LPR（3.50%）算术平均数（3.25%）。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年）×1/2

f)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运杂费/（1+运费税率）×运费税率+安装调试费/（1+安装调试费税率）×安装调试费税率+其他费用/（1+其他费用税率）×其他费用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扣减车辆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确定。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公式为：

车辆购置税=车辆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率 / (1+增值税率)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计取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计算公式为

$$\text{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 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 使用该车辆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和该型车辆一般经济年限, 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text{ 车辆调整系数}$$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①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394,438,663.57	529,618,828.15	1,354,975,060.19	636,194,789.97	-2.83	20.1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77,016,153.47	527,754,080.59	1,342,513,551.58	630,316,895.98	-2.51	19.43
固定资产-车辆	1,840,742.97	803,613.75	1,479,106.24	975,578.81	-19.65	21.4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581,767.13	1,061,133.81	10,982,402.37	4,902,315.18	-29.52	361.99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394,438,663.57 元，评估原值 1,354,975,060.19 元，减值 39,463,603.38 元，减值率 2.83%；账面价值 529,618,828.15 元，评估价值 636,194,789.97 元，增值 106,575,961.82 元，增值率 20.12%，增减变化的原因分类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34,502,601.89 元，减值 2.51%，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价小幅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价值增值 102,562,815.39 元，增值率 19.4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所参考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设备计提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B、车辆原值减值 361,636.73 元，减值率 19.65%，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换代快，购置价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价值增值 171,965.06 元，增值率 21.4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所参考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车辆计提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599,364.76 元，减值率 29.52%，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购置价逐年下降，且部分超期使用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价值增值 3,841,181.37 元，增值率 361.99%，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所参考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设备计提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30,768,576.9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共 10 项，分别为“1#厂房一标段、二标段”、16#高层厂房、17#高层厂房、“1#、2#厂房连廊及尚稷路园区大门”、1#2#晶圆传递连廊及 1#厂房员工出入口门厅、110KV 专用变电站开闭所工程、110kv 变电站二期项目等。

2) 资产概况

1#厂房，账面价值 113,410,829.92 元，项目位于西安市草滩九路西侧、尚稷路南侧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占用土地系为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68 年 4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均已完工，

外立面剩余 10%，门窗、部分机电尚未安装。截止评估基准日，1#厂房付款比例为 66%。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预计 2026 年 1 月 31 日竣工交付。

16#高层厂房，账面价值 33,798,165.21 元，项目位于西安市草滩九路西侧、尚稷路南侧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占用土地系为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68 年 4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外立面幕墙均已完工，内部精装修尚未开始施工。截止评估基准日付款比例 84%，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交付。

17#高层厂房，账面价值 31,909,923.19 元，项目位于西安市草滩九路西侧、尚稷路南侧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占用土地系为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68 年 4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均已完工，外立面剩余 10%幕墙未施工，内部精装修尚未开始施工。付款比例 84%，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交付。

1#、2#厂房连廊及尚稷路园区大门基本已完工，剩余 LOGO 未安装，截至评估基准日，付款比例为 66%。

1#员工出入口门厅基本已完工，截至评估基准日，付款比例 55%。110KV 变电站开闭所工程、

110kv 变电站开闭所工程高低压柜、电压器、高压电缆等设备已经采购、安装、调试完毕，准备进行试运行，付款比例 30%。

110KV 变电站二期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110KV 变电站二期项目涉及的动力柜、电缆已经采购完毕，剩余安装、铺设和调试、试运行工作，付款比例为 30%。

其他为待摊费用。

3) 评估过程

①在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基础上，指导企业全面清查核对各项在建工程，填写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预算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有关文件资料，做好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时

间、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核对申报材料上所列的支付款项与实际支付的款项的一致性，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支付款项和支付人。

③检查在建工程付款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④查阅相关的工程图纸等技术档案资料。

⑤核实委托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了解工程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⑥对在建工程做必要的技术状况调查，查看相关工程监理简报，了解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实体性和功能性贬值。

⑦对取得的评估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复核、整理评估工作底稿，编写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4) 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经查阅有关的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对账面价值进行了核实，确定其账面价值反映的主要是评估基准日工程发生的前期工程费、主体建安及装修工程费、开发间接成本等，不包含资金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各款项支付的真实性、完整性等，确认实际完工情况与账面相符。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前期工程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可研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本次评估核对账面价值后，按账面价值并考虑资金成本确定前期工程费评估价值。主体建安及装修工程费，本次评估核对账面价值后结合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对在建工程账面值进行调整后考虑资金成本确定主体建安及装修工程费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资金成本

①本次评估过程对账面价值发生时间至评估基准日采用价格指数进行调整确定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账面价值×价格指数调整系数

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算，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

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本次评估项目建设工期按 1 年计算，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3.00%计取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账面价值} \times \text{价格指数调整系数} \times 3.00\% \times 1/1/2$$

③评估价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 \text{资金成本}$$

5)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 244,460,659.54 元，评估增值 13,692,082.59 元，增值率 5.93%。增值主要原因为对于合理工期超过 6 个月的项目，评估时考虑了人材机费用的上涨，计算了资金成本，导致增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为 50,557,515.6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包括全自动包装线、组合式空调机组及 FFU 高效过滤单元。

2) 设备安装工程概况

上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全自动包装线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2 月完工，组合式空调机组及 FFU 高效过滤单元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1 月完工，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处于在建状态。

3) 现场查勘情况

①核对原始资料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进行了核对，对明细表填写不符合评估要求之处与企业有关人员共同修正，对项目不全或错误之处予以更正。

②市场调查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人员咨询设备购置价格及设备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变化，并收集相关资料。

③现场勘察

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核实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数据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数量是否一致，了解在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资产状况。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相关的立项文件、初步设计等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4) 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经评估人员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等有关资料，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核对，账面值为设备购置费，认为账面反应真实，设备的购置价格未发生大的变化和调整，账面价值反映了目前的建造成本（不包含资金成本），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5)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50,557,515.61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固定资产清理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451,584.27 元，为企业待报废处置资产，包括氮气柜、冲流道机、显微镜、焊线机、测试机、电脑、打印机等，共计 13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待报废状态。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电子设备类，则参照近期废旧电子设备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余设备按其可回收金属重量及不含税废旧金属回收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设备的可回收金属重量×不含税废旧金属回收价

可回收金属重量按委托人与评估人员查阅资产相关技术资料估算,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后确定。不含税废旧金属回收价取自当地物资回收公司报价评估方法

(3) 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451,584.27 元,评估值 19,340.00 元,减值 432,668.74 元,减值率 95.72%,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报废资产回收价低于账面净残值。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068.81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55,423,252.00 元,账面净值为 47,109,764.01 元。原始入账价值为土地历史取得成本。

2) 待估宗地概况

①产权概况

评估范围内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编号、位置、土地用途、使用权类型、使用权面积等主要土地登记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厂区土地

证号: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11973 号;

权利人: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座落:草滩九路西侧、尚稷路南侧;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证载面积为 133,849.80 平方米,封测事业群所占土地使用权 133,068.81 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68 年 4 月 29 日止。

②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

待估宗地的使用权属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企业取得该宗地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4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2.58 年，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待估宗地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也未设定相邻关系权利。

③土地利用概况

A、土地利用规划条件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西经开让字〔2018〕003 号），规划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不低于 40%。根据《总平面图》，规划总建筑面积 255,621.72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1.77。

B、土地利用现状条件

经现场勘查，厂区土地为证号为“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11973 号”登记的东侧 130.77 亩（87,182.90 平方米）土地，地上有 A 栋活动中心、2#厂房、公寓楼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98,806.84 平方米；根据《3#、4#厂房租赁合同》、《关于 3#、4#厂房所占土地租赁的情况说明》及现场勘查，西侧 47,470.00 土地出租给西安华恒永诚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地上为西安华恒永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 3#、4#厂房，总建筑面积 28,147.54 平方米。整宗土地地上建筑面积为 126,954.38 平方米，现状容积率为 0.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现状容积率
1	3、4 号厂房占用土地	47,470.00	28,147.54	0.95
2	OBM 厂区土地	780.99	98,806.84	
3	OEM 厂区土地	85,598.81		
合计		133,849.80	126,954.38	-

3)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和用地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待估宗地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位于西安市城区范围内，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农用地征地案例较少，且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b)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c) 剩余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d)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6 年，本次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②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4)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①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5,113,197.94 元，评估值为 114,034,647.00 元，评估增值 58,921,449.06 元，增值率 106.91%。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3,201,208.18 元，其中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 项排污权及 15 项办公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60 项专利权和 6 项软件著作权

项。

2) 软件著作权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6 项，所有人均为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估值为 83,800.00 元。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软件著作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著作权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著作作品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著作作品与参照物著作作品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著作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著作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著作作品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著作作品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著作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著作作品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著作作品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著作作品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著作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著作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著作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著作权设计费、初始注册费、代理费等。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6 项软件著作权于 2021 年-2023 年登记，主要为管理系统、销售系统及发货平台等满足日常运营需求的软件，软件系企业 IT 自行开发，用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辅助作用，难以合理确定对企业收益产生的贡献，且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人工成本+注册成本+机会成本

机会成本=（人工成本+注册成本）×机会成本率

机会成本率=投入资本回报率 ROIC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资产评估中的贬值主要分为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亦称有形损耗，是指资产由于使用及自然力的作用导致的资产的物理性能的损耗或下降而引起的资产的价值损失。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资产功能相对落后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对于实体性贬值因素，由于待估资产为专利权故不存在实体性贬值；对于经济性贬值因素，由于外部市场竞争情况相对缓和，未出现引起专利闲置等情况，故本次未考虑经济性贬值的影响；对于功能性贬值因素，由于现有专利会随着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进步而出现被新专利、新技术取代的情况，故本次评估中考虑了功能性贬值的情况，即技术性贬值。

②软件著作权评估案例—“掌中工厂管理系统”（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第 76 项）

A、软件著作权概况

名称：掌中工厂管理系统 V1.1.5

登记号：2021SR1229650

开发完成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7952276 号

B、软件著作权评估过程

a) 重置成本

软著资产成本主要由投入的人员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工资、劳务和福利费用以及一定的申请等其他费用所构成。则：

a. 人工成本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人员资料，确定该技术的研发人员构成为：研发人员 1 名。以该技术的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及研发所耗年限计算其人工成本。其中：

根据同花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数据，2024 年平均工资为 123,193.00 元/年，平均日薪为 340 元/天，通过核查企业开发立项资料，该项专利需要 63 天开发；

经核实，人工成本=1×63×340.00=21,400.00 元

b. 注册费用

根据评估人员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询价，国内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约为 400.00 元/个。

c. 机会成本

以应用软件开发领域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经查询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取评估基准日最近财务年度可比公司资本金回报率（ROIC）平均值，得到行业投入资本金回报率（ROIC）为 5.64%。

根据行业的投入资本金回报率（ROIC）确定机会成本收益率为 5.64%。

机会成本=（人工成本+注册成本）×机会成本率

$$= (21,400.00 + 400.00) \times 5.64\% \times 63 \div 365$$

=200.00 元（取整至百位）。

d.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人工成本+注册成本+机会成本

$$= 21,400.00 + 400.00 + 200.00$$

= 22,000.00 元（取整至百位）

b) 贬值率

按国家法律规定软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年限为 50 年，但经公司研发人员预计，该项专利技术尚可使用年限仅有 10 年左右，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4.12 年，剩余收益年限尚有 5.88 年。

$$\text{贬值率} = 4.12 \div (4.12 + 5.88)$$

$$= 41\%$$

c) 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 22,000.00 \times (1 - 41\%)$$

$$= 13,000.00 \text{ 元 (取整至百位)}$$

经以上评估，委估软著取整到百位的评估值为 13,000.00 元。

3)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

①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型无形资产共计 60 项，所有人均为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封测资产组相关核心技术的内容和先进性如下：

项目名称	本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TOLL 新品开发	此项目是开发 TOLL 新的封装外形，关键技术：（1）采用软焊料+铝线/铝带工艺；（2）开发匹配的上芯、压焊、压塑、切筋、测试工艺；（3）产品分层控制技术。
高可靠封装工艺提升项目	本项目通过研发实施，改进如下：粘片画锡设备焊锡成型工艺的研究与改进、用于大芯片粗铝线键合的专用夹具的研发、预防多排产品反向粘片的方案研究、铝线键合质量在线侦测技术的开发、功率器件超薄芯片封装过程中裂片的研究与改善、功率器件锡化后防氧化技术开发、PPAK 封装外形使用软焊料粘片的工程能力提升、表贴器件预防装配空洞问题的技术研究、压塑智能包封系统方案的开发及应用以及锡化药水分析管理方案研发。通过以上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实现高可靠封装工艺的提升。
TO-220/263 双排框架产品研发项目	此项目是开发双排框架的 TO-263-2L 和 TO-220IR-3L 外形产品，可以提高产品的封装效率，节省原材料，降低人力成本，增加公司收益。项目的关键技术：（1）、压塑站点使用 AUTO 模加工产品，进胶方式和流道结构与单排框架模具不同，所以 AUTO 模对框架的精度管控要求更高。（2）、双排框架进胶方式为一侧进胶，流道两侧需要设置隔墙，所以双排框架两侧流道步距设计要大于单排框架流道。（3）、双排框架塑封时塑封料浇道行程更长，对塑封料的流动性要求更高，要求塑封料的螺旋流动长度更长，所以双排框架需要搭配匹配性更好的塑封料。
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技术研发	此项目是为了满足客户 SiC、GaN 晶圆封装测试技术需求，持续提升我司工程技术能力，不断积累经验，拓宽工艺路线，使我司在第三代半导体 BGBM、激光开

项目名称	本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槽、划片、上芯、压焊等重要工艺方面有新的技术突破。项目关键技术：1) RDL & Non RDL 6 寸 GaN 晶圆 BGBM 技术；2) RDL & Non RDL 6 寸 GaN 晶圆激光开槽技术；3) RDL & Non RDL 6 寸 GaN 晶圆划片技术；4) GaN 芯片与 Si 芯片合封技术；5) RDL & Non RDL GaN 芯片 BSOB 焊线技术；6) 镀银框架使用 AP8000 喷胶技术。
高功率密度智能功率模块技术研发	此项目是开发并导入多款 IPM 模块,产品上芯拟采用 epoxy 与 soft solder(或 solder paste) 混合装片技术,压焊拟采用铜线和铝线混合键合技术,压塑拟采用混合型真空塑封技术,测试拟采用平移式分选机和 AccoTEST STS8200 测试平台。项目关键技术:1) 划道有金属的芯片划片技术;2) Epoxy 与 Soft solder 及 Solder paste 混合多芯片装片技术;3) 复杂铜线和铝线混合键合技术;4) 混合型真空塑封技术;5) 双列直插外形切筋分离成型技术;6) 双列直插全包封产品锡化技术;7) 双列直插智能功率模块测试技术。
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研发项目	此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建设车规级产品封测生产能力。为了扩大车规级封装规模、提高封装品质和封装效率,需购置更先进的封测设备以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过程检测设备,引进专业的研发生产人员,建设涵盖封装以及测试全流程的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生产线。项目关键技术①、高效散热技术(涵盖高性能塑封料、粘片材料导入,封装结构优化,打线能力提升等方面);②、车规级封装的可靠性设计;③、功率封装新材料探索;④、三温测试对成品的高精度筛选。
功率器件封装工程能力拓展研究项目	本项目计划通过划片设备程序集控方案开发、回流焊设备自动上下料系统的研发、锡化线全自动上下料机的技术方案研发、压塑智能包封系统方案的开发及应用拓展、压塑自动刷模装置的拓展研发、新型测试机在线抽测方案开发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司封测自动化程度。
汽车级测试设备能力提升	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重力式设备拉管装置优化设计改进、重力式设备重点传感器目视化设计改进、重力式直轨残留料检测方案设计改进、TO-263Marktable 打印漏打的防呆改进、赢朔设备真空稳定性提升改进、预防 TO-247 叠料问题的技术方案研究、编带外观检验设备自动变焦功能的设计改善、PPAK 自动拆带装置设计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表现为以下方面:1) 通过自主进行设备硬件设计、软件功能优化,可以从系统层面进行防呆设计,提升加工产品质量和设备运行效率;2) 对现有工艺进行研究与优化,解决产线长期存在的影响产品可靠性的质量问题;3) 通过对现有设备硬件结构进行深入研究,设计开发和改进设备模具硬件结构,提升设备能力,保证产品质量。
汽车级产品测试技术开发	此项目旨在识别出汽车级产品在测试过程中的工艺难点及 IPM、GaN、PMIC 产品的一些技术难题,针对识别出的难点工艺问题通过深入研究与改进。达到以下效果:1) 通过自主进行设备硬件设计、软件功能优化,可以从系统层面进行改善,保证测试效率以及产品质量;2) 对现有工艺进行研究与优化,解决产线长期存在的影响产品可靠性的质量问题;3) 针对目前测试能力不足问题,通过调研、引进、验证新设备、新工艺,以满足市场快速变化的新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精准的测试方案,满足客户测试要求。
IGBT 系列产品高可靠封测技术研发	本项目计划通过对 IGBT 系列产品相关设备和工艺难点深入攻关和拓展研究,对夹具、工艺、流程管控、材料等方面进行全面优化,实现封装工程能力的提升与工艺突破,进一步提升我司产品质量水平及封装能力。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TO247 双头上芯设备研发、上芯、压焊设备联机方案开发、提高 IGBT 产品粘片精度的工艺技术开发、IGBT 超薄芯片粘片工艺提升、IGBT 产品键合可靠性提升研究、测试 SW 设备测试精度提升研究、重力式设备测试放电探测急停改进、一种锡化镀层防氧化工艺研究、用于镀银框架系列产品的 0 分层技术研究。项目的先进性、特色和创新性表现为以下方面:1) 通过自主进行设备硬件设计、软件功能优化,可以从系统层面进行防呆设计,提升加工产品质量和设备运行效率;2) 通过封测各工序对工艺难点及技术瓶颈的深入研究及突破,提升我司封装工程能力,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及质量;3) 通过对 IGBT 系列产品设备和工艺提升攻

项目名称	本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关，积累 IGBT 产品封测经验，为高端产品实现量产奠定基础。
提升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封测设备一致性的技术研究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阔，对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多，同时也对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的产能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司规模不断扩大，计划在各工序设备方面成立项目改善小组，研究提升产品加工质量、提高设备运行效率、以及专业化分工向精细化发展；设备能力优化和一致性的研究、设备 OEE 的提升及设备运行效率的不断提高势在必行。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设备能力提升；通过设备能力提升，提高框架利用率；提高设备 OEE 及设备一致性的方案研究。项目的先进性、特色和创新性表现为以下方面：1) 通过自主进行设备硬件设计、软件功能优化，可以从系统层面进行防呆设计，提升加工产品质量和设备运行效率；2) 通过各工序对设备改进难点及技术瓶颈的深入研究及突破，提升我司设备能力，提高产品加工效率、设备 OEE 及设备一致性；3) 通过各工序对设备能力的提升攻关，积累设备提升经验，为加工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设备方面夯实基础，提升设备加工精度。
汽车级产品封装可靠性提升	本项目计划通过对工序工艺难点研究改善，实现汽车级产品封装可靠性的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司汽车级产品质量及封装能力。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上芯芯片拾取效率提升、SiC 麻点空洞改善、上芯 MAP 跑偏问题改善、上芯溅锡氧化异常改善、TOLL/DPAKClip 清洗效果优化、压焊大力神设备多排夹具标准化、汽车级产品焊线后检测能力提升、压塑汽车级产品塑封体内部空洞改善。创新性表现为：1) 汽车级产品使用的设备工艺能力强、设备稳定性高；2) 汽车级产品操作人员都是汽车级专干人员，人员稳定，技能熟练；3) 汽车级产品材料性能更好、工艺流程更加完善。
表贴器件封装良率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减少产品封装过程导致的报废、降低返工产品数量，实现封装工程能力的提升与工艺突破。本项目包含：DPAK/TO263 多线产品 mark 不良改善、DPAK 框架压边异常改善、TOLL lead 不良与效率提升改善、打印机印字效果与测试 CCD 一致性研究、编带外观检测设备过杀优化、图讯 Vision 检测准确度优化目前后段工序提升表贴器件封装良率需要突破瓶颈，解决长期存在的难题；该项目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项目与长期存在的异常情况契合、与市场高质量需求契合，通过项目推进可以让测试设备智能化外观检测与外观质量标准更加的吻合；一体化工夹具设计、标准化 SOP、降低人工成本将成为此项目最大特色与创新。
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优化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功率器件封装相关设备和工艺难点深入攻关和拓展研究，对夹具、工艺、流程管控、材料等方面进行全面优化，实现封装工程能力的提升与工艺突破，进一步提升我司产品质量水平及封装可靠性。创新性及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 通过自主进行设备硬件设计、软件功能优化，可以从系统层面进行防呆设计，提升加工产品质量和设备运行效率；2) 通过封装各工序对工艺难点及技术瓶颈的深入研究及突破，提升我司封装工程能力，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及质量；3) 通过对设备和工艺难点提升攻关，积累封测经验，为高端产品实现量产奠定基础。
测试设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及效率提升研发	通过项目的研发，高精度的测试设备能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准确的数据，帮助其快速发现产品设计和性能上的问题，加速产品迭代优化。高效率的测试流程则可以缩短研发周期，使企业能够更快地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PPAK3*3 测试分选机生产效率提升、重力式测试分选机防呆改善、转塔式测试分选机测试能力提升、测试机故障率研究改善、CG 测试机精度改善、GMP 测试精度提升、DVDS 测试能力优化。

②评估方法的选择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封测业务资产组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收益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进程影响，精确测算各年度收益数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预测和测算风险衡量难以同时进行合理预计，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且由于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技术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合理回报，并考虑贬值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考虑一项技术的正常研发成本是市场参与者进入该行业获得相关技术的必要支出，在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市场参与者考虑到自己从零开始研发的时间周期及不确定性风险，市场参与者一般会考虑在相关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给与合理的回报。封测业务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企业自研形成，相关研发投入较高，持续高投入形成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在未来具有长期应用价值，被评估单位自 2019 年起开发，其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企业获得，因此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适用于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人工成本+材料费+注册成本+机会成本

机会成本=（人工成本+材料费+注册成本）×成本利润率+（人工成本+材料费+注册成本）×资金成本率

成本利润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披露的百元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和营业收入利润率指标换算成“成本利润率”

资金成本率=投入资本回报率 ROIC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资产评估中的贬值主要分为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亦称有形损耗，是指资产由于使用及自然力的作用导致的资产的物理

性能的损耗或下降而引起的资产的价值损失。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资产功能相对落后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对于实体性贬值因素，由于待估资产为专利权不存在实体性贬值；对于经济性贬值因素，由于外部市场竞争情况相对缓和，未出现引起专利闲置等情况，故本次未考虑经济性贬值的影响；对于功能性贬值因素，由于现有专利会随着随时间的推移、技术进步而出现被新专利、新技术取代的情况，故本次评估中考虑了功能性贬值的情况，即技术性贬值。

③评估过程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封测业务相关技术系企业自研形成，自 2019 年起开发，其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企业获得。经管理层对历史年度的研发投入进行分析，其中归属于封测业务资产组且研发成果尚在使用的研发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成本（万元）
IGBT 系列产品高可靠封测技术研发	303.84
TO-220/263 双排框架产品研发项目	1,444.79
TOLL 新品开发	632.84
表贴器件封装良率提升	95.18
测试设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及效率提升研发	507.37
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研发项目	1,061.27
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技术研发	858.40
高功率密度智能功率模块技术研发	708.13
高可靠封装工艺提升项目	1,173.19
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优化研究	466.16
功率器件封装工程能力拓展研究项目	493.08
汽车级测试设备能力提升	168.33
汽车级产品测试技术开发	271.13
汽车级产品封装可靠性提升	400.61
提升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封测设备一致性的技术研究	723.41
合计	9,307.73

a) 人工成本、材料费及设备费的确定

历史研发投入的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及设备费。其中人工方面成本，企业存在完整的工时登记制度，根据研发人员在相关项目上的研发工时表分配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的分配较为清晰；材料方面，企业日常项目研发领用材料执行项目登记制度，研发材料成本均按项目进行统计归集；设备费用，系划分至该项目的设备折旧费用。

根据技术开发的过程分析，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定额计算，对其价格可按照现行价格计算。基于管理层提供信息和评估分析计算，企业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企业研发人员薪酬进行修正；近年材料费用变动不大，可不进行修正；研发过程中设备折旧金额按照历史实际发生额进行估算；即可估算出修正后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工成本	材料费	设备费	合计
IGBT 系列产品高可靠封测技术研发	300.00	0.19	23.84	324.02
TO-220/263 双排框架产品研发项目	1,250.00	7.40	199.59	1,456.99
TOLL 新品开发	400.00	274.59	34.61	709.21
表贴器件封装良率提升	75.00	-	7.70	82.70
测试设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及效率提升研发	425.00	79.52	35.32	539.85
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研发项目	900.00	46.05	59.74	1,005.80
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技术研发	850.00	21.23	63.00	934.23
高功率密度智能功率模块技术研发	650.00	13.71	94.44	758.15
高可靠封装工艺提升项目	1,325.00	106.19	6.10	1,437.29
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优化研究	400.00	45.93	32.96	478.89
功率器件封装工程能力拓展研究项目	450.00	35.99	31.68	517.67
汽车级测试设备能力提升	150.00	0.89	13.03	163.92
汽车级产品测试技术开发	300.00	3.74	22.90	326.63
汽车级产品封装可靠性提升	325.00	65.93	26.13	417.06
提升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封测设备一致性的技术研究	775.00	0.32	60.11	835.43
合计	8,575.00	701.68	711.15	9,987.84

b) 注册费用

根据评估人员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询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约为 1,500.00 元/个，审查费用约 2,500.00 元/个，申请费用约 500.00 元/个，则专利注册

成本为 4,500.00 元/个。

c) 机会成本

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披露的百元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和营业收入利润率指标换算成“成本利润率”，然后以该成本利润率作为计算合理利润的指标。根据专利技术的应用领域、应用前景和先进程度，本次评估选择良好值档位，得到成本利润率为 4.33%。

资金成本按照基准日 1 年期 LPR 利率 3.00% 确定。

机会成本 = (人工成本 + 材料费 + 设备费 + 注册成本) × 成本利润率 + (人工成本 + 材料费 + 设备费 + 注册成本) × 资金成本率

d)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人工成本 + 研发经费 + 注册成本 + 材料费 + 机会成本

= 108,770,200.00 元（取整至百位）

B、贬值率

经公司研发人员预计，本次评估范围内技术类无形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及技术贬值率如下：

项目	尚可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技术贬值率
IGBT 系列产品高可靠封测技术研发	5.00	3.31	40%
TO-220/263 双排框架产品研发项目	8.00	8.15	50%
TOLL 新品开发	8.00	2.89	27%
表贴器件封装良率提升	8.00	3.31	29%
测试设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及效率提升研发	6.00	1.48	20%
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研发项目	10.00	4.15	29%
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技术研发	5.00	5.23	51%
高功率密度智能功率模块技术研发	10.00	6.76	40%
高可靠封装工艺提升项目	5.00	3.31	40%
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优化研究	6.00	1.78	23%
功率器件封装工程能力拓展研究项目	5.00	2.51	33%
汽车级测试设备能力提升	5.00	2.32	32%
汽车级产品测试技术开发	5.00	2.32	32%

项目	尚可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技术贬值率
汽车级产品封装可靠性提升	5.00	3.31	40%
提升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块封测设备一致性的技术研究	6.00	0.97	14%

C、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经以上评估，委估专利取整到百位的评估值为 70,017,100.00 元。

4) 外购软件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外购软件估值 3,797,185.88 元。

5) 排污权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排污权共 1 项，账面原值为 498,067.40 元，账面净值为 0.00，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10132MA6U621506001R，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经了解，该排污权账面原值为 2020 年初始办理排污权时支出的费用，2023 年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实质为行政许可，企业生产经营时在许可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及核定排放量内排放即可，无需再单独购买排放量。故本次评估对该项排污权评估为 0.00 元。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可得，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73,898,085.88 元，评估增值 70,696,877.68 元，增值率为 2,208.4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3,270,460.23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坏账、递延收益、存货跌价、预提费用及税前可弥补亏损等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

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对于因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合递延收益中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于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相应专项资金已开始摊销的补助资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转销，评估为零；对于专项资金对应的设备尚未转固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金对应的所得税额确认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52,987,927.08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823,629.91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工程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涉及 SUHWOO Technology Co.,Ltd、ASMPT Hong Kong Limited、华天科技（宝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供应商。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45,823,629.91 元。

8、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34,442,190.00 元，核算内容为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及应计利息。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提款单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34,442,190.00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58,514,497.31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结算对象包括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用于支付材料及设备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58,514,497.31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45,701,216.97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井高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材料款、委外加工款及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45,701,216.97 元。

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1,568,992.22 元，主要为预付的代垫设备款及货款等，预付客商包括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格兰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龙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该合同负债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与明细账核对无误，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1,568,992.22 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8,709,838.32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劳务工工资及奖金。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8,709,838.32 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310,774.90 元，核算内容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及环保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310,774.90 元。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2,267,163.80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预提费用、代垫款及保证金，涉及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2,267,163.80 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08,258,791.21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涉及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08,258,791.21 元。

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3,480,730.33 元，核算内容为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以及负债对应的税金，主要涉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龙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该款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3,480,730.33 元。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71,890,965.00 元，核算内容为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封测事业群提供资金支持。评估人员查阅了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相关资料，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71,890,965.00 元。

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75,950,220.99 元，主要为新型电力电子产业化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开竣工奖励及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相关款项为政府拨款补助资金，对于已经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以及协议要求使用并完成资产建设的款项，未来无需偿还，评估为零。对于已收到但尚未开始购置建设资产的款项，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7,400,000.00 元。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3,190,609.36 元，核算内容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包括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3,190,609.36 元。

9、封测事业群资产组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176,163.39 万元，评估值 203,750.81 万元，评估增值 27,587.42 万元，增值率 15.66%。

负债账面值 117,528.60 万元，评估值 110,673.58 万元，评估减值 6,855.02 万元，减值率 5.83%。

净资产账面值 58,634.79 万元，评估值 93,077.23 万元，评估增值 34,442.44 万元，增值率 58.7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144.98	52,369.49	224.51	0.43
2	非流动资产	124,018.41	151,381.32	27,362.91	22.06
3	其中：固定资产	79,144.95	93,205.07	14,060.12	17.77
4	在建工程	28,132.61	29,501.82	1,369.21	4.87
5	无形资产	5,831.44	18,793.27	12,961.83	222.27
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11.32	11,403.46	5,892.14	106.9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9.41	9,881.16	-1,028.25	-9.43
7	资产总计	176,163.39	203,750.81	27,587.42	15.66
8	流动负债	92,425.42	92,425.42	-	-
9	非流动负债	25,103.18	18,248.16	-6,855.02	-27.31
10	负债总计	117,528.60	110,673.58	-6,855.02	-5.8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634.79	93,077.23	34,442.44	58.74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1、设计事业群资产组

设计事业群资产组账面值为 53,923.86 万元，评估值为 206,590.99 万元，评估增值 152,667.13 万元，增值率 283.12%。

2、封测事业群资产组

封测事业群资产组账面值为 58,634.79 万元，评估值 93,077.23 万元，评估增值 34,442.44 万元，增值率 58.74%。

3、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设计事业群资产组评估值+封测事业群资产组评估值=206,590.99+93,077.23=299,668.22（万元）

综上所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2,558.65 万元，评估值为 299,668.22 万元，评估增值 187,109.57 万元，增值率 166.23%。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

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业务的协同与整合，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半导体领域，各方在各自领域均具备特有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产业理解、业务布局、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满足客户一揽子需求，同时获取关键技术、专业人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但目前协同效应尚难以具体量化，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经整理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市销率（倍）
1	605111.SH	新洁能	8.19

序号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市销率（倍）
2	301348.SZ	蓝箭电子	7.88
3	688711.SH	宏微科技	4.23
4	603290.SH	斯达半导	7.77
5	300623.SZ	捷捷微电	9.36
6	688261.SH	东微半导	9.37
7	688689.SH	银河微电	4.09
区间			4.09-9.37
平均值			7.27
标的公司			2.17

注：数据来源 WIND；市销率=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4 年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指标。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关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指标，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经整理近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涵盖功率半导体的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交易案例的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销率（倍）
1	高新发展	森未科技 28.51%股权	IGBT 等功率半导体器件	2022/5/31	11.30
2	捷捷微电	捷捷南通科技 30.24%股权	功率半导体芯片	2023/6/30	57.59
3	思瑞浦	创芯微 100%股权	锂电保护芯片、AC/DC、功率器件	2023/9/30	5.86
4	芯联集成	芯联越州 72.33%股权	SiC MOSFET、IGBT 和硅基 MOSFET 等功率半导体产品	2024/4/30	5.22
5	友阿股份	尚阳通 100%股权	功率半导体产品	2024/12/31	2.90
区间					2.90-5.86
平均值					4.66
标的公司					2.17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市销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的营业收入；鉴于高新发展及捷捷微电案例的市销率异常高，计算区间及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相应指标。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关指标低于可比交易市销率指标，本

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华羿微电全部股东价值评估值为 299,600.00 万元，华羿微电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99,60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

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华天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陕西纾困基金等 27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的整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

双方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对价支付形式后在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以相应的标的股份为对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甲方在本次收购中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将以其持有的相应的标的资产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份的交易均价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5.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对应发行股份形式的支付金额，不包括现金形式的支付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去尾）。

为免疑义，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收购方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对应发行股份形式的支付金额以及现金形式的支付金额（如涉及））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基于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相应由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并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

5.2、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甲方股份以及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锁定，并将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1、滚存未分配利润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实施分红，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不在交割日前分配，由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享有。

2、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确认并同意，经双方协商后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当日）的期间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具体分配方式将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

3、过渡期间内，乙方同意并承诺将及时且全面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次收购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及（2）完成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其适用的各项交割条件、交割前义务等事项。

以下4、5、6项的约定仅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南京飞桥、芯天金铂适用：

4、过渡期间的通知义务

过渡期内，乙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管理义务或乙方在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任职范围内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管理义务。如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目标公司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不利于本次收购的任何事件或其他情况，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5、过渡期间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存在以下行为：

5.1、直接或间接针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2、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与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达成或者意图达成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安排；

5.3、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5.4、增加或者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整合、清算、解散或终止等；

5.5、变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或其经营模式；

5.6、实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5.7、增加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负债，或免除、解除、通过接受更少数额的方式解决债务或索赔；

5.8、更换目标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变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福利（正常薪资调整除外）；

5.9、目标公司设立任何子公司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或业务；

5.10、在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就目标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任何的出售、抵押、质押、转移、租赁、置换或设置任何其他担保的处置；

5.11、在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目标公司新增借入、借出资金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实体新增提供担保或类似承诺；

5.12、除正常经营所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外，目标公司进行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与同一主体累计交易超过 1,000 万元的要约、承诺、协议、合同或安排，免除、延期实现具有前述价值同等的债权或放弃权利；

5.13、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妥协或和解，或放弃与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权利，且涉及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6、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目标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目标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及政府部门、主管单位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资产清单或文件。

（六）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甲方和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交割”）。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违背，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即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应当在交割日后积极配合各项事项。

（七）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其中第一条、第七条至第十六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2、乙方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或授权；

1.3、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1.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若出现上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次收购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可经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发现目标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目标公司在经营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2 乙方所持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争议或权利负担且无法解除或解决，或存在对标的资产的索赔或任何可能引起索赔的事件；

3.3 目标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已经或在可预见时间内将进入破产程序。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一方依照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2月，华天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陕西纾困基金等27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为299,600.00万元（下称“本次收购交易对价”）。

2、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华天电子集团	华羿微电 64.95%股份	-	115,320.65	51,956.41	167,277.06
2	西安后羿投资	华羿微电 9.88%股份	8,877.66	20,714.54	-	29,592.20
3	芯天钰铂	华羿微电 6.28%股份	5,640.56	13,161.31	-	18,801.88
4	芯天金铂	华羿微电 1.43%股份	1,288.34	3,006.13	-	4,294.48
5	南京飞桥	华羿微电 1.64%股份	1,476.21	3,444.49	-	4,920.70
6	昆山启村	华羿微电 0.66%股份	1,428.23	-	-	1,428.23
7	上海同凝	华羿微电 0.27%股份	184.71	425.74	-	610.45
8	聚源绍兴基金	华羿微电 1.19%股份	-	3,300.00	-	3,300.00
9	中证投资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0	小米产业基金	华羿微电 0.60%股份	-	1,650.00	-	1,650.00
11	陕西纾困基金	华羿微电 3.12%股份	5,107.50	11,445.00	-	16,552.50
12	扬州齐芯	华羿微电 1.15%股份	1,872.75	4,196.50	-	6,069.25
13	甘肃兴陇	华羿微电 1.04%股份	-	5,450.00	-	5,450.00
14	江苏盛宇	华羿微电 0.94%股份	5,107.50	-	-	5,107.50
15	嘉兴兴雁	华羿微电 0.73%股份	1,191.75	2,670.50	-	3,862.25
16	南京盛宇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7	嘉兴聚力	华羿微电 0.62%股份	-	3,270.00	-	3,27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8	无锡一村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19	上海超越	华羿微电 0.62%股份	1,021.50	2,289.00	-	3,310.50
20	西高投	华羿微电 0.52%股份	-	2,725.00	-	2,725.00
21	陕西技改基金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2	嘉兴根诚	华羿微电 0.42%股份	681.00	1,526.00	-	2,207.00
23	青岛万桥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4	金华金开	华羿微电 0.42%股份	-	2,180.00	-	2,180.00
25	陕西兴航成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26	上海创丰	华羿微电 0.31%股份	-	1,635.00	-	1,635.00
27	理想万盛	华羿微电 0.21%股份	-	1,090.00	-	1,090.00
合计			35,920.72	211,722.87	51,956.41	299,600.00

尽管有上述，双方理解并知悉，甲方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按此调整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3、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华天电子集团适用）

3.1 分期发行安排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下称“发行股份”）应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当期支付的发行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对应对价金额（元）	计算方式
首期支付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后	138,108,563	1,153,206,503.77	该数额为乙方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发行股份总额与《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设计事业群评估价值占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之比例的乘积。按此方式计算的股份数并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后期支付	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届满(涉及补偿的,则为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	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519,564,125.18元,实际对价金额为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与发行价格的乘积	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上表所述的“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后期发行股份上限 - 应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后期发行股份上限”为乙方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发行股份总额与首期支付的发行股份（不考虑补偿）之差，即 203,331,811 股；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调整。“应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第 4.3 条约定计算。此外，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应取 0。

3.2 股份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尽最大商业努力在每期发行的支付时间满足后尽快完成当期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等。

若上市公司启动后期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后期股份发行，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尽快以现金形式将后期股份交易对价支付。

4、交易对价支付安排（除华天电子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适用）

4.1 股份对价的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尽最大商业努力在交割日（指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等。

4.2 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甲方拟使用随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并完成验资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甲方应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锁定期安排

1、锁定期安排（华天电子集团适用）

1.1 锁定原则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锁定：

1.1.1. 首期支付的发行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

1.1.2. 后期支付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定义见下）的期间内予以锁定。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如果目标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计算方式见下）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则以目标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上述净利润金额应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通用目的与编制基础编制的、并经收购方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排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合并归母口径（如涉及）净利润金额（不弥补亏损）为准。尽管有上述，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净利润金额的计算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应以该等规定及要求为准。

1.1.3.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发行股份的锁定还需符合该等要求。

1.2. 锁定期的具体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乙方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应锁定期承诺所载情况（包括其不时修订，如有，前提是该等修订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经乙方同意）为准。

2、锁定期安排（除华天电子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适用）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乙方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应锁定期承诺所载情况（包括其不时修订，如有，前提是该等修订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经乙方同意）为准。

（四）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或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确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收购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下称“过渡期损益”，其中，收益称“过渡期收益”，亏损称“过渡期亏损”）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下称“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全部过渡期收益均由甲方享有，全部过渡期亏损均由华天电子集团承担。

尽管有上述，如果甲乙双方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在过渡期与《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期间内，《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所述的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承担。

三、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华天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昆山启村签署《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

上述签署方中：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简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昆山启村简称“丙方”或“间接补偿所涉交易对象”。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予以确定，各方届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2 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2.2.1 业绩承诺指标

2.2.1.1 以目标公司各事业群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内分别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计算方法见下）为承诺指标。

2.2.1.2 上述净利润金额应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收购方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应业务事业群排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合并归母口径（如涉及）净利润金额为准，且设计事业群的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此外，除非收购方另行同意，前述编制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与收购方所采取的相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一致，且除非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收购方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改变该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否则，未经收购方董事会批准，目标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尽管有上述，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净利润金额的计算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应以该等规定及要求为准。

2.2.2 业绩承诺金额

2.2.2.1 就目标公司设计事业群而言，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内，其应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13,922.87 万元、16,626.87 万元、18,938.26 万元的目标（以下简称“设计事业群承诺净利润金额”，合称“设计事业群承诺净利润总额”，按照累计情况称“设计事业群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就目标公司封测事业群而言，业绩承诺期内，其应实现累计净利润金额为正的目标（以下简称“封测事业群承诺净利润金额”，设计事业群承诺净利润金额与封测事业群承诺净利润金额合称“承诺净利润金额”。为

免疑义，为本协议之目的，设计事业群承诺净利润金额与封测事业群承诺净利润金额应分别计算，不得直接累加）。

2.2.2.2 本次交易交割后，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同期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专项报告”），该业绩承诺专项报告的编制基础应与本次交易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9-00015 号）的编制基础一致。承诺净利润金额及业绩承诺情况应以业绩承诺专项报告所载情况为准。

2.2.3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2.2.3.1 设计事业群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i 业绩承诺期内，在任意一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当期”），就设计事业群而言，如果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所累计实现的该事业群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该期期末设计事业群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对收购方进行补偿。

ii 发生前款情形的，每名补偿义务人就设计事业群当期应向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设计事业群当期补偿金额”）应按下述公式计算：

$$\text{设计事业群当期补偿金额} = \frac{M_1 - M_2}{M_3} \times P - N_{\text{设}}$$

其中， M_1 指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M_2 指设计事业群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 M_3 指设计事业群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N_{\text{设}}$ 指截至当期补偿时，该补偿义务人就设计事业群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P 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P = \frac{\text{设计事业群估值金额}}{\text{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总额}} \times \text{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

上述设计事业群估值金额、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总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资产基础法下的估值金额；上述“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情况如本协议附录一所示。

同一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多项交易对价的（指其直接或间接通过不同交易

主体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况，包括既直接自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又通过丙方间接自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况，下称“多项交易对价”，每项交易对价称“各项交易对价”），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应当在分别计算各项交易对价所涉补偿额后加总，但涉及一次性取得的对价与分期取得的对价的，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计算。

2.2.3.2 封测事业群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i 业绩承诺期内，就封测事业群而言，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该事业群净利润金额为负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后一次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对收购方进行补偿。

ii 发生前款情形的，每名补偿义务人就封测事业群合计应向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封测事业群补偿金额”）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封测事业群补偿金额} = |M_{\text{封}}| \times Q$$

其中， $M_{\text{封}}$ 指封测事业群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 Q 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Q = \frac{\text{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text{全体补偿义务人交易总对价}} \times 100\%$$

上述“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含义与本协议第2.2.3.1.ii条约定相同，“全体补偿义务人交易总对价”指全体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之和。某补偿义务人既直接自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又通过丙方间接自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的，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应当以直接自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通过丙方间接自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的分别计算补偿额后加总，但涉及一次性取得的对价与分期取得的对价的，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计算。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3.1 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交割后，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3.2 减值补偿

根据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如果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会计年度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对收购方进行补偿。

发生前款情形的，每名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向收购方进行减值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减值补偿金额”）应按下述公式计算：

$$\text{当期减值补偿金额} = L \times R - N$$

其中，L 指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计减值金额，N 指截至当期补偿时，该补偿义务人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R 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R = \frac{\text{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text{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times 100\%$$

计算上述“全体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及“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时，均以税前金额计算。

（四）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4.1 补偿范围

每名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补偿（包括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扣除所得税后的交易对价净额（以下简称“补偿上限”）。

4.2 补偿方式

4.2.1 如产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收购方无偿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收购方股份），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相应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合称“补偿”，其中，以股份方式补偿的下称“股份补偿”，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下称“现金补偿”）。就每名补偿义务人而言，当期应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当期补偿总额”）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当期补偿总额} = & \text{MAX} \left(\text{设计事业群当期补偿金额} \right. \\ & \left. + \text{封测事业群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减值补偿金额} \right) \end{aligned}$$

上述“封测事业群当期补偿金额”，就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而言，为封测事业群补偿金额，就业绩承诺期内除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外的其他会计年度而言，为 0。

4.2.2 为免疑义，按本条约定衡量“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相应补偿义务人以现金

方式进行补偿”时，除非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同一补偿义务人获得多项交易对价的，应将各项交易对价项下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金额分别计算，不得将全部交易对价金额加总后统一计算股份补偿总额。此外，涉及一次性取得的对价与分期取得的对价的，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分别计算。每名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向收购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当期补偿总额}}{\text{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向上取整，且收购方无需将向上取整后的整数与取整前小数的差额以现金或其他方式退还给补偿义务人；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2.3 尽管有上述，如果收购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收购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多次实施除权事项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依次调整。

若收购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收购方，且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4.3 分期发行所涉补偿安排

鉴于，根据收购方与华天电子集团签署的协议，华天电子集团应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将采取分期方式发行，因此，针对该等分期发行的股份，在产生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如果存在尚未发行完成的股份，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应优先在尚未完成发行的股份中扣减，具体如下：

4.3.1 每期补偿实施前，如果存在尚未发行完成的股份（不含前一期补偿实施时已扣除的股份），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优先在尚未发行完成的股份中扣除，按此方式扣除的股份后续不再发行，亦无需支付给相应补偿义务人；

4.3.2 当期补偿实施时，如果尚未发行完成的股份不足以扣减全部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则差额部分应以已发行的股份继续补偿。

为免疑义，上述安排仅适用于分期发行所涉股份，同一补偿义务人既直接或间接取

得一次性支付的对价又直接或间接取得分期支付的对价的，其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一次性支付的对价不受该等安排的影响。

4.4 补偿股份的锁定

乙方同意按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包括其不时修订与补充，下同）（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及补偿完成前，或《锁定期承诺》另有约定的期间内，对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收购方股份予以锁定。

补偿义务人分别保证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将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且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股份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股份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5 间接补偿

针对间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丙方同意，其将促使并配合间接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得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实施，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得以实施：

4.5.1 在本协议项下补偿实施完毕前，不向相应间接补偿义务人分配本次交易相应现金对价，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代相应间接补偿义务人向收购方支付该（等）间接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

4.5.2 在丙方应向间接补偿义务人分配的本次交易对价的范围内，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措施敦促间接补偿义务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4.6 补偿的实施

4.6.1 如补偿义务人需向收购方进行股份补偿，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如果收购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收购方将以 1.00 元（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或经收购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将该等补偿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税费由收购方承担（如涉及）；如果收购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未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自愿将其应支付的补偿股份无偿赠予给收购方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收购方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收购方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或经收购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完成上述股份赠予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业绩承诺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6.2 如果补偿义务人需进一步向收购方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及丙方（如涉及），补偿义务人及或丙方（就相应间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以丙方应向间接补偿义务人分配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或经收购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收购方。

4.6.3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补偿或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四、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4月，华天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昆山启村签署《<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签署方中：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简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昆山启村简称“丙方”或“间接补偿所涉交易对象”。

（二）对主协议的补充

各方同意，在主协议增加“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各方知悉与确认，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本协议（指主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各自不时修订、补充，下同）所涉承诺、义务不得变更或豁免。就此，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

的情形外，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一切约定与安排均不得变更、调整或豁免。

特别地，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

1) 任何一方不得援引、适用或主张本协议‘第十条不可抗力’有关条款，对本协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所涉约定与安排进行变更、调整、终止或要求迟延履行、中止履行、终止履行等；

2) 在任何情况下，对本协议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约定与安排的违反均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

3) 各方不得通过修改、终止、解除本协议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对本协议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任何约定与安排作出变更、调整或豁免。”

（三）对主协议原条款的修订

各方同意，将主协议“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项下第 11.2 条修改为以下版本：

11.2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是主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主协议的书面修改与补充，主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为免疑义，主协议“第七条 违约责任”“第八条 补充协议”“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应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共同阅读与理解，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构成对前述相关条款的修订与补充，且该等修订与补充后的约定安排构成本协议对该等事项的完整约定，并适用于本补充协议；主协议“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应与本补充协议第二条共同阅读与理解，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构成对前述相关条款的修订与补充，且该等修订与补充后的约定安排构成本协议对该等事项的完整约定，并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3.3. 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主协议。为免疑义，主协议的“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第六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第九条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第十二条 通知和

送达”及“第十三条 其他”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五、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7月，华天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昆山启村签署《〈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签署方中：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简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昆山启村简称“丙方”或“间接补偿所涉交易对象”。

（二）对协议条款的修订

各方同意，将协议“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项下第11.2条修改为以下版本：

11.2. 对于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是主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主协议的书面修改与补充，主协议或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为免疑义，主协议“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应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共同阅读与理解，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构成对前述相关条款的修订与补充，且该等修订与补充后的约定安排构成本协议对该等事项的完整约定，并适用于补充协议（一）及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主协议。为免疑义，主协议的“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第六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第九条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及“第十三条 其他”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华羿微电。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故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羿微电 100%股份。本次重组的标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士兰微为上市公司原监事罗华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对士兰微的采购在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属于关联交易，从而关联采购增加，不属于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此外，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涉及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羿微电 100%股份，该等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核准或注册后，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安排

本次交易中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手华天电子集团，上市公司已在与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履约保障安排，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启动后期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后期股份发行，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尽快以现金形式将后期股份交易对价支付。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

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 27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均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交易对方新增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

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6]第 9-00002 号），本次交易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2024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交易前的 0.19 元/股，变为 0.18 元/股；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交易前的 0.22 元/股，变为 0.25 元/股。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未来，上市公司仍存在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有关摊薄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审阅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 （3）审阅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4）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即期回报存在可能被摊薄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

司已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 （3）审阅竞天公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1、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披露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核查情况

-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查情况

-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2、核查情况

-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 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七) 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未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申请适用《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审核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分期发行的安排、股份数量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具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及“5、发行股份数量”。

(八)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分别系控股股东旗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功率半导体封装的业务平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标的公司聚焦于功率半导体领域，是国内知名的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销售为主业的半导体企业，在封装测试领域为客户提供硅基 MOSFET 及模块、IGBT、二极管等多品类功率器件封测产品。

本次交易通过并购整合华羿微电，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完善封装测试主业布局，拓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业务，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装测试产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及华羿微电最大化实现客户资源价值，双方客户结构上具有关联性及协同性，满足客户一揽子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

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和升级的产业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2、核查情况

（1）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 11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

（3）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双方具有较强的协同；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其中：

（1）华天电子集团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华天电子集团无需履行补偿义

务，则首期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后期股份在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之日起至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的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后期发行股份解锁日”指，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标的公司单一会计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在任何情况下，后期股份解锁日不得早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在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华天电子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前述“收购完成”指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其中，涉及分期发行的，于每期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分别计算届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2）西安后羿投资

西安后羿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西安后羿投资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

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1）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需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对应的补偿义务，该等补偿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等补偿义务

履行完毕之日；2）若截至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述主体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4）其他交易对方

聚源绍兴基金、小米产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3）对比《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锁定期安排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审阅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
- （3）审阅上市公司的本次重组预案、重组进展公告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年度报告；
-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 （4）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三）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7、过渡期损益安排”。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评估报告》；

（2）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十四）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1、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为华羿微电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十五）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
- （2）审阅标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六）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共 27 名，其中 23 家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述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其他投资、存续期限、结构化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存续期限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1	西安后羿投资	2017-10-09 至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否	否
2	芯天钰铂	2020-10-27 至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否	否
3	陕西纾困基金	2019-11-15 至 2026-11-24	否	否	是	否
4	芯天金铂	2020-10-27 至 2030-10-27	否	是	否	否
5	聚源绍兴基金	2020-12-23 至 2029-12-22	否	否	是	否
6	扬州齐芯	2021-08-12 至 2028-08-19	否	是	否	否
7	江苏盛宇	2021-11-27 至 2029-11-26	否	否	是	否
8	嘉兴兴雁	2021-11-19 至 2028-11-18	否	是	否	否
9	昆山启村	2017-12-19 至 2026-12-18	否	否	是	否
10	南京盛宇	2012-08-21 至 2032-10-31	否	否	是	否
11	嘉兴聚力	2021-03-15 至 2031-03-14	否	是	否	否
12	无锡一村	2021-04-19 至 2028-04-18	否	否	是	否
13	上海超越	2017-11-02 至 2026-09-25	否	否	是	否
14	小米产业基金	2017-12-07 至 2027-12-06	否	否	是	否
15	西高投	2018-05-24 至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是	否
16	陕西技改基金	2017-06-06 至 2028-06-03	否	否	是	否
17	嘉兴根诚	2018-09-28 至 2033-09-27	否	否	是	否
18	青岛万桥	2020-07-09 至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否	否
19	金华金开	2021-09-15 至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是	否
20	陕西兴航成	2020-08-20 至 2028-12-31	否	否	是	否
21	上海创丰	2015-10-27 至 2035-10-26	否	否	是	否
22	上海同凝	2017-01-05 至 2047-01-04	否	否	是	否
23	理想万盛	2015-07-02 至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否	否

(2) 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对方已按成立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即是否以持有标的为目的），是否进行基金备案进行判断和穿透。针对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除陕西纾困基金、甘肃兴陇、上海超越的存续期可能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外，其他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均能覆盖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为匹配本次交易，陕西纾困基金、甘肃兴陇和上海超越的相关主体已分别出具《关于确保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确保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5) 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2、核查程序

(1) 审阅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主要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函；

(2) 审阅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3) 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交易对方中存在 23 家合伙企业，其中存续期可能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或正在履行基金续期程序，前述安排可以匹配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出资

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七）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合法、合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出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一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标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 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 500 万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公司诉讼不涉及标的公司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诉讼未有判决结果，审计基准日预计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未确认预计负债。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审阅标的资产出具的说明，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核实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4）查阅竞天公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性；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4）标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标的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 500 万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公司诉讼不涉及标的公司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诉讼未有判决结果，审计基准日预计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未确认预计负债；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获得受理。经标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 年 6 月标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2024]141 号）。

前次申报终止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测及销售，标的公司前次 IPO 在审期间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基于标的公司对于行业周期的判断，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其保荐机构充分沟通，标的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 （2）查阅标的公司首发上市申报等公开信息；
- （3）与标的公司访谈了解具体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 IPO 申报，在审期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基于标的公司对于行业周期的判断，标的公司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标的公司前次 IPO 申请及撤回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不满足法定条件的事项。

（十九）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已经经营模式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经营模式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

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3）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相关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

（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此外，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晶圆、引线框架、塑封料等，供应商主要为提供该等材料的厂商，地域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芯联集成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系标的公司自有产品业务规模提升导致采购晶圆需求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 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的，应当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2025 年的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塑封料。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及设备、电气器材等产品的批发代理，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599.50 万元和 6,513.63 万元，2025 年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提升主要系封测业务量提升导致塑封料采购需求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5) 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9,662.98	14,808.35	晶圆	7.67	3.02	封测产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43.48	7,313.75	晶圆	1,830.66	2,409.61	封测产品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371.84	2,535.75	晶圆	164.67	123.74	封测产品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10	1,260.46	晶圆	0.51	-	封测产品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562.45	850.96	晶圆	-	6.49	封测产品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164.13	244.17	晶圆	-	-	自有品牌产品
陕西华茂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27.76	160.18	晶圆	5.62	21.64	封测产品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4.15	48.91	晶圆	0.40	-	封测产品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5	5.84	晶圆	2,474.16	2,818.18	封测产品
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	晶圆	0.90	1.19	封测产品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85	-	晶圆	412.40	305.60	封测产品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自有品牌业务和封测业务，其中自有品牌业务需要采购晶圆，由于提供晶圆的部分厂商亦存在采购封测服务或采购功率器件产品的需求，标的公司向该等厂商提供封测服务或者销售功率器件产品，从而形成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上述采购和销售属于完全不同的产品，相互独立，销售与采购价格均基于独立商业谈判确定，按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明细，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回单等业务单据；

（5）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6）对标的公司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业务必要性、真实性进行核查，与其他类似交易进行价格公允性的对比。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其生产经营状况相符，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地域分布合理，标的公司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或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5）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双方合作关系及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

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或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标的公司主要提供功率器件产品和封测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功率器件用户（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和国内外头部功率器件企业，地域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存在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提升，部分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标的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7%、34.82%，集中度较低，且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4）存在新增客户情况的，应当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

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1.45 万元、5,336.86 万元，均为持续合作客户，进入前五大系其当年度采购需求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5）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之“（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明细，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等业务单据；

（5）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6）对标的公司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业务必要性、真实性进行核查，与其他类似交易进行价格公允性的对比。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其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以及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合理性；

（2）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5）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双方合作关系及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日常生产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 查阅标的公司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报批情况等；

(3) 查阅标的公司主要涉及的立项、环评、能评等资料；

(4) 走访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5) 查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批复，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

(6) 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相关行业政策及法规要求；

(7) 审阅标的公司的信用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十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了解标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 （2）审阅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 （3）审阅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

（二十四）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期内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2、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历史期内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二十五）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的基本情况、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中披露。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不同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和原因、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中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较为接近，最终确定以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具有合理性。

(二十六)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未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七) 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采取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299,600.00 万元。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中以 EV/S 作为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2) 可比公司按照主业相关性、经营模式、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筛选，不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流动性折扣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流动性折扣取值具有合理性。

(二十八)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九)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选取依据、分析及作价公允性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概况”之“（四）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结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分析，并结合相应指标，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审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4）访谈交易标的管理层，了解交易标的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重要变化事项。

（三十一）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测算基准、触发条件、计算方法、实施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安排；
- （3）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已对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进行了约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标的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后羿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事项。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审阅标的公司对外投资资料；
- （3）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4）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除标的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竹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羿微电子（硅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后羿半导体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十三）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和“（二）负债构成分析”。

（2）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3）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标的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等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4）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6）标的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盈利情况较好，华天科技本次收购华羿微电，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完善封装测试主业布局，拓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业务，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装测试产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覆盖汽车级、工业级、消费级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多方面安排：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

确披露交易进展，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知悉交易信息；二是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议案，独立董事审核并回避关联表决；三是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便利参会股东；四是单独统计、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五是确保资产定价公允，聘请专业机构审计评估，并由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分析定价合理性；六是安排股份锁定，并根据监管要求调整锁定期，同时设置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已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对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

（4）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行业研究报告等，分析本次交易是否与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方向一致，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

（2）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标的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盈利情况较好，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要进行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已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三十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业内知名企业，资信较好、实力较强、信用度较高，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表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存在极个别账龄一年以上债务人，主要为非主要客户的小额、零星账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

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及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斯达半导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捷捷微电	3.15	76.55	99.23	99.63	99.63	99.63
新洁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宏微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东微半导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银河微电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蓝箭电子	2.67	23.80	82.2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40	24.34	54.49	92.80	97.09	99.95
标的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书，捷捷微电和蓝箭电子为 2025 年计提比例。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 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客户最终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标的公司结合持有目的将其计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标的公司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

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69.24	11,255.70	18,624.68	8,930.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逾期的应收账款；
- （3）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并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 （4）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 （5）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核实期后回款的情况，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 （7）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表、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及贴现背书情况，了解终止确认情形，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标的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客户最终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标的公司结合持有目的将其计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十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存货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7、存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技术水平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收入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6	3.49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41,770.36	36,133.1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2,179.48	132,727.3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7,620.20	119,440.59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该等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超过 99%。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亦呈现增长趋势，存货余额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下游需求向好，销售规模增加，存货周转率整体有所提升。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

充分

标的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圆、引线框架、塑封料等，用于生产功率器件和提供封测服务，产品的生产周期大约 15 天左右，原材料周转较快。标的公司总体采用柔性生产的原则，自有品牌产品根据市场供需行情、客户需求、生产周期以及安全库存等情况安排生产；封测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依据客户订单及产能、生产周期等情况，以优化产能利用率为原则，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超过 80%，占比较高，库龄情况较好；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由于原材料保质期较长，大部分是制造产品的通用材料，原材料跌价风险较低，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集体方法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020.18 万元、4,176.8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1%、9.09%，计提金额和比例较为稳定。

(3)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盘程序

①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②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③从标的公司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至标的公司盘点清单记录；④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2) 监盘范围及监盘比例

监盘范围为标的公司所有仓库，监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期末余额 (A)	45,947.16
监盘金额 (B)	33,710.36
监盘比例 (B/A)	73.37%

3) 监盘结果

经核查，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周期、生产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 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 查阅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并在报告期末对标的公司全部仓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4)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构成合理，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收入和成本之间变动匹配；

(2)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标的公司存货实际情况；

(3)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盘点程序有效，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监盘结果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六)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49.77	150.77
垫付款	487.15	122.81
其他	-	-
小计	636.92	273.57
减：坏账准备	60.91	24.99
合计	576.01	248.5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58 万元、576.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2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垫付款等。

(2) 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并对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垫付款等，涉及相关欠款方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和减值风险，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

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

（2）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

（3）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垫付款等，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等构成。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数量，询问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设备用途，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 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2025 年，标的公司业务量和经营规模持续上升，为满足生产需求，标的公司购入生产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提升，与标的公司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不同、生产产品种类繁多且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斯达半导	20	5-10	5-10	5-10	5	5-10
捷捷微电	20	5	3-10	5	4-5	5
新洁能	20	3	10	3	4	3
宏微科技	10-30	5	10	5	5	5
东微半导	未披露	未披露	3-10	3	5	3
银河微电	20	3、10	5-10	3、10	4-5	3、10
蓝箭电子	10-30	5	5-10	5	3-5	5
标的公司	20-30	3	3-10	3	3-10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 （2）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3）对主要固定资产履行盘点程序，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
- （2）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损毁的固定资产。标的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

（三十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3、无形资产”和“4、特许经营权”。

-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支出活动切实相关

标的公司建立了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成立研发相关部门且配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按研发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涉及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关注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5) 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软件及其他等。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 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15.08 万元和 9,605.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和 5.7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9,605.17	5,815.08
营业收入	168,411.57	138,284.82
占比	5.70%	4.21%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

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且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7) 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权等，主要为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产权证书等；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获取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核算会计政策，了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检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而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3) 获取标的公司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4) 审阅《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3) 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真实，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三十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上市公司商誉不存在影响，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形成的商誉情况；

（2）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分析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产生的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产生新增商誉，上市公司未来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产生商誉减值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对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相关商誉，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获取并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核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具有针对性，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十一)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调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以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信息，根据了解到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项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等；

⑥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营业收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总金额（A）	168,411.57	138,284.82
发函金额（B）	138,096.47	121,069.88
发函比例（B/A）	82.00%	87.55%
回函金额（C）	133,693.64	111,866.24
回函比例（C/A）	79.39%	80.90%

注：回函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⑦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检查标的公司向客户收款的有关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进一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⑨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A）	162,179.48	132,727.34
走访金额（B）	116,703.85	90,787.94
走访比例（B/A）	71.96%	68.40%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况。本次交易对《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符合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受半导体行业行情好转及下游需求提升、标的公司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提

升以及标的公司竞争力持续增强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斯达半导	401,239.53	339,062.07
捷捷微电	349,413.45	284,468.50
新洁能	187,706.95	182,842.40
宏微科技	134,770.66	133,136.03
东微半导	125,268.76	100,322.00
银河微电	104,956.25	90,904.96
蓝箭电子	71,197.98	71,305.99
平均值	196,364.80	171,720.28
标的公司	168,411.57	138,284.82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一致。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产业，进一步细分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持续大力支持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标的公司业绩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影响，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行业开启上行周期，景气度持续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向好，标的公司竞争力的持续增强，预计标的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且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带来积极正面影响。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1) 季节性分析

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

业务收入按照季节划分”。

2024年度，可比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占比如下：

季度	斯达半导	捷捷微电	新洁能	宏微科技	东微半导	银河微电	蓝箭电子	标的公司
第一季度	23.74%	18.26%	20.33%	18.51%	17.26%	21.43%	19.32%	22.83%
第二季度	21.48%	26.12%	27.44%	29.31%	24.56%	24.34%	25.98%	27.71%
第三季度	26.00%	26.14%	26.37%	25.77%	26.01%	24.42%	25.53%	25.76%
第四季度	28.79%	29.48%	25.86%	26.41%	32.17%	29.81%	29.17%	23.7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5年，可比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占比如下：

季度	斯达半导	捷捷微电	新洁能	宏微科技	东微半导	银河微电	蓝箭电子	标的公司
第一季度	22.91%	20.03%	23.92%	22.07%	22.58%	20.81%	19.51%	22.38%
第二季度	25.33%	25.77%	25.61%	28.41%	26.58%	24.60%	28.07%	25.48%
第三季度	26.27%	25.79%	24.28%	22.47%	27.76%	25.55%	25.17%	25.57%
第四季度	25.49%	28.41%	26.20%	27.05%	23.08%	29.04%	27.26%	26.57%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对比，标的公司按季度分类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收入变动与成本、费用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179.48	132,727.34	22.19%
主营业务成本	142,747.80	119,440.59	19.51%
销售费用	2,987.88	2,864.13	4.32%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均呈现增长趋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与成本、费用波动趋势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及销售费用，系产能利用率提升和规模效应所致。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

(7) 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审阅重要销售合同，查询收入成本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进行对比等方式进行核查。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与成本、费用的发生额是否匹配；

(3)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 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交易过程中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5)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对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并分析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与下游行业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

(4)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变动趋势一致；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况。

(四十二)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 30%）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采用“经销加直销”模式，封测产品采用直销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产品，标的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可以通过经销商快速建立区域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产品存货和资金的快速周转；同时，经销商可以协助标的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节省公司相关资金及资源投入，集中更多资源投向研发设计、工艺技术领域，持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

标的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标的公司经销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SGT MOS、Trench MOS	12,620.33	7.78%
	2	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SGT MOS、Trench MOS	5,336.86	3.29%
	3	深圳市宇垚科技有限公司	SGT MOS、Trench MOS、SJ MOS	4,772.37	2.9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深圳市铂嘉半导体有限公司	SGT MOS、Trench MOS	3,745.76	2.31%
	5	翰世宇	SGT MOS、Trench MOS、SJ MOS	3,437.85	2.12%
	小计			29,913.17	18.44%
2024 年	1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SGT MOS、Trench MOS	7,218.19	5.44%
	2	博尔嘉	SGT MOS、Trench MOS	5,163.85	3.89%
	3	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SGT MOS、Trench MOS	3,501.45	2.64%
	4	翰世宇	SGT MOS、Trench MOS	3,406.16	2.57%
	5	深圳市宇垚科技有限公司	SGT MOS、Trench MOS、SJ MOS	3,082.13	2.32%
	小计			22,371.78	16.86%

注：翰世宇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宇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博尔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包括无锡博尔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曼尼杰电子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况。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占比较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4）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

1）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及占比、经销毛利率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标的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斯达半导	直销+贸易商销售
捷捷微电	大部分为直销
新洁能	直销+经销
宏微科技	直销+经销
东微半导	直销+经销
银河微电	直销+经销
蓝箭电子	直销+经销

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捷捷微电 2023 年、2024 年可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披露大部分为直销，年报披露“发展知名品牌客户和优质渠道商”，其他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标的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斯达半导	13.85%	11.64%
捷捷微电	不适用	不适用
新洁能	65.28%	64.50%
宏微科技	7.04%	8.04%
东微半导	70.24%	65.42%
银河微电	4.88%	5.11%
蓝箭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32.26%	30.94%
标的公司	43.55%	41.36%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经营模式和销售策略不同所致。其中，新洁能、东微半导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该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均以 Fabless 为主，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斯达半导、银河微电和宏微科技的经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该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分别以为 IDM 和“设计+封测”为主，对外销售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斯达半导	29.89%	30.81%
捷捷微电	不适用	不适用
新洁能	33.45%	36.68%
宏微科技	-4.05%	6.71%
东微半导	14.03%	13.10%
银河微电	9.63%	10.23%
蓝箭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6.59%	19.51%
标的公司	22.61%	17.21%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经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经营模式、经营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 标的公司经销均为自有品牌产品，其类型、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斯达半导的主要产品为 IGBT 和 SiC 模块；新洁能的主要产品为 SGT MOSFET、SJ MOSFET、Trench MOSFET、IGBT；宏微科技的主要产品为 IGBT、FRED（快速恢复二极管）芯片、单管和模块；东微半导的主要产品为 SJ MOSFET、SGT MOSFET、超级硅 MOSFET、IGBT、SiC；银河微电的主要产品为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小信号 MOSFET）、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功率 MOSFET、IGBT、桥式整流器）等。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包括 SGT MOSFET、Trench MOSFET、SIP 等，同时还提供 MOSFET 及模块、IGBT、二极管等产品的封测服务，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各公司的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各有不同。

② 对于自有品牌产品，晶圆是其核心原材料，晶圆采购价格主要受晶圆品类、制造工艺、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各公司晶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产品成本有所差异，相应毛利率不同。

③ 经营模式存在差异，斯达半导采取“Fabless+部分芯片制造+OSAT”的经营模式；新洁能以 Fabless 模式为主，已于 2022 年建成自有封装测试产线，自有封装测试的产能较小，产品的封装测试主要委托封测厂完成；宏微科技以 Fabless 模式为主，仅模块产品由自己封装，其他产品委外封测；东微半导采用 Fabless 模式；银河微电采用 IDM 模式。标的公司采取“Fabless+OSAT”的经营模式，尤其是报告期内封测产能的扩大需要较大的设备、人工等投入，使得相应的固定成本较高，在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较低。

2) 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不同区域（境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不同区域（境内、境外）销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 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资质、资金实力、年度采购量及长期合作意愿等，一

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标的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政策，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4) 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及赊销的结算方式，标的公司根据经销商经营状况、销售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不同期限的账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第三方抵押担保或者保证。经销商回款均通过对公支付（含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113.78 万元、30,64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5%和 18.19%，应收账款规模合理。

(5)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1) 经销商选取标准

标的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办法》，在制度中对经销商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在经销商引入层面，依据制度合理评估经销商的公司规模、资质、终端客户资源、诚信情况等因素，择优选择并约定经销商退出条款、退换货责任认定规则与处理流程。

2) 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标的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办法》，设置了健全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管理中实际执行。标的公司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扁平化管理，不存在不同层级的情况。标的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按照销售额情况将经销商分为 A 类、B+类和 B 类，并根据不同分类给予不同的技术、产能和价格支持。

3) 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经销商经营状况、销售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不同期限的账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第三方抵押担保或者保证。

(6) 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东明大厦 521
股东构成	欧程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机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初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9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深圳市宇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宝源路泳辉国际商务大厦 1101
股东构成	樊延琴持有其 65%的股权；杨飞持有其 35%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加工。
初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3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翰世宇

① 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50 号小区澳特创新中心 D 栋 1901
股东构成	刘春发持有其 95%的股权；刘齐燕持有其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3c 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软件通信技术的开发及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初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4 月

公司名称	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深圳华宇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宇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10 号澳特科兴科学园 D 栋 1901
股东构成	薛阿荣持有其 90%的股权；刘齐平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初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1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香港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登记费	2,200 美元
地址	FLAT/RM A, 12/F, ZJ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初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12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华兴路 23 号顺盈嘉智能科技园 B 栋 6 楼 B601 号
股东构成	林美桂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产品，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陶瓷制品，家用电器；国内贸易
初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5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深圳市铂嘉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铂嘉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小区华富路 1004 号南光大厦 1220
股东构成	卢瑞涛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池电芯、机械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特许经营项目）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2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博尔嘉

①无锡博尔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博尔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9-4-703
股东构成	樊继永持有其 90%的股权；李颖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照明器具、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1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无锡曼尼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曼尼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9 号赛格电子市场 2B009（地铁西漳站区）
股东构成	魏馨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设备、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3 月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

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复核前五大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 (2) 通过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4) 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了解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检查交易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 (5)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走访、函证，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 (6)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检查，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签收单、相关回款记录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 (2) 标的公司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商构成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主要经销商保持相对稳定；
-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商模式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与业务无关的其他合作。

（四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37,872.38	85.01%	116,483.50	87.76%
外销	24,307.10	14.99%	16,243.84	12.24%
合计	162,179.48	100.00%	132,727.34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4%和 14.99%，境外销售业务均为封测业务，均为直销模式。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英飞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英飞凌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25%和 11.04%。随着国内封测技术，尤其是高端封测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国内先进龙头封测企业开始逐步抢占国际市场份额，这也为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形。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2）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表，计算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3）审阅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分析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4）对主要外销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交易背景、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销售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均为封测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英飞凌，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均为封测业务，境外封测业务毛利率高于国内，主要系标的公司对境外客户定价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3)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地区为德国，主要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标的公司境外业务销售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低；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形。

(四十四)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1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退换货金额未超过 10%，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2) 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3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46.50 万元和 48.6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0.0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开年红包、员工奖励等。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8.50 万元和 290.04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17%，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为关联方代付款项，标的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协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2）核查报告期内产品退货的具体情况，查阅相关销售合同，退货入库等原始资料，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3）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或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对标的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大额现金存取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情形；

（3）标的公司仅存在少量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关联方代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四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630.70	71.67%	82,928.63	69.43%
直接人工	16,898.90	12.28%	15,213.34	12.74%
制造费用	22,090.60	16.05%	21,298.62	17.83%
合计	137,620.20	100.00%	119,440.59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晶圆、引线框架、塑封料等，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自有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价格较高的晶圆用量持续增加所致；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其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辅材、燃料动力等，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单位：元/个

	2025 年	2024 年
自有品牌产品	0.88	0.92
封测产品	0.32	0.32

标的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 2025年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斯达半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捷捷微电	59.98%	7.54%	32.48%
新洁能	74.93%	1.74%	23.33%
宏微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东微半导	79.92%	-	20.08%
银河微电	69.49%	14.29%	16.22%
蓝箭电子	59.96%	15.30%	24.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86%	7.77%	23.37%
标的公司	71.67%	12.28%	16.05%

注：东微半导的成本明细构成为材料成本、封测费用和运输费用。

2) 2024年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斯达半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捷捷微电	64.65%	7.51%	27.84%
新洁能	76.65%	1.86%	21.49%
宏微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东微半导	81.81%	-	18.19%
银河微电	68.45%	15.63%	15.93%
蓝箭电子	62.34%	13.46%	24.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78%	7.69%	21.53%
标的公司	69.43%	12.74%	17.83%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辅助性生产工作，发生额分别为 5,378.48 万元及 6,333.4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4%和 4.44%。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成本变动情况；
- （2）获得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计算主要产品成本，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 （3）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 （4）核查劳务外包合同，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相关事项；
- （5）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等信息；
- （6）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关键的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3 年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当年晶圆成本较高所致。整体而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辅助性生产工作，发生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四十六)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期间费用构成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分析”。

(2) 平均薪酬情况

①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斯达半导	28.34	29.66
捷捷微电	41.06	42.14
新洁能	47.71	44.78
宏微科技	37.55	38.82
东微半导	45.15	39.91
银河微电	18.16	17.45
蓝箭电子	25.19	22.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74	33.57
标的公司	13.58	14.86

注：人数=期初期末人员平均数，下同；平均薪酬=费用中人工薪酬/期初期末人员数量平均数，下同。

②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斯达半导	35.11	30.78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捷捷微电	26.01	28.93
新洁能	85.62	66.34
宏微科技	43.80	39.45
东微半导	50.19	35.16
银河微电	13.37	12.92
蓝箭电子	12.19	9.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04	31.85
标的公司	19.94	18.90

③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斯达半导	32.55	26.91
捷捷微电	9.23	19.58
新洁能	41.63	40.13
宏微科技	20.73	21.82
东微半导	52.72	43.32
银河微电	16.73	17.36
蓝箭电子	7.14	7.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82	25.21
标的公司	14.60	13.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与银河微电和蓝箭电子较为接近，但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主要位于江浙地区，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陕西西安，江浙地区整体薪酬水平高于标的公司所在地区。

④ 标的资产所在地平均薪酬

陕西省、西安市 2024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陕西省城镇私营单位	5.88
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	6.63
标的公司 2024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4.86
标的公司 2024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8.90

项目	2024 年度
标的公司 2024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78

因业务规模、激励政策、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等不同，标的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4 年，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86 万元、18.90 万元、13.78 万元，高于陕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5.88 万元和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6.63 万元，具有市场竞争力。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期间费用率，分析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2）抽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如记账凭证、合同、费用报销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 （3）获取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名单和工资表，了解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进行对比；
- （4）获取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人员花名册，了解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对各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人员界定标准并分析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划分等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合理，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同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 （2）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业务规模、激励政策、所处区域经济发展不同存在区别所致；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四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计算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2）将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受益于半导体行情好转，下游需求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使得毛利率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2）整理来看，标的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要系各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经营模式、经营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四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25.15	93,76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66	35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95	1,73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3.76	95,85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36.83	62,80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4.52	18,34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18	2,49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92	4,83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97.45	88,4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6.31	7,387.2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87.27 万元和 18,686.31 万元，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净利润	7,913.67	1,453.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3.46	2,766.92
信用减值损失	97.71	388.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346.90	13,79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36	74.60
无形资产摊销	1,137.91	1,13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1	1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1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84	7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6.53	1,37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0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52	-46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9	-176.0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3.88	26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5.99	-11,94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2.18	-1,547.09
其他	446.40	1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6.31	7,387.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变化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综合影响。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变化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综合影响。；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具备勾稽关系，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相符；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以扩大生产规模，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以及标的公司采用“Fabless+OSAT”相对重资产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九）股份支付情况”。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参照采用授予日的评估值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授予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允价值，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真实、可行，服务期准确，确认的员工服务费用准确。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测算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服务期等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

（2）取得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签订的激励协议，相关审议程序，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及服务期等限制性条款。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中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服务期判断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标的公司参照采用授予日的评估值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授予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五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管控安排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和“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客观上面临收购整合风险，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2) 与上市公司高管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审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整合计划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3) 审阅上市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整合，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措施，制定了未来的发展计划，但本次交易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对可能存在的收购整合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五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根据备考审阅数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士兰微为上市公司原监事罗华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对士兰微的采购在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属于关联交易，从而关联

采购增加，不属于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
- （2）了解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获取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3）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标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士兰微为上市公司原监事罗华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对士兰微的采购在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属于关联交易，从而关联采购增加，不属于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现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名单;
- (2)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检索,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并了解控制企业业务情况;
- (3) 对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
- (4) 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切实可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对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 承诺事项及舆情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出具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声明”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自上市公司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本次交易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并取得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
- (2) 检索公开渠道了解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道。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定出具了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五十四）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1、基本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交所提交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的回复中包含涉密信息和商业机密，披露后将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审阅《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存在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的情况，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十五）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本次交易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五十六）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定价原则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2）审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募集配套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分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

（3）查阅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有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政策规定。

（五十七）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十八）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不涉及募投项目，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审阅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概况”之“（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概况”之“（二）评估基本假设”。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和“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交割、对价支付及违约责任的安排如下：

1、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确认并同意，交易对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

日内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交割”）。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违背，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交易对方应当在交割日后积极配合各项事项。

2、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华天电子集团适用）

2.1 分期发行安排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下称“发行股份”）应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当期支付的发行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对应对价金额（元）	计算方式
首期支付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后	138,108,563	1,153,206,503.77	该数额为乙方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发行股份总额与《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设计事业群评估价值占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之比例的乘积。按此方式计算的股份数并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后期支付	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届满（涉及补偿的，则为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	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519,564,125.18 元，实际对价金额为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与发行价格的乘积	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上表所述的“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后期发行股份上限 - 应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后期发行股份上限”为乙方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发行股份总额与首期支付的发行股份（不考虑补偿）之差，即 203,331,811 股；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调整。“应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第 4.3 条约定计算。此外，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剩余应支付的发行股份数量应取 0。

2.2 股份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尽最大商业努力在每期发行的支付时间满足后尽快完成当期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等。

若上市公司启动后期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后期股份发行,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尽快以现金形式将后期股份交易对价支付。

3、交易对价支付安排（除华天电子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适用）

3.1、股份对价的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尽最大商业努力在交割日（指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等。

3.2、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甲方拟使用随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并完成验资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甲方应以自筹资金补足。

4、相关的违约责任

（1）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付款项所产生的逾期利息、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主张权益而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双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天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 13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包含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华天电子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肖智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通过并购整合华羿微电，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完善封装测试主业布局，拓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业务，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封装测试产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延伸功率器件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覆盖汽车领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功率器件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整合华羿微电，

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股东旗下从事封装测试业务的唯一平台，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各细分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布局，成就综合性半导体封测集团，进一步增强封测业务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从而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提升。

（二）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配套补偿机制。该安排有助于缓解交易完成后对每股收益的稀释压力，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就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完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综合考量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动态优化分红政策与回报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持续深化经营管控与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增强盈利效能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治理升级为主线，系统优化管控架构、内控流程与激励约束机制，驱动运营效率再提升；同时夯实价值创造与风险防控双轮驱动，构建稳健、可持续的发展体系，全面增强盈利韧性和经营质量。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阶段、时间、地点、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2月10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共有 14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蒲鸿鸣	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西安芯天钰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5/21-2025/8/25	90,000（注）	58,500
谢炳轩	上市公司审计办公室主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5/21-2025/12/29	36,000（注）	38,716
李生斌	上市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5/21-2025/6/5	36,000（注）	36,000
孙莉	上市公司工会副主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5/21-2025/9/23	36,000（注）	36,000
王平	孙莉的配偶	2025/6/23-2025/8/22	29,000	29,000
许腾旭	上市公司证券部部长	2025/5/21-2025/9/4	34,000（注）	30,500
杨彩萍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5/5/21-2025/7/23	27,000（注）	9,500
逯宛秦	上市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25/5/21-2025/9/24	36,000（注）	6,000
张臻	逯宛秦的配偶，上市公司员工（右述交易期间）	2025/6/13-2025/7/10	27,200（注）	27,200
冉文艳	上市公司审计办公室主任	2025/5/21-2025/7/23	22,000（注）	22,000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张学宁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员工	2025/5/21-2025/5/23	24,000 (注)	24,000
巨峰	张学宁的配偶、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25/5/21-2025/5/22	39,000 (注)	39,000
汪霞霞	上市公司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25/10/20-2025/10/21	21,000 (注)	21,000
梁国强	本次交易标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025/4/7-2025/8/13	14,300	27,800

上述标“注”的12名自然人，其中张臻于二级市场买入200股，其他27000股股份以及其余标“注”的自然对应的买入股票均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非于二级市场买入。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有关主体承诺如下：

(1) 蒲鸿鸣

蒲鸿鸣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谢炳轩

谢炳轩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李生斌

李生斌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孙莉、王平

孙莉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华天科技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孙莉之配偶王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

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许腾旭

许腾旭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杨彩萍

杨彩萍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逯宛秦、张臻

逯宛秦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及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未向其透漏华天科技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逯宛秦之配偶张臻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及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冉文艳

冉文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张学宁、巨峰

张学宁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华天科技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

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学宁之配偶巨峰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汪霞霞

汪霞霞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梁国强

梁国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根据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参加问核工作。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如有）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华泰联合证券通常以现场讨论（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包括项目组成员陈述项目情况、质量控制部项目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参会委员与项目组进行问答等环节。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内核委员审核专项回复后进行投票。内核申请获参会委

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部门将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经参会委员确认后，发送给项目组、参会委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相关公司领导。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真阅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会议意见如下：

“你组提交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议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下降，关联采购金额

及占比有所增加，不属于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5、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

1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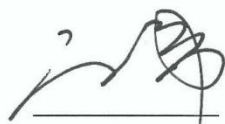
18、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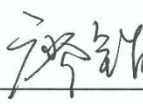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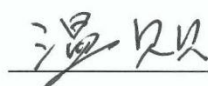

张辉


刘伟


别佳芮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锴


温贝贝


姚扬帆


冯锦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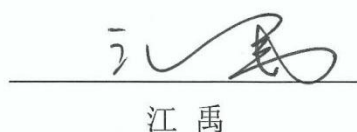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年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附录一 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67802490	HY SiPMotion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3.05.13	原始取得
2	67800507	SiPMotion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3.05.13	原始取得
3	67434573	华羿微电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3.07.13	原始取得
4	67423832	HOOYI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3.07.13	原始取得
5	60906614	Comdrain MOS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2.05.20	原始取得
6	60539466	华羿	第 42 类	华羿微电	2032.07.27	原始取得
7	60523601	华羿微	第 42 类	华羿微电	2032.05.06	原始取得
8	57561545	DynaMOS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2.01.20	原始取得
9	57560086	HY Trench MOS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2.01.20	原始取得
10	57557527	RobustFET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2.01.20	原始取得
11	57556479A		第 42 类	华羿微电	2032.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2	57538191A	华羿微电	第 42 类	华羿微电	2032.03.06	原始取得
13	57533475	Combine NPMOS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2.01.20	原始取得
14	40261724	HYME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0.09.06	原始取得
15	40247147	华羿微电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0.06.06	原始取得
16	6898740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0.07.20	受让取得
17	59915361A	华羿微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2.05.06	原始取得
18	59920502	华羿	第 9 类	华羿微电	2032.07.13	原始取得

附录二 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华羿微电、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发明专利	P 型埋层覆盖型半超结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	2015101120787	2015.03.13	20 年
2		发明专利	N 型埋层覆盖型半超结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	2015101124129	2015.03.13	20 年
3	华羿微电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功率模块的制备工艺	201210522087X	2012.12.07	2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器件封装结构	2016201792375	2016.03.09 (注)	10 年
5		发明专利	一种功率 MOSFET 封装热阻比较装置	2016101326229	2016.03.09	20 年
6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车控制器识别控制系统、方法及电动车	2016103946616	2016.06.06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7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识别控制系统、方法及电动车	2016103946283	2016.06.06	20 年
8		发明专利	一种双变压器全桥变换装置	2016105612836	2016.07.15	2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低栅-漏电荷的沟槽功率 MOS 器件	2016210839243	2016.09.27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优化 FOM 值的沟槽型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器件	2016210826031	2016.09.27	10 年
11		发明专利	高速的沟槽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9350137	2016.11.01	20 年
12		实用新型	高频率大功率沟槽 MOS 场效应管	201621163786X	2016.11.01	10 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线性电子刹车系统	2017200405524	2017.01.13	10 年
14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 MOSFET 的抗冲击测试装置	2017201753642	2017.02.27	10 年
15		实用新型	大功率 MOSFET 的扇出形封装结构	2017201753712	2017.02.27	10 年
16		发明专利	复合型沟槽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5713634	2017.07.13	20 年
17		发明专利	基于 PWM 控制的半桥 LC 谐振变换电路	2017105944681	2017.07.20	20 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打弯整形装置	2017209828011	2017.08.08	10 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沟槽型耐压环结构	2017209869168	2017.08.08	10 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复合型耐压环结构	2017210342606	2017.08.17	10 年
21		发明专利	集成 TMBS 结构的沟槽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8265752	2017.09.14	20 年
22		发明专利	平面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8268055	2017.09.14	20 年
23		发明专利	超结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8268040	2017.09.14	20 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系统	201721617981X	2017.11.28	10 年
25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光伏补充电能的无线充电移动电源	2017216629741	2017.12.04	10 年
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的汽车发电机电压调节控制装置	2017216887245	2017.12.07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2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分层的 TO 引线框架	2017217892611	2017.12.20	10 年
28		实用新型	一种 MOS 场效应管的封装框架	2017218783965	2017.12.28	10 年
29		发明专利	一种塑封料条的自动收料装置	2018105296077	2018.05.29	20 年
30		实用新型	一种双导向切筋模具	2018218647039	2018.11.13	10 年
31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沟槽型截止环结构	2018219726714	2018.11.27	10 年
32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平面 MOS 器件	2018219662869	2018.11.27	10 年
33		实用新型	基于微小级别 SSOP 封装的散热型智能功率控制结构	201921393943X	2018.12.27	10 年
34		实用新型	基于微小级别 SSOP 封装的散热型智能功率半导体装置	2019213939444	2018.12.27	10 年
35		实用新型	基于微小级别 SSOP 封装的散热智能功率半导体模块	2018222198189	2018.12.27	10 年
36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器件引线框架	2018222451365	2018.12.28	10 年
37		实用新型	基于 MOSFET 和固定电阻串并联的电子负载电路	2018222704034	2018.12.29	10 年
38		发明专利	基于 MOSFET 和固定电阻串并联的电子负载电路	2018116307499	2018.12.29	20 年
39		发明专利	新型功率 MOSFET 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6290708	2018.12.29	20 年
40		实用新型	一种 MOSFET 控制的多段线性功率放大供电电路	2018222748278	2018.12.29	10 年
41		发明专利	一种 MOSFET 晶圆及 MOSFET 晶圆表面制备方法	201811632166X	2018.12.29	20 年
42		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功率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18116539369	2018.12.29	20 年
43		发明专利	屏蔽栅极沟槽半导体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2024605	2019.03.11	20 年
44		实用新型	用于改善智能功率半导体模块产品翘曲的模具	2019204398247	2019.04.01	10 年
45		实用新型	改善智能功率半导体模块产品翘曲用模具	201920439829X	2019.04.01	10 年
46		发明专利	一种孤岛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2019106587479	2019.07.22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47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远近光自动切换前照灯	2019211846248	2019.07.25	10 年
48		发明专利	一种无引线框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235212	2019.08.07	20 年
49		实用新型	一种无引线框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2019212733783	2019.08.07	10 年
50		发明专利	一种保护屏蔽栅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的屏蔽多晶硅侧壁的形成方法	2019107657159	2019.08.19	20 年
51		实用新型	晶圆漏电测试装置	2019213476194	2019.08.19	10 年
52		实用新型	一种超结型 MOSFET 器件	2019222740849	2019.12.17	10 年
53		实用新型	中低压大电流 MOSFET 脉冲电流过流检测电路	2019222628069	2019.12.17	10 年
54		发明专利	低电容的沟槽型 VDMOS 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00327X	2019.12.17	20 年
55		实用新型	低电容的沟槽型 VDMOS 器件	2019222628073	2019.12.17	10 年
56		实用新型	无刷电机控制器功率管过压保护电路	201922263300X	2019.12.17	10 年
57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结型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19112987178	2019.12.17	20 年
58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 ESD 的 VDMOS 器件	2019222631521	2019.12.17	10 年
59		实用新型	沟槽型功率器件的沟槽栅结构	2020205307093	2020.04.10	10 年
60		发明专利	自对准的沟槽式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779383	2020.04.10	20 年
61		实用新型	高压半导体功率装置的边缘终接的结构	2020206312239	2020.04.23	10 年
62		发明专利	一种回流载具	2020105955194	2020.06.24	20 年
63		发明专利	采用多芯片堆叠结构的功率分立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552487	2020.07.09	20 年
64		实用新型	采用多芯片堆叠结构的功率分立器件	2020213351702	2020.07.09	10 年
65		实用新型	一种沟槽 MOSFET 器件	2020213842992	2020.07.14	10 年
66		实用新型	一种 TrenchMOS 器件	2020214932106	2020.07.24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67		实用新型	一种 TrenchMOS 功率器件	2020214936179	2020.07.24	10 年
68		实用新型	一种 TrenchVDMOS 器件	2020223175336	2020.10.16	10 年
69		实用新型	一种 MOSFET 器件终端	2020224139017	2020.10.27	10 年
70		发明专利	一种 MOSFET 器件终端及制备方法	2020111675345	2020.10.27	20 年
71		实用新型	一种 MOSFET 器件	2020225249669	2020.11.04	10 年
72		发明专利	一种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0112200964	2020.11.04	20 年
73		实用新型	具有超结晶体管机构的集成电路系统	2020229266080	2020.12.09	10 年
74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 TO-263 引线框架	2021109003151	2021.08.06	20 年
75		发明专利	一种 MOSFET 器件沟槽终端及制备方法	2021110464924	2021.09.06	20 年
76		实用新型	分立栅极沟槽 MOSFET 的布局架构	202122406441X	2021.09.30	10 年
77		发明专利	分立栅极沟槽 MOSFET 的布局架构	2021111652564	2021.09.30	20 年
78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二次保护模块及保护电路	2021224456740	2021.10.11	10 年
79		发明专利	一种 Split-GateMOSFET 器件制备方法	202111245440X	2021.10.26	20 年
80		发明专利	一种一步成型 SplitGateMOSFET 的制备方法	2021112523594	2021.10.26	20 年
81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111408815X	2021.11.24	20 年
82		发明专利	一种 clip 铜片及条带	2021115022450	2021.12.09	20 年
83		实用新型	一种 clip 铜片及条带	2021230879687	2021.12.09	10 年
84		发明专利	一种晶圆载具	2022106606912	2022.06.10	20 年
85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清刷装置	2022106594493	2022.06.10	20 年
86		发明专利	多排引线框架上料装置	2022106594506	2022.06.10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87		发明专利	一种引线框架上料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2106454799	2022.06.10	20 年
88		发明专利	一种顶部散热功率器件引线框架	2022109713051	2022.08.15	20 年
89		发明专利	一种屏蔽栅 MOSFET 器件结构及制备方法	2022110034719	2022.08.22	20 年
90		发明专利	具有强抗冲击力的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2111195328	2022.09.14	20 年
91		发明专利	一种强鲁棒性沟槽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2111135238	2022.09.14	20 年
9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固定脉宽的间歇模式 DCDC 谐振变换器	2022112516701	2022.10.13	20 年
93		发明专利	一种半桥驱动电路	2022112761474	2022.10.19	20 年
94		发明专利	一种铜片及粘片结构	2022113955689	2022.11.09	20 年
95		发明专利	一种可以兼容大芯片和大爬电距离的引线框架	2022114172065	2022.11.14	20 年
96		发明专利	一种小芯片焊料厚度平整性的控制方法	2023103236570	2023.03.30	20 年
97		发明专利	一种深阱型 SiC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3108137020	2023.07.05	20 年
98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芯片高温测试箱	2023108338778	2023.07.10	20 年
99		发明专利	一种屏蔽栅型 MOSFET 终端结构及制作方法	202311295151X	2023.10.09	20 年
100		发明专利	一种低栅极电荷屏蔽栅 MOSFET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3115261520	2023.11.16	20 年
101		发明专利	一种 MOS 开关器件的 SOA 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23115242036	2023.11.16	20 年
102		发明专利	一种屏蔽栅 MOSFET 器件结构及制备方法	2023115588710	2023.11.22	20 年
103		发明专利	一种双沟槽高性能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3115781046	2023.11.24	20 年
104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全封装产品绝缘不良的方法	2023115778255	2023.11.24	20 年
105		发明专利	一种半桥驱动电路	2023115954295	2023.11.28	20 年
106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功率模块电镀后 DBC 部位变色的方法、治具	2023117454424	2023.12.19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07		发明专利	一种半桥驱动电路	2023118002547	2023.12.26	20 年
108		发明专利	一种盲封晶圆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2024100096987	2024.01.04	20 年
109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封装组件及封装方法	2024103383466	2024.03.25	20 年
110		发明专利	一种双芯连划 MAP 取片产品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2024103833947	2024.04.01	20 年
111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器件塑封体的强度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24104186906	2024.04.09	20 年
112		发明专利	一种 BMS 有源钳位保护电路及芯片	2024105245916	2024.04.29	20 年
113		发明专利	一种 MOS 和 IGBT 栅极米勒电容效应抑制电路及芯片	2024105331998	2024.04.30	20 年
114		发明专利	一种功率器件及降低功率器件焊接空洞的预处理方法	2024106288162	2024.05.21	20 年
115		发明专利	一种宽 SOA 屏蔽栅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4106437400	2024.05.23	20 年
116		发明专利	一种 MOSFET 器件终端耐压设计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410659892X	2024.05.27	20 年
117		发明专利	一种屏蔽栅沟槽 MOSFET 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865371X	2024.07.01	20 年
118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 MOSFET 功率器件外延设计结构、制作方法及应用	2024108748264	2024.07.02	20 年
119		外观设计	顶部散热封装结构	2024304397414	2024.07.15	15 年
120		发明专利	一种强抗冲击 MOSFET 器件设计结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4109654673	2024.07.18	20 年
121		发明专利	一种 MOSFET 器件有源区结构、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4110458147	2024.08.01	20 年
122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功率器件料片自动传送装置及传送方法	2024110737249	2024.08.07	20 年
123		发明专利	一种重复脉冲热阻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10956848	2024.08.12	20 年
12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TO 系列封装形式料片电镀线自动传送防反装置及方法	2024115629768	2024.11.05	20 年
125		外观设计	功率器件封装结构	2024307176199	2024.11.13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26		实用新型	一种 TO-252 引线框架、封装结构及引线框架条带	2024232228468	2024.12.26	10 年
127		发明专利	一种限位 CLIP 的封装治具	2025108118349	2025.06.18	20 年
128		发明专利	SplitGate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2022110037558	2022.08.22	20 年
129		发明专利	一种预防半导体封装中晶圆 MAP 取错的方法	2025110466928	2025.07.29	20 年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该专利已过期

附录三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1、华天电子集团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肖胜利	18.6270	是	自然人
2	肖智成	17.6643	是	自然人
3	刘建军	4.6854	是	自然人
4	崔卫兵	3.5479	是	自然人
5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704	否	/
5-1	蔡瑞 (GP)	34.5679	是	自然人
5-2	张文秀	13.5802	是	自然人
5-3	焦伟宏	6.1728	是	自然人
5-4	常红军	4.9383	是	自然人
5-5	李兴旺	3.7037	是	自然人
5-6	陈兴隆	3.0864	是	自然人
5-7	师红兵	2.4691	是	自然人
5-8	万建刚	2.4691	是	自然人
5-9	焦建东	2.4691	是	自然人
5-10	马书英	1.8519	是	自然人
5-11	李欣	1.8519	是	自然人
5-12	王虎	1.8519	是	自然人
5-13	张瑞琪	1.8519	是	自然人
5-14	王晓峰	1.851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5-15	乔少华	1.8519	是	自然人
5-16	林会文	1.2346	是	自然人
5-17	南虎	1.2346	是	自然人
5-18	刘艳玲	1.2346	是	自然人
5-19	雷彦云	1.2346	是	自然人
5-20	陈永德	1.2346	是	自然人
5-21	王力	1.2346	是	自然人
5-22	板维恩	1.2346	是	自然人
5-23	刘天宝	1.2346	是	自然人
5-24	郑永富	0.6173	是	自然人
5-25	李文平	0.6173	是	自然人
5-26	王兴业	0.6173	是	自然人
5-27	张治国	0.6173	是	自然人
5-28	张希泰	0.6173	是	自然人
5-29	刘双福	0.6173	是	自然人
5-30	张克飞	0.6173	是	自然人
5-31	李明阔	0.6173	是	自然人
5-32	刘亚军	0.6173	是	自然人
6	张玉明	3.0523	是	自然人
7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7656	否	/
7-1	刘晓明	14.5985	是	自然人
7-2	张铁成	9.4891	是	自然人
7-3	张利平 (GP)	7.2993	是	自然人
7-4	张希泰	4.3796	是	自然人
7-5	徐文华	3.6496	是	自然人
7-6	张剑	3.6496	是	自然人
7-7	康鹏	3.6496	是	自然人
7-8	樊海国	2.9197	是	自然人
7-9	赵立新	2.9197	是	自然人
7-10	李敏	2.9197	是	自然人
7-11	李东源	2.9197	是	自然人
7-12	伏国荣	2.9197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7-13	岳维武	2.1898	是	自然人
7-14	王云莉	2.1898	是	自然人
7-15	张文	2.1898	是	自然人
7-16	胡东红	2.1898	是	自然人
7-17	杨军	2.1898	是	自然人
7-18	李靖	1.4599	是	自然人
7-19	杨千栋	1.4599	是	自然人
7-20	冷飞	1.4599	是	自然人
7-21	胡志强	1.4599	是	自然人
7-22	张俊	1.4599	是	自然人
7-23	把余全	1.4599	是	自然人
7-24	王浩	1.4599	是	自然人
7-25	王治文	1.4599	是	自然人
7-26	王学琨	1.4599	是	自然人
7-27	王国励	1.4599	是	自然人
7-28	姜赞梅	1.4599	是	自然人
7-29	罗君成	0.7299	是	自然人
7-30	王增健	0.7299	是	自然人
7-31	彭远博	0.7299	是	自然人
7-32	于鸿宾	0.7299	是	自然人
7-33	谢恩昕	0.7299	是	自然人
7-34	党红兰	0.7299	是	自然人
7-35	王倩	0.7299	是	自然人
7-36	刘海江	0.7299	是	自然人
7-37	张勇	0.7299	是	自然人
7-38	李军琪	0.7299	是	自然人
7-39	王小红	0.7299	是	自然人
7-40	李科	0.7299	是	自然人
7-41	党建东	0.7299	是	自然人
7-42	贾宇	0.7299	是	自然人
7-43	孙建文	0.7299	是	自然人
7-44	辛黎明	0.729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8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830	否	/
8-1	王林 (GP)	19.5122	是	自然人
8-2	袁万利	6.5041	是	自然人
8-3	彭成	5.6911	是	自然人
8-4	马云	5.6911	是	自然人
8-5	严卓亮	4.878	是	自然人
8-6	李燕飞	4.878	是	自然人
8-7	张浩文	4.065	是	自然人
8-8	张勇	4.065	是	自然人
8-9	刘卫东	3.252	是	自然人
8-10	刘小宝	3.252	是	自然人
8-11	李晓敏	2.439	是	自然人
8-12	庾斌	2.439	是	自然人
8-13	于守江	2.439	是	自然人
8-14	白海霞	2.439	是	自然人
8-15	张希泰	2.439	是	自然人
8-16	冯岩	1.626	是	自然人
8-17	陈爱芳	1.626	是	自然人
8-18	肖智佩	1.626	是	自然人
8-19	郭昌宏	1.626	是	自然人
8-20	马书英	1.626	是	自然人
8-21	叶军	1.626	是	自然人
8-22	何重明	1.626	是	自然人
8-23	曹萍萍	1.626	是	自然人
8-24	李金生	1.626	是	自然人
8-25	霍伟强	0.813	是	自然人
8-26	王立国	0.813	是	自然人
8-27	妥耀华	0.813	是	自然人
8-28	陶永强	0.813	是	自然人
8-29	杨恩江	0.813	是	自然人
8-30	陈国岚	0.813	是	自然人
8-31	杨万成	0.813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8-32	王玉熬	0.813	是	自然人
8-33	乔少华	0.813	是	自然人
8-34	李继坤	0.813	是	自然人
8-35	代赋	0.813	是	自然人
8-36	李亚斌	0.813	是	自然人
8-37	赵世荣	0.813	是	自然人
8-38	陈志祥	0.813	是	自然人
9	宋勇	2.4406	是	自然人
10	张兴安	2.4346	是	自然人
11	天水飞泰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3821	否	/
11-1	李存德	8.4746	是	自然人
11-2	巨峰	5.9322	是	自然人
11-3	牟俊强	5.9322	是	自然人
11-4	李建军	5.9322	是	自然人
11-5	谢炳轩 (GP)	4.2373	是	自然人
11-6	高华	4.2373	是	自然人
11-7	寇雪梅	4.2373	是	自然人
11-8	魏学敏	4.2373	是	自然人
11-9	周建中	4.2373	是	自然人
11-10	王养民	4.2373	是	自然人
11-11	黄力	3.3898	是	自然人
11-12	闫景涛	3.3898	是	自然人
11-13	林维	3.3898	是	自然人
11-14	郑江信	3.3898	是	自然人
11-15	冯鹏燕	2.5424	是	自然人
11-16	李爱华	2.5424	是	自然人
11-17	吕兴军	2.5424	是	自然人
11-18	王瑞军	2.5424	是	自然人
11-19	田聪	1.6949	是	自然人
11-20	马伟	1.6949	是	自然人
11-21	周超峰	1.6949	是	自然人
11-22	冯建军	1.694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11-23	谢文涛	1.6949	是	自然人
11-24	李会峰	1.6949	是	自然人
11-25	刘洪江	1.6949	是	自然人
11-26	王雷宁	1.6949	是	自然人
11-27	杜在鹏	1.6949	是	自然人
11-28	刘文民	0.8475	是	自然人
11-29	成军祥	0.8475	是	自然人
11-30	刘继	0.8475	是	自然人
11-31	王志强	0.8475	是	自然人
11-32	史晓莉	0.8475	是	自然人
11-33	南芳琴	0.8475	是	自然人
11-34	薛建喜	0.8475	是	自然人
11-35	李红	0.8475	是	自然人
11-36	梁旭霞	0.8475	是	自然人
11-37	何立军	0.8475	是	自然人
11-38	郑志仁	0.8475	是	自然人
12	天水天鑫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812	否	/
12-1	张云超	10.6195	是	自然人
12-2	杨德文	8.8496	是	自然人
12-3	吴树涛 (GP)	8.8496	是	自然人
12-4	袁万利	6.1947	是	自然人
12-5	叶海珍	5.3097	是	自然人
12-6	于蔚虹	5.3097	是	自然人
12-7	李广志	4.4248	是	自然人
12-8	孙莉	3.5398	是	自然人
12-9	汶超	3.5398	是	自然人
12-10	乔少华	3.5398	是	自然人
12-11	杨永继	2.6549	是	自然人
12-12	刘平安	2.6549	是	自然人
12-13	侯庆春	2.6549	是	自然人
12-14	彭远光	2.6549	是	自然人
12-15	吕向阳	1.769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12-16	霍军军	1.7699	是	自然人
12-17	姚子龙	1.7699	是	自然人
12-18	冷飞	1.7699	是	自然人
12-19	丁晓东	1.7699	是	自然人
12-20	黄毅	1.7699	是	自然人
12-21	沈建强	1.7699	是	自然人
12-22	郑乐和	1.7699	是	自然人
12-23	郭顺吉	1.7699	是	自然人
12-24	董婕	1.7699	是	自然人
12-25	任忠原	1.7699	是	自然人
12-26	刘红波	0.885	是	自然人
12-27	宋巧珍	0.885	是	自然人
12-28	王立军	0.885	是	自然人
12-29	周金成	0.885	是	自然人
12-30	郭成军	0.885	是	自然人
12-31	欧小荣	0.885	是	自然人
12-32	候双	0.885	是	自然人
12-33	滕永恒	0.885	是	自然人
12-34	李国泉	0.885	是	自然人
12-35	王恒	0.885	是	自然人
12-36	郭永祥	0.885	是	自然人
13	薛延童	2.1348	是	自然人
14	陈建军	2.1348	是	自然人
15	杨前进	2.1348	是	自然人
16	周永寿	2.0339	是	自然人
17	李六军	2.0188	是	自然人
18	常文瑛	1.9329	是	自然人
19	天水优润电子产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8572	否	/
19-1	张兴安	16.3043	是	自然人
19-2	李生斌 (GP)	10.8696	是	自然人
19-3	张希泰	10.8696	是	自然人
19-4	肖智轶	7.6087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19-5	吕海兰	6.5217	是	自然人
19-6	张铁成	6.5217	是	自然人
19-7	徐琴琴	5.4348	是	自然人
19-8	陈兴隆	5.4348	是	自然人
19-9	季金平	5.4348	是	自然人
19-10	郭雁冰	4.3478	是	自然人
19-11	刘祥明	3.2609	是	自然人
19-12	赵凯	3.2609	是	自然人
19-13	李大树	2.1739	是	自然人
19-14	韩亚香	2.1739	是	自然人
19-15	赵宝	2.1739	是	自然人
19-16	许丽	2.1739	是	自然人
19-17	乔少华	2.1739	是	自然人
19-18	蔡建兵	1.087	是	自然人
19-19	符娟	1.087	是	自然人
19-20	王振宇	1.087	是	自然人
20	张铁成	1.0118	是	自然人
21	乔少华	0.7721	是	自然人
22	柳源	0.5873	是	自然人
23	吴涛	0.5065	是	自然人
24	张照林	0.4863	是	自然人
25	胡超先	0.4655	是	自然人
26	王德举	0.4056	是	自然人
27	刘强	0.3854	是	自然人
28	文世博	0.3652	是	自然人
29	李习周	0.3291	是	自然人
30	蒲鸿鸣	0.3248	是	自然人
31	杨熹	0.3248	是	自然人
32	卫晓勇	0.3248	是	自然人
33	牛旺春	0.3242	是	自然人
34	李广志	0.3242	是	自然人
35	骆菊芬	0.3242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36	陈世贵	0.3046	是	自然人
37	陈建荣	0.3046	是	自然人
38	宋勤福	0.3046	是	自然人
39	李双龙	0.3040	是	自然人
40	柴建瑞	0.3040	是	自然人
41	王辉	0.2728	是	自然人
42	周勇	0.2643	是	自然人
43	谢宏安	0.2643	是	自然人
44	吴学峰	0.2643	是	自然人
45	张武	0.2435	是	自然人
46	谈光宗	0.2435	是	自然人
47	孟郁斌	0.2337	是	自然人
48	于守都	0.2239	是	自然人
49	常鲲	0.2233	是	自然人
50	蔡志元	0.2233	是	自然人
51	曾硕	0.2233	是	自然人
52	陶迎九	0.2031	是	自然人
53	郭乔	0.2031	是	自然人
54	韩冬	0.2031	是	自然人
55	马勉之	0.2025	是	自然人
56	陈庆伟	0.1927	是	自然人
57	王小勇	0.1878	是	自然人
58	任江林	0.1835	是	自然人
59	郭建波	0.1835	是	自然人
60	黄聚宏	0.1835	是	自然人
61	柳树青	0.1835	是	自然人
62	高志武	0.1835	是	自然人
63	徐文亮	0.1829	是	自然人
64	梁继安	0.1829	是	自然人
65	卜世太	0.1676	是	自然人
66	谢恩桓	0.1627	是	自然人
67	施长立	0.1627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68	何文海	0.1627	是	自然人
69	王凤武	0.1627	是	自然人
70	韩朝	0.1621	是	自然人
71	季琳	0.1517	是	自然人
72	王永忠	0.1474	是	自然人
73	张卫东	0.1425	是	自然人
74	王晓春	0.1425	是	自然人
75	李秦生	0.1334	是	自然人
76	窦建奎	0.1315	是	自然人
77	郭喜喜	0.1272	是	自然人
78	王彦琼	0.1272	是	自然人
79	成军	0.1223	是	自然人
80	杨维新	0.1223	是	自然人
81	高祖光	0.1223	是	自然人
82	刘志强	0.1223	是	自然人
83	丁福林	0.1223	是	自然人
84	孙启中	0.1223	是	自然人
85	颀永红	0.1217	是	自然人
86	张宏杰	0.1175	是	自然人
87	刘定斌	0.1132	是	自然人
88	邓文利	0.1113	是	自然人
89	高红梅	0.1064	是	自然人
90	张雅迪	0.1015	是	自然人
91	尹文斌	0.1015	是	自然人
92	张甲义	0.0991	是	自然人
93	常勇刚	0.0930	是	自然人
94	藺兴江	0.0930	是	自然人
95	杨玉坤	0.0918	是	自然人
96	李周	0.0912	是	自然人
97	牛成启	0.0912	是	自然人
98	苏守义	0.0912	是	自然人
99	张自飞	0.086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100	李德成	0.0869	是	自然人
101	杨海峰	0.0789	是	自然人
102	杨永红	0.0728	是	自然人
103	何辛峰	0.0710	是	自然人
104	索银辉	0.0710	是	自然人
105	张永平	0.0710	是	自然人
106	姜尔君	0.0667	是	自然人
107	张勇	0.0667	是	自然人
108	常小平	0.0667	是	自然人
109	马昌志	0.0667	是	自然人
110	周建春	0.0667	是	自然人
111	徐萌	0.0612	是	自然人
112	李红伟	0.0612	是	自然人
113	姜红	0.0612	是	自然人
114	马川喜	0.0587	是	自然人
115	袁雪玲	0.0557	是	自然人
116	王兴刚	0.0526	是	自然人
117	蒲彦武	0.0526	是	自然人
118	胥增良	0.0526	是	自然人
119	高罡	0.0508	是	自然人
120	马永林	0.0508	是	自然人
121	姚自明	0.0508	是	自然人
122	朱和生	0.0465	是	自然人
123	王志宏	0.0385	是	自然人
124	郭锦星	0.0385	是	自然人
125	魏存晶	0.0324	是	自然人
126	刘吉海	0.0324	是	自然人
127	王荣	0.0306	是	自然人
128	梁凤志	0.0263	是	自然人
129	庞金泰	0.0263	是	自然人
130	李强	0.0263	是	自然人
131	何伟	0.0263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	是否为 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 性质
132	苏新越	0.0263	是	自然人
133	孟永刚	0.0184	是	自然人
134	周秦贤	0.0184	是	自然人
135	南松峰	0.0184	是	自然人
136	潘海斌	0.0122	是	自然人
137	李保文	0.0122	是	自然人
138	陶丽华	0.0092	是	自然人
139	王向阳	0.0061	是	自然人
140	王倩	0.0061	是	自然人
141	高峰	0.0061	是	自然人

2、西安后羿投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肖智成（GP）	38.49%	是	自然人
2	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	否	/
2-1	徐双年（GP）	5.0420%	是	自然人
2-2	刘义芳	5.7983%	是	自然人
2-3	赵文涛	5.7983%	是	自然人
2-4	梁国强	5.7983%	是	自然人
2-5	曹宝华	5.7983%	是	自然人
2-6	李永高	2.9412%	是	自然人
2-7	刘旭昌	2.5210%	是	自然人
2-8	王强德	2.1008%	是	自然人
2-9	王文杰	2.5210%	是	自然人
2-10	折朋飞	2.9412%	是	自然人
2-11	赵玉虎	2.9412%	是	自然人
2-12	李福全	2.9412%	是	自然人
2-13	范玮	2.1008%	是	自然人
2-14	刘明荣	5.4622%	是	自然人
2-15	杨震	3.3613%	是	自然人
2-16	周维强	2.8571%	是	自然人
2-17	孙芳芳	2.521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2-18	令亚东	2.5210%	是	自然人
2-19	赵立权	2.5210%	是	自然人
2-20	张涛	2.5210%	是	自然人
2-21	赵寿庆	2.9412%	是	自然人
2-22	牛秉钟	2.5210%	是	自然人
2-23	张京涛	2.5210%	是	自然人
2-24	李江	2.1008%	是	自然人
2-25	袁力鹏	0.6723%	是	自然人
2-26	肖智成	17.3950%	是	自然人
2-27	黄蕊丽	0.8403%	是	自然人
3	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	否	/
3-1	刘义芳（GP）	0.2632%	是	自然人
3-2	袁力鹏	5.7895%	是	自然人
3-3	完颜文娟	2.1053%	是	自然人
3-4	宁波	3.9474%	是	自然人
3-5	何磊	2.1053%	是	自然人
3-6	方兴鹏	2.1053%	是	自然人
3-7	李琦	1.0526%	是	自然人
3-8	马研研	0.2632%	是	自然人
3-9	李芬芳	1.3158%	是	自然人
3-10	康竟成	2.1053%	是	自然人
3-11	孙晶晶	1.5789%	是	自然人
3-12	王小冲	2.1053%	是	自然人
3-13	王小娜	0.7895%	是	自然人
3-14	许亚芳	2.1053%	是	自然人
3-15	安鹏	4.7368%	是	自然人
3-16	丁勇	4.7368%	是	自然人
3-17	刘学凯	2.6316%	是	自然人
3-18	彭勃	2.6316%	是	自然人
3-19	于洪铤	1.3158%	是	自然人
3-20	张练珍	2.6316%	是	自然人
3-21	周静	2.6316%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2	姜宇丽	2.1053%	是	自然人
3-23	贾军	1.5789%	是	自然人
3-24	安文君	3.9474%	是	自然人
3-25	蔡小兵	4.7368%	是	自然人
3-36	司徒峰	5.7895%	是	自然人
3-27	王彦宁	1.5789%	是	自然人
3-28	邱悦霞	2.1053%	是	自然人
3-29	王瑜	2.1053%	是	自然人
3-30	崔波	4.7368%	是	自然人
3-31	冯茜	2.1053%	是	自然人
3-32	刘敏敏	0.5263%	是	自然人
3-33	肖智成	18.9474%	是	自然人
3-34	申冰妍	0.7895%	是	自然人
4	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	否	/
4-1	梁国强 (GP)	0.3205%	是	自然人
4-2	陈宏明	6.4103%	是	自然人
4-3	万强强	6.4103%	是	自然人
4-4	丁奇	6.4103%	是	自然人
4-5	张会平	3.2051%	是	自然人
4-6	董建平	6.4103%	是	自然人
4-7	朱玉鹏	3.8462%	是	自然人
4-8	齐旺军	3.2051%	是	自然人
4-9	张金涛	3.2051%	是	自然人
4-10	李彦平	3.2051%	是	自然人
4-11	李桂芳	4.8077%	是	自然人
4-12	李艳霞	1.6026%	是	自然人
4-13	任永宁	0.3205%	是	自然人
4-14	孙文强	4.8077%	是	自然人
4-15	徐利刚	2.5641%	是	自然人
4-16	裴红亮	4.8077%	是	自然人
4-17	段双亮	2.5641%	是	自然人
4-18	肖智成	35.8974%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5	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	否	/
5-1	王婧	3.3613%	是	自然人
5-2	刘涛	2.5210%	是	自然人
5-3	李东生	4.2017%	是	自然人
5-4	陈曙霞	4.2017%	是	自然人
5-5	雷雯	2.5210%	是	自然人
5-6	杨陆 (GP)	2.5210%	是	自然人
5-7	肖一飞	2.5210%	是	自然人
5-8	邢紫芸	0.4202%	是	自然人
5-9	刘艳	2.5210%	是	自然人
5-10	李明兔	6.3025%	是	自然人
5-11	王耿	6.3025%	是	自然人
5-12	李永宁	4.2017%	是	自然人
5-13	马银娟	2.1008%	是	自然人
5-14	杨鹏	5.0420%	是	自然人
5-15	陈亚龙	5.0420%	是	自然人
5-16	任琪	1.2605%	是	自然人
5-17	杨小斌	3.3613%	是	自然人
5-18	汪浩霞	4.2017%	是	自然人
5-19	史继军	4.2017%	是	自然人
5-20	王飞	0.4202%	是	自然人
5-21	肖智成	32.7731%	是	自然人
6	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	否	/
6-1	赵文涛 (GP)	0.5208%	是	自然人
6-2	崔彦珍	9.3750%	是	自然人
6-3	杨伊杰	3.1250%	是	自然人
6-4	宁玉霞	2.6042%	是	自然人
6-5	解腾飞	0.5208%	是	自然人
6-6	冯银龙	1.0417%	是	自然人
6-7	赵吉祥	4.1667%	是	自然人
6-8	完颜文娟	4.1667%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9	肖智成	74.4792%	是	自然人
7	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否	/
7-1	曹宝华 (GP)	0.6024%	是	自然人
7-2	刘思嫚	3.6145%	是	自然人
7-3	方美玲	9.0361%	是	自然人
7-4	肖智成	32.5301%	是	自然人
7-5	邱志龙	3.6145%	是	自然人
7-6	王凯	10.8434%	是	自然人
7-7	王春明	1.8072%	是	自然人
7-8	李旭春	1.8072%	是	自然人
7-9	张继东	12.0482%	是	自然人
7-10	夏红雨	1.2048%	是	自然人
7-11	陈海燕	3.0120%	是	自然人
7-12	孙杰	10.8434%	是	自然人
7-13	陈徐州	9.0361%	是	自然人
8	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否	/
8-1	周维强 (GP)	2.2727%	是	自然人
8-2	李军瑞	4.5455%	是	自然人
8-3	姬小花	4.5455%	是	自然人
8-4	蒲洋杰	4.5455%	是	自然人
8-5	王巧明	4.5455%	是	自然人
8-6	余存菊	4.5455%	是	自然人
8-7	魏淑琴	4.5455%	是	自然人
8-8	安娜娜	4.5455%	是	自然人
8-9	牛丹	4.5455%	是	自然人
8-10	尹琼	4.5455%	是	自然人
8-11	马耀祖	4.5455%	是	自然人
8-12	胡军强	4.5455%	是	自然人
8-13	王彦红	4.5455%	是	自然人
8-14	牛小花	4.5455%	是	自然人
8-15	刘静	4.5455%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8-16	汪海林	4.5455%	是	自然人
8-17	肖宣传	4.5455%	是	自然人
8-18	肖智成	25.0000%	是	自然人

3、芯天钰铂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1	蒲鸿鸣（GP）	3.84%	是	自然人
2	刘建军	4.22%	是	自然人
3	周永寿	3.84%	是	自然人
4	肖智轶	3.84%	是	自然人
5	常文瑛	3.84%	是	自然人
6	张铁成	3.84%	是	自然人
7	宋勇	2.69%	是	自然人
8	徐俊杰	2.69%	是	自然人
9	马书英	2.30%	是	自然人
10	张云超	2.11%	是	自然人
11	霍军军	2.11%	是	自然人
12	王兴刚	2.11%	是	自然人
13	周健威	2.11%	是	自然人
14	陈兴隆	2.11%	是	自然人
15	汪民	2.11%	是	自然人
16	李海森	2.11%	是	自然人
17	陈建军	2.11%	是	自然人
18	王健	2.11%	是	自然人
19	乔少华	2.11%	是	自然人
20	吴树涛	2.11%	是	自然人
21	薛延童	2.11%	是	自然人
22	龚海涛	2.11%	是	自然人
23	郭小伟	2.11%	是	自然人
24	马勉之	2.11%	是	自然人
25	CHEN TIAN JUN	2.11%	是	自然人
26	刘卫东	2.11%	是	自然人
27	张浩文	2.11%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28	李广志	2.11%	是	自然人
29	张玉明	2.11%	是	自然人
30	彭成	2.11%	是	自然人
31	黄小花	1.92%	是	自然人
32	杨笑冰	1.92%	是	自然人
33	沈建树	1.92%	是	自然人
34	蔡瑞	1.54%	是	自然人
35	汶超	1.54%	是	自然人
36	季金平	1.54%	是	自然人
37	赵宝	1.54%	是	自然人
38	徐琴琴	1.54%	是	自然人
39	牟俊强	1.54%	是	自然人
40	周佳	1.54%	是	自然人
41	焦伟宏	1.15%	是	自然人
42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	否	/
42-1	肖胜利	18.6270	是	自然人
42-2	肖智成	17.6643	是	自然人
42-3	刘建军	4.6854	是	自然人
42-4	崔卫兵	3.5479	是	自然人
42-5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704	否	/
42-5-1	蔡瑞（GP）	34.5679	是	自然人
42-5-2	张文秀	13.5802	是	自然人
42-5-3	焦伟宏	6.1728	是	自然人
42-5-4	常红军	4.9383	是	自然人
42-5-5	李兴旺	3.7037	是	自然人
42-5-6	陈兴隆	3.0864	是	自然人
42-5-7	师红兵	2.4691	是	自然人
42-5-8	万建刚	2.4691	是	自然人
42-5-9	焦建东	2.4691	是	自然人
42-5-10	马书英	1.8519	是	自然人
42-5-11	李欣	1.851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5-12	王虎	1.8519	是	自然人
42-5-13	张瑞琪	1.8519	是	自然人
42-5-14	王晓峰	1.8519	是	自然人
42-5-15	乔少华	1.8519	是	自然人
42-5-16	林会文	1.2346	是	自然人
42-5-17	南虎	1.2346	是	自然人
42-5-18	刘艳玲	1.2346	是	自然人
42-5-19	雷彦云	1.2346	是	自然人
42-5-20	陈永德	1.2346	是	自然人
42-5-21	王力	1.2346	是	自然人
42-5-22	板维恩	1.2346	是	自然人
42-5-23	刘天宝	1.2346	是	自然人
42-5-24	郑永富	0.6173	是	自然人
42-5-25	李文平	0.6173	是	自然人
42-5-26	王兴业	0.6173	是	自然人
42-5-27	张治国	0.6173	是	自然人
42-5-28	张希泰	0.6173	是	自然人
42-5-29	刘双福	0.6173	是	自然人
42-5-30	张克飞	0.6173	是	自然人
42-5-31	李明阔	0.6173	是	自然人
42-5-32	刘亚军	0.6173	是	自然人
42-6	张玉明	3.0523	是	自然人
42-7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7656	否	/
42-7-1	刘晓明	14.5985	是	自然人
42-7-2	张铁成	9.4891	是	自然人
42-7-3	张利平 (GP)	7.2993	是	自然人
42-7-4	张希泰	4.3796	是	自然人
42-7-5	徐文华	3.6496	是	自然人
42-7-6	张剑	3.6496	是	自然人
42-7-7	康鹏	3.6496	是	自然人
42-7-8	樊海国	2.9197	是	自然人
42-7-9	赵立新	2.9197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7-10	李敏	2.9197	是	自然人
42-7-11	李东源	2.9197	是	自然人
42-7-12	伏国荣	2.9197	是	自然人
42-7-13	岳维武	2.1898	是	自然人
42-7-14	王云莉	2.1898	是	自然人
42-7-15	张文	2.1898	是	自然人
42-7-16	胡东红	2.1898	是	自然人
42-7-17	杨军	2.1898	是	自然人
42-7-18	李靖	1.4599	是	自然人
42-7-19	杨千栋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0	冷飞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1	胡志强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2	张俊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3	把余全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4	王浩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5	王治文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6	王学琨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7	王国励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8	姜赞梅	1.4599	是	自然人
42-7-29	罗君成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0	王增健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1	彭远博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2	于鸿宾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3	谢恩昕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4	党红兰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5	王倩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6	刘海江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7	张勇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8	李军琪	0.7299	是	自然人
42-7-39	王小红	0.7299	是	自然人
42-7-40	李科	0.7299	是	自然人
42-7-41	党建东	0.7299	是	自然人
42-7-42	贾宇	0.729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7-43	孙建文	0.7299	是	自然人
42-7-44	辛黎明	0.7299	是	自然人
42-8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4830	否	/
42-8-1	王林 (GP)	19.5122	是	自然人
42-8-2	袁万利	6.5041	是	自然人
42-8-3	彭成	5.6911	是	自然人
42-8-4	马云	5.6911	是	自然人
42-8-5	严卓亮	4.878	是	自然人
42-8-6	李燕飞	4.878	是	自然人
42-8-7	张浩文	4.065	是	自然人
42-8-8	张勇	4.065	是	自然人
42-8-9	刘卫东	3.252	是	自然人
42-8-10	刘小宝	3.252	是	自然人
42-8-11	李晓敏	2.439	是	自然人
42-8-12	庾斌	2.439	是	自然人
42-8-13	于守江	2.439	是	自然人
42-8-14	白海霞	2.439	是	自然人
42-8-15	张希泰	2.439	是	自然人
42-8-16	冯岩	1.626	是	自然人
42-8-17	陈爱芳	1.626	是	自然人
42-8-18	肖智佩	1.626	是	自然人
42-8-19	郭昌宏	1.626	是	自然人
42-8-20	马书英	1.626	是	自然人
42-8-21	叶军	1.626	是	自然人
42-8-22	何重明	1.626	是	自然人
42-8-23	曹萍萍	1.626	是	自然人
42-8-24	李金生	1.626	是	自然人
42-8-25	霍伟强	0.813	是	自然人
42-8-26	王立国	0.813	是	自然人
42-8-27	妥耀华	0.813	是	自然人
42-8-28	陶永强	0.813	是	自然人
42-8-29	杨恩江	0.813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8-30	陈国岚	0.813	是	自然人
42-8-31	杨万成	0.813	是	自然人
42-8-32	王玉熬	0.813	是	自然人
42-8-33	乔少华	0.813	是	自然人
42-8-34	李继坤	0.813	是	自然人
42-8-35	代赋	0.813	是	自然人
42-8-36	李亚斌	0.813	是	自然人
42-8-37	赵世荣	0.813	是	自然人
42-8-38	陈志祥	0.813	是	自然人
42-9	宋勇	2.4406	是	自然人
42-10	张兴安	2.4346	是	自然人
42-11	天水飞泰互联网 产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3821	否	/
42-11-1	李存德	8.4746	是	自然人
42-11-2	巨峰	5.9322	是	自然人
42-11-3	牟俊强	5.9322	是	自然人
42-11-4	李建军	5.9322	是	自然人
42-11-5	谢炳轩 (GP)	4.2373	是	自然人
42-11-6	高华	4.2373	是	自然人
42-11-7	寇雪梅	4.2373	是	自然人
42-11-8	魏学敏	4.2373	是	自然人
42-11-9	周建中	4.2373	是	自然人
42-11-10	王养民	4.2373	是	自然人
42-11-11	黄力	3.3898	是	自然人
42-11-12	闫景涛	3.3898	是	自然人
42-11-13	林维	3.3898	是	自然人
42-11-14	郑江信	3.3898	是	自然人
42-11-15	冯鹏燕	2.5424	是	自然人
42-11-16	李爱华	2.5424	是	自然人
42-11-17	吕兴军	2.5424	是	自然人
42-11-18	王瑞军	2.5424	是	自然人
42-11-19	田聪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0	马伟	1.694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11-21	周超峰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2	冯建军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3	谢文涛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4	李会峰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5	刘洪江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6	王雷宁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7	杜在鹏	1.6949	是	自然人
42-11-28	刘文民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29	成军祥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0	刘继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1	王志强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2	史晓莉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3	南芳琴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4	薛建喜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5	李红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6	梁旭霞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7	何立军	0.8475	是	自然人
42-11-38	郑志仁	0.8475	是	自然人
42-12	天水天鑫半导体 产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2812	否	/
42-12-1	张云超	10.6195	是	自然人
42-12-2	杨德文	8.8496	是	自然人
42-12-3	吴树涛 (GP)	8.8496	是	自然人
42-12-4	袁万利	6.1947	是	自然人
42-12-5	叶海珍	5.3097	是	自然人
42-12-6	于蔚虹	5.3097	是	自然人
42-12-7	李广志	4.4248	是	自然人
42-12-8	孙莉	3.5398	是	自然人
42-12-9	汶超	3.5398	是	自然人
42-12-10	乔少华	3.5398	是	自然人
42-12-11	杨永继	2.6549	是	自然人
42-12-12	刘平安	2.6549	是	自然人
42-12-13	侯庆春	2.654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12-14	彭远光	2.6549	是	自然人
42-12-15	吕向阳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16	霍军军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17	姚子龙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18	冷飞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19	丁晓东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20	黄毅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21	沈建强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22	郑乐和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23	郭顺吉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24	董婕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25	任忠原	1.7699	是	自然人
42-12-26	刘红波	0.885	是	自然人
42-12-27	宋巧珍	0.885	是	自然人
42-12-28	王立军	0.885	是	自然人
42-12-29	周金成	0.885	是	自然人
42-12-30	郭成军	0.885	是	自然人
42-12-31	欧小荣	0.885	是	自然人
42-12-32	候双	0.885	是	自然人
42-12-33	滕永恒	0.885	是	自然人
42-12-34	李国泉	0.885	是	自然人
42-12-35	王恒	0.885	是	自然人
42-12-36	郭永祥	0.885	是	自然人
42-13	薛延童	2.1348	是	自然人
42-14	陈建军	2.1348	是	自然人
42-15	杨前进	2.1348	是	自然人
42-16	周永寿	2.0339	是	自然人
42-17	李六军	2.0188	是	自然人
42-18	常文瑛	1.9329	是	自然人
42-19	天水优润电子产业 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1.8572	否	/
42-19-1	张兴安	16.3043	是	自然人
42-19-2	李生斌（GP）	10.8696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19-3	张希泰	10.8696	是	自然人
42-19-4	肖智轶	7.6087	是	自然人
42-19-5	吕海兰	6.5217	是	自然人
42-19-6	张铁成	6.5217	是	自然人
42-19-7	徐琴琴	5.4348	是	自然人
42-19-8	陈兴隆	5.4348	是	自然人
42-19-9	季金平	5.4348	是	自然人
42-19-10	郭雁冰	4.3478	是	自然人
42-19-11	刘祥明	3.2609	是	自然人
42-19-12	赵凯	3.2609	是	自然人
42-19-13	李大树	2.1739	是	自然人
42-19-14	韩亚香	2.1739	是	自然人
42-19-15	赵宝	2.1739	是	自然人
42-19-16	许丽	2.1739	是	自然人
42-19-17	乔少华	2.1739	是	自然人
42-19-18	蔡建兵	1.087	是	自然人
42-19-19	符娟	1.087	是	自然人
42-19-20	王振宇	1.087	是	自然人
42-20	张铁成	1.0118	是	自然人
42-21	乔少华	0.7721	是	自然人
42-22	柳源	0.5873	是	自然人
42-23	吴涛	0.5065	是	自然人
42-24	张照林	0.4863	是	自然人
42-25	胡超先	0.4655	是	自然人
42-26	王德举	0.4056	是	自然人
42-27	刘强	0.3854	是	自然人
42-28	文世博	0.3652	是	自然人
42-29	李习周	0.3291	是	自然人
42-30	蒲鸿鸣	0.3248	是	自然人
42-31	杨熹	0.3248	是	自然人
42-32	卫晓勇	0.3248	是	自然人
42-33	牛旺春	0.3242	是	自然人
42-34	李广志	0.3242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35	骆菊芬	0.3242	是	自然人
42-36	陈世贵	0.3046	是	自然人
42-37	陈建荣	0.3046	是	自然人
42-38	宋勤福	0.3046	是	自然人
42-39	李双龙	0.3040	是	自然人
42-40	柴建瑞	0.3040	是	自然人
42-41	王辉	0.2728	是	自然人
42-42	周勇	0.2643	是	自然人
42-43	谢宏安	0.2643	是	自然人
42-44	吴学峰	0.2643	是	自然人
42-45	张武	0.2435	是	自然人
42-46	谈光宗	0.2435	是	自然人
42-47	孟郁斌	0.2337	是	自然人
42-48	于守都	0.2239	是	自然人
42-49	常鲲	0.2233	是	自然人
42-50	蔡志元	0.2233	是	自然人
42-51	曾硕	0.2233	是	自然人
42-52	陶迎九	0.2031	是	自然人
42-53	郭乔	0.2031	是	自然人
42-54	韩冬	0.2031	是	自然人
42-55	马勉之	0.2025	是	自然人
42-56	陈庆伟	0.1927	是	自然人
42-57	王小勇	0.1878	是	自然人
42-58	任江林	0.1835	是	自然人
42-59	郭建波	0.1835	是	自然人
42-60	黄聚宏	0.1835	是	自然人
42-61	柳树青	0.1835	是	自然人
42-62	高志武	0.1835	是	自然人
42-63	徐文亮	0.1829	是	自然人
42-64	梁继安	0.1829	是	自然人
42-65	卜世太	0.1676	是	自然人
42-66	谢恩桓	0.1627	是	自然人
42-67	施长立	0.1627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68	何文海	0.1627	是	自然人
42-69	王凤武	0.1627	是	自然人
42-70	韩朝	0.1621	是	自然人
42-71	季琳	0.1517	是	自然人
42-72	王永忠	0.1474	是	自然人
42-73	张卫东	0.1425	是	自然人
42-74	王晓春	0.1425	是	自然人
42-75	李秦生	0.1334	是	自然人
42-76	窦建奎	0.1315	是	自然人
42-77	郭喜喜	0.1272	是	自然人
42-78	王彦琼	0.1272	是	自然人
42-79	成军	0.1223	是	自然人
42-80	杨维新	0.1223	是	自然人
42-81	高祖光	0.1223	是	自然人
42-82	刘志强	0.1223	是	自然人
42-83	丁福林	0.1223	是	自然人
42-84	孙启中	0.1223	是	自然人
42-85	颀永红	0.1217	是	自然人
42-86	张宏杰	0.1175	是	自然人
42-87	刘定斌	0.1132	是	自然人
42-88	邓文利	0.1113	是	自然人
42-89	高红梅	0.1064	是	自然人
42-90	张雅迪	0.1015	是	自然人
42-91	尹文斌	0.1015	是	自然人
42-92	张甲义	0.0991	是	自然人
42-93	常勇刚	0.0930	是	自然人
42-94	蔺兴江	0.0930	是	自然人
42-95	杨玉坤	0.0918	是	自然人
42-96	李周	0.0912	是	自然人
42-97	牛成启	0.0912	是	自然人
42-98	苏守义	0.0912	是	自然人
42-99	张自飞	0.0869	是	自然人
42-100	李德成	0.0869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101	杨海峰	0.0789	是	自然人
42-102	杨永红	0.0728	是	自然人
42-103	何辛峰	0.0710	是	自然人
42-104	索银辉	0.0710	是	自然人
42-105	张永平	0.0710	是	自然人
42-106	姜尔君	0.0667	是	自然人
42-107	张勇	0.0667	是	自然人
42-108	常小平	0.0667	是	自然人
42-109	马昌志	0.0667	是	自然人
42-110	周建春	0.0667	是	自然人
42-111	徐萌	0.0612	是	自然人
42-112	李红伟	0.0612	是	自然人
42-113	姜红	0.0612	是	自然人
42-114	马川喜	0.0587	是	自然人
42-115	袁雪玲	0.0557	是	自然人
42-116	王兴刚	0.0526	是	自然人
42-117	蒲彦武	0.0526	是	自然人
42-118	胥增良	0.0526	是	自然人
42-119	高罡	0.0508	是	自然人
42-120	马永林	0.0508	是	自然人
42-121	姚自明	0.0508	是	自然人
42-122	朱和生	0.0465	是	自然人
42-123	王志宏	0.0385	是	自然人
42-124	郭锦星	0.0385	是	自然人
42-125	魏存晶	0.0324	是	自然人
42-126	刘吉海	0.0324	是	自然人
42-127	王荣	0.0306	是	自然人
42-128	梁凤志	0.0263	是	自然人
42-129	庞金泰	0.0263	是	自然人
42-130	李强	0.0263	是	自然人
42-131	何伟	0.0263	是	自然人
42-132	苏新越	0.0263	是	自然人
42-133	孟永刚	0.0184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资金来源
42-134	周秦贤	0.0184	是	自然人
42-135	南松峰	0.0184	是	自然人
42-136	潘海斌	0.0122	是	自然人
42-137	李保文	0.0122	是	自然人
42-138	陶丽华	0.0092	是	自然人
42-139	王向阳	0.0061	是	自然人
42-140	王倩	0.0061	是	自然人
42-141	高峰	0.0061	是	自然人

4、陕西纾困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86%	否	/
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6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南京飞桥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HONG CHANG	55%	是	自然人
2	YI SU	45%	是	自然人

6、芯天金铂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闫景涛（GP）	6.72%	是	自然人
2	崔卫兵	16.81%	是	自然人
3	张兴安	16.81%	是	自然人
4	袁万利	9.24%	是	自然人
5	张利平	6.72%	是	自然人
6	冯鹏燕	6.72%	是	自然人
7	文世博	6.72%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8	杨前进	6.72%	是	自然人
9	王小勇	6.72%	是	自然人
10	王林	6.72%	是	自然人
11	杨熹	6.72%	是	自然人
12	徐冬梅	3.36%	是	自然人

7、聚源绍兴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7.7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3.60%	否	/
3-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否	/
3-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否	/
3-1-1-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否	/
3-1-1-1-1	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INTERNATIONALCORPORATION	100.00%	是	上市公司
4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否	/
4-1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3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1%	否	/
4-3-1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6850%	否	/
4-3-1-1	姜明明	57.4437%	是	自然人
4-3-1-2	张洋	19.8325%	是	自然人
4-3-1-3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8325%	否	/
4-3-1-3-1	秦晓娟（GP）	80.00%	是	自然人
4-3-1-3-2	陈刚	10.00%	是	自然人
4-3-1-3-3	杨志军	5.00%	是	自然人
4-3-1-3-4	陈立志	5.00%	是	自然人
4-3-1-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912%	否	间接持股小于0.01%
4-3-2	陈立志	10.0000%	是	自然人
4-3-3	天津智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50%	否	/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3-3-1	陈立志	99.9995%	是	自然人
4-3-3-2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005%	否	索引至 4-3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3%	否	/
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78%	否	/
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7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1.00%	否	/
7-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00%	否	/
7-1-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否	索引至 7-2
7-1-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5101%	否	索引至 3-1-1
7-1-3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	否	/
7-1-3-1	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9231%	否	/
7-1-3-1-1	祝信标	80.00%	是	自然人
7-1-3-1-2	汪伟英	20.00%	是	自然人
7-1-3-2	祝鹏飞	23.0769%	是	自然人
7-1-4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	否	/
7-1-4-1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80.00%	否	/
7-1-4-1-1	徐慧勇	95.00%	是	自然人
7-1-4-1-2	汪桂荣	5.00%	是	自然人
7-1-4-2	徐慧勇	20.00%	是	自然人
7-1-5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10.4899%	否	/
7-1-5-1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索引至 7-1-4
7-2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否	/
7-2-1	共青城兴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否	/
7-2-1-1	高永岗（GP）	55.0000%	是	自然人
7-2-1-2	孙玉望	15.0000%	是	自然人
7-2-1-3	汪时辉	7.5000%	是	自然人
7-2-1-4	邱忠乐	5.5000%	是	自然人
7-2-1-5	王心然	5.5000%	是	自然人
7-2-1-6	冉昶	4.5000%	是	自然人
7-2-1-7	赵森	4.0000%	是	自然人
7-2-1-8	张小刚	3.000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7-2-2	共青城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0.50%	否	索引至 8-1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否	/
8-1	共青城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66.00%	否	/
8-1-1	孙玉望	26.00%	是	自然人
8-1-2	冉昶	22.00%	是	自然人
8-1-3	汪时辉	22.00%	是	自然人
8-1-4	赵森	20.00%	是	自然人
8-1-5	高永岗(GP)	10.00%	是	自然人
8-2	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否	/
8-2-1	王心然(GP)	41.3043%	是	自然人
8-2-2	邱忠乐	35.8696%	是	自然人
8-2-3	王蓓蓓	8.6957%	是	自然人
8-2-4	陈绍金	8.6957%	是	自然人
8-2-5	祝鹏飞	5.4348%	是	自然人
8-3	青岛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否	/
8-3-1	张小刚(GP)	60.00%	是	自然人
8-3-2	郎立研	20.00%	是	自然人
8-3-3	DUAN.ZHEMING	20.00%	是	自然人

8、扬州齐芯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吴为荣	43.02%	是	自然人
2	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否	/
2-1	共青城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263%	否	/
2-1-1	北京坤展利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GP)	0.50%	否	/
2-1-1-1	李羽婷	45.00%	是	自然人
2-1-1-2	李雨桐	45.00%	是	自然人
2-1-1-3	李敏	10.00%	是	自然人
2-1-2	李敏	99.50%	是	自然人
2-2	北京锐银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GP)	0.6737%	否	/
2-2-1	初蕾	50.00%	是	自然人
2-2-2	北京坤展利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否	索引至 2-1-1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3	孙建虎	6.80%	是	自然人
4	李更	5.10%	是	自然人
5	马强	3.40%	是	自然人
6	张群	3.40%	是	自然人
7	宋碧波	3.40%	是	自然人
8	张阳春	3.40%	是	自然人
9	胡伟	2.55%	是	自然人
10	王夫翔	1.70%	是	自然人
11	李忠东	1.70%	是	自然人
12	温岩	1.70%	是	自然人
13	薛生福	1.70%	是	自然人
14	李文恭	1.70%	是	自然人
15	赵涵	1.70%	是	自然人
16	庄为	1.70%	是	自然人
17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02%	否	/
17-1	尤文涛	39.00%	是	自然人
17-2	北京齐芯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	否	/
17-2-1	尤文涛（GP）	50.00%	是	自然人
17-2-2	田原	30.00%	是	自然人
17-2-3	苏洋	20.00%	是	自然人
17-3	田原	17.00%	是	自然人
17-4	王延军	8.00%	是	自然人
17-5	苏洋	4.00%	是	自然人

9、甘肃兴陇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67%	是	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	李华	3.33%	是	自然人
7	李连霞	3.33%	是	自然人
8	毕有仁	3.33%	是	自然人
9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	兰州宏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	否	/
10-1	田炫宏	75.00%	是	自然人
10-2	马勇	5.00%	是	自然人
10-3	金泗才	5.00%	是	自然人
10-4	肖钊哲	5.00%	是	自然人
10-5	王小明	5.00%	是	自然人
10-6	张春青	5.00%	是	自然人
11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江苏盛宇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	否	/
1-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24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72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12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9.0909%	否	/
1-4-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否	索引至 2-1
1-4-2	朱江声	1.00%	是	自然人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9%	否	/
2-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40%	否	/
2-1-1	丹阳涌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	50.5000%	否	/
2-1-1-1	上海桑郁企业管理事务所	57.0627%	否	/
2-1-1-1-1	朱江声	100.0000%	是	自然人
2-1-1-2	上海铭钊投资管理事务所	19.8020%	否	/
2-1-1-2-1	张剑冰	100.0000%	是	自然人
2-1-1-3	上海玥仁投资中心	19.8020%	否	/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2-1-1-3-1	王小勇	100.0000%	是	自然人
2-1-1-4	丹阳新康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3.3333%	否	/
2-1-1-4-1	朱江声	80.0000%	是	自然人
2-1-1-4-2	赵凤娣	20.0000%	是	自然人
2-1-2	上海迪贾企业管理中心	49.5000%	否	/
2-1-2-1	朱江声	100.0000%	是	自然人
2-2	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1.60%	否	/
2-2-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	否	索引至 1-4
2-2-2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否	/
2-2-2-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索引至 1-4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	否	/
3-1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60.00%	否	/
3-1-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3-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2%	是	上市公司
3-3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2.18%	否	/
3-3-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3%	否	/
4-1	吴光明	93.0334%	是	自然人
4-2	吴群	6.9666%	是	自然人
5	朱江声	8.58%	是	自然人
6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否	/
6-1	毛仕涛	46.3945%	是	自然人
6-2	陈松林	46.3945%	是	自然人
6-3	南京融宏嘉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7.2111%	否	/
6-3-1	严伟	99.0099%	是	自然人
6-3-2	文继锋	0.9901%	是	自然人
7	姜冬仙	2.83%	是	自然人
8	陈厚	2.83%	是	自然人
9	李健	2.83%	是	自然人
10	李萌	2.83%	是	自然人
11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陈建平	2.36%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89%	否	/
13-1	束晨啸	43.2727%	是	自然人
13-2	曹旭	30.0000%	是	自然人
13-3	柴智芬	26.7273%	是	自然人
14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1.89%	否	/
14-1	陈建平	35.7592%	是	自然人
14-2	陈杰	34.3217%	是	自然人
14-3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29.9191%	否	/
14-3-1	陈建平	100.00%	是	自然人
15	刘代华	1.89%	是	自然人
16	陈首益	1.89%	是	自然人
17	施明泰	1.89%	是	自然人
18	沈胜昔	1.89%	是	自然人
19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否	/
20-1	齐雅琼	67.5000%	是	自然人
20-2	常雅梅（GP）	32.5000%	是	自然人
21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1.60%	否	/
21-1	奚祥美	35.4545%	是	自然人
21-2	陈志浩	23.6364%	是	自然人
21-3	香港泰达米尔实业有限公司	40.9091%	否	持股比例低于0.01%
22	刘明凌	1.23%	是	自然人
23	单峰	1.13%	是	自然人
24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0.94%	否	/
24-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60.00%	否	索引至 1-4
24-2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否	索引至 20
24-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否	索引至 3
25	卞开勤	0.94%	是	自然人
26	路晶鹏	0.94%	是	自然人
27	钱伟	0.94%	是	自然人
28	梁峰	0.94%	是	自然人

11、嘉兴兴雁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0.0286%	否	/
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共青城锐银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714%	否	/
2-1	李敏	99.6667%	是	自然人
2-2	北京坤展利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GP）	0.3333%	否	/
2-2-1	李羽婷	45.00%	是	自然人
2-2-2	李雨桐	45.00%	是	自然人
2-2-3	李敏	10.00%	是	自然人

12、昆山启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49.4875%	否	/
1-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2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40.9242%	是	上市公司
1-3	无锡锡创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8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586%	否	/
1-5-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00%	否	/
1-6-1	汤维清	50.00%	是	自然人
1-6-2	于彤（GP）	12.50%	是	自然人
1-6-3	刘晶	12.50%	是	自然人
1-6-4	王宏宇	12.50%	是	自然人
1-6-5	赵江华	12.50%	是	自然人
2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2675%	否	参见本节之“（一）华天电子集团”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075%	否	/
3-1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60.00%	否	/
3-1-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2%	是	上市公司
3-3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2.18%	否	/
3-3-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4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25%	否	/
4-1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否	/
4-1-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99.00%	否	索引至 1
4-1-2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4-1-2-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否	索引至 1
4-2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否	索引至 3-3

13、南京盛宇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朱江声	79.60%	是	自然人
2	张剑冰	9.95%	是	自然人
3	王小勇	9.95%	是	自然人
4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50%	否	/
4-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4-1-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否	/
4-1-1-1	丹阳涌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	50.50%	否	/
4-1-1-1-1	上海燊郁企业管理事务所	57.0627%	否	/
4-1-1-1-1-1	朱江声	100.00%	是	自然人
4-1-1-1-2	上海铭钊投资管理事务所	19.8020%	否	/
4-1-1-1-2-1	张剑冰	100.00%	是	自然人
4-1-1-1-3	上海玥仁投资中心	19.8020%	否	/
4-1-1-1-3-1	王小勇	100.00%	是	自然人
4-1-1-1-4	丹阳新康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3.3333%	否	/
4-1-1-1-4-1	朱江声	80.00%	是	自然人
4-1-1-1-4-2	赵凤娣	20.00%	是	自然人
4-1-1-2	上海迪贾企业管理中心	49.50%	否	/
4-1-1-2-1	朱江声	100.00%	是	自然人
4-1-2	朱江声	1.00%	是	自然人

14、嘉兴聚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8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3257%	否	/
2-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否	/
2-2-1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否	/
2-2-1-1	李冬	52.80%	是	自然人
2-2-1-2	杨生浩	24.00%	是	自然人
2-2-1-3	吴勐劼	7.60%	是	自然人
2-2-1-4	刘松	4.80%	是	自然人
2-2-1-5	曾山	4.80%	是	自然人
2-2-1-6	汪名骥	4.80%	是	自然人
2-2-1-7	蔡斌	1.20%	是	自然人
2-2-2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否	/
2-2-2-1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否	/
2-2-2-1-1	朱敏	90.00%	是	自然人
2-2-2-1-2	徐东平	10.00%	是	自然人
2-2-2-2	昆山宸泰鑫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否	/
2-2-2-2-1	王先倡	60.00%	是	自然人
2-2-2-2-2	王培建	40.00%	是	自然人
2-2-3	昆山宸泰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否	索引至2-2-2-2
2-3	上海伊飒尔界面设计有限公司	13.80%	否	/
2-3-1	袁小伟	95.00%	是	自然人
2-3-2	孙艳娟	5.00%	是	自然人
2-4	重元（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否	/
2-4-1	夏兵	9.96%	是	自然人
2-4-2	李会营	9.94%	是	自然人
2-4-3	邓定兵	8.00%	是	自然人
2-4-4	张新朋	8.00%	是	自然人
2-4-5	张寅	7.00%	是	自然人
2-4-6	贾傲	7.0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2-4-7	沈捷	7.00%	是	自然人
2-4-8	周俊	7.00%	是	自然人
2-4-9	张婷	6.00%	是	自然人
2-4-10	高栋飞	5.00%	是	自然人
2-4-11	张哲	4.00%	是	自然人
2-4-12	谭莹	4.00%	是	自然人
2-4-13	梁承昊	4.00%	是	自然人
2-4-14	邓静	3.00%	是	自然人
2-4-15	关惠文	3.00%	是	自然人
2-4-16	赖庆昆	3.00%	是	自然人
2-4-17	秦恩隆	2.00%	是	自然人
2-4-18	陆晨洁	2.00%	是	自然人
2-4-19	大榕（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P）	0.10%	否	/
2-4-19-1	李会营	60.00%	是	自然人
2-4-19-2	夏兵	40.00%	是	自然人
2-5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7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8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0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2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3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4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5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6	上海爱建泽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否	/
2-16-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2-17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8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梁承昊	0.1629%	是	自然人
4	陈兆松	0.1629%	是	自然人

15、无锡一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2616%	否	/
1-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99.00%	否	索引至 2
1-2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1-2-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否	索引至 2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82.84%	否	/
2-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2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40.9242%	是	上市公司
2-3	无锡锡创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8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5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586%	否	/
2-5-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6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00%	否	/
2-6-1	汤维清	50.00%	是	自然人
2-6-2	于彤（GP）	12.50%	是	自然人
2-6-3	刘晶	12.50%	是	自然人
2-6-4	王宏宇	12.50%	是	自然人
2-6-5	赵江华	12.50%	是	自然人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9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上海超越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0.7343%	否	/
1-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张家港超越摩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000%	否	/
1-2-1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P)	5.5556%	否	/
1-2-1-1	王军	66.7000%	是	自然人
1-2-1-2	李星	33.3000%	是	自然人
1-2-2	王军	79.0531%	是	自然人
1-2-3	李星	15.3914%	是	自然人
1-3	中青芯鑫 (苏州工业园区)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否	/
1-3-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否	/
1-3-1-1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P)	13.8938%	否	/
1-3-1-1-1	嘉兴海之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0%	否	/
1-3-1-1-1-1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6830%	否	持股比例低于 0.01%
1-3-1-1-1-2	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60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1-3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60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1-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383%	是	上市公司
1-3-1-1-1-5	远旌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14.2145%	否	/
1-3-1-1-1-5-1	远景能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0%	否	持股比例低于 0.01%
1-3-1-1-1-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684%	否	/
1-3-1-1-1-6-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33%	是	上市公司
1-3-1-1-1-6-2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33%	否	/
1-3-1-1-1-6-2-1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
1-3-1-1-1-6-2-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3-1-1-1-6-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33%	否	/
1-3-1-1-1-6-3-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3-1-1-1-7	浙江鸿鹄明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P)	0.4746%	否	/
1-3-1-1-1-7-1	浙江鸿鹄远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否	索引至 1-3-1-1-2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1-1-1-7-2	远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否	索引至1-3-1-1-1-5
1-3-1-1-1-7-3	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否	/
1-3-1-1-1-7-3-1	张晋芳	100.00%	是	
1-3-1-1-1-7-4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否	索引至1-3-1-1-1-1
1-3-1-1-1-7-5	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1-7-6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1-7-7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否	索引至1-3-1-1-1-6
1-3-1-1-2	浙江鸿鹄远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否	/
1-3-1-1-2-1	鸿鹄（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否	/
1-3-1-1-2-1-1	杜洋	6.6667%	是	自然人
1-3-1-1-2-1-2	袁以沛	5.9524%	是	自然人
1-3-1-1-2-1-3	夏源	5.9524%	是	自然人
1-3-1-1-2-1-4	孔令夷	5.9524%	是	自然人
1-3-1-1-2-1-5	马光杰	4.7619%	是	自然人
1-3-1-1-2-1-6	周冬梅	4.7619%	是	自然人
1-3-1-1-2-1-7	刘丹	3.5714%	是	自然人
1-3-1-1-2-1-8	姚献军	3.5714%	是	自然人
1-3-1-1-2-1-9	MENGTIAN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0	闫波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1	陈亚各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2	郑金良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3	杨佩铭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4	陆皓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5	史文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6	韩留卿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7	郑小勇	3.0952%	是	自然人
1-3-1-1-2-1-18	任宁	2.8571%	是	自然人
1-3-1-1-2-1-19	顾正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0	侯园园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1	汤昆	2.381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1-1-2-1-22	韩雯兰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3	刘辰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4	高广涛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5	丁懿超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6	卢让龙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7	赵陈璐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8	俞航	2.3810%	是	自然人
1-3-1-1-2-1-29	张磊	1.7381%	是	自然人
1-3-1-1-2-1-30	海之芯（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GP）	1.1905%	否	索引至1-3-1-1-2-2
1-3-1-1-2-1-31	马宏	0.4762%	是	自然人
1-3-1-1-2-1-32	王芳	0.4762%	是	自然人
1-3-1-1-2-1-33	王钱刚	0.4048%	是	自然人
1-3-1-1-2-2	海之芯（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10%	否	有限责任公司
1-3-1-1-2-2-1	杜洋	16.6667%	是	自然人
1-3-1-1-2-2-2	周冬梅	16.6667%	是	自然人
1-3-1-1-2-2-3	孔令夷	16.6667%	是	自然人
1-3-1-1-2-2-4	夏源	16.6667%	是	自然人
1-3-1-1-2-2-5	马光杰	16.6667%	是	自然人
1-3-1-1-2-2-6	姚献军	8.3333%	是	自然人
1-3-1-1-2-2-7	侯园园	8.3333%	是	自然人
1-3-1-2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1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3	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8.1731%	是	上市公司
1-3-1-4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33%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5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03%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11%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34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8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9%	是	有限合伙企业
1-3-1-8-1	青岛信青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1-8-2	青岛甲天下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0%	否	/
1-3-1-8-2-1	海口双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否	/
1-3-1-8-2-1-1	海口瑞浩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否	/
1-3-1-8-2-1-1-1	闫桂娥(GP)	99.0000%	是	自然人
1-3-1-8-2-1-1-2	贾文山	1.0000%	是	自然人
1-3-1-8-2-1-2	闫桂娥	1.0000%	是	自然人
1-3-1-8-2-2	宁波京丰文化有限公司	40.0000%	否	/
1-3-1-8-2-2-1	宁波峰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否	/
1-3-1-8-2-2-1-1	薛文菊(GP)	51.0000%	是	自然人
1-3-1-8-2-2-1-2	薛鑫磊	49.0000%	是	自然人
1-3-1-8-2-2-2	薛文菊	1.0000%	是	自然人
1-3-1-9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2.7852%	否	/
1-3-1-9-1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1-3-1-9-1-1	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1-3-1-1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352%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1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53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2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398%	否	/
1-3-1-12-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459%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2-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3459%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2-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973%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2-4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	0.4108%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1-3-1-13	STRAITSEMICONDUCTORINDUSTRYDEVELOPMENTLIMITED(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26%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1-3-1-14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5%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5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4%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6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544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1-17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446%	是	上市公司
1-3-1-18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848%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19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383%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1-20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Z.J.）Holdings Limited）	1.4569%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1-3-1-21	Unisplendour Xiangjiang Limited（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4541%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1-3-1-22	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1-3-1-23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21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3-2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否	/
1-3-2-1	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1-3-3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否	/
1-3-3-1	季士兰	99.0000%	是	自然人
1-3-3-2	西双版纳京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
1-3-3-2-2	季士兰	100.0000%	是	自然人
1-4	上海舜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否	/
1-4-1	瞿兴利	99.9900%	是	自然人
1-4-2	王嘉玮	0.0100%	是	自然人
1-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1624%	是	国有控股企业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80%	否	/
3-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P）	60.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3-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	否	/
3-2-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90.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3-2-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3-3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否	/
3-3-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80.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3-3-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3-4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84%	否	/
4-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467%	否	索引至 3-1
4-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8511%	是	国有控股企业
4-3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511%	否	/
4-3-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是	国有控股企业
4-3-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333%	是	国有控股企业
4-3-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P）	0.1000%	否	索引至 3-2
4-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732%	否	索引至 3-2
4-5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35%	否	索引至 3-3
4-6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0744%	否	/
4-6-1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否	/
4-6-1-1	朱近贤	50.0000%	是	自然人
4-6-1-2	袁佳	50.0000%	是	自然人
4-6-2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否	/
4-6-2-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62.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4-6-2-2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4-6-2-3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4-6-2-4	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4-6-2-5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4-6-2-6	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	4.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4-6-2-7	张家港市常阴沙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27%	否	/
5-1	陈炎表	85.0000%	是	自然人
5-2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否	/
5-2-1	陈炎表	85.000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5-2-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否	/
5-2-2-1	唐和平	99.5000%	是	自然人
5-2-2-2	吴柏炎	0.5000%	是	自然人
6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9%	否	/
6-1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9564%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376%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3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188%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4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9.3188%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3188%	否	/
6-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是	上市公司
6-5-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6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5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7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6594%	否	/
6-7-1	佛山市汉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9.0000%	否	/
6-7-1-1	潘民光	100.0000%	是	自然人
6-7-2	潘慧兰	1.0000%	是	自然人
6-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94%	是	上市公司
6-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594%	是	上市公司
6-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9319%	否	/
6-10-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10-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	否	/
6-10-2-1	陈金霞	50.0000%	是	自然人
6-10-2-2	俞国音	20.0000%	是	自然人
6-10-2-3	刘先震	20.0000%	是	自然人
6-10-2-4	张峥	10.0000%	是	自然人
6-10-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	否	/
6-10-3-1	陈金霞	75.0000%	是	自然人
6-10-3-2	俞国音	15.0000%	是	自然人
6-10-3-3	刘先震	10.000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10-4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50%	否	/
6-10-4-1	陈金霞	40.0000%	是	自然人
6-10-4-2	朱艳君	9.0000%	是	自然人
6-10-4-3	刘先震	6.0000%	是	自然人
6-10-4-4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否	索引至6-10-2
6-10-5	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	7.50%	否	/
6-10-5-1	深圳前海博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	否	/
6-10-5-1-1	BRIGHTOPTIONS LIMITED	100.0000%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6-10-5-2	深圳市和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否	/
6-10-5-2-1	王珣	55.3133%	是	自然人
6-10-5-2-2	雷小龙	12.2667%	是	自然人
6-10-5-2-3	王慧真	8.0000%	是	自然人
6-10-5-2-4	陈丕积	8.0000%	是	自然人
6-10-5-2-5	胡浩	2.6667%	是	自然人
6-10-5-2-6	尹富琛	2.0000%	是	自然人
6-10-5-2-7	江松彬	2.0000%	是	自然人
6-10-5-2-8	汤日彬	1.4000%	是	自然人
6-10-5-2-9	武亚磊	1.3333%	是	自然人
6-10-5-2-10	张千逊	1.0000%	是	自然人
6-10-5-2-11	宁维	1.0000%	是	自然人
6-10-5-2-12	洪婉婷	1.0000%	是	自然人
6-10-5-2-13	刘丹	1.0000%	是	自然人
6-10-5-2-14	汤美玲	0.8667%	是	自然人
6-10-5-2-15	朱咸宝	0.6800%	是	自然人
6-10-5-2-16	杨琦	0.4533%	是	自然人
6-10-5-2-17	薛鸿	0.3400%	是	自然人
6-10-5-2-18	李亚玉	0.3400%	是	自然人
6-10-5-2-19	彭璘	0.3400%	是	自然人
6-10-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11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319%	是	国有控股企业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12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9%	否	/
6-12-1	王战胜	99.4000%	是	自然人
6-12-2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6000%	否	/
6-12-2-1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6-12-2-1-1	邱光和	40.0000%	是	自然人
6-12-2-1-2	郑秋兰	30.0000%	是	自然人
6-12-2-1-3	戴智约	15.0000%	是	自然人
6-12-2-1-4	邱坚强	15.0000%	是	自然人
6-13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9%	否	/
6-13-1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69.0099%	否	索引至6-12-2-1
6-13-2	郑翼	30.0000%	是	自然人
6-13-3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9901%	否	索引至6-12-2
6-14	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64%	否	/
6-14-1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P）	50.0000%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
6-14-2	钱汇聚	8.00%	是	自然人
6-14-3	马国昕	6.00%	是	自然人
6-14-4	袁晓菊	3.00%	是	自然人
6-14-5	杨菲	3.00%	是	自然人
6-14-6	李敬祖	30.0000%	是	自然人
6-15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32%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16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093%	否	/
6-16-1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16-2	上海观睿浦颐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否	/
6-16-2-1	上海观钠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否	/
6-16-2-1-1	费飞	99.90%	是	自然人
6-16-2-1-2	章锟	0.10%	是	自然人
6-16-2-2	章锟	30.0000%	是	自然人
6-16-2-3	马国昕	5.000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16-2-4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GP）	5.0000%	否	索引至6-14-1
6-16-3	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16-4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7.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6-16-5	上海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否	/
6-16-5-1	潘建岳	50.0000%	是	自然人
6-16-5-2	上海壮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否	/
6-16-5-2-1	PINGWU	60.0000%	是	自然人
6-16-5-2-2	JOANNXUWU	40.0000%	是	自然人
6-16-6	博裕观山（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否	/
6-16-6-1	博裕景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6-16-6-1-1	陶融	50.0000%	是	自然人
6-16-6-1-2	黄爱莲	50.0000%	是	自然人
6-16-7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否	/
6-16-7-1	支汝苇	54.0000%	是	自然人
6-16-7-2	陶峰	36.0000%	是	自然人
6-16-7-3	雷春平	10.0000%	是	自然人
6-16-8	上海绘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否	/
6-16-8-1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6-16-8-1-1	陈睿	52.3030%	是	自然人
6-16-8-1-2	徐逸	44.3079%	是	自然人
6-16-8-1-3	李旒	3.3890%	是	自然人
6-16-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上市公司
6-16-10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否	/
6-16-10-1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9900%	否	/
6-16-10-1-1	赵彦	50.0000%	是	自然人
6-16-10-1-2	王冉旭	50.0000%	是	自然人
6-16-10-2	赵彦	0.0100%	是	自然人
7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29%	否	/
7-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527%	否	/
7-1-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99.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7-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7-2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0.4473%	否	/
7-2-1	王军	66.7000%	是	自然人
7-2-2	李星	33.3000%	是	自然人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3429%	是	国有控股企业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953%	否	/
9-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4.67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9-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是	上市公司
9-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1.3300%	是	上市公司
9-4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1%	/	/
10-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4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10-2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00%	否	/
10-2-1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GP）	90.0000%	否	索引至 6-14-1
10-2-2	马国昕	10.0000%	是	自然人
10-3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100%	否	索引至 6-16

17、中证投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8、小米产业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6667%	否	/
1-1	雷军	77.8022%	是	自然人
1-2	黎万强	10.1213%	是	自然人
1-3	洪锋	10.0665%	是	自然人
1-4	刘德	2.0100%	是	自然人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833%	否	/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2-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否	/
2-1-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2-1-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否	索引至 1
2-2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否	/
3-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750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2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249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7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50%	否	/
6-1	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50%	否	/
6-1-1	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99.0000%	否	/
6-1-1-1	李晔	90.0000%	是	自然人
6-1-1-2	王嘉	10.0000%	是	自然人
6-1-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索引至 6-2
6-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0050%	否	/
6-2-1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6-2-1-1	李晔	70.02%	是	自然人
6-2-1-2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6-2-1-2-1	沃伟东	90.00%	是	自然人
6-2-1-2-2	孙红敏	10.00%	是	自然人
6-2-1-3	上海金祝企业管理中心	10.00%	否	/
6-2-1-3-1	李晔	100.00%	是	自然人
6-2-1-4	王嘉	8.33%	是	自然人
6-2-1-5	刘晓蕾	1.00%	是	自然人
6-2-1-6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494%	否	/
6-2-1-6-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否	/
6-2-1-6-1-1	李海鹏	100.0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2-1-6-2	杜楠	40.00%	是	自然人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0.8333%	否	/
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上市公司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0.833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3%	否	/
10-1	南宁华盈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44.6429%	否	/
10-1-1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否	索引至 10-2
10-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7143%	否	/
10-2-1	香港开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10-2-1-1	YuanyuInvestmentsLimited（远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
10-2-1-1-1	INGRIDWUCHUNYUAN	100.00%	是	自然人
10-3	吴亚媛	17.8571%	是	自然人
10-4	叶华妹（GP）	1.7857%	是	自然人
1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	否	索引至 2-1-1
1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00%	否	/
13-1	温州信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750%	否	/
13-1-1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9.969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2	温州市瓯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029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3	信瞰（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20%	否	索引至 13-2
13-2	信瞰（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0.0250%	否	/
13-2-1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2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2-2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9.174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00%	否	/
14-1	江苏平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2	溧阳光控君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否	/
14-2-1	溧阳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4-2-1-1	常州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14-2-1-1-1	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3	溧阳光控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1.00%	否	/
14-3-1	江苏光控嘉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91.3043%	否	/
14-3-1-1	溧阳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索引至14-2-1
14-3-2	深圳市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7%	否	/
14-3-2-1	张琤	45.5514%	是	自然人
14-3-2-2	庞穗	12.9275%	是	自然人
14-3-2-3	柯美阳	10.8651%	是	自然人
14-3-2-4	刘奕洵	10.5000%	是	自然人
14-3-2-5	张群	10.1560%	是	自然人
14-3-2-6	深圳市兆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P）	10.0000%	否	/
14-3-2-6-1	张琤	76.0000%	是	自然人
14-3-2-6-2	庞穗	12.0000%	是	自然人
14-3-2-6-3	柯美阳	12.0000%	是	自然人
1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41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否	/
16-1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9、西高投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GP）	80.338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9.661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陕西技改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陕西天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1.63%	否	/
1-1	韩东升（GP）	28.00%	是	自然人
1-2	刘彤	22.00%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	徐星元	20.00%	是	自然人
1-4	王运兴	15.00%	是	自然人
1-5	李加玉	15.00%	是	自然人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陕西西咸沣东产业发展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嘉兴根诚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0.6211%	否	/
1-1	汤维清	50.00%	是	自然人
1-2	于彤（GP）	12.50%	是	自然人
1-3	王宏宇	12.50%	是	自然人
1-4	刘晶	12.50%	是	自然人
1-5	赵江华	12.50%	是	自然人
2	于彤	27.7640%	是	自然人
3	王宏宇	18.6335%	是	自然人
4	刘晶	18.6335%	是	自然人
5	汤维清	12.4224%	是	自然人
6	赵江华	6.2112%	是	自然人
7	黄晓滨	5.7764%	是	自然人
8	汪涛	3.7267%	是	自然人
9	茹小琴	3.1056%	是	自然人
10	郭欣	3.1056%	是	自然人

22、青岛万桥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否	/
1-1	吕东	67.00%	是	自然人
1-2	吕德国	33.00%	是	自然人
2	王玉华	23.33%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3	李悦	15.33%	是	自然人
4	张思芳	13.33%	是	自然人
5	朱建国	10.67%	是	自然人
6	刘立华	10.00%	是	自然人
7	李凤琴	10.00%	是	自然人
8	曹柏闻	9.00%	是	自然人
9	李丹	7.33%	是	自然人

23、金华金开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3500%	否	/
1-1	章焕城	73.50%	是	自然人
1-2	刘军辉	24.50%	是	自然人
1-3	姚高升	2.00%	是	自然人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867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郎逸飞	17.0420%	是	自然人
4	陈家良	15.9769%	是	自然人
5	杨凯翀	12.7815%	是	自然人
6	赖栋安	11.5247%	是	自然人
7	王明旺	10.6512%	是	自然人
8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32%	否	/
8-1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4975%	否	索引至 1
8-2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517%	否	/
8-2-1	福建阳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GP）	1.00%	否	/
8-2-1-1	阳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8-2-1-1-1	陈晶	60.00%	是	自然人
8-2-1-1-2	欧晓兰	40.00%	是	自然人
8-2-2	福建阳光睿远实业有限公司	99.00%	否	/
8-2-2-1	林宏历	99.00%	是	自然人
8-2-2-2	国晓彤	1.00%	是	自然人
8-3	侯倩	29.8507%	是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9	叶丽娟	2.4589%	是	自然人
10	汪小娟	0.3043%	是	自然人

24、陕西兴航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西安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7928%	否	/
1-1	陕西兴正伟敦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否	/
1-1-1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	否	索引至 2
1-1-2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否	索引至 5
2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364%	否	/
2-1	乔伟	55.00%	是	自然人
2-2	张晓艳	45.00%	是	自然人
3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20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14%	否	/
4-1	蒋巍	80.00%	是	自然人
4-2	王佩娜（GP）	20.00%	是	自然人
5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314%	否	索引至 1-1-2
5-1	林本常	32.11%	是	自然人
5-2	林宗南	32.09%	是	自然人
5-3	林金色	32.09%	是	自然人
5-4	李润泽	3.71%	是	自然人
6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6876%	否	/
6-1	西安鑫正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否	/
6-1-1	刘信鑫	90.00%	是	自然人
6-1-2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否	索引至 2

25、上海创丰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01%	否	/
1-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6.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西藏高石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9.00%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01%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	宁波创丰汇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
1-3-1	上海珑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0099%	否	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01%
1-3-2	西藏夜雨商贸有限公司（GP）	0.9901%	否	/
1-3-2-1	倪浩文	90.00%	是	自然人
1-3-2-2	马剑飞	10.00%	是	自然人
1-4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否	/
1-4-1	王福清	47.7273%	是	自然人
1-4-2	谢魁星	33.3000%	是	自然人
1-4-3	朱燕	18.9727%	是	自然人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99.99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6、上海同凝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王宏宇	99.00%	是	自然人
2	魏丹（GP）	1.00%	是	自然人

27、理想万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GP）	95.00%	否	/
1-1	李劳牛	80.00%	是	自然人
1-2	朱亚冰	20.00%	是	自然人
2	李劳牛	5.00%	是	自然人